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

(增訂本)

楊樹達著

叢論金石小學居微積

(增訂本)

楊樹達著

科學出版社

1955年10月

超星阅读器提醒您：
使用本复制品
请尊重相关知识产权！

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增訂本)

著者 楊 樹 達

出版者 科 學 出 版 社

北京東皇城根甲4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1號

印刷者 上 海 啓 智 印 刷 廠

總經售 新 華 書 店

書號: 0323

1955年10月第一版

(專) 092

1955年10月第一次印刷

(通) 0001-2,150

開本: 787×1092 1/16

字數: 316,000

印張: 20 7/8

定價: 報紙本(7) 2.60 元

增訂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自序

余性樸魯，於讀書外別無所好。斗室中日手一編，偶有所得，輒搖筆記之，不能自己。憶自十六七歲以迄東遊之前，四五年間，得讀書日記五六冊。其稿今無存，不復憶及其所說為何，由今思之，計亦不足觀采，然彼時於此事固抱有極濃厚之興味也。辛亥革命軍興，由海東歸里，設教中學，困於文卷，不遑精研之志，乃於一九二零年棄去北遊。嗣後時日稍紓，頗復披覽，既時時自寫其所見，而與同好商量舊學，研討文史，到一九三一年冬，凡得文字三十餘首，遂集爲積微居文錄三卷，付商務印書館印行。自一九三一年到一九三六年之冬，凡六年間，又得文字百十餘篇，因再彙集爲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五卷，仍付商務印書館出書。此書中亦有經史諸子考證之作，而書名第記小學金石者，首數卷皆討論小學，論金石之文字實殿全書，全舉慮其過冗，故舉首尾以包中也。此編乍出，友生見者謬贊其創獲，由一九三七年一月發行三月再版觀之，似頗聳動一時之觀聽矣。解放以後，余出有積微居金文說及小學述林二書，皆此書之續稿也。以兩書篇幅皆多，遂令分張，不復併合耳。近年國家出版分工，此類著述溢出商務印書館出版範圍，故余取文錄及論叢二種略加芟汰，合爲一書，仍論叢之名，冠以增訂以別於初印，付科學出版社印行，而記其由來如上云。

公元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五日楊樹達記。

章太炎先生來書

遇夫兄鑒：得來書及說文字音韻三首。醇之聲義，僕以爲得之函者，誠爲龜胸。竟謂得之於羹，亦似未諦，恐實得之罔耳。慈訓愛子，推其聲義於子，說甚瑣。鄙意古祇有子字耳。愛子卽曰子，猶敬老則曰老老，敬長則曰長長。樂記：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矣。中庸：子庶民也。此皆今之慈字。由子孳乳爲字，小徐本說文：字，乳也，愛也。繁傳引大不字小爲說。慈之爲文，又在字後矣。古音平上有無區別，此固難以質言。今詩詞平上去入分用，南北曲則以平上去錯雜爲韻，不得見南北曲而謂今無上去也。詩三百篇之諸韻，蓋與今之南北曲同，以平上錯雜相諧，不得謂古無上聲也。烽火中能作此論，兄於治學可謂精專，翼佗日爲魯兩生爾。書復卽問起居多福。章炳麟頓首。五月七日。

一九二四年，余著古書疑義舉例續補二卷，介歙縣友人吳君檢齋求教於先生。先生復檢齋書，稱余用心審密，有足匡高郵王氏之失者。一九三二年，倭寇寇滬，先生避地來遊北京，檢齋初介余相見，先生猶稱及是書。余旋以所著莊子意意鷓鴣一鳥說，漢賈武仲夫人馬姜墓門記跋諸文呈於先生，先生私語檢齋云：「遇夫心思精細，殆欲突過其鄉先輩矣。」明年四月，余撰釋慈、釋醇及詩音有上聲說三篇，緘呈先生，得復書如右。蓋釋醇於先生文始之說有所獻疑，詩音有上聲說則所以難黃君季剛者，季剛固先生高第弟子也。而先生不以余爲悔，顧進而獎之，蓋先生局度之弘，是非之公如此。去歲先生與某君論讀經事，某君謂今日經不盡可明，舉余釋詩經予以采鑒爲說。而先生則謂經未嘗不可明，如某君所舉楊某卽其見端，蓋先生於余往往多所獎藉如此。近者先生講學吳中，余屢思南行奉手，因循未果，而先生遽歸道山。循覽此札，蓋不勝腹痛之感云。一九三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樹達記於北京頭髮胡同寓廬。

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沈序

吾友楊遇夫先生近以其所著小學金石論文集成書，徵文於余，且堅之曰：兄治右文，弟研聲訓，同時同地同好。弟有所著而兄無言，他日學人或以爲異事。蓋余於十年前曾謂：今之文字學家已知用卜辭金文參驗說文以索形體之原始矣，更當用古書音義現代方言參驗說文以探語言之根株，而歎惜後者之寂寞無聞。爰上溯聲訓，推衍右文，略有造述。今讀斯編，深幸吾道之不孤。昔段茂堂作說文解字注，云非王懷祖之敘不足以著其所得。余固不敢望懷祖，然先生於訓詁之學，直若茂堂自道其心得，所謂胸中充積既多，觸處逢源，無所窒礙者也。既感同好之不易得，又重違其所屬，謹受教而序之。夫小學名家，肇始班志，然所著錄，止於雜字。其餘爾雅總離詞，方言標殊語，說文析字形，釋名闡義類，文質份份，莫盛於是。自爾以來，少所翹作。迨至清代，段王勃興，始倡形音義三者貫串證發之術。及章太炎師正語言文字學之名，而後文字語言巧初不違之理乃昭然大明。近三十年來，學者之探討形體與聲韻，頗多愜心之作，惟未能利用之以治訓詁，其造詣反瞠乎視清儒不及遠甚。是豈太炎師倡導語言文字學之旨乎！竊以爲訓詁之學，具有實用與理論兩端。乾嘉學者所謂說文爲體，爾雅方言釋名爲用，此顧胡之說，未足爲準也。蓋爾雅之釋字義，方言之辨語音，對象雖異，要皆爲客觀之紀錄，此近於實用者也。釋名循名責實，論敘指歸，爲主觀之推求，此近於理論者也。說文則二者兼之，其所說解，祇據字形以明取象之由，不謂言語之初含義卽爾也。後來字書，率皆本說文之部居，襲爾雅之記述，雖段氏注疏說文，楊本義，朱氏通訓定聲，特標聲訓，然皆未能達於理論訓詁之境界，於文字聲義流轉之體勢，猶不足示諸櫟枿也。獨王氏廣雅疏證貫串該洽，賅而不亂，或許之如入桃源仙境，窈窕幽曲，繼則豁然開朗，土地平曠，可謂妙喻。惜乎！未嘗細釋之，絜矩之，著爲通論，明諭後學以範疇也。今先生私淑王氏，造此宏筭，撮其要旨，約具三綱：形聲字聲中有義，一也。聲母通假，二也。字義同緣於受名之故同，三也。循是以求訓詁之理論，若網在綱，有條不紊矣。兼之舊書雅記，諳熟於胸臆，往往不假字書，能於文辭義例中徑得詁訓之真諦，較之俗儒解字說經誼鉅釘貨屑者，其高下相形又何如邪！先生猶夫自視欲然，虛懷下問，余又安敢自闕其

愚！謹爲引申數義於下。一曰：初期象形字音義之不定於一也。卷中釋少篇謂少字从小而有小義，竊以爲少字不但有小義也，卜辭小水同字，金文小少無別，古書中小少仍復互用。卽少字亦爲少之反體，譚長說沙字从少作，可證。又玄姦糸系絲諸字亦同，不僅玄姦之爲複文也。諸字之體皆象絲形，其義爲幼小，爲幽渺，玄亦是糸形，爲聯繫。凡此諸形，統攝衆義，證以古篆偏旁重文，從可知也。其他如艸艸艸及行彳彳彳等字，莫不皆然。蓋初期象形，祇是事物之象徵，而非語言之符識，繁省向背，其用一也。後世字學家整齊釐定，乃以餘形分配異語，許書分部別屬，遂令形專一義，勢同割據。近代學者復拘泥於本字本義之說，而不知所以通之，遂致變本加厲，動成跋扈矣。此義不固定之說也。囟字古又可以爲囟，故農从囟聲而有獵囟，廣韻看韻有囟字，重文作囟，尤爲囟可讀囟之確證。囟又有或體脾，廣韻收去聲六至，廣韻囟亦作頤，思細均从囟，集韻囟亦作頤，春秋元命苞：腦之爲言在也，人精在腦。太平御覽引：腦在取其聲訓，蓋讀腦爲囟，是囟又可讀之部音之證也。說文：囟，腦也，段本改爲獸牲也。卷中駁之，良是。愚以爲段氏不惟未注意畜產之可運用，且不明囟雖爲古畜字，亦卽獸之初文，故徐仙民音始售反，而爾雅釋畜釋文又作囟也。蓋古者一字得表數語，故囟有三音，不分乎頭會及全囟，囟有兩讀，無間於野獸與家畜。此音不固定之說也。二曰：本字本義之不易斷定也。卷中書黃箋孤兒行後云：手爲錯謂手起皺皸，與小雅之可以爲錯貌同而實不同。又云：皸與錯石之錯同受義於鏤錯，語源無二，誠卓見也。請申論之。周禮典瑞：「臚圭璋璧琮琥璜之渠眉。」鄭司農注：「臚，外有捷盧也。」疏云：「捷盧若鋸牙然。」說文：「鏤，錯銅鐵也。」廣雅釋詁：「錯鏤，磨也。」又釋器：「鋸謂之錯。」案鏤鋸皆與鋸同，今木工所用鋸之小而齒細者猶曰錯。說文正篆祇作厝，云：厝石也。注中用錯。蓋以石爲之曰厝，以金爲之曰錯。釋名釋山：「石載土曰厝，厝臚然也。」案石載土者，石載於土山之上也。故爾雅曰：「土載石爲厝。」毛傳：「石山載土曰厝，」疑有誤。厝臚也者，猶錯也，謂石之錯落不平如鋸牙然，今河北人謂天寒手凍皮膚粗皸爲起厝臚，猶古語也。是錯也，皸也，捷盧也，厝臚也，單語複詞，虛實名狀，相互通用，語根一也。屬訓爲連，卷中釋屬篇謂義泛不切。案文始侯部：「渫，渫乳爲屬，連也，字從尾，謂渫尾也。今俗尚謂人之構精爲屬，獸之渫尾爲連。蓋渫以體言，屬以用言，詳略互見，不求備也。由是知古訓本借，難於僊必。王氏疏證廣雅，雖盡綜該融會之能事，

超星阅读器提醒您：
使用本复制品
请尊重相关知识产权

而不輕加斷案者，良有以也。上來所述，均就卷中所說略加推闡。自知淺陋，無當大雅。誠以賞奇析疑，友朋至樂，聊復存之，以爲是編之箋疏，如何？二十五年十二月，弟沈兼士敬序于北平之段硯齋。

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余序

凡學有端有委，有正有詭，有中庸，有偏倚。其治之也有序，其擇之也有道，故曰：操其本，萬物理，差之毫釐，謬以千里。蓋未有不致力乎本而能成學者也。杭大宗曰：「古人爲學，先根柢而後枝葉，先經史而後詞章。」文達亟稱之。杭氏論其大都耳。析而言之，不通訓詁聲韻，不足以治經；不明制度禮俗，不足以治史；根柢之中又有根柢焉。學不窮其本而但求其枝葉，譬之：未知叔重何所道，錢段何所明，而讀甲骨文；班范之書，荀袁之紀，未能通曉，而考金石刻，其於學也，庸有當乎！吾友楊子所爲文辭，既編爲積微居文錄刊印行世矣。年來讀書有所得，復時時著爲書論，大抵以說文字訓詁及考訂金石刻辭者爲多。每一篇成，輒持以示嘉錫，自道其所以然。嘉錫伸紙疾讀，往往拍案叫絕，與君撫掌歡抃之聲相應也。久之，所作日益多，復自輯爲小學金石論叢都若干篇，爲五卷，書抵嘉錫曰：子必爲我序之！拾遺補闕，是所望於子。嘻！若嘉錫者，惡足以序君之文也哉！然於君治學之方，則知之已熟。蓋君之讀書，先致力乎根柢，循序漸進，不陵節而施；其於說文韻鑑極熟，於羣經講貫極精，然後上溯鐘鼎甲骨之文以識其字，旁通諸子百家之書以證其義，窮源竟委，枝葉扶疏，著書至十萬餘言，誦班孟堅書不復持本，終卷不失一字，古所謂漢聖者無以遠過。由是考覽范陳以下諸史及漢魏人文字金石刻辭，輒怡然以解，又爲之說數萬言。吁！多矣哉！非兼人之力不致此！茲之所刻，特其緒餘爾。嘉錫學無師法，涉獵不能爲醇儒，好讀駁難不急之書以自文其陋，惡足以序君之文哉！然君求之甚篤，督之甚勤，嘉錫亦自辛掛名簡端，有餘耀焉，故遂略道君治學之方，又取君書中所考三數事，捃拾羣書爲作補證，條列於左。極知瑣屑無關輕重，聊以塞君下問之意，且欲附驥以傳云爾。昔者讀君漢西鄉侯兄張君碑跋，竊嘗別爲之說，茲不具論。

漢劉伯平鎮墓券跋云：「券言生屬長安，死屬泰山。後漢書烏桓傳云：死者神靈歸赤山，赤山在遼東西北數千里，如中國人死者魂神歸岱山也。」李注引博物志云：泰山，天帝孫也，主召人魂。東方萬物始，故知人生命。文選劉公幹贈五官中郎將詩云：常恐游岱宗，不復見故人。善注引援神契曰：太山，天帝孫也，主召人魂。按識緯起於哀平，然則此說西漢已有之矣。

魏志蔣濟傳注引列異傳曰：濟爲領軍，其婦夢見亡兒涕泣曰：「今在地下爲泰山伍佰，懽懽困辱，不可復言。今太廟西謳士孫阿，今見召爲泰山令，願爲白侯，屬阿令轉我得樂處。」陳君賓格云：「三國時所譯佛經，有一種，凡梵文地獄字皆譯爲泰山，知此種傳說至三國時猶然矣。」嘉錫案人死魂歸泰山之說，秦漢之間已有之。水經汝水注引開山圖曰：「泰山在左，亢父在右，亢父知生，梁父主死。」古今注卷中曰：「雍露蒿里，並喪歌也，出田橫門人，言人死魂魄歸於蒿里，故有二章。其二曰：『蒿里誰家地？聚歛精魂無賢愚。鬼伯一何相催促，人命不得少踟躕。』」考之後漢書光武紀注：「梁父，太山下小山也。」元和郡縣志卷十：「泰山在乾封縣西北三十里，而蒿里山在縣西北二十五里。」是蒿里之去泰山五里而近。樂府詩集卷四十一引樂府解題曰：「泰山吟，言人死精魂歸於泰山，亦雍露蒿里之類也。」陸機泰山吟曰：「泰山亦何高！迢迢造天庭，峻極周已遠，曾雲鬱冥冥。梁甫亦有館，蒿里亦有亭，幽塗延萬鬼，神房集百靈。長吟泰山側，慷慨激楚聲。」然則梁父之主死，蒿里之收人魂魄，皆泰山爲之主矣。故漢以後書言及鬼神事皆屬之泰山，不言梁父蒿里。三國志管輅傳載輅之言曰：「天與我才明，不與我年壽，但恐至太山治鬼，不得治生人。」太平廣記卷三百十九引王隱晉書言：「蘇詔卒後，其從弟節白晝見之。節問詔曰：『今年大疫病，何？』詔曰：『劉孔才爲太山公，欲反，擅取人以爲徒衆。』北帝知孔才如此，今已誅滅矣。」搜神記卷四記胡母班爲泰山府君致書事云：「班如廁，忽見其父著械徒作，此輩數百人。班進拜流涕，問：『大人何因及此？』父云：『吾死不幸，見遣三年，今已二年矣，困苦不可處。知汝今爲明府所識，可爲吾陳之，乞免此役，但欲得社公耳。』」又卷十五曰：「漢獻帝建安中，南陽賈字文合，得病而亡。時有吏將詣太山，司命閱簿，謂吏曰：『當召某郡文合，何以召此人？』可速遣之！」續搜神記卷三曰：「桓哲字明期，居豫章時，梅元龍爲太守，先已病矣，哲往省之，語梅云：『吾昨夜忽夢見作卒迎卿來作泰山府君。』梅聞之，愕然曰：『吾亦夢見卿著喪衣來迎我。』二十七日，桓便亡，二十八日而梅卒。」異苑卷五曰：「歷陽石秀之，倏有一人著平巾褶褶，語之云：『聞君巧伴班匠，刻几尤妙，太山府君相召。』秀之自陳：『劉政能造，其人乃去，數旬而劉殞。』」綜此諸事觀之，泰山治鬼之說，起於漢初，而盛行於東京魏晉之間。劉伯平墓券當是後漢時物，其言人死屬泰山，無足怪也。余嘗考其說，蓋出於燕齊海上之方士。史記封禪書曰：「始皇遂東遊海上，行禮祠名山大川及八

神，八神將自古而有之。或曰：太公以來作之。八神：一曰天主，祠天齊；二曰地主，祠太山梁父。太史公於此下即敘騶子論著五德終始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則八神之說亦必方士所傳。太山梁父既爲地主，人死歸於地，於是相傳遂謂太山治鬼，梁父主死矣。其泰山主者，有府君，有令，令之下有錄事。見三國志齊傳註府君卽人間之太守，一以漢制說之，此亦道家技倆，猶之天神亦有將軍功曹也。及齊梁以後，道教衰而佛教大行，諸書乃多言閻羅王，少言太山府君矣。陶齋藏板記跋云：此書載漢葬輓，大抵皆罪人也。如史仲葬輓云：「□和三年□月七日，弘農盧氏完城旦史仲死在此下。」東門當葬輓云：「永元二年九月二十日，潁川武陽髡鉗東門當死在此下。」張護葬輓云：「城旦張護永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物故，死在□下。」按史記淮南厲王長傳云：「大夫但士五開章等七十人與棘蒲侯太子奇謀反，吏覺知，往捕開章，長匿不予，與故中尉蘭忌謀殺以滅口。又詳聚土樹表其上，曰：開章死埋此下，與諸葬輓相合，疑漢世罪人表識例如此也。惟輓文諸死字若如字讀之，則語爲無謂，蓋漢人謂屍爲死。漢書廣川惠王傳陳湯傳酷吏尹賞傳師古注並云：「死謂尸也。」嘉錫案左氏宣十二年傳云：「逢大夫與其二子乘，謂其二子：毋顧！顧曰：趙旆在後。怒之，使下，指木曰：尸女於是。授趙旆綏以免。明日，以表尸之，皆重獲在木下。」所謂尸女於是者，卽史記開章死埋此下及諸葬輓死在此下之意，可證死卽尸字。所謂以表尸之，又可與史記立表其上互證也。疑古者死於野外或浮殯須遷葬者，皆立表以爲識，逢大夫知其子必死，恐求其尸不得，故權指木以爲之表耳。至於罪人之死，或須陳尸示衆，或家屬不敢遽認，則皆爲之立表，備後來收葬。漢書尹賞傳曰：「雜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得數百人，賞親閱見，十置其一，其餘盡以次納虎穴中，貫穿地數丈。名曰虎穴。百人爲輩，覆以大石。數日壹發視，皆相枕籍死。便輿出瘞寺門桓東，揭著其姓名。百日後，適令死者家發取其尸。」是其事也。又或因表署姓名，遂并著其罪狀以警衆立威。漢書何並傳言：「侍中王林卿令騎奴至寺門拔刀剝其建鼓，並自從吏兵追林卿，林卿窘迫，令奴冠其冠，被其襜褕自代。日暮，追及，收縛冠奴，叱吏斷頭，持還縣所剝鼓置都亭，署曰：故侍中王林卿坐殺人埋冢舍使奴剝寺門鼓。」後漢書酷吏陽球傳言：「球杖死王甫父子，乃僵磔甫屍於夏城門，大署榜曰：賊臣王甫。」是皆表識於未收葬之時者也。城旦髡鉗諸人皆罪不至死，及其以疾物故，一時無人收葬，則官爲葬之，而表其姓名，以待子孫之

發取。不以楊而以輒者，欲其久而可識耳。

漢書所據史料考云：「史通採撰篇云：班固漢書，全同太史，自太初以後，又雜引劉氏新序說苑七略之辭。按七略者，謂藝文志。近人姚振宗謂漢書儒林傳所載經師授受多本七略，其說亦信而有徵。」又云：「董仲舒傳贊引向歆父子之辭，以係批評之辭，故不具述。」嘉錫案王褒傳云：「宣帝時，修武帝故事，講論六藝羣書，博盡奇異之好，徵能爲楚辭九江被公，召見誦讀。」而太平御覽卷八百五十九引七略曰：「宣帝詔徵被公，見誦楚辭。被公年衰母老，每一誦，輒與粥。」兩相印證，知御覽所引乃七略詩賦略王褒賦十六篇敘錄之語，孔廣森雖振宗輯入屈原賦條下，非是。而漢書王褒傳即本之七略也。凡向歆父子所作書錄，皆述作者事跡，略如列傳之體，晏子春秋孫卿新書諸敘錄可證。以史通之言推之，則凡前漢人有書著錄於七略者，班書列傳多採用之，蓋不僅儒林傳已也。又賈誼傳贊曰：「劉向稱：賈誼言三代與秦治亂之意，其論甚美，通達治體，雖古之伊管，未能遠過也。使時見用，功化必盛，爲庸臣所害，甚可痛悼。」東方朔傳贊曰：「劉向言：少時問長老賢人通於事及朔時者，皆曰：朔口諧倡辨，不能持論，喜爲庸人誦說，故令後世多傳聞者。」此皆別錄之辭，與董仲舒傳贊同。雖皆非敘事之辭，然漢書此三傳皆詳於史記，必有採之別錄者，猶之韋賢霍方進元后三傳贊稱司馬掾班彪曰，其傳即彪之文也。史通正史篇云：「史記所書，年止漢武。其後劉向之子歆及諸好事者若馮商、衛衡、揚雄、史岑、梁審、肆仁、晉馮、段肅、金丹、馮衍、韋融、蕭奮、劉恂等相次撰續，迄於哀平間，猶名史記。」是劉歆嘗續史記，或疑班固采之彼書。余案史通採撰篇止云漢書太初已後雜引新序說苑七略之辭，不言有續史記。「文選西征賦云：「長卿淵雲之文，子長政駿之史。」李善註止引漢書向著疾譏摘要救危及世頌凡八篇，又著五行傳列女傳新序說苑，歆著七略，亦不言有續史記。是則潘安仁劉知幾所稱向歆之史，即指新序說苑七略別錄言之，未嘗別著一書名爲續史記也。且司馬遷書本不名史記，兩漢人安得有續史記乎！惟馮商實有續太史公書，或後人嘗取向歆所序編入馮商諸家之次以續遷史，則不可知耳。

丙子秋八月，武陵余嘉錫季豫甫書。

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自序

予年十四五，家大人授以郝氏爾雅王氏廣雅二疏，始有志於訓詁之學。歲在攝提，年十八，從人假讀大徐本說文一周，心歛其美，未有得也。既冠，激於國難，廢業出遊，居倭京，日治歐洲語言及諸雜學。時餘杭章君同寓東京，方聚徒講業，予謂是非當務之急，不從遊也。辛亥兵興，困餓於京都，倉黃返國，始以英國文字教於長沙。會友有謂予夙治國聞，誦諉以此土文法，因讀丹徒馬氏書，心弗善也，自是始治文法。既湖南督軍張敬堯肆虐於湘，予心弗忍，遠難北行，亦頗以文法設教。生平服膺高郵王氏，念王氏兼治虛實，學乃絕人。一九三零年，文法三書成，乃專力於文字之學。初讀章君文始，則大好之，既而以其說多不根古義，又謂形聲字聲不含義，則又疑之。蓋文字之未立，言語先之，文字起而代言，肖其聲則傳其義。中土文書，以形聲字爲夥，謂形聲字聲不寓義，是直謂中土語言不含義也，遂發憤求形聲字之說。一九三三年春，偶憶大學「爲人父止於慈」一語，謂慈字聲類之茲卽子，於是悟形聲聲類有假借。明年春，讀毛詩，見大雅崧高篇傳以增訓贈，因推之賀賞賤諸文，加尙皮皆有增義，而得同義字往往同源之說。一日，武昌徐生問予：賜從易聲，易無增義，云何？予未能對也。夜中不寐，起坐思之，忽悟易益古同音，從易猶從益也。禮記檀弓謂諡爲易名，諡從益聲，又實假益爲易。疑既解，則大樂。自是持二義以說諸文，則左右逢其源，沛然若決江河焉。卷中如謂醴從京聲，京假爲羹；施從兆聲，兆假爲召；放從方聲，方假爲旁；喝從曷聲，曷假爲害；泮從宰聲，宰假爲緇；簾從殿聲，殿假爲屍；覲從見聲，見假爲脛；詩從寺聲，寺假爲志；𦵏從長聲，長假爲藏；𦵏從縣聲，縣假爲玄；𦵏從喜聲，喜假爲黑；皆闡明前一義者也。若獄從言，言假爲辛；𦵏從甫，甫假爲旁；則又由形聲旁推及會意矣。釋施篇記旌旗旒旆同源，釋晚篇謂昏莫晚同源，釋經篇謂經經同源，釋喝篇謂饑餓同源，釋覲篇謂覲經同源，釋類篇謂𦵏類同源，輔類同源，勝骨同源，釋𦵏篇謂𦵏𦵏同源，釋雌雄篇謂雄雌同源，雌獺同源，釋賢篇謂賢能同源，釋僞篇謂僞諛同源，說駁軒篇謂駁軒駁軒同源，釋會篇謂會同同源，釋遇篇謂遇遭同源，釋說篇謂說談同源，爾雅木自弊神說謂神弊同源，以及字義同緣於語源同例證一文，皆

闡明後一義者也。而二義交相爲用，或因前而得後，或據後而明前，吾書中可略見焉。蓋予循聲類以探語源，因語源而得條貫，其徑程如此。獨念勝清三百年間，小學如日中天，臻於極盛。金壇段君高郵王君，夙絕一世，其於創通大例，顧未有聞，予以頑質，乃邂逅得之。予用是不敢自闕，姑布其說於世以爲前馬。其有差違，則予學之不周任之。世之君子有告我以昌言者乎？予將拜而受之矣。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長沙楊樹達書。

超星閱覽器
使用本製本
請尊重相關權利

增訂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目錄

增訂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自序……………一

章太炎先生來書……………三

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沈序……………五

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余序……………九

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自序……………十三

卷一 說字之屬上凡四十三篇

釋慈……………一

釋醇……………二

釋始……………二

釋贈……………三

釋旄……………四

釋嫁……………五

釋放……………七

釋晚	八
釋經	九
釋旃	一〇
釋喝	十一
釋滓	十二
釋簋	十三
釋晉	十四
釋謹	十五
釋神祇	十六
釋禱	十七
釋旁	十八
釋官	十九
釋氣	二十
釋听	二十一
釋囿	二十二
釋舛	二十三

釋觀	三
釋獄	四
釋販	五
釋詩	五
釋義	六
釋韻	七
釋頰	七
釋瞶瞶	八
釋力劬	八
釋雌雄	九
釋屬	三
釋賢	三
釋僞	三
釋牖	四
釋曾	五
釋介	六

釋遇……………三

釋說……………三七

形聲字聲中有義略證……………三八

字義同緣於語源同例證……………三九

卷二 說字之屬下凡十七篇

說制……………七五

閒戴目釋義……………七六

臣牽解……………七七

說云……………七七

說禴……………七八

說馬……………七九

說少……………八〇

魯字段注駁……………八一

說嬪……………八二

說廌……………八三

說一	八三
說現	八四
說測	八五
說髮	八五
說蟠	八六
說骸肝	八六
說比	八七

卷三 音韻之屬凡四篇

詩音有上聲說	八九
之部古韻證	八九
古音對轉疏證	九〇
古音哈德部與痕部對轉證	九一

卷四 方言文法之屬凡四篇

長沙方言考	一五
-------	----

長沙方言續考	一七二
說所字之詞性	一九〇
國文中之倒裝賓語	一九四

卷五 經子考證序跋之屬凡五十九篇

書微子草竊姦宄解	二〇五
書盤庚罔知天之斷命解	二〇六
詩上入執公功解	二〇七
詩匪風發兮匪車偈兮解	二〇八
詩亶侯多藏解	二〇九
詩于以采芣解	二〇九
左傳軍實解	二一〇
左傳戴氏考	二一一
論語子奚不爲政解	二一二
孟子臺無餽解	二一三
爾雅大瑟謂之灑說	二一四

爾雅鶚天龠釋名·····	二四
爾雅窳閒說·····	二五
爾雅木自弊桡說·····	二六
莊子意怠鷦鷯一鳥說·····	二六
莊子謝施說·····	二七
韓詩內傳未亡說·····	二八
孟子學說多本子思考·····	三〇
說晚周諸子中之宋人·····	三三
讀劉叔雅君淮南鴻烈集解·····	三三
劉武仲先生助字辨略跋·····	三八
釋名新略例·····	三三
讀王葵園先生後漢書集解·····	三四
讀漢書儒林傳·····	三九
湘潭王理安先生校錢大昭後漢書補表跋·····	三九
書黃箋漢樂府孤兒行後·····	四一
讀容庚君古石刻零拾·····	四二

讀譚君戒甫莊子天下篇校釋·····	二四三
讀呂氏春秋書後·····	二四五
讀周禮司刑注引尙書大傳書後·····	二四六
讀春秋名字解詁書後·····	二四七
王氏讀墨子雜志書後·····	二四九
讀樂浪書後·····	二四九
李雁晴史記訂補序·····	二五一
李恣伯先生讀漢書札記序·····	二五二
梁季雄荀子約注序·····	二五三
皮鹿門先生師伏堂筆記序·····	二五四
郭耘桂先生讀騷大例跋·····	二五四
李恣伯先生諸史札記序·····	二五五
羅庶丹諸子學述序·····	二五五
曾星笠尙書正讀序·····	二五五
張彥超馬氏文通刊誤補序·····	二五七
老子古義自序·····	二五八

鹽鐵論校注自序·····	二五
漢書補注補正自序·····	二六〇
詞詮自序·····	二六〇
周易古義自序·····	二六一
馬氏文通刊誤自序·····	二六二
漢代婚喪禮俗考自序·····	二六六
古聲韻討論集序·····	二六六
論語古義自序·····	二六七
與黃季剛書·····	二六七
與章行嚴書·····	二六八
與陳援庵論史諱舉例書·····	二六八
與曾星笠書·····	二七〇
復徐仁圃書·····	二七〇
胡厚宣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序·····	二七一
積微居小學述林後記·····	二七二
漢書窺管自序·····	二七三

卷六 考史金石之屬凡十二篇

漢代老學者考·····	二七五
漢書釋例·····	二八二
漢書所據史料考·····	二八二
後漢王堂世系考·····	二八六
漢西鄉侯兄張君殘碑跋·····	二九〇
漢劉伯平鎮墓券跋·····	二九二
漢相府小史夏堪碑跋·····	二九二
漢朝侯小子殘碑跋·····	二九三
漢賈武仲夫人馬姜墓門記跋·····	二九三
新嘉量銘跋·····	二九五
魏曹真殘碑跋·····	二九六
陶齋殘碑記跋·····	二九六
大凡書六卷文百三十九篇	

增訂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卷第一

長沙 楊樹達 遇夫 著

釋 慈 一九三三年四月八日

說文十篇上心部云：「慈，愛也。从心，茲聲。」按以聲義求之，許君之訓乃泛言之。若切言之，當云愛子也。何以言之？禮記禮運篇曰：「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十者謂之人義。」又大學篇曰：「爲人父，止於慈；爲人子，止於孝。」隱公三年左傳載石碣之言曰：「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所謂六順也。」又昭公二十六年傳載晏子之言曰：「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墨子兼愛下篇曰：「爲人父必慈，爲人子必孝。」淮南子本經篇曰：「父慈，子孝，兄良，弟順。」其他經籍中以慈孝對言如諸書所稱者不可勝舉。孝爲子對於父母之道，故以子承老爲文，而訓爲善事父母，然則慈爲父母對於子之道明矣。故管子形勢解曰：「慈者，父母之高行也。」賈子道術篇曰：「親愛利子謂之慈。」是其義也。然茲訓艸木多益，與愛子之義絕不相關，而慈從茲聲者，以茲與子古音相同故也。淮南天文篇曰：「子者，茲也。」史記三代世表曰：「子者茲。」易明夷箕子，劉向讀爲茲茲。此以茲訓子者也。大戴禮本命篇曰：「子者，孳也。」白虎通五行篇釋名釋親屬並同。史記律書曰：「子者，滋也。」說文十四篇下子部曰：「子，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人以爲稱。」此以茲聲之孳乳字訓子者也。管子小稱篇曰：「嗟茲乎！聖人之言長乎哉！」說苑貴德篇曰：「嗟茲乎！我窮必矣！」儀禮經傳通解續引尚書大傳曰：「嗟子乎！此蓋吾先君文武之風也。」嗟茲乎或作嗟子乎，此又茲子通作之證也。且慈从茲聲，假茲爲子，亦有文从子聲而假子爲茲者。說文十四篇下子部云：「孳，孳孳汲汲生也。从子，茲聲。」字从茲聲者，言子嗣之孳乳有如艸木之繁殖也，此正字也。然三篇下支部又

云：「孜，孜孜汲汲也。从攴，子聲。」此文與孳音義皆同，而文从子聲，實假子爲茲也。此造文時茲子互通假之證也。或曰：「如子之說，慈从茲聲而有子義，則於六書當屬會意，而許君說爲形聲，何也？」曰：「不然。慈字若徑从子，則在六書當爲會意兼聲，今不从子而第从與子同音之茲，故許君屬諸形聲而不屬於會意耳。」至慈本爲父母愛子之稱，稍擴其義，則爲慈幼。周禮地官大司徒云：「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是也。又稍擴其義，則爲君上愛民之稱。晉語云：「甚寬惠而慈於民，」是也。更擴張之，則又可以與其本義正相反而爲子事父母之稱。齊語云：「不慈孝於父母，」莊子漁父篇云：「事親則慈孝，」是也。許君訓慈爲愛，意在兼包數義，然說文本爲解釋字源之書，自當切言，不當泛訓也。

釋 醇

一九三三年四月八日

說文十四篇下西部云：「醇，雜味也。从酉，京聲。」又二篇上牛部云：「犛，犛牛也。从牛，京聲。引春秋傳曰：犛犛。」按犛下云：「白黑雜毛牛。」據二文觀之，京聲字蓋有雜義。按京訓人所爲絕高丘，與雜義不相會，頗難索解。考三篇下羴部云：「羴，五味和羹也。」或作羹。按羹訓五味相和，飲食之事也。八篇上衣部雜訓五采相合，衣服之事也。五采相合爲雜，則五味相和亦具雜義矣。古京與羹同音，从京猶从羹也。問者曰：「醇犛皆讀入來母，何也？」曰：「左傳昭公十一年云：『楚子城陳蔡不羹。』釋文云：『羹舊音郎。』正義云：『古者羹臠之字音亦爲郎，故魯頌闕宮及楚辭招魂與史游急就篇羹與房漿棟爲韻。但近世以來獨以此地音爲郎耳。』然則羹古本有來母之音，據此醇之爲羹受之於羹，於義於音皆所合無間；犛則又由醇孳乳耳。章氏文始謂醇得義於鹵，按鹵醇模唐二部陰陽對轉，音理固爲可通，惟鹵鹹第爲五味之一，不含雜義，似不如謂受義於羹較爲脗合矣。

釋 始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說文十二篇下女部云：「始，女之初也。从女，台聲。」自來說者皆不能質言其義。夫兒在母胞，肇分男女，事在關昧，無

由識知，何緣特立一文以表其事？就謂可識，男亦有初，何故無文，以與始並？由此言之，始不謂胎孕之別明矣。按大戴禮記本命篇曰：「男以八月而生齒，八歲而齟。一陰一陽，然後成道；二八十六，然後情通，然後其施行。女七月生齒，七歲而齟齒。二十七，然後其化成。」漢書王莽傳曰：「莽以皇后有子孫瑞，通子午道。」張晏曰：「時年十四，始有婦人之道也。」黃帝內經卷一上古天真論曰：「男子二八而天癸至，女子二七而天癸至。」然男子天癸之至，無特異之徵；女子則當十三四時，於不識不知之中忽如潮湧，往往令人不可思議。事象奇異，故制文者亦爲之特立一文。精言之，女之初當云婦之初。然易屯六二曰：「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虞翻訓字爲妊娠。然則文稱女子，實謂婦人也。禮記王制曰：「道路，男子由右，婦人由左。」大戴禮記本命篇曰：「男子謂之丈夫，女子謂之婦人。」此知古人婦女往往通言，雖不別白，意固灼然可曉矣。

釋

贈

一九三四年一月三十日

說文六篇下貝部云：「贈，玩好相送也。从貝，曾聲。」按贈爲玩好相送，許君不詳其語源。考詩大雅崧高篇云：「以贈申伯。」毛傳云：「贈，增也。」按以增訓贈，說似迂遠難通，而毛公云爾者，乃明贈字之語源耳。說文五篇下會部會下云：「曾，益也。」贈从曾聲，故有增益之義，然則許君於贈下雖無所記，立意固與毛公同。蓋以物贈人，實以物增加於人也。豈惟贈字爲然哉！凡與贈同義之字皆有增益之義矣。詩小雅彤弓篇云：「中心貺之。」毛傳云：「貺，賜也。」說文新附云：「貺，賜也。从貝，兄聲。」按詩大雅召旻云：「職兄斯引。」毛傳云：「兄，茲也。」又大雅桑柔云：「倉兄填兮。」毛傳云：「兄，滋也。」兄訓茲滋，貺从兄聲，亦當有茲滋義矣。說文艸部茲訓艸木多益。水部滋訓益。此一事也。說文云：「賞，賜有功也。从貝，尙聲。」按孟子滕文公上篇云：「草尙之風，必偃。」趙注云：「尙，加也。」尙訓加，賞从尙聲，亦有加義矣。此二事也。說文云：「賀，以禮物相奉慶也。从貝，加聲。」按說文十三篇下力部云：「加，語相增加也。」加訓增加，賀从加聲，亦有增加義矣。賀有加義，故儀禮士喪禮曰：「賀之。」注卽訓賀爲加，此猶毛傳之以增訓贈矣。此三事

也。說文云：「𦔁，遂予也。从貝，皮聲。」按皮不直訓加，然从皮聲之字，彼訓往有所加，髮訓益髮，則皮字固有加義。皮有加義，𦔁从皮聲，亦有加義，故廣雅釋詁訓𦔁爲益也。此四事也。或曰：「說文賜訓予，从貝，易聲，無增益之義，何也？」曰：「曷嘗無之也！古易與益同音，同影母錫部从易聲猶之从益聲也。」「有證乎？」曰：「有。」說文九篇上影部云：「鬢，髮也。从影，易聲。」詩鄘風正義引說文云：「髮，益髮也。鬢訓髮，髮訓益髮，然則鬢从易聲，亦假易爲益，與賜字同也。此一證也。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諡，行之迹也。从言，益聲。按諡與益義不相關，从益聲實假益爲易。禮記檀弓下篇云：公叔文子卒，其子戌請諡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是也。此知易益二字實互相通假。此又一證也。賜从易聲，易假爲益，則賜字有益義又明矣。此五事也。蓋語言皆受義於其聲，字義相近，則此諸字所从之聲類義必相近，固自然之理也。

曾有益義，故从曾聲之字多含加益之義，不惟贈字爲然也。說文十三篇下土部云：「增，益也。从土，曾聲。」此一事也。八篇上尸部云：「層，重屋也。从尸，曾聲。」重屋者，加屋於屋也。此二事也。十篇下立部云：「增，北地高樓無屋者。从立，曾聲。」增與層義略同。此三事也。十二篇下瓦部云：「甑，甗也。从瓦，曾聲。」按甑加於釜之上以爲用者也。此四事也。三篇下鬲部云：「醴，鬻屬。从鬲，曾聲。」按此與甑蓋一字。此五事也。十篇上火部云：「簋，置魚笱中炙也。从火，曾聲。」按簋用與甑同。此六事也。七篇下网部云：「罾，魚網也。从网，曾聲。」楚辭九歌云：「罾何爲兮木上？」罾在木上，今制尙然。此七事也。禮記禮運篇云：「夏則居橧巢。」以橧與巢並言，皆在上之物，故鄭注云：「橧，聚薪柴居其上，」是也。此八事也。說文五篇下矢部云：「矰，雉射矢也。从矢，曾聲。」周禮夏官司弓矢注云：「結繳於矢謂之矰，矰，高也。」史記留侯世家注云：「矰，一弦可以仰射高者。」按物加益則高，增益義之引伸也。此九事也。

旄

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說文七篇上舂部云：「旄，龜蛇四游以象營室，攸攸而長也。从舂，兆聲。引周禮曰：縣鄙建旄。」按許君釋旌旗之名，率

據周禮，旐下龜蛇四游語本考工記，殆非制字之本義也。攸攸而長，以攸釋旐，明其語極，亦嫌附合。愚謂旐之爲言召也，謂所以召士衆也。請以經籍證之。按周禮地官大司徒云：「大軍旅，大田役，以旗致萬民。」夏官大司馬云：「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昭公二十年左傳云：「旐以招大夫。」孟子萬章下篇云：「招虞人以皮冠，庶人以旐，士以旐，大夫以旐。」滕文公下篇亦載齊景公田招虞人以旐之事。詩小雅無羊篇云：「旐維旗矣。」毛傳云：「旐旗，所以聚衆也。」此旐旗召衆之事明見於經傳者也。又以說文證之：旐下云：「士卒以爲期。」旐下云：「所以精進士卒。」旐下云：「所以旐表士衆。」旐下云：「所以進士衆，與與，衆也。」九篇下勿部云：「勿所以趣民。」然則旐旗之用在於進士，許君固亦知之。三篇下革部鞞从召聲，其重文有鞞聲三文，鞞皆從兆聲。而口部召訓誨，手部招訓手誨，言部詵訓相誨誘，此又制字聲類召兆相通之明證也。而說者輒謂繼旐以旐，故旐特長，用以申許君攸攸而長之義，不悟繼旐乃後來之事，制字時豈當有之乎！斯爲不達矣。

今更由旐類推之：旐之从會，所以會合士衆也。許君釋爲建大木置石其上發其機以槌敵，亦以後起之制釋古字，與旐下之訓同病矣。旐之从要，所以要約士衆也。許君釋爲旗屬，與旐旐旐諸字說解兼明語源者有殊，亦嫌疏漏矣。蓋古人兵戎狩獵，皆有事於聚衆，其事不一，其所召之人亦不一，故其文頗繁，非一二所能盡。然文雖不一，其語源固不甚相遠也。

左傳桓公五年疏云：「賈逵以旐爲發石，一曰飛石，引范蠡兵法作飛石之事以證之。說文亦云：建大木置石其上，發其機以槌敵，與賈同也。案范蠡兵法雖有飛石之事，不言名爲旐也。發石非旐旗之比，說文載之从部，而以飛石解之，爲不類矣。」據此，許君說本賈逵，孔疏糾之，是也。

釋 嫁

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說文十二篇下女部云：「嫁，女適人也。从女，家聲。」从家之義古有三說：白虎通嫁娶篇云：「嫁者，家也。婦人外成，以出適人爲家。此一說也。儀禮喪服傳云：「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又喪服云：「子嫁反在父之室。」注云：凡女行於

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此二說也。急就篇云：「妻婦聘嫁，齋牖。」顏注云：「嫁謂自家而往適人也。」義似本方言，然方言一云：嫁，遊徂適，往也。自家而出謂之嫁；由女而出爲嫁也。子雲主說嫁往之嫁，第以嫁娶之嫁爲喻，非正說嫁娶之嫁，故與顏說不同。此三說也。愚按三說皆非也。左氏桓公十八年傳：「申繻曰：女有家，男有室，毋相瀆也，謂之有禮。」孟子滕文公下篇曰：「丈夫生而願爲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此皆以家室對文，家指夫言，室指妻言者也。國語齊語曰：「罷女無家。」韋昭注云：「夫稱家。」此單舉家者也。禮記曲禮上篇曰：「三十曰壯，有室。」又內則篇曰：「三十而有室。」鄭注並云：「室猶妻也。」又繼妻稱繼室，左氏隱公元年傳：「繼室以聲子，」是也。室義猶妻，故娶妻亦稱室。左氏昭公十九年傳曰：「建可室也。」國語魯語曰：「公父文伯之母欲室文伯，」是也。此又單舉室，以室指妻，與夫之稱家相對者也。綜合諸證，夫稱家與妻稱室對文，則嫁字所从之家正指夫言。嫁从女从家，正謂女子往適其夫耳。

或問曰：子盡掃漢唐諸儒之陳說，據左氏國語孟子之文以說文字，義既堅卓不移矣。然夫之所以得稱家，其故何也？曰：左傳桓公十八年疏曰：「家者，內外之大名，戶內曰室。男子一家之主，職主內外，故曰家；婦人主閨內之事，故爲室。」其說亦既得之矣。更求諸造文之始，亦有足證明者。說文七篇下六部曰：「家，居也。从宀，緫省聲。」緫省聲之說，自元周伯琦以來紛紛疑之而別爲異說，以愚觀之，乃庸人自擾之甚者也。今按說文九篇下豕部曰：「緫，牡豬也。从豕，段聲。」廣雅釋獸曰：「緫，雄也。」家从緫省聲者，乃以豬之牡擬人之男也。說有徵乎？曰：有。左傳定公十四年記衛太子蒯聵過宋野，野人歌之曰：「既定爾婁豬，盍歸吾艾緫？婁豬謂衛靈公夫人南子，艾緫謂宋子朝，此以緫喻男子之證一也。史記秦始皇本紀云：始皇三十七年，遊會稽，刻石，文曰：「夫爲寄緫，殺之無罪，男秉義程。」此以緫喻男子之證二也。經傳既恆以緫擬男子，家从緫省聲，則家有夫義甚明，而許君緫省聲之說含義至精，決非苟設，亦可見矣。或疑：古人制字，不當以獸擬人。不悟古人文字，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取諸身者由身引申以及於物，取諸物者由物引申以及於人，其義一也。苟如疑者之說，則狂猥戾義取諸犬，善美羣美義取諸羊，將何說乎？家既屬夫言，故古人謂嫁曰歸，則顏師古謂自家而往謂之嫁，以家屬母家言者，其謬不攻自破矣。左氏國語孟子言女子有家無家，則白虎通謂婦人以出適人爲家者，其義殊嫌含混不

明矣。惟喪服傳注適大夫稱嫁之說，緣古卿大夫稱家，故謂女子往適者爲嫁，立義較爲可據。然按諸文證，言嫁不必專屬大夫，則家與室對，家指謂夫，其義固確不可易也。

按：說文牛部牡字下段注云：「牡从土聲，求之疊韻雙聲，皆非是。或曰：土當作士。士者，夫也。之韻尤韻合音最近。」近日王君靜安觀堂集林有釋牡一篇，亦持此說。按此義甚確。牡以人之男擬畜，家以豕之牡擬人，正可互證也。

釋 放

一九三四年六月十五日

說文四篇下放部云：「放，逐也。从支，方聲。」按說文方訓併船，與放逐義無涉。放从方聲者，說文旁亦从方聲，實假方爲旁耳。蓋古方旁音同，故二字多通用。書堯典篇云：「共工方鳩僝功。」方史記五帝紀及說文二篇下走部逮下八篇下人部僞下並作旁。又益稷篇云：「方施象刑惟明。」方白虎通聖人篇新序節士篇並作旁。又呂刑篇云：「方告無辜于上。」方論衡變動篇作旁。論語憲問篇云：「子貢方人。」釋文云：「方鄭本作旁。」是其證也。覈之造文條例，亦二文無別。說文十一篇下魚部云：「魴，赤尾魚也。从魚，方聲。」籀文从旁作𩺰。此一事也。又十二篇上戶部云：「房，室在旁也。从戶，方聲。」此二事也。又四篇上肉部云：「肪，肥也。从肉，方聲。」許訓肪爲肥，旁義不顯。然文選與鍾大理書注引通俗文云：「脂在腰曰肪。」按腰在旁，故謂其脂肥曰肪。此三事也。又一篇上示部。繫或作𦵏。解云：「門內祭先祖，所以旁皇也。」此四事也。放訓逐所以从方聲者，謂屏之於四方，實則謂屏諸四旁耳。禮記王制曰：「是故公家不畜刑人，大夫弗養，士遇之塗，弗與言也。屏之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此屏之四方之說也。書堯典篇云：「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於崇山，竄三苗於三危，殛鯀于羽山。」史記五帝紀集解引馬融注釋幽州爲北裔，崇山爲南裔，三危爲西裔，羽山爲東裔，而左傳文公十八年載季文子稱舜去四凶族之事，亦曰投諸四裔以禦魑魅。按裔說文訓衣裾，引申訓爲邊。淮南子原道篇云：「江濤海裔。」高注云：裔，邊也。廣雅釋言同。投諸四裔，正謂屏諸四旁耳。旁亦稱邊。釋名釋道路云：「在邊曰旁，」是也。史記商君傳云：「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者。」衛鞅曰：「此皆亂化之民也。盡遷之於邊城。」案遷之於邊城，正所謂放也。左傳昭公元

年記鄭放游楚於吳，子產數楚曰：「君曰：余不女忍殺，宥女以遠，勉速行乎！」又莊公六年云：「放公子黔牟於周。」宣公六年春秋經云：「晉放其大夫胥甲父於衛。」襄公二十九年傳云：「齊公孫蠆公孫竈放其大夫高止於北燕。」杜預注並云：「放者，宥之以遠。」吾國歷代流放之刑，皆置罪人於邊遠之地，即歐洲他國亦然。俄帝政時代，罪人多流西伯利亞。古今中外政俗略同，造文者固早揭櫫此義於文字中矣。

按：草此文竟，檢閱說文繫傳，云：「古者臣有罪，宥之於遠。方亦聲。」說與余略同。惟徐以方爲遠方，與余云假方爲旁者異，故仍存此文不削云。

釋 晚 一九三四年六月十九日

說文七篇上日部云：「晚，莫也。从日，免聲。」按免聲之字多含低下之義。說文九篇上頁部云：「頽，低頭也。从頁，从逃省。大史卜書類仰字如此。」或作倅，从人免聲也。大徐音方矩切。段君云：當音無辨切，是也。此一證也。說文七篇下月部云：「冕，大夫以上冠也。遂延，垂瑩，統纁。从冃，免聲。」免聲之故，許君無說。然左傳桓公二年孔疏云：「謂之冕者，冕，倅也。以其後高前下，有倅俯之形，故因名焉。蓋以在上位者失於驕矜，欲令位彌高而志彌下，故制此服，令貴者下賤也。」周禮夏官弁師賈疏云：「以爵弁前後平，則得弁稱。冕則前低一寸餘，得冕名，冕則倅也，以低爲號也。」儀禮士冠禮賈疏云：「名冕者，倅也。低前一寸二分，故得冕稱。其爵弁則前後平，故不得冕名。」綜孔賈之說，冕之受名，因於前低。此二證也。說文十一篇上水部云：「洧，汙也。从水，免聲。」方言卷三云：「汙，洧，澗，注，洧也。自關而東或曰注，或曰汙，東齊海岱之間或曰洧，或曰澗。」郭注云：「皆洧池也。」說文水部云：「洧，濁水不流也。一曰窟下也。」七篇下穴部云：「窟，汙表下也。」按凡地卑下者，水停畜而爲洧池，水停則汙濁，義皆相因，知洧有下義矣。此三證也。說文三篇下革部云：「鞮，履空也。从革，免聲。」按履空爲在下之物。此四證也。由此言之，晚从免聲，正謂日之低下，故訓爲莫也。此求之於聲而知其義當然者也。更以同義之字求之：說文一篇下黽部云：「莫，日且冥也。从日在黽中，黽亦聲。」日在黽

中，言其下也。此一事也。七篇上日部云：「昏，日冥也。从日氏省。氏者，下也。」此二事也。以昏晚二文對勘，又知昏下一日民聲之說非矣。余前者謂形聲字中同義或義近之字，其聲類之意義往往相同。今觀莫昏爲會意字，其實意兼聲字，茲舉其重者言之。晚爲形聲字，字義相同，其所以得義之故亦同，然則字義同緣於其組織同之說，固不惟形聲字與形聲字爲然矣。

按：白虎通紼冕篇云：「十一月之時，陽氣俯仰黃泉之下，萬物被施如冕前俯而後仰，故謂之冕也。」後漢書明帝紀注引三禮圖云：「冕廣八寸，長尺六寸，前圓後方，前下後高，有俯伏之形，故謂之冕。欲人之位彌高而志彌下，故以名焉。」此孔賈二疏所本也。

釋經

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

客問曰：說文十三篇上糸部云：經，織從絲也。从糸，至聲。段君注謂古謂橫直爲衡從，又引大戴禮易本命篇南北曰經東西曰緯爲證，說皆是矣，而於文从至聲之故不之及，可得聞乎？曰：說文十一篇下川部云：「至，水腫也。从川在一下。」地也；至省聲。「求之古訓，至聲孳乳之字多訓直：後漢書郭太傳云：「太早孤，母欲使給事縣廷。」注引蒼頡篇云：「廷，直也。」此一事也。爾雅釋詁云：「頤，直也。」此二事也。又云：「庭，直也。」詩小雅大田篇云：「既庭且碩。」毛傳同。此三事也。周官考工記弓人云：「於挺臂中有柎焉。」注云：「挺，直也。」此四事也。廣雅釋詁三云：「挺，直也。」一切經音義十一引通俗文云：「平直曰挺。」此五事也。禮記曲禮下篇云：「鮮魚曰脰祭。」注云：「脰，直也。」昭公二十五年公羊傳云：「與四脰脯。」注云：「屈曰脰，申曰脰。」此六事也。禮記玉藻篇云：「天子搢珽。」注云：「珽之言挺然無所屈也。」隋書禮儀志注引許慎五經異義云：「天子笏曰珽，挺直無所屈也。」此七事也。史記大宛傳云：「從蜀宜徑。」集解云：「徑，直也。」周髀算經上云：「此夏至月道之徑也。」注云：「其徑者，圓中之直者也。」此八事也。爾雅釋水云：「直波爲徑。」釋名釋水云：「水直波曰徑；徑，徑也，言如道徑也。」此九事也。釋名釋形體云：「脰，莖也，直而長似物莖也。」此十事也。說文十四篇上金部云：「經，溫器也，圓直上。从金，至聲。」此十一事也。其他程之

爲柱，挺之爲杖，莖之爲枝柱，頸之爲頭頸，亦皆以形直受名。然則從絲稱經以直得名，從可知矣。經之對文爲緯。說文云：「織衡絲也。从糸，章聲。」按章从口聲，說文六篇下口部云：「口，回也，象回市之形。」又云：「回，轉也。从口，中象回轉之形。」又十一篇上水部云：「淖，回也。从水，章聲。」凡織，受緯以杼，自東而西，又自西而東，回市不已，故云緯也。

客曰：經緯對文之義，既聞命矣。古人又恆以經權爲對文，其義可得聞乎？曰：經亦言直，權則言其曲也。古尖聲字多訓曲，故曲齒謂之簪，曲角謂之簪，曲鄰謂之卷，曲手謂之拳，曲頸顧視謂之脊。藿尖同音，故藿聲字亦多訓曲。說文：行曲脊貌謂之趨，弓曲謂之彊，是其證也。惟權爲枉曲，故春秋繁露竹林篇稱前枉而後義者謂之中權也。人恆以經常權變爲說者，乃後起之義，非初義也。

客曰：如子之言，經之義恆爲直，然則說文絞訓經，經訓經，段君謂經爲以繩直懸而死，爲織從絲義之引申，其說殆確不可易矣。子以爲何如？曰：經之義訓雖恆爲直，而經經之字不得以直爲解，段君之說非也。按史記項羽本紀云：「大司馬咎長史翳塞王欣皆自刎汜水上。」集解引鄭氏曰：「以刀割頸爲刎。」夫刎爲以刀割頸，則知經之爲以繩懸頸也。且說文二篇上口部云：「噎，咽也。从口，益聲。」籀文作𠂔，云：「上象口，下象頸脈理也。」夫噎與頸義近，經與經義同，知經之爲以繩懸頸，又可知經之爲以繩懸噎也。此以經經二文互相比證而知其義當然，即余所謂二字義同其所以得義之故往往相同者也。段君乃謂爲以繩直懸而死，不亦迂乎？客曰：古人制字條理之精，用字意義之密，有如是哉！有如是哉！雖然，字義之沉霾也二千年矣，微子，吾又惡從得而聞之哉！

旃

一九三四年七月四日

說文七篇上旃部云：「旃，旗曲柄也，所以旃表士衆。从旃，丹聲。」引周禮曰：「通帛爲旃。」或从亼作旃。釋名釋兵云：「通帛爲旃，旃，戰也。戰戰恭己而已。通以赤色爲之，無文采，三孤所建，象無事也。」今按旃受聲之源，許云旃表，以

用爲說，劉云戰戰，頗嫌附會，皆非得聲之本始也。愚考周禮春官司常云：「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以待國事。日月爲常，交龍爲旂，通帛爲旟，雜帛爲物，熊虎爲旗，鳥隼爲旟，龜蛇爲旐，全羽爲旞，析羽爲旛。」鄭注云：「通帛謂大赤，從周正色，無飾。雜帛者，以帛素飾其側，白，殷之正色。全羽析羽皆五采，繫之於旞旛之上，所謂注旛於干首也。凡九旗之帛皆用絳。」司常又云：「孤卿建旟。」鄭注云：「孤卿不畫，言奉王之政教而已。」爾雅釋天云：「因章曰旟。」左傳僖二十八年疏引孫炎注云：「因其絳色以爲旗章，不畫之。」綜合經傳及注家之說，旟從丹聲，蓋卽以聲爲義也。說文五篇下丹部云：「丹，巴越之赤石也。象采丹井，象丹形。」旟之制以大赤，故字從丹聲，名曰旟矣。問者曰：鄭君謂九旗之帛皆用絳，說文絳訓大赤，然則九旗皆赤，獨旟文受義於丹，何也？曰：常畫日月，旟畫交龍，旗畫熊虎，旛畫鳥隼，旐畫龜蛇，而旟則不畫也。物以帛素飾側，旟旛以五采注旛，而旟則不以他色爲飾也。且周禮春官司巾車云：「建大赤以朝。」鄭注云：「大赤，九旗之通帛。」夫九旗皆用絳，而旟獨得大赤之名，然則旟之獨以丹名，復何疑乎？竊怪許劉既皆稱通帛爲旟，劉且云通以赤色爲之，無文采，乃不知就文求義，而以旟表戰戰爲言，殆難免於舍近求遠之譏矣。

釋 喝

一九三四年七月十二日

說文七篇上日部云：「喝，傷暑也。从日，曷聲。」按：从日者，此左氏傳所謂夏日之日，杜注說爲夏日之日可畏者也。从曷聲者，曷之爲言害也。說文七篇下口部曰：「害，傷也。从口，宀口，言从家起也，丰聲。」按曷从勾聲，勾丰音同，曷害音亦同。害訓傷，喝訓傷暑，聲同則義同也。大抵古人曷害二文多通用。書大誥云：「予曷其不于前寧人圖功攸終？」又云：「予曷敢不于前寧人攸受休畢？」又云：「予曷敢不終朕畝？」漢書翟義傳載莽誥，三曷字皆作害。孟子梁惠王篇云：「時日害喪。」僞古文尚書湯誓篇害作曷。詩商頌長發篇云：「則莫我敢曷。」毛傳云：「曷，害也。」此毛公說假借，謂詩文假曷爲害也。此經傳曷害通假之證也。無車鼎云：「用割蠶壽，」卽用勾盾壽，此金文害聲勾聲字通用之證也。說文二篇上牛部云：「犛，犛牛也。从牛，害聲。」又四篇上羊部云：「羯，羊羖羯也。从羊，曷聲。」二文同義，於牛則

从害，於羊則从曷，此制文害曷二字不分之證一也。說文十二篇上手部云：「搗，刮也。从手，葛聲。」又云：「搗，搗也。从手，害聲。」二字義同，實一字也。按葛从曷聲，此制文害曷二字不分之證二也。

說文五篇下食部云：「餓，飯傷熱也。从食，歲聲。」又云：「餓，飯傷濕也。从食，壹聲。」又云：「餓，飯餒也。从食，曷聲。」按三字連文，義皆相近，而餓與餒音義並同，蓋卽一字而異形者也。按歲曷古音同在月部，餓音於廢切，餒音烏介切，是二字音同也。爾雅釋器云：「食饘謂之餒。」郭注云：「飯餓臭。」釋文引蒼頡篇云：「餓，食臭敗也。」許云飯傷熱，言其因，蒼頡云臭敗，乃言其果。段以爲二說異，非也。皇侃論語疏引李巡注云：「皆飲食壞敗之名也。」是餓餒義同也。究其語抵，二字亦同。按餓之爲言劇也。說文四篇下刀部云：「劇，利傷也。从刀，歲聲。」劇爲利傷，餓爲飯傷熱，聲同則義同也。

老子云：「廉而不劇。」釋文：「劇河上公本作害。」劇害異文，猶之曷害異文也。然則餒下亦當云飯傷熱也。許但云飯餒者，蒙上文而略耳。

傷謂之害，利傷謂之劇，傷暑謂之喝，飯傷熱謂之餓，又謂之餒。文雖散殊，義固一貫矣。

釋 滓

一九三四年七月十三日

說文十一篇上水部云：「滓，澱也。从水，宰聲。」按文从宰聲者，宰之爲言茲也。說文四篇下玄部云：「茲，黑也。从二玄。引春秋傳曰：何故使吾水茲？」此其義也。有證乎？曰：有。說文十篇上黑部云：「黠，滓垢也。从黑，尤聲。」黠訓滓而文从黑，則滓之爲黑可知，證一也。水部云：「澱，滓塗也。从水，殿聲。」又十篇上黑部云：「黠，黠謂之迺，迺，滓也。从黑，殿省聲。」按澱黠聲義並同，實一字也。滓澱黠互相訓，黠與澱同而文从黑，則滓之爲黑又可知，證二也。釋名釋采帛云：「泥之黑者曰滓，」證三也。大抵茲聲音近之字，義訓多爲黑。文選南都賦注引蒼頡篇云：「鸛鵒似鵒而黑，」知鸛鵒以黑名也。盧亦有黑義。小爾雅廣鳥云：「純黑而反哺者謂之慈烏。」知慈烏以黑名也。說文十三篇糸部云：「緇，帛黑色也。」余二年前讀說文，偶悟此義，今熟思之，尙無以易，故表而出之。

釋 箴

一九三四年七月十四日

說文五篇上竹部云：「箴，榜也。从竹，殿聲。」段氏注云：「史漢多言榜笞榜箠。父部曰：殿，擊也。按說文云：殿，擊也。此形聲包會意。」按段君以史漢之榜笞榜箠證箴訓之榜，是矣；而釋殿聲爲殿擊，非也。今按說文八篇上尸部云：「屍，髀也。从尸下亅居几。」或體作脾，又作髀，从骨，殿聲。按殿字从屍聲，屍或體之髀又从殿聲。箴訓榜，字从殿聲者，殿卽屍也。从竹，榜所用之具也；从殿，所榜之體也。榜爲以竹加屍，故制文者以竹表其施，以殿表其受，義確而明。若如段說，殿爲表業，受象不明，非勝義也。按古人鞭撻之所施今可考見者，一則於背：莊公九年左氏傳記齊襄公誅屢於徒人費，鞭其背，見血。莊子則陽篇云：「忌也出走，然後撲其背，折其脊。」漢書賈誼傳云：「行臣之計，請必係單于之頸而制其命，伏中行說而笞其背。」說文十二篇上手部云：「撻，鄉飲酒罰不敬，撻其背」是也。一則於臀：急就篇云：「盜賊繫囚榜笞臀，」是也。問者曰：漢書刑法志載漢景帝中六年箠令云：「當笞者笞臀。」如淳注謂「先時笞背。」據如說，則景帝以前笞背，景帝以後始笞臀，不當於制字時便有笞臀之義也。曰：非也。試觀史記張耳傳記吏治貫高，榜笞數千，身無可擊者，然則漢初凡身可擊之處皆加笞擊，不限於臀，而臀固在所擊之中。景帝之令，乃限此後非臀不得笞，不足證前此之不笞臀也。且許君以榜詰箴，榜正笞臀之義也。觀漢書東方朔傳載武帝令倡監榜郭舍人，舍人不勝痛，呼譽，朔笑之曰：「咄！口無毛，聲響響，尻益高。」說文：「尻，脾也。」口無毛，謂後竅也。此榜爲笞臀之確證也。蓋自景帝定箠令以後，武帝遵而行之，許君生當東漢之初，榜爲笞臀，已爲定制。故挨下則曰擊背，箴下則曰擊頭，箴下第詁曰榜，不曰榜臀，以人所習知，不煩詳說也。夫求之於聲類則如彼，證之以義訓又如此。然則箴文之制，義爲笞臀，復何疑乎？段氏以殿擊爲言，斯爲疏矣。

釋 晉

一九三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說文七篇上日部云：「晉，進也。日出，萬物進。从日，从豛。」引易曰：「明出地上，晉。」按日出無物進之義，以古文

字形求之，晉字不從日，亦不從𠄎，許君說形義皆非是。今定：晉者，箭之古文也。請以五事明之：按晉字格伯殷作晉，象兩矢插入器中之形。魏三體石經作𠄎，下器形雖小變，二矢插器之象則同。龜甲文錄雲藏龜拾遺十三葉一版及晉邦彝作𠄎，器中加點，字形類日，可窺見字體遷變許君誤謂从日之因。然上从二矢，仍與格伯殷石經無異也。又說文十四篇下弄部云：「晉，盛貌。从弄，从日。讀若薤薤；一曰若存。」或作晉，云：「籀文从二子。一曰：晉即奇字晉。」按二子篆文與𠄎形近，故許有奇字晉之說。然殷字作晉，从二子，从口，許君謂字从日，亦誤說也。此徵諸字形者一也。儀禮大射儀云：「帛用錫若絲，綴諸箭。」鄭注云：「古文箭作晉。」周禮夏官職方氏云：「揚州，其利金錫竹箭。」鄭注云：「故書箭爲晉。」杜子春曰：晉當爲箭，書亦或爲箭。此徵諸經典異文者二也。吳越春秋卷八勾踐歸國外傳記勾踐使大夫種復吳封禮有晉竹十度，晉竹卽箭竹，所謂會稽竹箭者是也。本段注說。度者，徐天祐釋爲艘。余按詩云：「束矢其搜，」十度蓋謂十束也。此徵諸傳記本字者三也。古文晉象插矢之形，故晉有插義。周禮春官典瑞云：「王晉大圭，」是也。後起字作搢。儀禮鄉射禮云：「搢三而挾一个。」又士喪禮云：「搢笏。」禮記樂記云：「裊冕搢笏。」注皆訓搢爲插，是也。此徵諸字之引伸義與字形相合者四也。師湯父鼎云：「王乎宰雁錫盧弓象弭，矢璽形歟。」孫詒讓釋璽爲箭，是也。據此晉字亦作璽，蓋晉字上象二矢，下爲插矢之器，器形省作無害也。此以金文省形字證之者五也。按二矢插器，其義爲箭，見而可識，幾於童孺能知。自小篆變二矢之形爲璽，變器形爲日，形與義略不相關，於是說字者遂不得其正解。雖通儒如杜子春，於周禮故書用古文晉字者，不知其爲本字，皆篆體變形之咎也。今之研稽文字者，不上考古文而徒奉篆文爲科律，欲求得古人文字之真，不亦難哉！

釋 謹

一九三四年八月三日

說文三篇上言部曰：「謹，慎也。从言，董聲。」按以聲類求之，謹訓慎殆非朔義。史記貨殖傳曰：「董董物之所有。」集解引應劭曰：「董，少也。」董有少義，故董聲之字多含寡少之義。謹从言董聲者，蓋謂寡言也。蓋多言多敗，慎者必自寡

言始。世徒習於謹慎之文，而忽其造文之始義，雖以許君之深通雅詁，亦竟不之及，可不惜哉！今請以六事明之：按說文九篇下广部曰：「廔，少劣之居。从广，董聲。」此一事也。八篇上人部曰：「僅，才能也。从人，董聲。」按文選卷十六歎逝賦注引賈逵國語注曰：「僅猶言纔能也。」知許君說本賈侍中矣。此二事也。五篇下食部曰：「饑，蔬不熟曰饑。从食，董聲。」按饑饉皆言食物寡乏不足，古人幾希連言，幾希皆少也。以饑屬穀言，饑屬蔬言者，後人強分耳。論語先進篇皇侃疏云：「乏穀爲饑，乏菜爲饑，」其言乏是也，分說穀菜，非也。穀梁襄二十四年傳云：「三穀不升謂之饑。」墨子七患篇云：「一穀不收謂之饑。」饑又屬穀言，知分說之無當矣。此三事也。四篇下皮部曰：「殓，道中死人，人所覆也。从皮，董聲。」晏子春秋外篇云：「景公出而見殓，謂晏子曰：此何爲死？」晏子對曰：此餒而死。」故左氏昭三年傳注曰：「餓死爲殓。」則殓謂乏食而死者也。此四事也。爾雅釋草曰：「楸，木董。」釋文云：「董本作楸。」按楸字許書不載。一篇下艸部曰：「薜，木董，朝華莫落者。」呂氏春秋仲夏紀高注曰：「木董朝榮暮落，維家謂之朝生，一名薜，詩云：顏如薜華，是也。」說與許同。按此朝華莫落之草所以名董或楸者，謂其華時僅少也。又名楸或薜者，楸之爲言短也，薜之爲言瞬也，瞬說文作瞬。皆言其華時短促也。或名朝生，或又名日及，亦此義也。此五事也。穀梁傳莊公二十九年云：「古之君人者，必時視民之所勤。民勤於力則功築罕，民勤於財則貢賦少，民勤於食則百事廢矣。」勤謂少也。此六事也。論語學而篇記孔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舊注家皆據說文以慎訓謹，謂謹屬行言，信屬言言。愚意：謹信文皆从言，皆主言言，不主行言也。入孝出弟，行已括其中矣。且以文例言之，謹信皆出言之事，猶之愛衆親仁皆接人之事也。謹爲寡言，言寡之中有信不信焉，寡而不信，猶之失德也，故曰謹而信。所愛之衆有仁不仁焉，愛衆而親不仁，猶之失德也，故曰汎愛衆而親仁。且孔子之稱閔子騫也，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夫人不言者，謹也；言必有中者，信也。老子之言曰：「輕諾者寡信。」輕諾者，不謹也；寡信者，不信也。聖人用意之周，記聖言者設辭之明如此，顧其義沉寢至今，未有人講而明之者，豈非字學不修之過也歟！或問曰：子深窺文字構造之源以明論語「謹而信」之義，可謂辨矣。然論語此章之上章云：「敬事而信，」與此章謹而信句

例正同。敬謹義同，則舊釋謹爲慎者是矣，不必如子說釋爲寡言也。曰：善哉問也！然子亦嘗細讀上章之文乎？其言曰：「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信卽此章之信，愛人卽此章之汎愛衆也。然而節用與愛人截然二事也，敬事與信亦截然二事也。此章之汎愛衆而親仁，一事也，謹而信亦一事也。二章文例貌同而實不同也。上章而字爲等列連詞，此章而字爲轉折連詞。禮記緇衣篇曰：「君子寡言而信以成其行。」此云「謹而信」，彼云「寡言而信」，此謹爲寡言之確證也。

釋神祇

一九三四年十月四日

說文一篇上示部云：「神，天神，引出萬物者也。从示申。」又云：「祇，地祇，提出萬物者也。从示，氏聲。」按許君以引提說神祇之語源，頗嫌牽附，殆非造文之初義也。考神字宗周鐘作祇，陳賁設作祇，說文十三篇上虫部虹字或體作祇，許君云：「籀文虹从申，申，電也。」又十一篇下雨部云：「電，陰陽激耀也。从雨，从申。」據此諸證，知古申電同文，文作𩇛作𩇜作𩇝，皆象陰陽激耀之形，說文十四篇下申部云：申古文作𩇛。而龜甲有𩇛諸文，與金文許書所載大同。其諸點散見者，亦象電光散出閃爍不定之形，亦卽電字也。葉玉森釋爲電字，非矣。蓋天象之可異者莫神於電，故在古文，申也，電也，神也，實一字也。其加雨於申而爲電，加示於申而爲神，皆後起分別之事矣。說文十四篇下申部云：「申，神也。」正謂申爲神之初文矣。祇者，說文十二篇下氏部云：「巴蜀名山岸脅之旁箸欲落墜者曰氏。氏崩，聞數百里。象形，𠂔聲。」按巴爲山脅旁箸欲墜之形，有落墜之勢而不墜，此初民所視爲神異者一也。崩而聲聞數百里，初民所視爲神異者二也。電爲天上至神之象，氏爲地上至神之象，故天神謂之神，地神謂之祇矣。

釋禱

一九三四年十月四日

說文一篇上示部云：「禱，告事求福也。从示，壽聲。」按示下云：「示，神事也。」八篇上老部云：「壽，久也。从老省，壽聲。」愚謂禱从示壽聲，蓋謂求延年之福於神，許君泛訓爲告事求福，殆非始義也。書洪範篇列舉五福，首卽曰壽。詩三

百篇屢有萬壽眉壽壽考之文，殷周鼎彝殆無一器不言萬壽眉壽者，人類重視久壽，古今固無異致矣。且書金縢篇記武王有疾，周公告于太王王季文王，欲以身代武王，此周公爲武王求延年之事也。論語述而篇載孔子疾病，子路請禱，誅曰：「禱爾于上下神祇。此子路爲孔子求延年之事也。」韓非子外儲說右下篇曰：「秦昭王有病，百姓里買牛而家爲王禱。」又曰：「秦襄王病，百姓爲之禱。病愈，殺牛塞禱。」此戰國時秦民爲其王求延年之事也。蓋人疾病而後祈禱，非求壽而何也？韓非子顯學篇曰：「今巫祝之祝人曰：『使若千秋萬歲！』此戰國時巫祝爲人求延年之事也。」禮記文王世子篇曰：「文王謂武王曰：『女何夢矣？』」武王對曰：「夢帝與我九齡。」文王曰：「女以爲何也？」武王曰：「西方有九國焉，君王其終撫諸！」文王曰：「非也。古者謂年齡，齒亦齡也。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文王九十七乃終，武王九十三而終。墨子明鬼下篇曰：「昔者秦穆公當晝日中處乎廟，有神入門而左，鳥身，素服玄純，面狀正方，秦穆公見之，乃恐懼，拜。神曰：『無懼！帝享女明德，使子錫女壽十年有九，使若國家蕃昌，子孫茂，毋失秦。』」穆公再拜稽首曰：「敢問神名。」曰：「予爲句芒。」此古人記明神錫壽之事也。晏子春秋雜篇下曰：「公謂柏常騫曰：『子之道若此其明也，亦能益寡人之壽乎？』」對曰：「『能。』」公曰：「『能益幾何？』」對曰：「『天子九，諸侯七，大夫五。』」公曰：「『子亦有徵兆之見乎？』」對曰：「『得壽，地且動。』」公喜，令百官趣具騫之所求。」此古人請壽之事也。按此等事信否，不敢質言，然人類年壽之修短，本爲神祕不可知之事，意若別有真宰主持於其間，可以自爲與奪，古人之信念，以此證之而有餘，宜其有禱神求壽之事矣。又左傳成公十七年記范文子反自鄢陵，使其祝宗祈死。又昭公二十五年十月辛酉，叔孫昭子使祝宗祈死，戊辰，卒。夫視死爲可祈之事，則壽考爲可祈之事亦明矣。且死者人之所不欲也，古人尙有所之於神者，豈有壽考爲人之所欲，而顧不求之於神者哉？造文者特立一文，非無故矣。至若呂氏春秋順民篇記成湯之禱旱，左傳襄公十八年及哀公二年記荀偃衛蒯聵之禱戰勝，乃禱字引申後起之義，非其朔義也。

釋

旁

一九三四年十月十四日

說文一篇上上部云：「旁，溥也。从二，闕，方聲。」按旁字龜甲文作𠂔，又作𠂕；古文旁肇鼎作𠂖，旁尊作𠂗，字並从𠂔从旁。羅振玉云：或从𠂔，即𠂔之省；或从𠂕，又𠂔之變也。樹達按羅說近是，而不言字所以从𠂔之故。愚謂：旁者，今言四方之方之本字也。𠂔皆象東西南北四方之形，𠂔則加聲旁也。方龜甲文作𠂔，𠂔省形作𠂕，四方缺其一，猶受物之器作𠂖，亦四方缺其一也。說文八篇下方部云：「方，併船也；象兩舟省總頭形。」字無四方之義。其用爲四方之義者，實假作旁字用耳。周髀算經下云：「天之中央亦高，四旁六萬里。」四旁即四方，此古書之用本字不用假字者也。偽古文尚書太甲上篇云：「旁求俊彥。」史記五帝紀云：「旁羅日月星辰。」某氏傳及索隱並云：「旁非一方。」禮記聘義篇云：「孚尹旁達。」疏云：「旁者，四面之謂也。」此本義之猶可考見於傳注者也。

甲文章字从口，而衛字偏旁之章或从方；金文衛字之偏旁或从口，或从方；此口方同字之確證也。口爲古城字，又爲古方字者，古文同形不嫌異字也。旁之義爲四面而非一方，故引伸之義爲溥。許君以溥爲訓，既失其初義，篆文从二古文上。从𠂔，亦失其真形矣。

古字有於象形之外兼注聲旁者：說文七篇下网部云：「网，庖犧所結繩以漁。从口，下象网交文。」按口象網之綱，或體作囗，則於象形之外注聲旁亡矣。九篇下厂部云：「厂，山石之厓巖人可居。象形。」籀文作𠂔，則於象形之外注聲旁干矣。十篇下尢部云：「尢，尫曲脛也。从大，象偏曲之形。」或體古文作𠂔，則於象形之外注聲旁里矣。此許君知其爲一字者也。又十一篇下永部云：「永，長也。象水𠂔理之長。」引詩曰：「江之永矣。」又云：「蒙，水長也。从永，羊聲。」引詩曰：「江之蒙矣。」按蒙與永同字，異者，蒙加注聲旁羊耳。許君引詩，爲同句之異文，理宜知永蒙之爲一字，而許竟列爲二文，不審何故。又十一篇下雨部云：「雨，水从雲下也。一象天，口象雲，水霽其閒也。」又云：「霽，雨貌。从雨，禹聲。」按雨霽同字，異者，霽於象形之外注聲旁禹耳。十二篇下曲部云：「𠂔，象器曲受物之形。」又云：「𠂔，𠂔曲也。从曲，玉聲。」按二文亦一字，異者，𠂔注聲旁玉耳。十四篇下午部云：「午，梧也。五月陰氣午逆陽冒地而出。」又云：「梧，逆也。从午，吾聲。」按午即杵臼之杵之初文，亦象形字。梧午同字，異者，梧於象形之外注聲旁吾耳。此許君認爲二字而今可推知其爲

一字者也。旁字古从月从井，象四方之形，以形表義，明白無餘。復加注聲旁之方，與上述諸文同例。四方之方最初作月作井，純象形字也。繼加聲旁作𠄎作𠄎，象形加聲旁字也。今則止用聲旁之方，蓋其變化之次第如此。向非龜甲金文，方之本字竟不可得見矣。

釋 官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一日

說文十四篇下目部云：「官，吏事君也。从宀，从自，自猶衆也。此與師同意。」鄉先輩何子貞先生東洲艸堂文鈔卷八跋漢潘乾校官碑云：「校官者，學舍也。官字从宀，凡从宀之字皆以屋室爲義，官字下从自，蓋象周廬列舍之形，謂臣吏所居，後乃引申爲官職之稱。周禮官府都鄙並稱，是其本義也。叔重於宀部宣字云：『天子宣室，』宏字云：『屋深，』宰字云：『臯人在屋下執事者，』守字云：『守官也，从宀，府寺之事，从寸，法度也。』蓋惟恐人昧其本義，獨於官字入目部，云：『吏事君也，未免自淆其例。』樹達按先生精通小學，故立義堅卓，足糾許君之失如此。今請爲申證之。按：周禮秋官士師云：「士師掌國之五禁之法：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以官與宮國野軍爲對文。故鄭注云：「官，官府，」是也。此官指地非指人之證一也。禮記曲禮下篇云：「在官言官，在庫言庫，在朝言朝。」以官與庫朝爲對文。故鄭注云：「官謂版圖文書之處，」是也。此官指地非指人之證二也。又玉藻云：「凡君召，在官不俟屨，在外不俟車。」以官與外爲對文。故鄭注云：「官謂朝廷治事處，」是也。此官指地非指人之證三也。降及漢世，凡云校官或云學官者，無不指學舍而言。先生釋校官爲學舍，至爲精確。漢書吾丘壽王傳云：「陛下興學官。」文翁傳云：「修起學官。」韓延壽傳云：「修治學官。」後漢書李通傳云：「修宮室，起學官。」任延傳云：「造立校官。」潘乾校官碑云：「構修學官。」皆謂興起學校，建造學舍也。漢書何武傳記武行部必先即學官見諸生，後漢書魯丕傳記趙王商避疾，欲移住學官，鄭玄傳記玄常詣學官，郭太傳記太勸庚乘遊學官，黃昌傳記昌居近學官，高誘注呂氏春秋孟春紀之入學爲入學官。夫云卽，云住，云詣，云遊，云居近，云入，明學官指地不指人也。漢書禮樂志云：「春秋鄉射，作於學官。」藝文志云：「施孟梁丘京氏列

於學官。『劉歆傳云：「諸子傳說猶廣立於學官。」後漢書和熹鄧后紀云：「引納羣子，置之學官。」夫言作於學官，列於學官，立於學官，置之學官，亦指地不指人也。故魯丕傳記丕奏曰：「學官，傳五帝之道，修先王禮樂教化之處，」此漢人釋官爲處之明證也。下及顏師古注賈誼傳云：「官謂官舍，」注韓延壽傳云：「學官謂庠序之舍，」注文翁傳云：「學官，學之官舍，」又注何武傳及李賢注魯丕傳，皆云：「學官謂學舍，」亦皆以地爲釋，不失古義。至兩漢書各傳學官字恆誤作學宮，或緣官宮形近，或淺人習見學宮，不識官字古義而妄改，劉敞王念孫周壽昌等已校正之矣。

釋 鑲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八日

說文十四篇上金部云：「鑲，怒戰也。从金，氣聲。」引春秋傳曰：「諸侯敵王所鑲。」按戰必以兵，鑄兵以金，故字从金。从氣聲者，說文七篇上米部氣訓饋客芻米，非其義。段氏注謂氣爲氣之假字，是也。蓋氣本義爲雲氣，引申爲氣血之氣，然後世用字皆以氣爲氣，觀於鑲字，則造字時已以音同而通假矣。鑲字所以从氣者，所謂士氣也。蓋戰以士氣爲首要，而次要則爲兵。士氣不振，雖有兵，無當也；無兵則雖有士氣亦不免於敗。鑲字訓怒戰，字从金从氣，造文者深知二者之不可偏廢矣。左傳莊公十年記魯與齊戰於長勺，公將鼓之，曹劌曰：「未可。」齊人三鼓，劌曰：「可矣。」齊師敗績。既克，公問其故，劌對曰：「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韓非子內儲說上云：「越王慮伐吳，欲人之輕死也，出見怒鼃，乃爲之式。從者曰：「奚敬於此？」王曰：「鼃有氣如此，可無爲式乎？」士人聞之，曰：「鼃有氣，王猶爲式，況士人之有勇者乎！」是歲，人有自剄死以其頭獻者。又五蠹篇曰：「上古競於道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此戰事尙氣之說也。史記周本紀云：「紂師雖衆，皆無戰之心，心欲武王亟入，紂師皆倒兵以戰以開武王，武王馳之。紂兵皆崩，畔紂。紂自燔于火而死。」左傳閔公二年記狄人伐衛，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祿位，余焉能戰！」及狄人戰于葵澤，衛師敗績。此士氣不振則戰敗之事也。漢世李陵以五千之卒當匈奴數萬之衆，且戰且退，殺傷過當，終以矢盡而敗，此士氣雖甚振無兵致敗之例也。孟子梁惠王篇之言曰：「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

斂，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修其孝弟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挺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此重氣輕兵之說也。韓非子顯學篇曰：「共工之戰，鐵鉞短者及乎敵，鎧甲不堅者傷乎體。」及乎敵謂爲敵所及也。此言兵之不可輕也。以今日之事論之，韓非之說爲當矣。近世歐洲德意志名相俾斯麥以鐵血宰相著稱，鐵者，金也；血者，氣也。近代名人驚人一世之俊語，吾先民於二千年前造字時已顯示其義矣。

釋 听

一九三五年四月十一日

說文二篇上口部云：「听，笑貌也。从口，斤聲。」按听爲笑貌，前人未有言其故者。以愚考之，蓋謂張口之狀也。何以明之？十篇下心部云：「忤，闔也。从心，斤聲。」引司馬法曰：「善者忤民之善，閉民之惡。」按十二篇上門部云：「闔，開也。」闔與開音義並同，闔乃開之形聲字。許君分闔開爲二文，非也。尋司馬法忤與閉對言，實開與閉對言也。忤字从心，切言之當云心開。秦漢間人恆言心開。漢書酷吏傳云：「王溫舒居他，惛惛不辦，至於中尉則心開。」此心開謂明慧。後漢書王常傳云：「聞陛下卽位河北，心開目明，」此謂喜樂。心開則喜，故言部訢訓喜，欠部欣訓笑喜，今通語謂取樂爲開心，蓋古之遺語矣。忤爲心開，听文从口，當爲口開，笑者口必開，故听爲笑貌矣。莊子盜跖篇云：「人除病瘵死喪憂患，其中開口而笑者，一月之中，不過四五日而已矣。」此古人謂笑爲開口之證也。

獸之吠必開口，故犬吠聲謂之狎，虎聲謂之號。犬門則必吠，故犬門聲謂之狠。又齧物者必開張其齒，故齧謂之齧，豕齧謂之狠，兩犬相齧謂之狝，與齧狠音亦同。此皆意義相因之字也。至斤艮二文古同音，土部垠或作圻，是其明證，不煩覈繆矣。或問曰：人開口笑則齒本見，故齒部斷爲齒本肉，宜亦得義於忤听，今子不及，何也？曰：是說固可通，然以字形精求之，則斷蓋受義於根，非自忤听來也。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根，木株也。」二篇下足部云：「跟，足踵也。」釋名釋形體云：「足後曰跟，在下方著地，一體任之，象木根也。」斷文从齒从斤，斤艮同音，謂齒之根也。况倉頡篇明訓斷爲齒根，許亦以齒本肉爲說，則斷受義於根甚明，故不與忤听爲類矣。

釋 囙 一九三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說文六篇下口部云：「囙，廁也。从口，象豕在口中也。會意。」按豕在口中得爲廁者，晉語云：「少溲於豕牢而得文王，」知古人豕牢本兼廁清之用。故韋昭云：「豕牢，廁也，」是也。今長沙農家廁清即在豕圈，猶古代之遺制矣。許云會意，今按口亦聲。蓋微痕二部爲對轉，囙从口聲，猶之員从口聲矣。

或曰：說文一篇下艸部云：「菌，蕘也。从艸胃省。」經傳皆假矢字爲之。文公十八年左傳曰：「殺而埋之馬矢之中。」史記廉頗傳曰：「頗與臣坐，頃之，三遺矢矣。」漢書昌邑王傳曰：「卽位後，夢青蠅之矢積西階東，」是也。古音菌矢豕皆同，囙訓廁而文從豕，乃假豕爲菌，猶經傳之假矢爲菌也。此从豕之又一說也。

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械，械器也。从木，威聲。」史記萬石君傳集解引賈逵周官解云：「械，虎子也。」按械爲穢惡之器，而字从威，於義無取，以聲音求之，械蓋受義於囙，蓋囙械二文爲對轉也。賈子道術篇曰：「誠動可畏謂之威，反威爲囙。」此以對轉爲相反之義者也。廁謂之囙，穢器謂之械，此以對轉爲相類之義者也。義之正反有殊，其以音之對轉相孳生則一而已。

釋 𡗗 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說文四篇下𡗗部云：「𡗗，𡗗也，人所離也。从𡗗，从人。」自來說者皆以𡗗爲生𡗗之𡗗，認爲動字，其實非也。今按𡗗爲名字，謂屍體也。字从𡗗者，說文四篇下𡗗部云：「𡗗，列骨之殘也。」蓋精魂與體魄合則爲人，精魂去而體魄殘存則爲𡗗，故字从𡗗人，此徵諸本字之構造者一也。一篇下歸部云：「葬，藏也。从𡗗在歸中。一其中，所以薦之。」一以薦𡗗，歸以藏𡗗，皆謂屍體也。王君靜安謂此𡗗假爲屍，非也。此徵諸他文之構造者二也。左傳哀公十六年云：「白公奔山而縊，其徒微之，生拘石乞而問白公之𡗗焉。」對曰：「余知其𡗗所，而長者使余勿言。」呂氏春秋離謂篇云：「鄭之富人有溺者，人得其𡗗者，」

富人請贖之。」又期賢篇云：「野人之用兵也，流矢如雨，扶傷輿。」史記秦本紀云：「晉楚流於河二萬人。」又淮南厲王長傳云：「開長於埋此下。」漢書五十三廣川惠王傳云：「即取他人於與都於並付其母。母曰：都是，望卿非也。」又卷七十陳湯傳云：「漢遣使三輩至康居求谷吉等。」又卷九十酷吏尹賞傳云：「安所求子於？桓東少年場。」諸於字皆即今屍字，故顏師古於三傳皆以尸訓於，是也。此徵諸經傳子史之義訓者三也。近人端方陶齋藏輒記載漢城旦張護葬輒云：「城旦張護永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物故，於在□下。」一缺字是此字。又東門當葬輒云：「永元二年九月二十日，潁川武陽髡鉗東門當於在此下。」於亦皆謂屍。此徵諸漢代實物之用字者四也。論書全載此類輒，茲第舉二事爲例。余四年前跋陶齋藏輒記，即明此義，惟未據於字形義爲說，故今復爲此文焉。至說文八篇上尸部有屍字，云：「終主也，从尸。」夫於从尸人，而復以臥人形之尸字會合成文，殊爲重累。蓋於本謂屍，後爲生於之義所奪，故復造从尸於之屍，猶之益之形義爲水溢出於皿上，後爲增益之義所奪，故復制从水益聲之溢而訓爲器滿，其例正相類爾。乃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九引說文於字，不據从尸人之義，謂於爲从尸从化省，眞野言不值一笑者爾。

文成後，偶檢說文詁林，見所引饒炯說文部首訂之說，謂於爲尸之或體，亦據葬字字形爲證，與余說頗同。惟饒云：人離氣則骨肉朽腐，故於从人从尸會意。立義未精，而於爲尸或體之說亦未審諦也。

釋 覲

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說文三篇下革部云：「覲，繫牛脛也。从革，見聲。」按繫之以革，故文从革。所繫者爲牛脛，故文从見聲。尋見在寒部，至在青部，部居殊異，義爲脛而文从見者，以雙聲通假故爾。詩大雅大明篇云：「覲天之妹。」毛傳云：「覲，繫也。」釋文引韓詩倪作聲。按聲在青部，與至同音，故說文九篇下石部聲或作磴。此見聲與青部聲通之證一也。說文十三篇上虫部云：「蜺，縊女也。从虫，見聲。」按爾雅釋蟲云：「蜺，縊女。」郭注云：「小黑蟲，赤頭，喜自經死，故曰縊女。」太平御覽九百四十八引異苑云：「蜺長寸許，頭赤，身黑，恒吐絲自懸。」阮元爾雅校勘記云：「釋文：蜺孫音倪。按倪之轉

聲爲磬，毛詩倪天之妹，韓詩作磬。禮記文王世子注：縣縊殺之曰磬。磬者，經死之名。磬倪聲相轉，此縊女之所以名蜺也。一郝氏爾雅義疏亦云：「蜺之爲言磬也。磬於句人，按見禮記王制篇。與經於溝瀆，按見論語憲問篇。義同。」按阮郝說是也。由此言之，蜺之受名緣於自經，與縊女之受名於縊正同。此見聲與青部字通假之證二也。說文九篇下石部云：「硯，石滑也。从石，見聲。」釋名釋書契云：「硯，研也，研墨使和濡也。」文選江賦云：「綠苔鬢影乎研上。」李注云：「研與硯同。」按說文研从开聲，开在青部，开聲亦與巫聲通，故宋鉞孟子作宋攄。此見聲與青部聲通之證三也。說文二篇上口部云：「吽，不歐而吐也。从口，見聲。」一切經音義十四云：「吽古文呀，同。」此見聲與青部聲通之證四也。韓非子外儲說左篇云：「夫犬馬，人所知也，旦暮聲於前，鬼神無形者，不聲於前。」王氏念孫謂磬於前卽見於前，見經義述聞卷二十八爾雅。是也。此見聲與青部聲通之證五也。又說文六篇上木部榮讀若刊，刊从干聲，爲寒部字，而或體作榮，文从开聲。九篇下豕部：「豨，三歲豕肩相及者也。从豕，开聲。」許君以肩釋豨，肩亦寒部字。干肩二文與見同音，皆與青部字聲通，或爲重文，或爲聲訓，又可爲見聲與青部聲通之旁證矣。

釋 獄

一九三五年六月一日

說文十篇上夬部云：「獄，确也。从夬，从言。二犬，所以守也。」按从言之義許君不及。二犬守言，義不相會，自來小學家未有言之者。惟亡友林君義光著文源，謂言當爲辛之譌變，辛，罪人也。按林君立意善矣，謂言爲辛之譌變，苦無文證，頗嫌專斷。愚謂林君求之於形，故爲失之。今按說文三篇上言部，言从辛聲，辛部辛訓臯，則獄字所从之言，實假爲辛。从二犬从言，謂以二犬守罪人爾。

說文十篇上牽部云：「圉，圉圉，所以拘罪人。从牽，从口。」按牽部有羣執報籀諸文，字皆从牽，許皆以罪人爲訓。又牽下云：「俗語以盜不止爲牽，」盜竊者固罪人也。以口拘牽，以二犬守辛，二文之構造正同爾。

稽之經傳，獄字恒指獄訟爲言，不必指繫囚之地。周禮大司寇云：「以兩劑禁民獄。」鄭注云：「獄，謂相告以罪名者。」

大司徒云：「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鄭注云：「爭罪曰獄。」左傳襄公十年云：「坐獄於王廷。」周語云：「夫君臣無獄。」韋注云：「獄，訟也。」鄭語云：「褒人有獄。」韋注云：「獄，罪也。」晉語云：「梗陽人有獄。」詩召南行露篇以速我獄與速我訟對言。由此言之，獄文从夙，說文夙訓二犬相齧，蓋以二犬相齧喻獄訟者兩造之相爭，相爭以言，故文从言。獄訟義同，獄之从言，猶訟訓爭亦从言矣。蔡邕獨斷云：「唐虞曰士官，夏曰均臺，殷曰牖里，周曰圜圉，漢曰獄。」然則許君二犬守之之訓，乃以漢制推說古文，故與經傳獄字之義不合歟。

釋 販

一九三五年六月十二日

說文六篇下貝部云：「販，賈賤賣貴也。从貝，反聲。」徐鍇繫傳曰：「善販者早則資舟，水則聚車，人棄我取，與常情反也。」樹達按楚金以與常情反釋販从反聲之義，義殊淺陋，其說非也。愚謂反當讀如漢書雋不疑傳有所平反之反，蓋反之言翻，漢書張安世傳注云：「反讀曰翻。翻覆變易之謂也。」史記越世家云：「陶朱公廢居，候時轉物，逐什一之利。」又仲尼弟子傳云：「子貢好廢舉，與時轉貨貨。」集解云：「與時謂逐時也。夫物賤則買而停貯，值貴即逐時轉易，貨賣取資利也。」索隱云：「謂隨時轉貨以殖其資也。」又引劉氏云：「轉貨，謂轉貴收賤也。」按陶朱公之轉物，子貢之轉貨，正翻覆之義，所謂反也。今商人言翻出翻進，雖通俗恆言，正可取證販字得聲之故矣。又今人恆斥商賈人爲盤剝，或單言盤。販古音如盤，盤即販也。

荀子儒效篇云：「人積耨耕而爲農夫，積斲削而爲工匠，積反貨而爲商賈，積禮義而爲君子。」反貨者，反，翻也。貨，化也，賣也。反貨卽史記集解所謂轉易貨賣，亦卽翻覆變易之謂也。楊倞注讀反爲販，失之。

釋 詩

一九三五年九月十六日

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詩，志也，志發於言。」韻會引說文有此四字，是也，今本脫。从言，寺聲。「古文作詩，从言，出聲。按志字

从心出聲，志字今本說文脫去，徐段補之，是也。寺字亦从出聲，出志寺古音無二。古文从言出，言出即言志也。墨子天之即天志。篆文从言寺，言寺亦言志也。書彛典曰：「詩言志。」禮記樂記曰：「詩言其志也。」左傳襄公二十七年記趙文子之言曰：「詩以言志。」其請鄭七子賦詩之言曰：「請皆賦以卒君貺，武亦以觀七子之志。」又昭公十六年記韓宣子請鄭六卿賦詩之言曰：「二三君子請皆賦，起亦以知鄭志。」禮記孔子閒居記孔子之言曰：「志之所至，詩亦至焉。」荀子儒效篇曰：「詩言是其志也。」蓋詩以言志爲古人通義，故造文者之制字也，即以言志爲文。其以出爲志，或以寺爲志，音同假借耳。余前謂慈从茲聲，茲實假爲子；釋慈篇。醇从京聲，京實假爲藥；釋醇篇。賜驚皆从易聲，易實假爲益；釋益篇。益實假爲易；釋贈篇。燒从兆聲，兆實假爲召；釋燒篇。放从方聲，方實假爲旁；釋放篇。喝从曷聲，曷實假爲害；釋喝篇。滓从宰聲，宰實假爲茲；釋滓篇。簾从殿聲，殿實假爲戾臂；釋簾篇。鏤从氣聲，氣實假爲氣；釋鏤篇。覲从見聲，見實假爲脛；釋覲篇。獄从狀从言，言實假爲辛；釋獄篇。皆此類也。

左傳昭公十六年記鄭六卿爲韓宣子賦詩，而六卿所賦皆鄭風，宣子曰：「二三君子以君命貺起，賦不出鄭志。」鄭志即鄭詩也，此經傳以志爲詩也。呂氏春秋慎大覽記湯謂伊尹曰：「若告我曠夏盡如詩。」高誘訓詩爲志。此以詩爲志者也。古詩志二文同用，故許徑以志釋詩。然毛詩序曰：「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詩與志雖無二，究有內外之分，故許復以志發於言爲說。既以說義，又以說形，訓詁之精，令人驚絕。而嚴可均王筠輩不了韻會所引爲許氏本文，疑其爲小徐等竊入，小徐輩識豈能及此耶！嚴王頗以說文名，乃不識古義至此，可謂疏矣！

釋義

一九三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說文十二篇下我部云：「義，己之威儀也。从我羊。」按此爲今言威儀之儀本字，鄭司農注周禮肆師所謂古者書儀但爲義，今時所謂義爲誼者也。文从我，故訓說言己，立誼顯然。然文何以从羊，頗難索解。二徐及段氏謂與善美同意，殊嫌膚泛。今按羊蓋假爲像。說文八篇上人部云：「像，象也。从人，从象；象亦聲。讀若養。」易繫辭曰：「在天成象。」此言天象

也。僖公十五年左傳曰：「物生而後有象，」此言物象也。然人亦有象，故像字从人象。以其字讀若養，故字變爲樣，今通言人之樣子是也。像讀若養，養从羊聲，故制義字者假羊爲像。然則文从我羊，實言我像，我像卽今言我樣，故以己之威儀立訓矣。

漢書高祖紀曰：「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勸爲之駕，遣詣相國府，署行義年。」義謂儀容，乃書本字。昔人言漢書多存古字者，其說良信。宋劉放不知其爲本字，乃云義讀曰儀，殆於本末顛倒矣。

釋 𦍋

一九三五年十月三日

說文五篇下韋部云：「𦍋，弓衣也。从韋，長聲。」引詩曰：「交𦍋二弓。」樹達按𦍋之爲言藏也，所以藏弓也。故廣雅釋器曰：「𦍋，弓藏也。」爾雅釋鳥曰：「亢，鳥嚙，其𦍋𦍋。」郭璞注曰：「𦍋者，受食之處別名，𦍋今江東呼𦍋。」又釋獸云：「羊曰𦍋，麋鹿曰𦍋，鳥曰𦍋。」說文二篇上齒部云：「𦍋，羊𦍋也。𦍋，麋鹿𦍋也。」按𦍋爲受食之處，𦍋又名𦍋，𦍋亦言藏也，謂所以藏食也。說文四篇下角部云：「𦍋，角長兒。从角，𦍋聲。」按𦍋訓角長，字从𦍋聲，蓋假𦍋爲長。𦍋可假爲長，知長可假爲藏矣。藏弓謂之𦍋，鳥藏食謂之𦍋，藏穀謂之倉，藏死謂之葬，其義一而已矣。

釋 頰

一九三五年十月十九日

說文九篇上頁部云：「頰，面旁也。从頁，夾聲。」古叶切。按說文十篇下大部云：「夾，持也。从大，俠二人。」大俠二人，左右各一，故有在左右與在旁之義。儀禮既夕云：「圉人夾牽之。」注云：「在左右曰夾。」穆天子傳云：「左右夾佩。」注云：「夾佩，左右兩佩。」詩施邱序疏云：「夾輔者，左右之辭也。」釋名釋形體云：「頰，夾也，兩旁稱也，」按劉說是也。說文四篇上目部云：「眇，目旁毛也。」釋名釋姿容云：「挾，夾也，在傍也。」說文四篇下肉部云：「脅，兩膀也。从肉，勑聲。」勑與夾音近，故釋名釋形體以挾釋脅。古音夾在合部，勑在帖部，音相近。左右謂之夾，在傍謂之挾，目旁毛謂之

映，面旁謂之頰，兩膀謂之脅，其義一也。

僖公二十六年左傳云：「昔周公太公股肱周室，夾輔成王。」夾輔義同，故古人連言之。說文九篇上面部云：「顴，頰也。从面，甫聲。」十四篇下車部云：「輔，人頰車也。从車，甫聲。」四篇下骨部云：「髀，肩甲也。从骨，專聲。」又肉部云：「膀，脅也。从肉，旁聲。」按專从甫聲，甲與夾古音同，甲夾同在帖部。旁與甫古音爲對轉。古音甫在模部，旁在唐部。顴在面之兩旁，故謂之顴，又謂之頰；頰車在口之兩旁，故謂之輔，又謂之頰；人肩在頸之兩旁，故謂之髀，又謂之甲；脅在身之兩旁，故謂之膀，又謂之脅。語源同，故其孳乳亦同矣。

說文四篇下肉部云：「肱，亦下也。从肉，去聲。」去劫切。按以十二篇上戶部从劫省聲例之，肱亦當从劫省聲，許說从去聲，蓋誤矣。按肱之爲言亦夾也，肱夾同在帖部。謂在旁夾人體也。爾雅釋言曰：「左右有岸，厓，」釋文，口閤反，今本爾雅厓作厓，茲从王氏經義述聞正。謂左右兩岸夾山也。說文十二篇上戶部云：「厓，閉也。从戶，劫省聲。」口盍切。按門閉則左右兩扉夾闌，故亦云厓也。

肱在人身旁，故有以肱爲在旁之稱者；左傳襄公二十三年記齊侯伐衛，其軍有先驅申驅貳廣啓肱大殿諸稱。杜預注云：「左翼曰啓。右翼曰肱。」莊子肱簞，司馬彪云：從旁開爲肱，是也。肱之爲旁，猶挾之爲在傍，頰之爲面旁，脅之爲兩膀矣。

釋縣瞻

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說文四篇上目部云：「縣，盧童子也。从目，縣聲。」玉篇：戶犬戶鐫二切。盧童子者，徐鍇云：「盧，黑也，眼中黑子也。」从縣之義，先儒無說。惟段氏注云：「盧童子居最中如縣然，故謂之縣。」按段氏泥形爲說，殊失之鑿，說殆非是。愚謂縣之爲言玄也。古者縣玄音近，故互相訓釋。太平御覽百五十七引風俗通云：「縣，玄也，言當玄靜平徭役也。」此以玄釋縣者也。釋名釋天云：「天又謂之玄，玄，縣也，如縣物在上也。」又釋親屬云：「玄孫，玄，縣也，上縣於高祖，最在下也。」又釋疾病云：「眩，縣也，目視動亂，如縣物搖搖然不定也。」此以縣釋玄及玄聲類之字者也。二字音近，故得相通假。淮

南子地形篇云：縣圃涼風樊桐在崑崙閼闔之中。一而張衡東京賦云：「右睨玄圃，」一字作玄，李善文選注及章懷後漢書注並謂玄與縣古字通，是也。縣縣字同。玄者，黑也。盧童子色黑，故既名曰盧，又名曰縣矣。

目部又云：「瞎，目童子精也。从目，喜聲。」許其切。喜聲前儒皆不言其義。今按喜之爲言黑也。古音喜在哈部；黑在德部，二部爲平入，故古多通用。襄公四年左氏春秋經云：「夫人嬀氏薨，」嬀氏公羊經作弋氏。又「葬我小君定嬀，」公羊經作定弋。定公十五年左氏春秋經云：「嬀氏卒。」又云：「葬定嬀。」穀梁經作弋氏與定弋。嬀从以聲，哈部；弋，德部。左傳昭公十五年楚費無極，呂氏春秋慎行篇淮南子人間篇史記楚世家伍子胥傳吳越春秋並作費無忌。忌从己聲，哈部。左傳昭公二十八年晉楊食我，論衡命義篇作羊舌似我。食，德部；似从以聲，哈部。儀禮鄉射記云：「五臠。」注云：「古文臠爲臠，今文或作植。」按臠从戠聲，戠从才聲，哈部；臠从戠聲，植从直聲，並德部。此皆哈德二部相通之證也。目童子精黑，故瞎字从喜，从喜實从黑也。然則縣也，瞎也，盧也，皆言童子之黑也。

釋力𠂔

一九三六年三月二日

說文十三篇下力部云：「力，筋也。象人筋之形。」四篇下肉部別有肋字，云：「脅骨也。从肉，力聲。」樹達竊謂力象人脅骨橫列之形，蓋卽肋之初文。三之者，手之列多不過三之意。加肉爲肋，猶云之爲雲，臣之爲頤，乃力之後起字矣。

說文十三篇下𠂔部云：「𠂔，同力也。从三力。」肉部別有脅，云：「兩膀也。从肉，𠂔聲。」愚疑𠂔亦脅之初文，許說以同力，疑其望文爲訓。𠂔从三力，義與力近，此猶二糸爲絲，絲糸義同；二戶爲門，門戶義近；二𠂔爲𠂔，三𠂔爲川，川與𠂔義近；二山爲艸，三山爲艸，四山爲𡵓，艸卉與𡵓義近也。𠂔聲字有𠂔𠂔等文，讀入舌音，知𠂔與力聲亦相近矣。許君別力肋爲二文，又分𠂔脅爲二文，殆皆失之矣。

說文八篇上毛部云：「毛，眉髮之屬及獸毛也。象形。」九篇上髟部云：「髟，髮也。从髟，从毛。」按毛髟音義皆同，實一字也。異者，髟於毛形外加義旁髟耳。又九篇上母部云：「母，毛母也。象形。」又須部云：「髥，頰須也。从須，从

𠂔，𠂔亦聲。」按𠂔爲須臾之本字，正象兩頰有須之形，臾則於𠂔形外加義旁須耳。許以頰須之訓屬髡，故於𠂔下苟以毛𠂔爲說，誤之甚者也。又五篇上豆部云：「豆，古食肉器也。象形。」又云：「桓，木豆謂之桓。」按豆桓一字也，桓於豆形外加義旁木耳。此皆同字，而許君誤認爲二字，與力肋脅骨同者也。

經傳恒以旅力連言。書秦誓曰：「番番良士，旅力既愆。」詩小雅北山曰：「旅力方剛，經營四方。」國語周語曰：「四軍之帥，旅力方剛。」是也。旅力二者皆骨骼之名。說文七篇下呂部云：「呂，脊骨也。象形。」或作脅。經傳之旅乃脅之省。力則脅骨也。人身幹骨爲脊，由脊分張前曲爲肋，二體相屬，故古人以旅力連言。脊肋強者多力，淮南子齊俗篇云：「強脊者使之負土。」許注云：「脊強者任負重，」是其說也。旅力引申爲氣力之力，方言廣雅脅亦訓力，是也。古人謂駢脅者多力，知脅骨與氣力有關係。毛公僞孔章昭釋旅爲衆，文義不協，違誤甚明。戴震王念孫疏證楊張之書，釋經傳之旅爲力，文義協矣，猶非旅力之初義也。

釋雌雄

一九三六年四月九日

說文四篇上隹部云：「雌，鳥母也。从隹，此聲。」今按此聲字多含小義。爾雅釋訓云：「𪗇𪗇，小也。」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柴，小木散材。从木，此聲。」六篇下貝部云：「貲，小罰以財自贖也。从貝，此聲。」十二下女部云：「𪗇，婦人小物也。从女，此聲。」爾雅釋詁云：「疵，病也。」邢昺疏云：「瑕釁小病也。」二篇上走部云：「𪗇，淺渡也。从走，此聲。」方言十云：「𪗇，短也。凡物生而不長大謂之𪗇。」說文九篇上須部云：「𪗇，口上須也。从須，此聲。」按口上須視頤下須爲短。由此觀之，雌之受名，蓋以其小也。

隹部又云：「雄，鳥父也。从隹，厶聲。」按厶聲字多含大義。爾雅釋詁云：「弘，大也。」說文弘从厶聲，厶字同。又云：「宏，大也。」文選羽獵賦云：「涉三皇之登閎。」注引韋昭云：「閎，大也。」又笙賦云：「泓宏融裔。」注云：「泓宏，聲大貌。」然則雄之受名蓋以其大也。

爾雅釋獸云：「鹿牡，麕。」說文鹿部云：「麕，牡鹿。从鹿，段聲。」又豕部云：「豨，牡豕也。从豕，段聲。」按段聲字亦多含大義。爾雅釋詁云：「嘏，大也。」又云：「假，大也。」又釋魚云：「鯢，大者謂之鯢。」又釋獸云：「牛絕有力，嘏。」然則麕嘏之受名殆亦以其大矣。

爾雅釋畜云：「夏羊，牝羴，牡羴。」郭璞注本牝牡互誤。段氏玉裁據說文羯下訓羊羴，謂羴若爲牝羊，不得云羴，訂正郭本之誤，其說是矣。今請更以二證明之。按羴與股爲同音字。人膝以上爲股，膝以下爲脛，股大於脛，知羴亦當受義於大，義當爲牡，不得爲牝，一也。羴古音與假同。羴爲牡羊，與麕爲牡鹿，羴爲牡豕一律。若麕嘏爲牡而羴爲牝，理不可通，二也。

釋畜又云：「羊牡，羴。」按分聲字亦多含大義。說文七篇上巾部云：「楚謂大巾曰帟。从巾，分聲。」九篇上頁部云：「頤，大頭也。从頁，分聲。」十三篇下土部云：「圻，大防也。从土，分聲。」詩大雅韓奕云：「汾王之甥。」毛傳云：「汾，大也。」書大傳云：「天子貢庸。」鄭注云：「貢，大也。」爾雅釋詁云：「墳，大也。」釋丘云：「墳，大防。」禮記內則云：「菽麥蕡。」釋文云：「蕡字又作麤，大麻子。」爾雅釋樂云：「大鼓謂之鼗。」說文鼗或作鞀，分貢古音同，然則羴之受名亦得義於大矣。

爾雅釋獸云：「麕，麕。」按麕从吳聲，吳聲字亦多含大義。說文云：「吳，大言也。」又云：「侯，大也。从人，吳聲。」廣雅釋獸云：「獐，豕牝也。」按取聲聚聲及音近之字多含小義。史記貨殖傳云：「鰕千石。」正義云：「鰕，雜小魚也。」漢書張良傳云：「鰕生教我。」服虔云：「鰕，小人貌也。」又枚乘傳云：「禹無十戶之聚。」注云：「聚，小邑也。」字林云：「剡，細斷也。」說文四篇下隹部云：「雛，雞子也。」又十三篇上糸部云：「縵，絺之細者也。」釋名釋書契云：「鄒，狹小之言也。」上林賦云：「黃甘橙棣。」郭注云：「棣，小橘也。」此知獐之受名亦由於小矣。

爾雅釋畜云：「馬牝曰騊。」釋鳥注云：「餘似鵠而小。」釋畜云：「雞大者蜀，蜀子雛。」按余从舍省聲，余舍古音同，知騊餘雛古皆受義於小也。

釋 屬

一九三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說文八篇下尾部云：「屬，連也。从尾，蜀聲。」按尾部諸文，屈訓無尾，屢訓人小便，皆關尾義。屬訓爲連，義泛不切，殆非制字之朔義也。考廣雅釋親及玉篇廣韻皆有豚字，廣雅訓臂，玉篇訓尻，廣韻訓尾下竅。竊疑屬蓋豚之初文，豚爲屬之或作也。知者，說文二篇上口部云：「囁，喙也。从口，蜀聲。」喙下云：「口也。」然則蜀聲有口竅之義，說一也。說文三篇下支部云：「𩇛，去陰之刑也。从支，蜀聲。」引周書曰：「刑則𩇛。」𩇛今書呂刑作𩇛。古形聲字聲皆有義，𩇛字从支，故訓去。其云陰者，以从蜀聲，蜀假爲屬故也。說二也。國語楚語曰：「日月會於龍𩇛。」文選東京賦注引賈逵注云：「𩇛，龍尾也。」按𩇛字不見於許書。玉篇已部作𩇛，云丁角切，與屬玉篇音之欲切者同。又豕蜀古音同，其𩇛乳字古多通假，𩇛之爲尾，蓋受之屬。說三也。淮南子精神篇云：「燭營指天。」高注云：「燭，陰華也；營其竅也。」按陰華蓋陰莖之誤。知字又假作燭。說四也。蜀志十二周羣傳云：「先主與劉璋會涪，時張裕爲璋從事，侍坐。其人饒鬚，先主嘲之曰：『昔吾居涿縣，特多毛姓，東西南北皆諸毛也。』涿令稱曰：『諸毛繞涿居乎？』裕卽答曰：『昔有作上黨潞長，遷爲涿令。涿令者去官還家，時人與書，欲署潞則失涿，欲署涿則失潞，乃署曰潞涿君。』先主無鬚，故裕以此及之。先主常銜其不遜。」按涿與𩇛同音，故先主與張裕以此互相嘲謔。知漢魏之際，屬爲陰竅，乃通俗常言也。禮記內則云：「𩇛去醜。」鄭注云：「醜謂𩇛竅也。」爾雅釋畜云：「馬白州，驢。」山海經北山經云：「倫山有獸焉，其州在尾上。」郭注並云：「州，竅也。」夫字義屢見於經傳，載之史籍，州醜皆以聲近通假，涿亦同音假借，許書似不當無正文。今請以廣韻豚字之訓移置屬下云：「屬，尾下竅也。从尾，蜀聲。」則於形聲義三者皆覺脗合。謹爲揭出，俟世之精治小學者正焉。

余謂屬訓爲連義泛不切，非制字之初義，沈兼士先生不然余說，見本書沈序，讀者參照可也。

釋 賢

一九三六年六月一日

說文六篇下貝部云：「賢，多才也。从貝，取聲。」按文从取者，三篇下取部云：「取，堅也。古文以爲賢字。」據此知取乃堅之初文。人堅則賢，故即以取爲賢，後乃加形旁之貝爲賢字耳。十篇上能部云：「能，熊屬，足似鹿。从肉，目聲。能獸堅中，故稱賢能而彊壯稱能傑也。」今按能與耐古字同，惟堅乃能耐也。九篇下希部云：「彘，彘豕，彘如筆管者。从希，高聲。」或从豕作彘。今通作豪。按彘豕以毛彘堅剛如筆管，故引伸爲豪傑之豪。賢能同義，賢豪亦同義。能義受自堅中，豪稱緣於剛彘，賢之受義於堅，以二文互證而益明矣。

以取爲賢，據其德也；加取以貝，則以財爲義矣。蓋治化漸進，則財富漸見重於人羣，文字之孳生，大可窺羣治之進程矣。

釋 僞

一九三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說文八篇上人部云：「僞，詐也。从人，爲聲。」按三篇下爪部云：「爲，母猴也。其爲禽好爪。」好爪者，言其喜動作屑屑，故爲引申爲作爲之爲，又引申爲詐僞之僞，又引申爲僞言之僞，皆受義於母猴之爲。

爲古韻在歌，對轉寒則爲蟻。說文十三篇上虫部云：「蟻，善援禺屬。从虫，爰聲。」按九篇上由部云：「禺，母猴屬。」蟻孳乳爲蟻，三篇上言部云：「謾，詐也。从言，爰聲。」

僞謾皆訓詐。言部云：「詐，欺也。从言，乍聲。」按以僞謾字例求之，詐蓋受義於狙。說文十篇上犬部云：「狙，獼屬。从犬，且聲。」又云：「獼，大母猴也。」且聲乍聲古音爲平入，且，模部，乍，鐸部。故二字多通作。四篇下皮部狙或从古文

死从乍，是也。狙引申爲動作之作，又引申爲詐僞之詐矣。狙作古音本同，自作字失其本音，後人別制做字當之，今音狙做尙相近也。

母猴謂之爲，又謂之蟻，又謂之狙。引申之，動作謂之爲，又謂之作。更引申之，詐僞謂之僞，又謂之詐，又謂之謾，僞言謂之謾。字義同，則其孳乳之故不得不同矣。

釋 牖 一九三六年十月四日

說文七篇上片部云：「牖，穿壁以木爲交窗也。从片戶甫。譚長以爲：甫上，日也，非戶也。牖所以見日。」樹達按：从戶者是也，譚長說从日，非是。小徐甫下有聲字，甫與牖聲韻皆相遠，亦非是。大徐以爲會意字，是也。按片爲半木，故許云以木，愚意恐未然。竊謂片字卽片字也。十篇下囟部云：「囟，在牆曰牖，在戶曰囟。」或作窗。牖下亦云穿壁。按牖在牆，牆从片聲，故牖字从片也。歷觀龜甲金文，一字或作正形，或作反形，變易無常，要爲同字，非如今日之一畫不可移易。以片字言之，或作日，殷虛書契前編四卷四十五葉。或作日。同七卷三葉。其从片之字，見前編四卷一葉，又四葉。或作日。前編四卷五十三葉，又六卷三十四葉，郭沫若釋爲版字。壯字古鈇文作世，見吳大澂說文古籀補。醬字古鉤文作詭，見丁佛言說文古籀補。皆其明證也。許君書有片無片，或亦知片片之爲一字，於牖下云穿壁，與囟部所云在牆曰牖之義亦合。然又云以木，其爲附會从片之義甚明，蓋不免依違其說矣。

字又从戶甫者，甫之爲言旁也。古音甫在模部，旁在唐部，二部對轉。周禮考工記匠人記夏世室之制云：「四旁，兩夾窻。」鄭注云：「窻助戶爲明，每室四戶八窻。」賈疏云：「言四旁者，五室。室有四戶，四戶之旁皆有兩夾窻，則五室二十戶四十窻也。」按囟窗窻字並同。考工記之窻，指在牆者爲言，正當云牖。窗牖對文有別，散文則通也。蓋世室有五室，室每方一戶，每戶之旁，以兩牖夾之，故云四旁兩夾窻。牖在戶之兩旁，故字从戶甫。義爲旁而字从甫，猶面旁之爲輔，九篇上面部云：輔，頰也。又頁部云：頰，面旁也。是輔爲面旁也。水頻之爲浦矣。十一篇上水部云：浦，水頻也。

按許君不瞭牖从戶甫之義，故別引譚長甫上从日之說。段氏亦不明戶甫之義，故從小徐之說以爲字从甫聲。愚今以古人宮室之制證明文字構造之由，或者可成定論也乎！片部又云：「牖，牀版也。从片，扁聲。」按从片亦从片也，義爲牀版，牀从片聲，故牖从片，猶牖在牆故从片矣。从扁者，扁版古音同。

釋 曾 一九三六年十月十日

說文二篇上八部云：「曾，語之舒也。从八，从曰，囙聲。」樹達按曾爲會意字，當云：从曰，从囙，从八。按曾字當以曰字爲主，實當入曰部，不當在八部。从曰者，五篇上曰部云：「曰，詞也。从口，乙象口气出形。」从囙者，十篇下囙部云：「囙，在牆曰牖，在屋曰囙。」或作囙，又或作窗。从八者，八部余下云：「八象气之分散。」五篇上兮部兮下云：「八象气越于。」曾从曰从囙从八，蓋謂口气上出穿囙而散越也。十篇上黑部云：「黑，火所熏之色也。从炎上出囙。」曾爲口气上穿囙，猶黑之炎上出囙矣。口气上出穿囙而散越，故訓爲語之舒。引申之，則義爲高舉。楚辭東君云：「翾飛兮翠曾。」王注云：「曾，舉也。」淮南子覽冥篇云：「鳳皇曾逝萬仞之上。」高注云：「曾猶高也。」其北地高樓無屋謂之曾，說文十篇下立部。矢繳射高謂之矰，周禮夏官司弓矢注史記留侯世家注。魚網置木上者謂之矰，楚辭九歌云：「誓何爲兮木上。」聚薪柴人居其上謂之矰，禮記禮運注。皆曾高義之引伸也。

八部又云：「尙，曾也，庶幾也。从八，向聲。」按尙爲會意兼聲字，當云：从八，从向，向亦聲。七篇下六部云：「向，北出牖也。」尙从八从向，謂气散越達於牖外也。尙曾二字義同，故其組織亦同矣。尙有高上之義，猶曾之引伸爲高也。一篇下中部云：「熏，火煙上出也。从艸，从黑。艸黑，熏象也。」今按从黑實當云从炎从囙从艸。說文中讀若微，蓋謂炎上出囙而通微也。國語魯語云：「焚煙微于上，」可證熏字从中之義。按熏字當以炎爲主，當入炎部，不當在中部。炎上出囙而通微，與曾爲口气上出穿囙而散越意同。

八部又云：「詹，多言也。从言，从八，从𠂔。」按詹字以言爲主。當入言部，亦不當在八部。从𠂔者，𠂔从人在厂上，本危險之危初字。在此字蓋假爲棟上義之危。禮記喪大記云：「中屋履危。」鄭注云：「危，棟上也。」从八之義，徐鉉以爲言多故可分，段氏從之，其說非是。夫言語豈可分之物耶！今謂從八亦象口气之散越，詹从言从八从𠂔，謂言多口气散越，上達於棟上，猶詩人之云發言盈庭，小雅小旻篇。管子之云言於室滿於室也。詹與曾尙二文異義，特其字之構造與二文略同，故並及之。

釋 介 一九三六年十月十一日

說文二篇上八部云：「介，畫也。从八，从人，人各有介。」按人各有介之說意旨不明，介用爲畫義，古書亦罕見，殆非正義也。近人有易許說者，謂字象人著介形。按八不類介甲形，說亦非是。愚謂：介，閒也，从人在八之間。左傳襄公九年云：「天禍鄭國，使介居二大國之間。」又襄公三十年云：「政多門以介於大國。」又襄公三十一年云：「以敝邑偏小，介於大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云：「楚介江淮。」漢書鄒陽傳云：「陽介於羊勝公孫詭之間。」皆用介字本義者也。

釋 遇 一九三六年十月十一日

說文二篇下辵部云：「遇，逢也。从辵，禺聲。」按爾雅釋言云：「遇，偶也。」郭璞注云：「偶爾相值遇。」周禮春官大宗伯云：「冬見曰遇。」鄭注云：「遇，偶也，欲其若不期而俱至。」愚謂爾雅鄭君皆以偶明遇之語源，其說是矣。然鄭云不期，郭云偶爾，皆讀偶爲偶然之偶，則非也。今謂偶之爲言耦也。說文四篇下耒部云：「耕廣五寸爲伐，二伐爲耦。从耒，禺聲。」耦本訓二伐，引申爲二人。左傳莊公二十八年云：「晉人謂之二五耦。」又襄公二十九年云：「射者三耦。」皆其證也。字或作偶。史記秦始皇紀云：「偶語詩書者棄市。」是也。更引申爲匹敵之名。左傳桓公六年云：「齊大，非吾耦也。」儀禮大射儀云：「揖以耦左還。」莊子齊物論云：「嗒焉似喪其耦。」是也。人與人相逢則得其偶，故謂之遇矣。辵部又云：「遭，遇也。从辵，曹聲。」按五篇上曰部云：「曹，獄兩曹也。」兩曹經傳言兩造：書呂刑云：「兩造具備。」周禮大司寇云：「以兩造禁民訟。」是也。引申之，有輩偶羣衆之義。左傳昭公十二年云：「原伯綏虐其與臣，使曹逃。」國語周語下云：「且民所曹好，鮮其不濟也；其所曹惡，鮮其不廢也。」楚辭招魂云：「分曹竝進。」史記平準書云：「於是遣博士褚大徐偃等分曹循行郡國。」又云：「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往，即治郡國緡錢。」漢書劉向傳云：「分曹爲黨，往往朋羣。」是其證也。按曹有兩義，引申爲羣輩，與耦有二義引申爲匹敵之名者正同。耦與曹同義，故古書恒連言曹耦，

或言曹偶。漢書竊布傳云：「率其曹耦之江中，爲羣盜。」史記作曹偶。史記倉公傳云：「曹偶四人。」是也。蓋行而得其偶謂之遇，行而得其曹謂之遭。舉其名爲曹偶，言其行爲遭遇，其義一也。
彘部又云：「遘，遇也。从彘，耑聲。」按四篇下耑部云：「耑，交積材也。象對交之形。」耑象對交，相遇者必相對，故遇又爲遘，而耑亦有二字之義，與耦曹二字同。耑部再下云：「一舉而二也。从一，耑省。」按再下一，故云一舉；从耑，故云二也。再下云：「并舉也。从爪，耑省。」按再从爪，故云舉；从耑省，故云并。八篇下从部云：「从持二干爲并，」是也。

釋說

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說，說釋也。从言兌。一曰談說。」愚按談說乃造文之始義，許以說釋爲正義，殆非也。蓋兌者銳也。史記天官書曰：「三星隨，北端兌，」以兌爲銳。說文十四篇上金部云：「銳，芒也。从金，兌聲。」蓋言之銳利者謂之說，古人所謂利口，今語所謂言辭犀利者也。周禮春官大祝云：「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一曰類，二曰造，三曰禱，四曰祭，五曰攻，六曰說。」鄭注云：「攻說則以辭責之，攻如其鳴鼓然。」董仲舒救日食祝曰：「炤炤大明，灑滅無光，奈何以陰侵陽，以卑侵尊？是之謂說也。」按周禮秋官庶氏云：「庶氏掌除毒蠱，以攻說禱之，嘉草攻之。」按周禮文云除毒蠱，以攻說連言，知鄭釋大祝之說義殊審諦，此說字之用於經傳可窺知始義者一也。呂氏春秋孟夏紀勸學篇云：「凡說者，兌之也，非說之也。今世之說者多弗能兌而反說之，夫弗能兌而反說，是拯溺而確之以石也，是救病而飲之以堇也，使世益亂不肖主重惑者，從此生矣。」兌之之義，高誘無說。愚謂兌與周禮攻說之義相近，故呂氏以與說之爲對文。蓋呂氏言：「凡說人者，在以辭相攻責，非謂使人悅懌也。今世之說者弗能攻責而反悅之，此世之所以亂，不肖主之所以惑也。」呂氏以兌訓說，而謂說非說懌之謂，此周秦人說字之訓釋可考見初義者二也。書皋陶謨云：「庶頑讒說，」以說與讒連言。按讒之爲言讒也。說文金部云：「讒，銳也。」此以古書連文推知說之始義者三也。戰國之世，遊士或主連橫，或主合從，膽其口舌以折服人主，

謂之遊說。韓非說難篇之言曰：「夫曠日彌久而周澤既渥，深計而不疑，引爭而不罪，則明割利害以致其功，直指是非以飾其身，以此相持，此說之成也。」此先秦人申述說之旨意可以推定說之始義者四也。

許於說下云談說，楊雄解嘲云：「上說人主，下談公卿，」亦以談與說爲對文。東方朔非有先生論云：「夫談有悖於目拂於耳謬於心而便於身者，或有說於目順於耳快於心而毀於行者，非有明王聖主，孰能聽之？」此用談之本義者也。按說文言部云：「談，語也。从言，炎聲。」按談之爲言刻也。說文四篇下刀部云：「刻，銳利也。从刀，炎聲。」十四篇上金部云：「鏃，長矛也。从金，炎聲。讀若老聃。」按長矛爲銳利之物，故鏃亦訓利。史記蘇秦傳云：「鏃戈在後。」正義引劉伯莊訓鏃爲利，是也。古有琰珪，周禮典瑞鄭司農注云：「琰珪有鋒。」逸周書王會篇孔晁註云：「琰珪有鋒銳。」皆銳利之義也。談之言刻，說之言銳，語源同故其義同矣。

談說者，說之始義也。由談說引申爲說釋之說，又引申爲悅懌之悅。許君以引申義爲正義，失其次矣。

言部又云：「論，議也。从言，侖聲。」又云：「議，語也。从言，義聲。」按二篇下品部侖下云：「侖，理也。」論从言从侖，謂言之剖析事理者也。禮記中庸篇云：「義者，宜也。」又祭義篇云：「義者，宜此者也。」韓非子解老篇云：「義者，謂其宜也。」議从言从義，謂言之說明事宜者也。大抵談說者，言之慷慨激昂者也，而論議則樸實說理者也。

形聲字聲中有義略證

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自清儒王懷祖郝蘭皋諸人盛倡聲近則義近之說，於是近世黃承吉劉師培後先發揮形聲字義實寓於聲，其說亦既圓滿不漏矣。蓋文字根於言語，言語託於聲音，言語在文字之先，文字第是語音之徽號。以我國文字言之，形聲字居全字數十分之九，謂形聲字義但寓於形而不在聲，是直謂中國文字離語言而獨立也。其理論之不可通，固灼灼明矣。顧理論雖卓，而事實不足以明之，則無徵不信，謂始學何？然有難言者。

吾國字書，莫精於許氏說文解字。許書說解中雖亦時可窺見語言之根柢，然往往泛爲訓釋，令人不知形聲字聲類意義之所

存。舉例言之，十篇下心部慈字訓愛，不訓愛子，余去歲著釋慈篇，證明茲子古音同，慈字从心从茲，實即从心从子也。然吾文之得以成立者，實賴慈爲愛子，先哲歷歷言之，茲子相通，古書例證又不勝枚舉，故推而得之。向令許君不泛訓爲愛而切訓爲愛子，則讀者開卷可得，不勞今日多方舉證矣。此一事也。

又如四篇下肉部肪字，許泛訓肥也，不切言之。劉申叔說字義起於字音，舉此爲例，謂肪即得義於肥。按肪肥雙聲，說雖可通，究嫌苟簡。今按文選注引服虔通俗文云：「脂在腰曰肪。」按腰在身旁，故名其脂曰肪，此猶室在旁則名曰房耳。必如此說，始爲精諦，而許氏但作泛詞，不爲切訓。向無服子慎之遺文，則此字語根塵埋千古矣。此又一事也。〔段注引服虔而斷之云：「此假在人者以名物也。」徵引其文，而不知服意在明聲訓，所謂交臂失之也。以段君之精詣，而不免粗疏如此，令人駭詫不已。〕

五篇下食部云：「饘，酒食也。从食，喜聲。」或作饘，又作糲。按酒食亦是泛訓，不能得喜聲之源。段注不得其義，乃云：「酒食者，可喜之物也，故其字從喜。」按段說本自李巡爾雅釋訓注，見邢昺疏引。此種望文生義之說，與王荊公字說相去幾何？今按方言云：「糲，熟食也，氣孰曰糲。」周禮饘人大鄭注云：「饘人，主炊官也。」儀禮特牲饋食禮注云：「炊黍稷曰饘。」呂氏春秋仲冬紀注云：「饘，炊也。饘讀熾火之熾。」禮記月令云：「湛熾必潔。」呂氏春秋仲冬紀及周禮酒正注熾並作饘。合此五證，知喜之爲義與火孰有關。再觀喜聲類之字，熹訓炙，熙訓燥，而左傳襄公三十年：「或叫於宋太廟曰：『譖譖出出。』」旨史記述，以爲宋大火之先徵。然則喜聲有火義，故熟食謂之饘也。第如許君酒食之訓，則無由悟入矣。此又一事也。〔段謂饘本酒食之稱，因之名炊曰饘，可謂顛倒。凡事不得其源，則說必乖謬，大抵如此。〕

又如物名之釋，許亦第舉同義之詞爲解，不詳義抵。如五篇上皿部孟下云：「飲器也。從皿，于聲。」按于古音同窠，說文：「窠，汙衺下也。」史記孔子世家言：「孔子生而首上圩頂，故因名曰丘，字仲尼云。」索隱云：「圩頂，言頂上圩也，故孔子頂如反字。反字者，若屋宇之反，中低而四傍高也。」樹達按爾雅釋丘云：「水潦所止，泥丘。」郭注云：「頂上圩下者。」說文云：「呢，反頂受水丘。」繫傳云：「頂當高，今反下，故曰反頂。」凡此云云，皆與圩頂之義相印合。孟爲飲器，中低而四傍高，故从于聲，于猶言圩言窠矣。然許君不曾詳說，故勞今日之紛紛，此又一事也。〔屋宇之象，中高而四下，字字〕

亦从于聲者，此以相反爲義，余別有專論詳之，此不具述。

又有許書簡略，晚出之書訓釋較詳，足資聯貫者。四篇上爻部云：「覓，營求也。」又三篇上言部云：「謔，流言也。从言，覓聲。」此二文頗難以意爲之聯絡。然廣韻譴下云：「流言有所求也，」則自然聯絡，天衣無縫矣。

又許書重文不備，亦爲一病，以重文爲吾人研究最便之階梯故也。乃以經典諸子及史漢對勘，知許書重文之脫漏者至夥。酉部酌下云：「醉營也。」書酒誥酌字，當爲此字重文，而許不載，至玉篇始言之。句凶侯東對轉。女部媚下云：「楚人謂女弟曰媚。」按史記楚世家注引世本云：「陸終娶鬼方氏妹，曰女嬃。」嬃字當爲媚字重文。蓋嬃既爲妹稱，又正是楚語，更以許書口部喟或作噴證之，知嬃爲媚之或體，毫無疑義，而許書又不載也。一日余類考登部諸字，蠅下云：「營營青蠅，蟲之大腹者。」孕下云：「懷子也。」二字音讀全同，驟未得其聯貫之道。繼思婦人懷子者必腹大，知二字義實相因，猶未得確證也。偶檢管子五行篇，有「臞婦不銷弄」一語，注云：「臞，古孕字。」而玉篇肉部云：「臞，或孕字。」集韻云：「蠅與孕同。」乃知孕有臞蠅二形，皆从蠅得聲，而余之假定乃得一確實之憑證，然許書固不載也。

上來所述，讀者或將疑余不滿於許君，則大非也。蓋許書實爲今日根究古義唯一之寶書，吾人賴之甚則望之不免過奢，亦勢之必然也。要之，今日欲明聲訓，許君書固爲要籍，然若單據彼文，不求博證，則勢有不能，吾之真意第在此耳。

然則形聲含義之說竟不可求乎？曰：否。余生平篤好訓詁之學，往者以治漢書，頗益儒先所未備。一九三零年秋，得清華大學休假半年，於時既無校課，遂得從容尋溫爾雅說文廣雅及諸訓詁小學之書，蓋得以聲聯義之例證數百事，今姑舉數事言之。

例一 失聲蘊聲字多含曲義。

齒曲謂之齧 說文二篇下齒部云：「齧，一曰曲齒。从齒，失聲。讀又若權。」

角曲謂之齠 說文四篇下角部云：「齠，曲角也。从角，失聲。」爾雅釋畜云：「角三齠，獐。」郭注云：「齠，卷也。」

膝曲謂之卷 說文九篇上尸部云：「卷，𦵏曲也。从尸，失聲。」

手曲謂之拳 說文十二篇上手部云：「拳，手也。从手，尖聲。」朱駿聲云：「張之爲掌，卷之爲拳，」是也。
顧視謂之眷 說文四篇上目部云：「眷，顧也。从目，尖聲。」按顧視必轉其目，故云眷。方言卷六云：「瞻，轉目也。」
梁益之閒瞋目曰瞻，轉目顧視亦曰瞻。「按瞻爲眷之或字。」

行曲脊謂之趨 說文二篇上走部云：「趨，行曲脊貌。从走，舊聲。」按長沙今云俯身曰趨腰，讀如冠之陽平音。
弓曲謂之彊 說文十二篇下弓部云：「彊，弓曲也。从弓，舊聲。」

屈木爲厄匱之屬謂之圈 禮記玉藻云：「毋沒而杯圈不能飲也。」注云：「圈，屈木所爲，謂厄匱之屬。」
枉道而合義謂之權 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權，反常。」公羊桓公十一年傳云：「權者，反于經然後有善者也。」春秋繁

露竹林篇云：「前枉而後義者謂之中權。」

革中辟曲謂之鞮 爾雅釋器云：「革中絕謂之辨，革中辨謂之鞮。」王引之云：革中辨之辨當爲辟，字形相近，又蒙上文辨字而誤。據儀禮莊子子虛賦說文廣雅諸書，則凡卷者謂之辟，故革中辟謂之鞮。若辨乃中分之名，與鞮屈之義無涉，說文鞮下辨字，恐是後人以誤本爾雅改之。今按：王說是也。

莢亂之萌句曲謂之蘗 爾雅釋草云：「莢亂，其萌蘗。」段玉裁說文十二篇下弓部蘗字下注云：「蘗者，草初生句曲也。」
例二 燕聲晏聲字多含白義。

鳥之白頸者謂之燕 爾雅釋鳥云：「燕，白脰鳥。」小爾雅廣鳥云：「白項而羣飛者謂之燕鳥。」

馬之白竅者謂之驪 爾雅釋畜云：「馬白州，驪。」郭注云：「州，竅也。」按竅謂後竅。

馬尾本白者謂之驪 爾雅釋畜云：「馬尾本白，驪。」郭注云：「尾株白。」

白魚謂之鰈 爾雅釋魚云：「鰈。」郭注云：「今偃鰈白魚。」郝疏云：「白魚生江湖中，細鱗，白色。」按郝疏於釋詁

釋言諸篇時時及聲近則義近之說，而於此釋鳥釋魚釋畜四文竟不能一爲聯貫。郝君享名甚盛，其於義由聲生之故果了解至何等乎？殆不能令人無疑也。

例三 曾聲字多含重義加義高義。

重謂之曾 詩周頌維天之命云：「曾孫篤之。」鄭箋云：「曾猶重也。」樹達按爾雅釋親云：「祖之父曰曾祖王父。」曾亦言重也。

益謂之曾 說文會字下云：「曾，益也。」

加謂之贈 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贈，加也。从言，曾聲。」

益謂之增 說文十三篇下土部云：「增，益也。从土，曾聲。」

以物送人使之增加謂之贈 說文六篇下貝部云：「贈，玩好相送也。从貝，曾聲。」詩大雅崧高云：「以贈申伯。」毛傳云：「贈，增也。」按毛明語源，余釋贈篇詳言之。

重屋謂之層 說文八篇上尸部云：「層，重屋也。从尸，曾聲。」老子云：「九層之臺，起于累土。」按今猶言一層兩層。

北地高樓無屋者謂之增 說文十篇下立部云：「增，北地高樓無屋者。从立，曾聲。」

甌謂之甌 說文十二篇下瓦部云：「甌，甌也。从瓦，曾聲。」按甌之用加於釜之上，故名甌。

鵲屬謂之鵲 說文三篇下鬲部云：「鵲，鵲屬。从鬲，曾聲。」樹達按此即甌字。

置魚笱中炙謂之曾 說文十篇上火部云：「曾，置魚笱中炙也。从火，曾聲。」按炙字訓炮肉，字从肉在火上。曾則以魚

置笱中加於火上，故从曾也。炙不言所置，曾必言置笱中者，蓋生魚必以笱防其躍也。或說：置魚笱中炙，猶置米飯中炊也。曾與甌同，故云曾。說並通。

魚網置木上者謂之曾 說文七篇下网部云：「曾，魚網也。从网，曾聲。」按楚辭九歌云：「曾何爲兮木上？」今驗曾制，以網置於木之一端，以此木交午置架上，而以人上下木之他端以網魚也。

聚薪柴居其上謂之曾 禮記禮運云：「夏則居曾巢。」以曾與巢並言，皆在上之物。故鄭注云：「曾，聚薪柴居其上，」是也。按曾字說文失收。

繳矢射高謂之矐 說文五篇下矢部云：「矐，惟射矢也。从矢，曾聲。」周禮夏官司弓矢注云：「結繳於矢謂之矐，矐，高也。」史記留侯世家注云：「矐，一弦可以仰射高者，故云矐也。」按此條許亦不明語源，而周禮史記注則明之。

例四 赤聲者聲朱聲段聲字多合赤義。

赤色謂之赤 說文十篇下赤部云：「赤，南方色也。从大火。」按火色赤，故從火。

按赤古音在鐸部，讀音近託。鐸爲模部之入，赤轉模。

赤土謂之赭 說文十篇下赤部云：「赭，赤土也。从赤，者聲。」

卒之衣赤者謂之赭 方言云：「南楚東海之閒卒謂之赭。」郭注云：「言衣赤也。」

以絳帛著背謂之赭 廣雅釋器云：「微，赭，幡也。」說文七篇下巾部云：「微，識也。以絳帛著于背。」

赤棠謂之杜 爾雅釋木云：「杜，赤棠；白者棠。」詩有杕之杜傳云：「杜，赤棠也。」

模旁轉侯，

赤心木謂之朱 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朱，赤心木，松柏屬。从木，一在其中。」

純赤謂之絳 說文十三篇上糸部云：「絳，純赤也。从糸，朱聲。」

朱衣謂之株 廣韻云：「株，朱衣也。」按說文株訓好佳，段君云：「廣韻蓋用說文古本。」

由侯對轉東冬，

赤色謂之赭 說文十篇下赤部云：「赭，赤色也。从赤，蟲省聲。」

赤金謂之銅 說文十四篇上金部云：「銅，赤金也。从金，同聲。」

丹飾謂之彤 說文五篇下丹部云：「彤，丹飾也。从丹，从彡。彡其飾也。」

按从赤聲之字，捺讀呼麥切，郝讀呼各切，又赫从二赤，讀呼格切，則赤字固有淺喉讀音。由此孳乳，

大赤貌謂之赫 說文十篇下赤部云：「赫，大赤貌。从二赤。」按赫字亦从赤聲，許但以其从二赤，故不言耳。

由入轉平聲模：

玉小赤謂之瑕 說文一篇上玉部云：「瑕，玉小赤也。从玉，段聲。」

馬赤白雜毛謂之駮 說文十篇上馬部云：「駮，馬赤白雜毛。从馬，段聲。謂色似鰕魚也。」

按此爲許君說解述聲義者。

魚之赤者謂之鰕 說文十一篇下魚部云：「鰕，鰕魚也。从魚，段聲。」按許於駮下云：色似鰕魚，蓋鰕熟則色赤，以此

知此字之製在熟食之後也。

雲氣之赤者謂之霞 說文十一篇下雨部新附云：「霞，赤雲氣也。从雨，段聲。」

赤色謂之赭 說文十篇下赤部新附云：「赭，赤色也。从赤，段聲。」

玉色之赤者謂之瑚 說文一篇上玉部云：「瑚，珊瑚，色赤，生於海，或生於山。从玉，刪省聲。」「瑚，珊瑚也。从玉，

胡聲。」

赤文謂之𠂔 文選西京賦云：「赫𠂔𠂔以宏敞。」李注引埤蒼云：「𠂔，赤文也。」

例五 呂聲旅聲盧聲字多含連立之義。

脊骨謂之呂 說文七篇下呂部云：「呂，脊骨也。象形。」或體作膂。按象脊椎骨相連之形。

伴謂之侶 說文人部無侶字，然十篇下夫部云：「扶，並行也。从二夫，輦字从此。讀若伴侶之伴。」又門部閭字下說解

亦有侶字，蓋偶脫去也。

二十五家相羣侶謂之閭 說文十二篇上門部云：「閭，里門也。从門，呂聲。」周禮：五家爲比，五比爲閭，閭，侶也，二

十五家相羣侶也。」

軍五百人謂之旅 說文七篇上𠂔部云：「軍之五百人爲旅。从𠂔，从从。从，俱也。」

屋楣謂之栢 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栢，楣也。从木，呂聲。」釋名釋宮室云：「栢，旅也，連旅之也。」

縫衣使相連謂之紹 廣雅釋詁二云：「紹，繫，緝也。」玉篇云：「紹，繫，紩衣也。」說文十三篇上糸部云：「紩，縫也。」
禾四秉謂之筥 儀禮聘禮記云：「禾四秉曰筥，十筥曰稷，十稷曰秬。」
木之葉密布者謂之櫨 說文六篇上木部無櫨字，然枏字下云：「枏，櫨，櫨也。」則原有而偶脫耳。
屋上枏謂之櫨 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櫨，屋上枏也。从木，盧聲。」

例六 开聲字多含并列之義。

平謂之开 說文十四篇上开部云：「开，平也。象二干對構上平也。」
屋構櫨謂之枏 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枏，屋構櫨也。从木，开聲。」
小束謂之策 說文六篇下束部云：「策，小束也。从束，开聲。讀若繭。」
相从謂之并 說文八篇上从部云：「并，相從也。从从，开聲。」
脅并榦謂之餅 說文四篇下骨部云：「餅，脅并榦也。从骨，并聲。」
濃麪使合并謂之餅 釋名釋飲食云：「餅，并也，濃麪使合并也。」
櫨謂之枏 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枏，櫨，櫨也。从木，并聲。」按櫨葉密布，故謂之枏。
竝謂之併 說文八篇上人部云：「併，竝也。从人，并聲。」
駕二馬謂之駢 說文十篇下馬部云：「駢，駕二馬也。从馬，并聲。」

例七 邑聲容聲庸聲字多含蔽塞之義。

邑四方有水自邑成池謂之邕 說文十一篇下川部云：「邕，邑四方有水自邑成池也。从川，从邑。」
築土離水謂之離 詩魯頌泂水箋云：「辟離者，築土離水之外，圓如壁，四方來觀者均也。」按清國子監猶存此制。
州之四面積高者謂之雍 雍爲離字之隸變。 漢書地理志云：「雍州。」注引應劭云：「四面積高曰雍。」釋名釋州國云：「雍州，在四山之內雍翳也。」爾雅釋地云：「河西曰雍州。」釋文云：「雍者，擁也。東嶠，西漢，南商於，北居

庸，四山之內擁翳也。」

裏謂之擁 說文十二篇上手部云：「擁，裏也。从手，雍聲。」

蔽塞謂之壅 國策齊策云：「宣王因以晏首壅塞之。」高注云：「壅，蔽也。」淮南主術篇注云：「壅，塞也。」

病塞鼻窒謂之𦵏 一切經音義二十引通俗文云：「𦵏，鼻曰𦵏。」說文四篇上鼻部云：「𦵏，病塞鼻窒也。」

氣壅結潰腫謂之癰 說文七篇下疒部云：「癰，腫也。从疒，隹聲。」釋名釋疾病云：「癰，壅也，氣壅否結裏而潰也。」

汲瓶居井中故謂之鑿 說文五篇下缶部云：「鑿，汲餅也。从缶，隹聲。」按今俗作鑿。

車有帷蔽者謂之容 周禮春官巾車云：「皆有容蓋。」司農注：「容謂容車，山東謂之裳幃，或曰幃容。」釋名釋車云：

「容車，婦人所載小車也。其蓋施帷，所以隱蔽其形容也。」按容即是蔽，不當云隱蔽其形容。

射禮待獲者所蔽謂之容 周禮夏官射人云：「三侯三獲三容。」鄭衆注云：「容者，乏也，待獲者所蔽也。」爾雅釋宮云：

「容謂之防。」郭注：「形如今牀頭小曲屏風，唱射者所以自防隱。」

城垣謂之墉 說文十三篇下土部云：「墉，城垣也。从土，庸聲。」

例八 重聲竹聲農聲字多含厚義。

厚謂之重 說文八篇上重部云：「重，厚也。从壬，東聲。」

衣厚謂之襜 廣雅釋詁云：「襜，厚也。」按謂衣之厚。

東對轉覺，

厚謂之管 說文五篇下言部云：「管，厚也。从言，竹聲。讀若篤。」按經傳皆用篤字。

又謂之竺 說文十三篇下二部云：「竺，厚也。从二，竹聲。」

轉哈，

又謂之毒 說文一篇下少部云：「毒，厚也。害人之艸往往而生。从少，毒聲。」古文毒从刀管。

又轉侯，

厚酒謂之醕 說文十四篇下酉部云：「醕，厚酒也。从酉，需聲。」詩云：「酒醕惟醕。」毛傳云：「醕，厚也。」

轉屋，

厚又謂之蓐 廣雅釋詁云：「蓐，厚也。」

轉冬，

厚謂之農 書洪範云：「農用八政。」傳云：「農，厚也。」

又謂之隆 荀子儒效篇云：「有師法則隆積矣。」注：「隆，厚也。」

厚貌謂之濃 詩小雅蓼蕭云：「零露濃濃。」毛傳云：「濃濃，厚貌。」

厚酒謂之醲 說文十四篇下酉部云：「醲，厚酒也。从酉，農聲。」

厚味謂之臠 文選七發云：「甘脆肥臠。」注云：「臠，厚之味也。」

衣厚謂之襪 說文八篇上衣部云：「襪，衣厚貌。从衣，農聲。」

轉東：

乳汁謂之湏 說文十一篇上水部云：「湏，乳汁也。从水，重聲。」

馬酪謂之酏 集韻引埤蒼云：「酏，馬酪也。」

凡物厚重則遲鈍，故

遲謂之愰 說文十篇下心部云：「愰，遲也。从心，重聲。」

對轉覺：

馬行頓遲謂之篤 說文十篇上馬部云：「篤，馬行頓遲也。从馬，竹聲。」

入幽，

重謂之輶 說文十四篇上車部云：「輶，重也。从車，周聲。」

鈍謂之錮 說文十四篇上金部云：「錮，鈍也。从金，周聲。」

物遲則晚成，

先種後熟謂之種 說文七篇上禾部云：「種，先種後熟也。」續漢書禮儀志上云：「力田種各稜訖。」注引賀循云：「種，

晚也。」又引干寶周禮注云：「種，晚秔稻之屬。」

例九 取聲奏聲恩聲字多含會聚之義。

積謂之取 說文七篇下一部云：「取，積也。从一，从取，取亦聲。」

會謂之聚 說文八篇上爪部云：「聚，會也。从爪，取聲。一曰：邑落曰聚。」

積土謂之堅 說文十三篇下土部云：「堅，積土也。从土，聚省聲。」按當从取聲。

聚謀謂之諏 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諏，聚謀也。从言，取聲。」

水上人所會謂之湊 說文十一篇上水部云：「湊，水上人所會也。从水，奏聲。」

對轉東，

聚謂之叢 說文三篇上艸部云：「叢，聚也。从艸，取聲。」

艸叢生貌謂之叢 說文一篇下艸部云：「叢，艸叢生貌。从艸，叢聲。」

鳥飛歛足謂之變 說文五篇下攴部云：「變，歛足也。離雖醜，其飛也變。从攴，兕聲。」

枅欄葉密布謂之樓 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樓，枅欄也。从木，樓聲。」

布八十縷謂之稷 說文七篇上禾部云：「布之八十縷爲稷。从禾，變聲。」

九畹山謂之畹 說文九篇下山部云：「畹，九畹山也，在左馮翊谷口。从山，變聲。」

聚束謂之總 說文十三篇上糸部云：「總，聚束也。从糸，恩聲。」

屋階中會謂之廕 說文九篇下广部云：「廕，屋階中會也。从广，恩聲。」

豕生一歲尚叢聚謂之豮 說文九篇下豕部云：「豮，生六月豚。从豕，从聲。一曰：一歲曰豮，尚叢聚也。」

合會謂之同 說文七篇上日部云：「同，合會也。从日，从口。」按甲文金文同字皆从古文凡，許云从日，誤也。

東轉入冬，

小水入大水謂之灋 說文十一篇上水部云：「小水入大水曰灋。从水，衆聲。」

機縷謂之綜 說文十三篇上糸部云：「綜，機縷也。从糸，宗聲。」

觀上方九例，吾國語言義逐聲生之故，學者蓋可以豁然明白矣。字義既緣聲而生，則凡同義之字或義近之字，析其聲類，往往得相同或相近之義，亦自然之結果也。試更證此通則於下方。

一 屋櫨構謂之耕，又謂之櫨。并有駢列之義，盧有連侶之義，義相近。見上例五例六，按櫨言相薄著，義亦近。

二 縫衣謂之耕，又謂之紹。并有并合之義，呂有連侶之義，義相近。亦見上例五例六。

三 枰欄謂之枰，又謂之欄，又謂之樓。并有并合之義，呂有連侶之義，爰有聚合之義。見上例五例六例九。

四 儀禮聘禮記云：「禾四秉曰筥，十筥曰稷。」呂有連侶之義，爰有聚合之義，義相近。見上例六例九 綜上四事，吾人可以表明之。

聲類		事類	
呂	櫨	官室	
呂	紹	衣服	
樓	欄	植物	
稷	筥	禾秉	
		庶物	策

五 說文七篇下疒部云：「癰，腫也。」又「疽，癰也。」又「瘕，積血也。」又「瘤，腫也。」又「瘰，小腫也。」瘰義受自邕塞，見上例七。則知疽義受之沮滯，瘕義受之淤塞，瘤義受之留止，瘰義受之坐止也。釋名云：「瘤，流也，血流聚所生瘤腫也。」按言聚得之，言流非是，流則不聚矣。說文云：「聖，止也。从畱省，从土。土，所止也。此與畱同意。」按聖與畱同意，故从聖聲之瘰與从畱聲之瘤亦同意。

六 說文六篇下貝部云：「贈，玩好相送也。」又「賀，以禮物相奉慶也。」又「賞，賜有功也。」毛詩傳：「貺，賜也。」四字皆以物與人之辭。析其聲類，則會者，加也，益也；見上例一。兄者，茲也；見毛詩召旻傳。益也；見國語晉語注。加者，增也；說文，加，語相增加也。尙者，加也；見孟子趙岐注。其義皆同。又說文賜訓予，从貝，易聲。易實假爲益也。說詳釋贈篇。

七 說文五篇上皿部云：「盃，飲器也。」又云：「盃，小孟也。」于之言圩言窠，前既言之。盃从殳聲者，爾雅釋丘云：「宛中，宛丘。」詩陳風宛丘傳云：「四方高中央下曰宛丘。」按盃之爲器四方高，中央下，故字从殳聲也。然則于與殳義同也。

八 說文四篇上鳥部云：「鳳，神鳥也。从鳥，凡聲。」或作朋，又作鵬。又云：「鸞，鸞鸞，鳳屬神鳥也。从鳥，獄聲。」又「鸞，鸞鸞也。从鳥，族聲。」按朋爲朋黨，族爲族類，皆非一之辭，義相同。

九 方言云：「餅或謂之餠。」按餅得義於并，前已言之。見上例六。餠从昆聲，說文七篇上日部云：「昆，同也。」與并義同。

十 說文四篇下肉部云：「脰，項也。从肉，豆聲。」又九篇上頁部云：「頸，頭莖也。从頁，至聲。」按項亦頸也。豆聲字多含樹立之義。至从丕聲，丕聲字多含挺然卓立之義，義相近。

舉此十證以見一斑，然則吾人求之於聲而窮者，以義類推之，亦庶幾十得八九矣。

右文所討論，皆語言之根柢，歐洲人謂之 Etymology，所謂語源學也。蓋語根既明，則由根以及幹，由幹以及枝葉，網舉而萬目張，領挈而全裘振，於是訓詁之學可以得一統宗，清朝一代極盛之小學可以得一結束，其善一也。由余上方

之所討論，知吾祖先文字之製作實有極精之條貫存於其間。惟後人漫不經心，此種條貫塵翳數千年，不曾顯見於吾輩之目前。緣此，竟有人倡廢棄漢字之說。若吾人將此種條貫理會明白，使國人知祖宗製作之精，將油然而生其愛國之心，其善二也。方今外寇騷張，黨人偷樂，國家在驚濤駭浪之中，吾人既不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則整理文化留貽子孫，非吾輩任之而誰任之哉？噫！二十年來，大學教育成績無多，即以國文成績論，亦有每况愈下之勢。其原因固大半由於學者之弛懈，而吾輩任教者不能與學者以有條理系統之知識，致令彼等對於汪洋浩汗之訓詁，在校時已有望洋之歎，出校後更無線索可尋，亦豈毫無責任之可言哉！假使故訓條理清明，則學者斷不至有望洋之歎，而記憶有捷徑可尋，吾敢斷言其成績必遠超乎今日之上，其善三也。近時各地大學多以說文爾雅分科教授，又或兼及方言廣韻，此真所謂合之則雙美，離之則兩傷者也。夫義既生於聲，則以聲爲統紀，豈惟爾雅說文方言廣韻當爲所貫穿哉，舉凡經籍纂詁之所集，小學鉤沈之所鉤，凡一切訓詁之書，將無不網羅而包舉之矣。若以專書爲主，則顯此失彼，何能免哉！吾姑舉一極小之例言之：吾前舉爾雅釋丘之宛丘證明從从兒聲之故，而宛丘之義明，從从兒聲之故亦明，所謂相得益彰，是之謂也。諸君試檢說文段注，血部從字下曾舉爾雅之宛丘爲證否？又請試檢爾雅郝疏，曾及說文從字否？吾曾兩檢之，所得無他，失望而已。夫以段郝兩君造詣之精，享名之盛，而猶不免粗疏如此，其故何哉？不曾爲通貫的研究故也。前人既已失敗如此，吾輩生當二十世紀百科雲興之時，豈可不講求聞一知十節省時間之法，而尙當蹈其覆轍哉！

近世一般人頗感於舊式字典之不完，而欲重爲編纂。然余觀西方之字典，即極尋常之種類，亦必附有語源，備人尋檢。今之欲編新式字典者，附載語源乎？抑不載乎？若不載耶？何以異於舊者也。若附載耶？將從何措手也？故吾意必語根研究明白，而後始有真正之新式完備字典之可言，其善四也。嗚乎！以此事萬分切要如此，加以我國文化歷史之長，語藏之豐富，時間性空間性變化之繁複，慮非有少數人精心埋首於此，豈易爲功！而環顧國內公私學術機關，未聞有注意及此者，豈非咄咄怪事！豈國民欲自毀其曆史，先取文字而鄙視之邪？抑此事並不重要，而余一人所見迂僻，獨認爲切要也耶？何國人之淡漠乃爾也！

予年十四五，家君授以郝氏爾雅王氏廣雅諸編，頗知聲近則義近之說。遊倭歸後，契心高郵王氏之學，既繼經傳釋詞之業，於文法一科整理粗有所就，又念王氏兼攻虛實，故近五年來，專治訓詁音韻，誠不自量其微弱，欲於聲音訓詁相通

之業有所發皇。懷此久矣，碌碌不暇，幸得校假半年，差得略有基址。自假訖後，校課促迫，復以人事奔馳南北，舊稿盈尺，整理不遑。外顧社會，對於此事之淡漠既如彼；反顧本身，又時開迫促，不能自遂其鑽研之志如此。夫有寬閒之歲月者不必有致身學術之雅懷，懷此志者又不必有寬閒之歲月。念人事之不齊，懼盛業之難就，未嘗不繞室旁皇廢書三歎也。

字義同緣於語源同例證

一九三五年七月三十日

一 糗 糲

糗

說文七篇上米部云：「糗，熬米麥也。从米，臭聲。」玉篇云：「尺沼切。」按糗字从米，爲名字。書費誓云：「峙乃糗糧。」公羊昭公二十五年傳云：「敢致糗於從者。」皆作名字用。許云熬米麥者，謂曾經煎熬之米麥也。文選聖主得賢臣頌注引服虔訓糗爲乾食，左氏哀公十一年傳注訓糗爲乾飯。蓋米麥曾經煎熬，故爲乾食乾飯矣。

說文三篇下鬲部云：「鬲，熬也。从鬲，芻聲。」尺沼切。按糗鬲二字讀音同，一訓熬米麥，一訓熬，義亦同。所以區爲二字者，糗爲名字，鬲則動字也。故鬲字从鬲。鬲與鬲同字。鬲者，所以熬之具也。古名字多受義於動字，糗之受名實源於鬲。臭聲字古音在幽部，芻聲在侯部，音相近。鬲今字作炒。衆經音義卷一卷十四並云：「炒，古文鬲烹熬無四形。今作鬲，

崔寔四民月令作炒。」樹達按今語恆言炒，米之經炒而乾者謂之炒米，卽糗也。

糲

說文七篇上米部云：「糲，乾飯也。从米，葡聲。」平秘切。按糲爲名字。漢書李廣傳云：「持糲醪遺廣。」李廣利傳云：「載糲給貳師。」匈奴傳云：「轉邊穀米糲。」王莽傳云：「大官齎糲乾肉。」皆作名字用。許云乾飯，亦以名字釋之。

說文十篇上火部云：「𤇗，以火乾肉也。从火，羈省聲。」符逼切。方言七云：「熬，聚，煎，饊，鞏，火乾也。凡以火而乾五穀之類，自山而東齊楚以往謂之熬，關西隴冀以往謂之饊，秦晉之間或謂之聚。」按羈聲葡聲古音同在德部，

以火乾肉謂之饔，以火乾五穀謂之饔，音同，義相近。今語猶言饔，字作焙。糲饔聲類同，知訓乾飯之糲實源於以火乾五穀之饔，以火乾肉之饔矣。

方言七郭璞注云：「聚即饔字也。」按饔饔聚炒皆同字，前引衆經音義已言之。以火乾五穀，或謂之饔，或謂之聚，故乾飯謂之糲，又謂之糲。糲源於饔，糲源於饔，饔與饔義同，知糲糲二文語源相同矣。

二 頰 𩙵

頰

說文九篇上頁部云：「頰，面旁也。从頁，夾聲。」古叶切。按說文十篇下大部云：「夾，持也。从大俠二人。」大俠二人，左右各一，故有在左右與在旁之義。儀禮既夕禮云：「圉人夾牽之。」注云：「在左右曰夾。」穆天子傳云：「左右夾佩。」注云：「夾佩，左右兩佩。」詩旄邱序疏云：「夾輔者，左右之辭也。」說文四篇上目部云：「眖，目旁毛也。」釋名釋姿容云：「挾，夾也，在傍也。」按左右謂之夾，在傍夾謂之挾，目旁毛謂之眖，面旁謂之頰，其義一也。

𩙵

說文九篇上面部云：「𩙵，頰也。从面，甫聲。」按頰訓面旁，則𩙵謂面旁也。甫字古音在模部，旁在唐部，二部爲對轉。𩙵之爲面旁，猶浦之爲水類矣。說文十一上水部。

說文十四篇下車部云：「輔，人頰車也。从車，甫聲。」四篇下骨部云：「膊，肩甲也。从骨，專聲。」按甲與夾古音同，人肩在頭頸之兩旁，故謂之膊，又謂之甲。頰車在口之兩旁，故謂之輔，又謂之頰。𩙵在面之兩旁，故謂之𩙵，又謂之頰。左傳僖公二十六年云：「昔周公太公股肱周室，夾輔成王。」夾輔義同，故古人連言矣。

三 郭 𩙵

郭

說文六篇下邑部云：「郭，郭也。从邑，孚聲。」甫無切。按孚古音與勺包同，說文七篇下网部𩙵或从孚，漢書楚元王傳浮邱伯，鹽鐵論作鮑丘子，皆其證也。凡勺聲字皆有包裹在外之義，故說文勺訓裹，包訓象人裹妊子在中，胞訓兒生裹，義旨顯然。至袍訓繡，謂衣之有所包裹者。禮記玉藻篇云：「纁爲繡，縕爲袍。」注云：「繡袍，衣有著之異名，」是也。勺包聲類之字有然，孚聲類之字亦有然。釋名釋言語云：「覆，孚也，如孚甲之在外也。」禮記聘義云：「孚尹

旁達。」疏云：「孚，浮也，浮者，在外之名。」詩大田箋云：「孚甲始生。」疏云：「孚者，米外之粟皮。」是孚爲在外之辭也。說文七篇上禾部云：「稭，稭也。从禾，孚聲。」「稭，稭也。」「稭，穀皮也。」是稭爲在外之稱也。說文四篇下肉部云：「脬，旁光也。从肉，孚聲。」今俗呼尿脬。此脬爲包裹在外之辭也。詩角弓箋云：「附，木梓也。」疏云：「梓謂木表之麤皮也。」漢書中山靖王傳云：「非有葭莖之親。」注：「葭，莖裏之白皮也。」說文郭訓郭，而郭與郭又小異。公羊文公十五年傳云：「郭者何？恢郭也。」何注云：「恢，大也。」所以名郭者，謂包於郭之外也。說文五篇下韋部云：「韋，度也，民所度居也。从回，象城臺之重，兩亭相對也。」經傳通用郭。管子度地篇云：「城外爲之郭。」釋名釋宮室云：「郭，廓也，廓落在城外也。」此城郭之郭之義也。素問湯液醪醴論云：「津液充郭。」注：「郭，皮也。」說文三篇下革部云：「鞣，去毛皮也。从革，郭聲。論語曰：虎豹之鞣。」方言卷九云：「劍室謂之廓。」是韋聲之字皆有皮義與在外義也。

四 淪 漚

淪 說文十一篇上水部云：「淪，小波爲淪。从水，侖聲。」詩魏風伐檀篇云：「河水清且淪漪！」毛傳云：「淪，小風水成文轉如輪也。」是淪受義於轉輪也。

漚

說文水部云：「漚，江水大波謂之漚。从水，雲聲。」按云雲同字，云爲雲之古文。說文十一篇下雲部云：「雲，山川氣也。从雨，云象回轉之形。」按云文象回轉，故云聲之字皆有轉義。水部云：「沄，轉流也。从水，云聲。」說文六篇下口部云：「囙，回也。从口，云聲。」按回轉義同。又一篇下艸部云：「芸，艸也，似目宿。从艸，云聲。淮南王說：芸艸可以死復生。」章太炎先生云：「芸取回轉義，」是也。

五 鰾 鰾

鰾 說文十一篇下魚部云：「鰾，鰾魚也。从魚，與聲。」廣雅釋魚云：「鰾，鰾也。」
鰾 說文魚部云：「鰾，鰾魚也。从魚，連聲。」陸璣詩草木蟲魚疏云：「鰾頭尤大而肥者，徐州人謂之鰾。」樹達按今人

通呼鯁子魚。

按連與二字義近，故古人連用。漢書劉向傳云：「羣臣連與成朋，」是也。連與義近，故鯁鯁同義矣。

六 縊 經

縊 說文十三篇上糸部云：「縊，經也。从糸，益聲。」引春秋傳曰：「夷姜縊。」按二篇上口部云：「噉，咽也。从口，益聲。蔞，籀文噉，上象口，下象頸脈理也。」按縊字所从之益，卽假爲噉，縊所以从糸益者，謂以糸繫其咽也。十二篇上手部云：「搯，捉也。从手，益聲。」此益亦假爲噉，以手捉噉，史記婁敬所謂搯其亢也。

經 公羊昭公十三年傳云：「靈王經而死。」何注云：「經謂懸縊而死也。」按經字从丕聲，丕實假爲頸。史記項羽本紀云：「皆自剄汜水上。」集解云：「以刀割頸爲剄。」史記淮南衡山王傳云：「令從者魏敬剄之。」正義云：「剄謂刺頸。」夫剄爲以刀割頸或刺頸，知經之當爲以糸繫頸也。

以糸繫咽謂之縊，以糸繫頸謂之經，義同由語源同也。或問曰：史記田單傳云：「遂經其頸於樹枝。」如子之言，經爲以絲繫頸，而史云經其頸，然則史公非乎？曰：以糸繫噉爲縊，以糸繫頸爲經，制字之初意也。後人習用文字者不必盡符制字之初意，故婁敬云搯其亢，史公云經其頸也。以制字之初義繩後人之用字者，非也；以後人之用字疑制字之初意，尤大惑也。

七 芬 苾

芬 說文一篇下艸部云：「芬，艸初生，其香分布也。从艸，分聲。」或作苾，从艸。

苾 說文艸部云：「苾，馨香也。从艸，必聲。」按二篇上八部云：「必，分極也。从八弋，八亦聲。」必訓分極，知苾之訓馨香，亦謂其香分布，與芬同矣。

八 贈 貺 賞 賀 賂 賜

贈 說文六篇下貝部云：「贈，玩好相送也。从貝，曾聲。」詩大雅崧高篇云：「以贈申伯。」毛傳云：「贈，增也。」按

毛公以增訓贈，說似迂遠，而云爾者，所以明語源也。蓋以物贈人，實以物增加於人也。說文五篇下會部會下云：「會，益也。」三篇上言部云：「諧，加也。从言，曾聲。」十三篇下土部云：「增，益也。从土，曾聲。」知會聲字多具增益之義矣。說詳釋贈篇。

貺 詩小雅彤弓篇云：「中心貺之。」毛傳云：「貺，賜也。」說文新附云：「貺，賜也。从貝，兄聲。」按詩大雅召旻篇云：「職兄斯引。」毛傳云：「兄，茲也。」又大雅桑柔篇云：「倉兄填兮。」毛傳云：「兄，滋也。」說文艸部茲訓艸木多益，水部滋訓益，兄有茲益之義，貺从兄聲，亦受義於茲益矣。

賞 說文云：「賞，賜有功也。从貝，尙聲。」按孟子滕文公上篇云：「草尙之風，必偃。」趙注云：「尙，加也。」尙有加義，知賞之受義亦緣於加益也。

賀 說文云：「賀，以禮物相奉慶也。从貝，加聲。」按說文十三篇下力部云：「加，語相增加也。」儀禮士喪禮云：「賀之。」注訓賀爲加。賀訓爲加，猶詩傳之贈訓爲增矣。

賁 說文云：「賁，遑予也。从貝，皮聲。」按皮未聞有加益之訓，然說文从皮聲之字，彼訓往有所加，髮訓益髮，則皮字固有加義。故廣雅釋詁直訓賁爲益，此猶詩傳之訓贈爲增，儀禮注之訓賀爲加矣。

賜 說文云：「賜，予也。从貝，易聲。」按易無增加之義，此易實假爲益，古音易益同在錫部也。說文九篇上髟部云：「鬣，髮也。从髟，易聲。」「髮，益髮也。」鬣訓髮，髮訓益髮，知鬣从易聲，亦假易爲益也。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諡，行之迹也。从言，益聲。」按諡與益義不相關，諡从益聲，又實假益爲易。禮記檀弓下篇云：「公叔文子卒，其子戌請諡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諡爲易名，知諡从益聲，實从易聲矣。

九 旗 旌 旗 旆 旒 旖 旟 无 旡 旣 旎 族 旐 旑 旒 旖 旟 无 旡 旣 旎 族 旐 旑

旗 說文七篇上旂部云：「旗，熊旗五游以象鬣星，士卒以爲期。从𠂔，其聲。」按周禮地官大司徒云：「大軍旅，大田役，以旗致萬民。」夏官大司馬云：「司馬以旗致民。」鄭注云：「以旗者，立旗期民於其下也。」釋名云：「熊虎爲旗，

軍將所建，與衆期其下也。」按旗期同从其聲。

旌

說文云：「旌，旂首載旌，析羽，注毛首，所以精進士卒。从𠂔，生聲。」按精从青聲，青从生聲，與旌聲類同。

旗

說文云：「旗，錯革畫鳥其上，所以進士衆。旗旗，衆也。从𠂔，與聲。」按詩小雅無羊篇云：「旐維旗矣。」毛傳云：「旐旗，所以聚衆也。」

旐

說文云：「旐，龜蛇四游以象營室，攸攸而長也。从𠂔，兆聲。」按許君說旐之語源爲攸，說頗迂遠。今以周禮左傳詩毛傳及孟子萬章下篇記古人招庶人以旐，士以旐，大夫以旐，諸說推之，旐从兆聲，實假兆爲召也。說文口部召訓呼，

手部招訓手呼，言部詵訓相呼誘。又革部鞀或作鞀，知古人制字召兆恆相通假矣。說詳釋旐篇。

旒

說文云：「旒，建大木，置石其上，發機以槌敵也。从𠂔，會聲。」按旒从會聲，謂會合士衆，許說非制字始義。

旒

說文云：「旒，旗屬。从𠂔，要聲。」按从要聲者，謂所以要約士衆。

十 昏 莫 晚

昏

說文七篇上日部云：「昏，日冥也。从日，氏省。氏者，下也。」

莫

說文一篇下艸部云：「莫，日且冥也。从日在艸中，艸亦聲。」按日在艸中，言日已低下。

晚

說文七篇上日部云：「晚，莫也。从日，免聲。」免聲許不言其義，今按免聲之字皆有低下之義。說文九篇上頁部云：「頽，低頭也。从頁，从逃省。」或作𡇗，从人，免聲。大徐音方矩切。段氏注歷引漢書音義史記索隱正義玉篇廣韻禮記表記釋文，謂𡇗當音無辨切，是也。此一事也。說文七篇下同部云：「冕，大夫以上冠也。遽延，垂瑬，統續。从冃，

免聲。」免聲之故，許君亦無說。左傳桓公二年疏云：「謂之冕者，冕，𡇗也。以其後高前下，有𡇗俯之形，故因名焉。」周禮夏官弁師疏云：「以爵弁前後平，則得弁稱，冕則前低一寸餘，得冕名，冕則𡇗也，以低爲號也。」儀禮士冠禮疏說略同。此二事也。說文十一篇上水部云：「洿，汙也。从水，免聲。」方言三云：「汙，洿，洿，洿，洿也。自關而東或曰汙，或曰汙，東齊海岱之間或曰洿，或曰洿。」郭注云：「皆洿池也。」按洿池者，低下之地也。此三事

也。由諸文證之，知晚之从免，亦謂日低下耳。說詳釋晚篇。

十一 駒 駟

駒

說文十篇上馬部云：「馬二歲曰駒。从馬，句聲。」按句聲字皆有小義。爾雅釋畜云：「犬未成豪，狗。」郭注云：「狗子，未生髦毛者。」又釋獸云：「熊虎醜，其子狗。」晉律云：「捕虎一，購錢五千，其狗半之。」蓋犬之小者爲狗，熊虎之小者亦爲狗，馬之小者爲駒，其義一也。

駟

說文十篇上馬部駒下云：「馬三歲曰駟。」按兆聲字多含小義。爾雅釋魚云：「鮓小者，鮓。」又云：「蜃小者，珠。」說文四篇上羊部云：「𦍋，羊未卒歲也。从羊，兆聲。」詩周頌有鼓篇云：「𦍋磬祝圉。」毛傳云：「𦍋，小鼓也。」爾雅釋鳥云：「桃蟲，鵯。」詩周頌小毳傳同。文選鵯鵯賦注引詩義疏云：「桃蟲，今鵯鵯，微小黃雀也。」漢書五行志云：「小者不窕。」注云：「窕，輕小也。」據諸文觀之，馬三歲曰駟，亦謂馬之小者耳。不惟兆聲字多含小義也。與兆古同音之刀聲類字亦然。詩衛風河廣篇云：「誰謂河廣？曾不容刀。」鄭箋云：「小船曰刀。」史記李將軍傳云：「不擊刁斗以自衛。」索隱引荀悅云：「刁斗，小鈴，如宮中傳夜鈴也。」按刁卽刀字，俗書作刁。刁斗方言十三卽作刀斗，郭璞注亦云：「刀斗謂小鈴也。」說文十四篇上車部云：「輶，小車也。从車，召聲。」一切經音義二十三二十五並引說文云：「沼，小池也。」今本說文脫小字。禮記中庸篇云：「今夫天，斯昭昭之多。」鄭注云：「昭昭猶耿耿，小明也。」疏云：「昭昭，狹小之貌。」淮南子繆稱篇云：「昭昭乎小哉！」說詳說少篇。

十二 甌 甌

甌

說文十二篇下瓦部云：「甌，甌也。从瓦，曾聲。」按曾聲字有加益之義，前第八條贈下已言之。加益之見於宮室者，說文八篇上戶部云：「層，重屋也。从尸，曾聲。」十篇下立部云：「增，北地高樓無屋者。从立，曾聲。」加益之見於器用者，說文七篇下网部罾訓魚網，楚辭云：「罾何爲兮木上？」若甌之受名，則緣其居釜上也。凡物加重則高，故增爲北地高樓，而高祖曾祖曾與高義近。詩周頌維天之命云：「曾孫篤之。」箋云：「曾猶重也，」是也。

甌 瓦部又云：「甌，飯也。从瓦，膚聲。」魚塞切。按甌與甌皆聲近。甌，說文十四篇上車部訓載高貌，甌，說文訓危高。甌从獻聲，獻从膚聲，與甌聲類同。

十三 孟 盃

孟 說文五篇上皿部云：「孟，飲器也。从皿，于聲。」按于聲字多含汙下之義。孟子公孫丑上篇云：「汙，不至阿其所好。」趙注云：「汙，下也。」說文水部云：「小池爲汙。」小池，汙下之地也。淮南子說山篇云：「文王汚膺。」注云：「汚膺，陷胷也。」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生而首上圩頂，故因名曰丘，字仲尼云。」索隱云：「圩頂，言頂上圩也，故孔子頂如反字。反字者，若屋宇之反，中低而四傍高也。」樹達按爾雅釋丘云：「水潦所止，泥丘。」郭注云：「頂上圩下者。」說文八篇上丘部云：「呢，反頂受水丘。」繫傳云：「頂當高，今反下，故曰反頂。」蓋爾雅之泥丘及仲尼之尼，字皆當作呢。孟之爲器，中低而四傍高，故字从于聲，孟猶言汙言圩矣。

盃 說文云：「盃，小孟也。从皿，匚聲。」按爾雅釋丘云：「宛中，宛丘。」詩陳風宛丘傳云：「四方高中央下曰宛丘。」盃形四方高而中央下，與宛丘形同，故字从匚聲也。

十四 枅 欄 樓

枅 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枅，欄，樓也。从木，井聲。」按說文八篇上从部云：「井从开聲。」十四篇上开部云：「开象二干對構上平。」故开聲孳乳字多含合并并立之義。从部云：「井，相从也。从从，开聲。」四篇下骨部云：「骍，脅并榦也。从骨，井聲。」八篇上人部云：「併，並也。从人，井聲。」十篇下馬部云：「駢，駕二馬也。从馬，井聲。」按樓葉密布並列，故謂之枅也。

欄 說文本部無欄字，蓋偶脫，其字从閭聲，閭从呂聲。說文七篇下呂部云：「呂，脊骨也。象形。」或體作膂。按呂字象脊骨之相連，故呂聲字多含羣侶之義。說文十二篇上門部云：「閭，里門也。从門，呂聲。」周禮曰：「五家爲比，五比爲閭。」閭，侶也，二十五家相羣侶也。」又六篇上木部云：「栢，欄也。从木，呂聲。」釋名釋宮室云：「栢，旅也，

連旅之也。」「廣雅釋詁二云：「紹繫，紼也。」「玉篇云：「紹繫，紼衣也。」「說文十三篇上糸部云：「紼，縫也。」「儀禮聘禮記曰：「禾四秉曰筥，十筥曰稷，十稷曰秬。」「說文八篇上人部無侶字，然十篇下夫部云：「扶，並行也。从二夫，輦字从此，讀若伴侶之伴。」「又門部闕下說解亦有侶字，人部無者，蓋偶脫也。按伴侶者，多人之辭。慧琳大般若經音義引倉頡篇云：「侶，儔也。」「說文七篇上𠂔部云：「軍之五百人爲旅。从𠂔，从从，从俱也。」「按旅呂古音同。」「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櫨，屋上枅也。从木，盧聲。」「按盧呂古音亦同。

櫨

說文本部云：「櫨，枅欄也。从木，𠂔聲。」「按𠂔聲字多含聚集之義。說文五篇下欠部云：「𠂔，斂足也。从欠，兕聲。」「又七篇上禾部云：「布之八十縷爲稷。从禾，𠂔聲。」「又九篇下山部云：「𠂔，九𠂔山也。从山，𠂔聲。」「又三篇上艸部云：「叢，聚也。从艸，取聲。」「按𠂔叢古音同。又一篇下艸部云：「叢，艸叢生貌。从艸，叢聲。」「又十三篇上糸部云：「總，聚束也。从糸，恩聲。」「按恩與𠂔古音近。又九篇下广部云：「慮，屋階中會也。从广，恩聲。」「又九篇下豕部云：「豨，生六月豚。从豕，從聲。一曰：一歲曰豨，尙叢聚也。」「按从𠂔古音近。

十五 枅 櫨

枅 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枅，屋櫨櫨也。从木，𠂔聲。」「說文云：「櫨，屋上枅也。从木，盧聲。」「按說具前條。

十六 癰 疽 瘰 癧 瘰 癧

癰 說文七篇下广部云：「癰，腫也。从广，隹聲。」「釋名釋疾病云：「癰，壅也，氣壅否結裏而潰也。」「按癰从隹聲，隹从邕聲。說文十一篇下川部云：「邕，邑四方有水自邕成池也。从川，从邑。」「詩魯頌泂水箋云：「辟靡者，築土隄水之外，圓如壁，四方來觀者均也。」「國策齊策云：「宣王因以晏首壅塞之。」「高注云：「壅，蔽也。」「淮南子主術篇注云：「壅，塞也。」「一切經音義二十引通俗文云：「鼻鼻曰鼻。」「說文四篇上鼻部云：「鼻，病寒鼻塞也。」「疽 广部又云：「疽，久癰也。从广，且聲。」「按呂氏春秋知士篇注云：「阻，止也。」「一切經音義二十三引白虎通云：

「𦵏，遮也，遮取免也。」

瘕

疒部又云：「瘕，積血也。从疒，於聲。」按於聲字多含壅塞之義。說文十篇上門部云：「闕，遮攤也。从門，於聲。」又十一篇上水部云：「淤，澱滓濁泥。从水，於聲。」

瘤

疒部又云：「瘤，腫也。从疒，留聲。」按謂血氣留止而成腫也。說文十三篇下田部云：「留，止也。」七篇下网部云：「曲梁寡婦之笄謂之留，謂所以止魚也。」留之止魚，猶𦵏之遮免矣。

瘞

疒部又云：「瘞，小腫也。从疒，坐聲。」按說文十三篇下土部云：「塹，止也。从留省，从土。土，所止也。此與留同意。」按塹从留省，與留同意，故瘞與瘤亦同意。

十七 餅 餠

餅

釋名釋飲食云：「餅，并也，濃麵使合并也。」

十八 鳳 鸞

鳳

說文四篇上鳥部云：「鳳，神鳥也。从鳥，凡聲。𦇧，古文鳳，象形。鳳飛，羣鳥從以萬數，故以爲朋黨字。」

十九 頸 脰

頸

說文九篇上頁部云：「頸，頭莖也。从頁，丕聲。」按丕从丕聲，凡丕聲華乳字皆含直立之義。故直謂之廷，後漢書郭太傳注引蒼頡篇又謂之頸，爾雅釋詁又謂之庭，詩小雅大田傳又謂之挺，考工記弓人注又謂之挺，廣雅釋詁三又謂之脰，禮記

曲禮下篇注圓中之直謂之徑，周髀算經上注直波謂之徑，爾雅釋水人體直而長似物莖謂之脰，釋名釋形體溫器圓直上謂之脰，

說文十四篇上金部織從絲謂之經。說文十三篇上糸部由此推知頸之受名緣於直立也。說詳釋經篇。

脰

說文四篇下肉部云：「脰，項也。从肉，豆聲。」按豆形直立，故豆聲字多含直立之義。故人首謂之頭，說文九篇上頁部

立謂之伫，說文八篇上人部 豎立謂之豎，說文三篇下取部 知𠂔之爲項，義亦受於直立也。

二十 抱 暈

抱 漢書天文志云：「抱珥虹蜺。」注引孟康云：「抱，氣向日也。」按包聲字有包裹義，已具前第三條郭暈下。

暈 說文七篇上日部新附云：「暈，日月氣也。从日，軍聲。」按說文十四篇上車部云：「軍，圓圍也。从包省，从車。」

軍字从包省而訓圓圍，與抱爲包裹義正同。

二十一 爆 犖

爆 爾雅釋畜云：「爆牛。」郭注云：「卽犖牛也，領上肉爆肤起，高二尺許，狀如橐駝肉窠，一邊。」按暴聲字多突起之

義，故墳起謂之暴，考工記旂人畫畫辟暴不入市注 墳起謂之爆，一切經音義二引摩類 水漬起謂之瀑，一切經音義十八引蒼頡篇 皮皺起

謂之曝。山海西山經可以已曝注

犖 字又作封。漢書西域傳云：「屬賓國出封牛。」後漢書順帝紀云：「疏勒王獻封牛。」注引東觀記云：「封牛，其領上

肉隆起若封然，因以名之。」廣雅釋邱云：「封，冢也。」

二十二 栲 櫬

栲 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栲，櫬也。从木，呂聲。」釋名釋宮室云：「栲，旅也，連旅之也。」按呂聲字多含連侶之義，

說見前第十四條栲櫬樓下。

櫬 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櫬，栲也。从木，毚聲。」按毚从比聲，比聲犖乳字多含次比之義。說文八篇上比部云：「比，

密也。二人爲从，反从爲比。」又十三篇下土部云：「埕，地相次比也。从土，比聲。」說詳說比篇。

二十三 比 閭 族 黨

比 周禮大司徒云：「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按比

有比密次比之義，見前條。

間 間从呂聲，呂聲字有連侶之義，說見前第十四條枅欄樓下。按楣謂之櫨，又謂之栢，五家謂之比，五比謂之間，其義一也。

族 族聲字有叢聚之義，說見前第十八條鳳驚下。

黨 說文十二篇上手部云：「攬，朋羣也。从手，黨聲。」按朋黨鄉黨里黨皆當作此字。

二十四 俄 頃 朕

俄 說文八篇上人部云：「俄，頃也。从人，我聲。」按詩賓之初筵箋云：「俄，傾貌。」說文十篇上馬部云：「駮，馬搖頭也。从馬，我聲。」廣雅釋詁二云：「俄，衰也。」知我聲字多含傾邪之意。

頃 說文八篇上匕部云：「頃，頭不正也。从匕，从頁。」按今用俄頃爲須臾之義，以一傾首閒爲時甚速故也。

朕 說文四篇上目部云：「朕，目不從正也。从目，从矢。」音舜。按即今之瞬字，謂一動目閒也。

二十五 曰 云

曰 說文五篇上曰部云：「曰，詞也。从口，乙象口氣出也。」

云 說文十一篇下雲部云：「雲，山川氣也。从雨，云象回轉之形。」或作云，古文省雨。按經傳云與曰同用者，曰爲口氣上出，云亦有氣上出之義也。素問陰陽大象論云：「地氣上爲雲。」虞翻注易小畜云：「坎升天爲雲。」說文九篇上鬼部云：「魂，陽氣也。从鬼，云聲。」周禮大宗伯注云：「魂氣歸於天。」是其證也。說詳說云篇。

二十六 箴 刺

箴 說文五篇上竹部云：「箴，綴衣箴也。从竹，咸聲。」又十四篇上金部云：「鍼，所以縫也。从金，咸聲。」

刺 說文七篇上束部云：「束，木芒也。象形。讀若刺。」四篇下刀部云：「君殺大夫曰刺。刺，直傷也。从刀束，束亦聲。」按通語云箴規，云諷刺，義相近。諫字說文訓數諫，爲諷刺之本字，字亦从束聲。箴束皆銳鋒，以具體假爲抽象之用也。

二十七 腳 臙 臙

脚 儀禮聘禮云：「臙臙臙蓋陪牛羊豕。」又公食大夫禮注云：「臙臙臙，今時菴也。牛曰臙，羊曰臙，豕曰臙，皆香美之名也。」按說文七篇上香部云：「香，芳也。从黍，从甘。」香與臙古音同，古亦通用。公食大夫禮注云：「古文臙作香，」是也。

臙

廣雅釋器云：「臙，香也。」說文一篇上艸部云：「薰，香艸也。从艸，熏聲。」又云：「葷，臭菜也。」

臙

說文四篇下肉部云：「臙，豕肉羹也。从肉，堯聲。」許玄切。按儀禮公食大夫禮注謂臙亦香美之名者，臙音與蒿同。

說文一篇下艸部云：「蒿，藪也。藪，香蒿也。」釋名釋飲食云：「臙，蒿也，香氣蒿蒿也。」禮記祭義云：「煮蒿悽愴。」鄭注云：「煮謂香美也。蒿謂氣蒸出貌也。」按說文云：「藪，氣上出貌。」臙臙同義，猶煮蒿連用矣。

二十八 獄 圜

獄

說文十篇上𡗗部云：「獄，确也。从𡗗，从言。二犬，所以守也。」按二犬守言，義不可通。亡友林君義光著文源，謂

言當爲辛之譌變。按林君立意是矣，辛字譌變之說，苦無文證。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言从辛聲。」辛部辛訓罪，獄字

所从之言，實假爲辛，謂以二犬守罪人也。說詳釋獄篇。

圜

說文十篇上𡗗部云：「圜，圜圜，所以拘罪人。从𡗗，从口。」按𡗗下云：「俗語以盜不止爲𡗗。」𡗗部又云：「𡗗，

司視也。从橫目，从𡗗，令吏將目捕罪人也。」「𡗗，捕罪人也。从𡗗，𡗗亦聲。」「𡗗，當罪人也。从𡗗，从

𡗗，𡗗，服罪也。」「𡗗，窮理罪人也。从𡗗，从人，从言，竹聲。」凡从𡗗之字皆訓爲罪人。口之者，拘之也。二犬

守辛爲獄，口拘𡗗爲圜，文字之組織正同。

二十九 分 別

分

說文二篇上八部云：「分，別也。从八刀。刀，以分別物也。」

別

說文四篇下卩部云：「別，分解也。从卩，从刀。」按卩下云：「剔人肉置其骨也。」分別二文俱从刀，分从八，八，

別也。別从𠂔，𠂔爲別人肉置其骨，亦分別之義也。

三十 亟 逮 憲

亟 說文十三篇下二部云：「亟，敏疾也。从人口又二，二，天地也。」按又者，手也。江沅云：「人在天地間手口俱用，」是也。

逮 說文二篇上止部云：「逮，疾也。从止，从又，又，手也。𠂔聲。」按止者足也。

憲 說文十篇下心部云：「憲，敏也。从心，从目，害省聲。」段玉裁云：「心目竝用，敏之意也。」樹達按：亟以手口並用訓爲敏疾，逮以手足並用訓爲疾，憲以心目竝用訓爲敏，意義同則組織相類也。

三十一 析 解

析 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析，破木也，一曰折也。从木，从斤。」

解 說文四篇下角部云：「解，判也。从刀判牛角。」按析解二文皆會意字，以斤破木謂之析，以刀解牛角謂之解，義相同則組織同也。

三十二 貧 寡

貧 說文六篇下貝部云：「貧，財分少也。从貝分，分亦聲。」或作分，云：「古文从分。」

寡 說文七篇下宀部云：「寡，少也。从宀，从頌，頌，分也。宀分，故爲少也。」按宀謂宮室，貝分爲貧，宀分爲寡，又爲寡，義同則字之組織同也。

三十三 尋 隻 有 取

尋 說文八篇下見部云：「尋，取也。从見，从寸，寸度之，亦手也。」按許君說此字形大誤。龜甲文尋字从貝，謂手持貝也。

隻 說文四篇上隹部云：「隻，鳥一枚也。从又持隹。持一隹曰隻，二隹曰雙。」按龜甲文凡獲字作隻，从又持隹。金文楚

王會志鼎云：「戰隻兵銅，」亦以隻爲獲。此實獲之初字，許君說爲後起之義。

有 說文七篇上有部云：「有，不宜有也。」春秋傳曰：日有食之。从月，又聲。「按許君據公羊傳訓有爲不宜有，不可通，說此字形亦誤。龜甲文从又持肉，是也。」

取 說文三篇下又部云：「取，捕取也。从又，从耳。周禮：獲者取左耳。司馬法曰：載獻職。職者，耳也。」按手持貝謂之尋，手持佳謂之隻，手持肉謂之有，手持耳謂之取，義同由組織同也。

三十四 脛 骹 胛

脛 說文四篇下肉部云：「脛，胛也。从肉，至聲。」按膝以下謂之脛，脛从至聲，至从丕聲，丕聲至聲字多含直立之義，見前第十九條頸脛下。

骹 說文四篇下骨部云：「骹，脛也。从骨，交聲。」按交聲字多含直立之義。爾雅釋宮云：「桷直而遂謂之閭，直不受檐謂之交。」是交爲直也。爾雅釋詁云：「較，直也！」是較爲直也。禮記祭統云：「夫人薦豆，執較。」鄭注云：「校，豆中央直者。」是校爲直也。論語陽貨篇云：「好直不好學，其蔽也較。」較非直而類乎直，故古或以直訓較。後漢書李雲傳注云：「較，直也，」是也。是較爲直也。由諸例證之，知骹之受名緣於直立矣。

胛 骨部又云：「胛，骹也。从骨，干聲。」按干聲字亦多含直立之義。五篇上竹部云：「竿，竹挺也。从竹，干聲。」此一事也。七篇上禾部云：「稈，禾莖也。从禾，旱聲。」或从干聲作秆。此二事也。六篇上木部云：「榦，築牆耑木也。从木，軌聲。」按榦榦者直立之木，榦从軌聲，軌訓日光軌軌，無直立之義，蓋軌實假爲干。說文三篇下革部云：「靽，乾革也。从革，干聲。」按靽字从干革而義爲乾革，知于乃假爲乾。干可假爲从軌聲之乾，則軌亦可假爲干矣。由此言之，骹之受名亦緣於直立也。

三十五 楨 榦

楨 爾雅釋詁云：「楨，榦也。」書費誓傳云：「題曰楨，旁曰榦。」王引之云：「楨榦皆植立之木，」是也。樹達按貞聲

字所以有直立之義者，貞與𡗗古音同，貞假爲𡗗故也。說文十篇下赤部頰或作經，知古貞𡗗二文可通矣。𡗗聲字多含直立之義，見前第十九條。

𡗗 說具上條。

三十六 蜺 緦女

爾雅釋蟲云：「蜺，緦女。」郭璞注云：「小黑蟲，赤頭，喜自經死，故曰緦女。」太平御覽九百四十八引異苑云：「蜺長寸許，頭赤，身黑，恒吐絲自懸。」阮元爾雅校勘記云：「釋文，蜺，孫音倪。按此孫讀蜺爲倪，倪與磬聲相轉。毛詩：倪天之妹，倪韓詩作磬。說文：磬象懸虞之形。禮記文王世子注云：縣緦殺之曰磬。磬者經死之，卽懸虞之義，此緦女之所以名蜺也。」郝氏義疏亦云：「蜺之爲言磬也。王制『磬於甸人』與論語『經於溝瀆』義同。」王念孫云：「阮說甚精。韓非子外儲說左篇云：『夫犬馬，人所知也，日暮磬於前；鬼神無形者，不磬於前。』磬於前，見於前也。」按據此言之，蜺謂其自經也。

緦 說文十三上糸部云：「緦，經也。从糸，益聲。」

三十七 脯 脩 臘

脯 說文四篇下肉部云：「脯，乾肉也。从肉，甫聲。」釋名釋飲食云：「脯，搏也，乾燥相搏著也。」

脩 肉部又云：「脩，脯也。从肉，攸聲。」釋名云：「脯又曰脩，脩，縮也，乾燥而縮也。」

臘 玉篇云：「臘，邱及切，胸脯也。」按臘聲字有乾燥之義。衆經音義引通俗文云：「欲燥曰臘。」玉篇云：「臘，邱立切，欲乾也。」詩王風中谷有蓷一章云：「嘆其乾矣。」二章云：「嘆其脩矣。」三章云：「嘆其濕矣。」脩濕皆乾也。說詳王氏經義述聞卷五。

三十八 脅 膀

脅 說文四篇下肉部云：「脅，兩膀也。从肉，劦聲。」按劦之爲言夾也，夾有旁義，見前第二條頰下。

勝 說文云：「勝，脅也。从肉，旁聲。」

三十九 譏 譖

譏 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譏，譖也。从言，龜聲。」樹達按：說文十四篇上金部云：「鑊，銳也。从金，龜聲。」史記扁鵲傳云：「鑊石橋引。」索隱云：「鑊謂石針也。」說文四篇下刀部云：「劓，斷也。一曰剕也。」按剕下云：「斨刺也。」西京賦云：「又簇之所撓撓。」注云：「撓撓，貫刺之。」蓋銳謂之鑊，石針謂之鑊，斨刺謂之劓，貫刺謂之撓，以言傷人謂之譏，其義一也。

譖 言部又云：「譖，慙也。从言，晉聲。」按晉从𡗗聲，說文八篇下先部云：「𡗗，𡗗𡗗，銳意也。从二先。」又十四篇下金部云：「鑊，可以綴箸物者。从金，晉聲。」按亦銳物也。十篇下心部云：「僣，痛也。从心，晉聲。」按銳意謂之𡗗，銳物謂之鑊，痛謂之僣，以言傷人謂之譖，亦一義也。譏譖抽象之義，皆由具體義來也。

四十 瞤 瞤 瞤

瞤 說文四篇上目部云：「瞤，瞤童子也。从目，縣聲。」徐鍇云：「瞤，黑也，眼中黑子也。」樹達按：縣玄古音近，玄，黑也，瞤亦言其黑也。

瞤 目部云：「瞤，目童子精也。从目，喜聲。」按喜之爲言黑也，喜古音在哈部，黑在德部，音相近，說詳釋瞤瞤篇。
瞤 瞤，黑也，說見上。字或作瞤。甘泉賦云：「玉女無所眺其清瞤，」是也。又作瞤，方言云：「瞤之瞳子，」是也。

四十一 扉 扇

扉 說文十二篇上戶部云：「扉，戶扇也。从戶，非聲。」按十一篇下非部云：「非，韋也。从飛下𠂔，取其相背也。」
扇 說文云：「扇，扉也。从戶，从𠂔省。」

四十二 雄 麤 緦 緦 粉

雄 說文四篇上佳部云：「雄，鳥父也。从佳，厶聲。」按厶聲字多含大義。爾雅釋詁云：「弘，大也。」說文弘从厶聲，厶左

字同。又云：「宏，大也。」文選羽獵賦云：「涉三皇之登閔。」注引韋昭云：「閔，大也。」又笙賦云：「泓宏融裔。」注云：「泓宏，聲大貌。」然則雄之受名蓋以其大也。

麇

爾雅釋獸云：「鹿牡，麇。」說文十篇上鹿部云：「麇，牡鹿。从鹿，段聲。」

羆

說文九篇下豕部云：「羆，牡豕也。从豕，段聲。」按段聲字多含大義。爾雅釋詁云：「羆，大也。」又云：「假，大也。」爾雅釋魚云：「鮓，大者謂之鮓。」又釋獸云：「牛絕有力，羆。」然則羆之受名殆亦以其大矣。

羆

爾雅釋畜云：「夏羊，牝羆，牡羆。」郭璞注本牝牡互誤。段氏玉裁據說文羆下訓羊羆牯，謂羆若爲牝羊，不得云牯，訂正郭本之誤，其說是矣。今按羆與股爲同音字，人膝以上爲股，膝以下爲脛。股大於脛，知羆亦當受義於大，義當爲牡，不得爲牝，一也。羆古音與假同，羆爲牡羊，與麇爲牡鹿羆爲牡豕一律。若羆爲牡而羆爲牝，理不可通，二也。

羆

釋畜又云：「羊牡，羆。」按分聲字多含大義。說文七篇上巾部云：「楚謂大巾曰帑。从巾，分聲。」九篇上頁部云：「頤，大頭也。从頁，分聲。」十三篇下土部云：「圻，大防也。从土，分聲。」詩大雅韓奕云：「汾王之甥。」毛傳云：「汾，大也。」書大傳云：「天子賁庸。」鄭注云：「賁，大也。」爾雅釋詁云：「墳，大也。」釋丘云：「墳，大防。」禮記內則云：「菽麥蕢。」釋文云：「蕢字又作蕢，大麻子。」爾雅釋樂云：「大鼓謂之蕢。」說文蕢或作蕢，分賁古音同。然則羆之受名亦得義於大矣。

四十三 雌 獐

雌

說文四篇上隹部云：「雌，鳥母也。从隹，此聲。」今按此聲字多含小義。爾雅釋訓云：「𪗇𪗇，小也。」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柴，小木散材。从木，此聲。」六篇下貝部云：「賁，小罰以財自贖也。从貝，此聲。」十二篇下女部云：「婁，婦人小物也。从女，此聲。」二篇上走部云：「越，淺渡也。从走，此聲。」方言十云：「𪗇，短也。凡物生而不長大謂之𪗇。」說文九篇上須部云：「𪗇，口上須也。从須，此聲。」按人之於須口上須視頤下須爲短。然則雌之受名，蓋以其小也。

獮 廣雅釋獸云：「獮，豕牝也。」按取聲聚聲及音近之字多含小義。爾雅釋草云：「葍，小葉。」史記貨殖傳云：「鰕千石。」正義云：「鰕，雜小魚也。」漢書張良傳云：「鰕生教我。」服虔云：「鰕，小人貌也。」又枚乘傳云：「禹無十戶之聚。」注云：「聚，小邑也。」字林云：「剗，細斷也。」說文四篇下佳部云：「雛，雞子也。」又十三篇上糸部云：「縞，絺之細者也。」釋名釋書契云：「鄒，狹小之言也。」上林賦云：「黃甘橙棣。」郭注云：「棣，小橘也。」此知獮之受名亦由於小矣。

四十四 賢 能 豪

賢 說文六篇下貝部云：「賢，多才也。从貝，取聲。」按三篇下取部云：「取，堅也。古文以爲賢字。」然則古取賢同字，取卽堅之初文，賢固有堅義也。

能 說文十篇上能部云：「能，熊屬，足似鹿。从肉，目聲。能獸堅中，故稱賢能而彊壯稱能傑也。」

豪 說文九篇下希部云：「豪，彙豕，鬣如筆管者。从希，高聲。」或从豕作豪，今通省作豪。按鬣如筆管，謂其剛也，豕稱剛鬣，蓋以此，引申爲豪傑之豪。

四十五 神 翳

神 爾雅釋木云：「木自斃，神；立死，菑；蔽者，翳。」王氏引之經義述聞卷二十八云：「蔽者翳，蔽卽上文木自斃之斃。斃者，謂人斃之者，與自斃爲對文。」樹達按王說是也。墨子稱見攻者爲攻者，與攻人者爲對文，是其證也。神說文作槓，云：「仆木也。」古音申真二字皆在眞部，故神可假爲槓，槓之爲言顛仆也。說文二篇上走部云：「趨，走頓也。」二篇下足部云：「蹢，跋也。」義與神皆相近。

翳 詩大雅皇矣篇云：「其當其翳。」爾雅以菑翳連言，蓋釋詩此文也。韓詩作瘡，王氏謂翳爲假字，是也。後漢書光武

紀注曰：「瘡，仆也。」

木之自斃者謂之槓，爲人所斃者謂之瘡，槓瘡皆訓仆，義相近則其受名之由亦相近矣。

四十六 諧 詒 誠 詞

諧 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諧，詒也。从言，皆聲。」

詒 言部又云：「詒，諧也。从言，合聲。」

誠 言部又云：「誠，和也。从言，成聲。」

詞 言部又云：「詞，共也。从言，同聲。」

按四字義近，聲類之皆合成同義亦相近。

四十七 僞 諛 詐

僞 說文八篇上人部云：「僞，詐也。从人，爲聲。」按爲者母猴也，猴之性喜動作，故引申爲作爲之爲，又引申爲詐僞之僞。

諛 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諛，詐也。从言，爰聲。」按諛當受義於媛。說文十三篇上虫部云：「媛，善援禺屬。从虫，爰聲。」九篇上由部云：「禺，母猴屬。」

詐 言部又云：「詐，欺也。从言，乍聲。」按以僞諛字例推之，詐之語源蓋出於狙。說文十篇上犬部云：「狙，獼屬。从犬，且聲。」「獼，大母猴也。」且聲乍聲古音近，且，模部；乍，鐸部。二部爲平入。故說文四篇下歹部狙古文从古文从从。

狙引申爲動作之作，又引申爲詐僞之詐。母猴謂之爲，又謂之媛，又謂之狙。引申之，作爲謂之爲，又謂之作。再引申之，詐僞謂之僞，又謂之諛，又謂之詐。語源同故字義同矣。

四十八 諛 詔

諛 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諛，調也。从言，史聲。」按史有下義，荀子大略篇云：「流丸止於甌臾。」注云：「甌臾，窺下之地。」禮記少儀篇云：「冬右腴。」注云：「腴，腹下也。」說文云：「腴，腹下肥也。人性卑下者必諂，故諛字从史矣。」

詔 言部又云：「調，諛也。从言，閤聲。」或从各作詔。按各有低下之義。說文七篇上白部云：「各，小阱也。从人在臼上。」七篇下穴部云：「窞，坎中小坎也。从穴，从各，各亦聲。」十四篇下自部云：「陷，高下也。从自，各聲。」八篇上臥部云：「監，臨下也。从臥，睪省聲。」

四十九 梏 桁

梏 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梏，手械也。从木，告聲。」按二篇上告部云：「牛觸人，角著橫木，所以告人也。」按人加械於手，猶牛之加木於角，故梏字从告。

桁 莊子在宥篇云：「桁楊者相推也。」釋文引司馬彪注云：「桁，脚長械也。」樹達按，桁之爲言衡也。說文四篇下角部云：「衡，牛觸，橫大木其角。从角，从大，行聲。」

梏爲手械，桁爲脚械。梏受義於告，桁受義於衡。義同由於其語源同矣。

五十 程 蕩

程 說文六篇上木部云：「程，牀前几也。」又云：「桎，程也。東方謂之蕩。」段注云：「謂之程者，言其平也。」按段說是也。程之爲言呈也，說文云：「呈，平也。」

蕩 按蕩亦平也。詩云：「王道蕩蕩。」又云：「王道平平。」詩齊風南山云：「魯道有蕩。」毛傳云：「蕩，平易也。」

五十一 桃蟲 鷦 鷽

桃蟲 爾雅釋鳥云：「桃蟲，鷽。」詩周頌小毖云：「肇允彼桃蟲。」毛傳云：「桃蟲，鷽也。鳥之始小終大者。」文選鷽鷽賦注引詩義疏云：「桃蟲，今鷽鷽，微小黃雀也。」按桃蟲之名，受義於小，兆聲字多含小義，見前第十一條駢駒下。鳥始小終大而受名於小，猶冕後高前低而受名於低也。

鷽 說文四篇上鳥部云：「鷽，鷽鷽，桃蟲也。从鳥，焦聲。」鷽鷽字同。按焦聲及同音之字多含小義。說文九篇上面部云：「醺，面焦枯小也。」七篇上米部云：「糲，小也。」二篇上口部云：「啾，小兒聲也。」

騶騶 鳥部又云：「騶，騶騶也。从鳥，眇聲。」按眇聲之字亦多含小義。說文四篇上目部云：「眇，小目也。」五篇上竹部云：「𦏧，小管謂之𦏧。从竹，眇聲。」說詳說少篇。

五十二 臣 虜

臣 說文三篇下臣部云：「臣，牽也，事君者。象屈服之形。」禮記少儀云：「臣則左之。」鄭注云：「臣謂囚俘。」按持囚俘者必以繩牽之，故臣訓牽。吳越春秋卷七勾踐入臣外傳云：「越王勾踐與大夫種范蠡入臣於吳，大夫文種前爲祝曰：王雖牽致，其後無殃。」史記記秦王子嬰降高祖，係頸以組，皆臣牽屈服之義也。說詳臣牽解。

虜 說文七篇上母部云：「虜，獲也。从母，从力，虜聲。」按母下云：「穿物持之也。」虜从母者，段注云：「凡虜囚亦曰纍臣，謂拘之以索也。」樹達按段說是也。左傳僖公三十三年云：「君之惠，不以纍臣覺鼓。」杜注云：「纍，囚繫也。」孟子梁惠王下篇云：「係累其子弟。」趙注云：「係累猶縛結也。」按牽者謂之臣，爲武力所母持者謂之虜，語源同則字義同也。韓非子五蠹篇云：「雖臣虜之勞，不苦於此矣。」臣虜同義，故古人連用矣。

五十三 听 噓

听 說文二篇上口部云：「听，笑貌也。从口，斤聲。」按听从斤聲，謂口開也。十篇下心部云：「忻，闔也。从心，斤聲。」引司馬法曰：「善者忻民之善，閉民之惡。」十二篇上門部云：「闔，開也。」按笑者必開口，莊子盜跖篇云：「人開口而笑者，一月之中，不過四五日而已矣。」是其證也。笑者口開，故听爲笑貌矣。說詳釋听篇。

噓 口部又云：「噓，大笑也。从口，虞聲。」按虞聲去聲古多通假。十四篇上且部云：「𠵽，且往也。从且，虞聲。」按虞假爲去，故𠵽訓且往。莊子秋水篇云：「口呿而不合。」呂氏春秋重言篇云：「君呿而不唸。」釋文引司馬注及高注並云：「呿，開也。」廣雅釋詁三云：「呿，開也。」莊子胠篋篇釋文引司馬注云：「從旁開爲呿。」去聲字多有開義，噓從虞聲，虞亦假爲去，蓋謂口開，故訓大笑矣。

五十四 罾 罾 罾 罾

罾 說文七篇下网部云：「罾，曲梁寡婦之笱，魚所留也。从网留，留亦聲。」按十三篇下田部云：「罾，止也。」罾从留，謂可以止魚也。互見前第十六癰癰疽瘡瘡條。

罾 网部又云：「罾，兔网也。从网，且聲。」按且之爲言阻也。呂氏春秋知士篇注云：「阻，止也。」罾从且，謂可以止兔也。一切經音義二十三引白虎通云：「罾，遮也，遮取兔也。」

罾 网部又云：「罾，捕鳥覆車也。从网，罾聲。」按罾聲字多含止義。論語微子云：「耒而不輟。」集解引鄭注云：「輟，止也。」禮記樂記云：「禮者，所以綴淫也。」鄭注云：「綴猶止也。」周禮大宗伯注云：「郵表輟。」疏云：「輟，止也。」罾从罾聲，亦謂可以止鳥也。

罾 网部又云：「罾，罾也。从网，互聲。」廣雅釋器云：「罾，兔罾也。」按互聲及音近之字多含止義。二篇下走部云：「趨，趨互令不得行也。」段注改互爲牙，非是。六篇上木部云：「柙，行馬也。从木，互聲。」按柙或省作互。周禮秋官脩閭氏云：「掌比國中宿互櫜者。」鄭司農云：「互謂行馬，所以障互禁止人也。」左傳宣公十二年云：「屈蕩戶之。」杜注云：「戶，止也。」小爾雅廣詁同。又昭公十七年云：「九扈爲九農正，扈民無淫者也。」杜注云：「扈，止也。」罾爲兔罾，亦謂可以止兔也。

增訂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卷第二

長沙 楊樹達 遇夫 著

說 制

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五日

說文四篇下刀部云：「制，裁也。从刀，从未。物成有滋味，可裁斷。一曰：止也。」按八篇上衣部云：「裁，制衣也。」「製，裁衣也。」通觀諸訓，制之訓裁，正謂裁衣。裁衣以刀，故從刀。其不从衣者，以初字从衣从刀，不可複也。然从刀从未，裁衣之義終嫌不顯，故後起復有從衣之製字。段君謂裁衣爲裁之本義，制訓裁之裁爲引伸義，殆非也。果如段君之說，則許君不當云一曰止矣。何者？以裁制卽含止義，不容贅舉也。愚按詩東山篇云：「制彼裳衣。」春秋鄭石制字子服。韓非子難二篇云：「管仲善制割，賓胥無善削縫，隰朋善純緣，衣成，君舉而服之。」此皆用制字本義者也。裁衣者必量布帛之長短，故引伸之，制又訓匹長。周禮天官內宰云：「出其度量淳制。」又地官質人云：「壹其淳制。」杜子春訓制爲匹長，是也。裁衣又必量布帛之廣狹，故制又訓布帛幅廣狹。禮記王制云：「度量數制。」鄭注云：「制謂幅布帛廣狹，」是也。匹長必有定數，故或云四丈，淮南子天文篇云：「四丈而爲匹，一匹而爲制，」是也。或云丈八尺，鄭注內宰引天子巡狩禮：「制幣丈八尺，」是也。緣其表長度，故制又爲表示單位之名，與言匹言端言兩言純爲類。如管子乘馬篇云：「季絹三十三制當一鎰。」韓非子外儲說右上篇云：「終歲布帛取二制焉。」說苑復恩篇云：「吳赤市使於智氏，假道於衛，甯文子具紵絺三百製，將以送之，」是也。制與製同。凡此皆由裁衣本義所得引伸之義也。如制之本義不爲裁衣而爲裁制之通言，則諸經注諸子所稱制字之義皆不得其源，用字展轉引伸之跡亦無由獲見矣。

矚戴目釋義

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說文四篇上目部云：「矚，戴目也。從目，閒聲。江淮之間謂矚曰矚。」段氏注云：「戴目者，上視如戴然，素問所謂戴眼也。」愚按段氏於戴目求其義於形，其說非也。素問診要經終論云：「戴眼反折瘈瘲。」王冰注釋戴眼爲睛不轉而仰視，故段君取以爲證。不悟反折瘈瘲則人目上反，乃劇病之象，人平居無疾時不當有此，其不足取證甚明。愚謂戴目當求之於聲，不當求之於形，蓋戴目卽側目也。漢書賈山傳載山至言論秦政云：「貴爲天子，富有天下，賦斂重數，百姓任罷，赭衣半道，羣盜滿山，使天下之人戴目而視，傾耳而聽，一夫大譁，天下響應者，陳勝是也。」所謂戴目而視，卽恆言之側目而視。其證一也。方言卷二矚訓爲矚，云吳揚江淮之間或曰矚。許君云江淮之間謂矚曰矚，卽本方言。許書凡一字有二訓者必於第二義稱一曰以相別異，卽以目部證之，矚下云：「目偏合也。一曰表視也。」表視與目偏合爲二義，故言一曰以別之，是也。此云江淮之間謂矚曰矚，不稱一曰，則戴目與矚爲一義可知。矚既訓表視，而倉頡篇亦云：矚，旁視也。表視旁視正與側目義會。藉如段說，則戴目與矚爲二義，非許意矣。然則許既以戴目爲訓，復云江淮之間謂矚曰矚者，意欲明矚爲方言，意重在江淮之間而不重在矚。五篇上竹部云：「箝，飯筯也。秦謂筯曰箝。」既以飯筯訓箝，又稱秦謂筯曰箝，意在明其爲秦語耳。目部云：「睇，目小邪視也。」繫傳本如此，大徐說邪字。从目，弟聲。南楚謂矚曰睇，亦本方言，矚與邪視義同，故不稱一曰，而第言南楚謂矚曰睇，與此訓例正同。此其證二也。人惟側目表視，故眼多白，故矚引伸爲人目多白。廣韻云：「矚，人目多白，」是也。又引申爲馬一目白。爾雅釋畜云：「馬一目白，矚，」是也。此其證三也。然則戴目何以得爲側目也？按戴從戔聲，戔從才聲，戔才與側同屬齒音，是戴與側爲雙聲也。戴古韻屬哈部，則古韻屬德部，哈德古音爲平入，是戴與側爲疊韻也。且戴與載古恒通用，左傳隱公十年經：「宋人蔡人衛人伐戴，穀梁經作載。」禮記月令「戴勝，」釋文戴本作載。又郊特牲「載冕璫，」釋文載本亦作戴。荀子解蔽篇云：「唐鞅蔽於欲權而逐載子，」楊注云：「載讀爲戴。」列子黃帝篇章載，釋文云：「一本作章戴。」詩絲衣載弁依依，爾雅釋言注引作戴：此皆二字通用之證也。詩七

月湛露諸箋屢言載之言則，載則通言，則戴側可通明矣。至顏師古注漢書釋戴目爲遠視，桂氏馥證說文謂當讀如馬頰戴星之戴，皆望文生訓，病與段氏同，不足信也。

臣牽解

一九三四年八月二十日

說文三篇下臣部云：「臣，牽也，事君者。象屈服之形。」大徐音植鄰切。按許君以牽訓臣，乃以聲爲訓，明其語源。植鄰切之音與牽聲紐不同，古音殆不當爾。觀臥从臣聲，白虎通三綱六紀篇及孝經援神契並云：「臣，堅也。」廣雅釋詁云：「臣，堅也。」亦皆以聲爲訓。知臣古音當與臥牽堅音近矣。臣之所以受義於牽者，蓋臣本俘虜之稱，禮記少儀云：「臣則左之。」注云：「臣謂囚俘，」是也。蓋囚俘人數不一，引之者必以繩索牽之，名其事則曰牽，名其所牽之人則曰臣矣。吳越春秋卷七勾踐入臣外傳云：「越王勾踐五月五日，與大夫種范蠡入臣於吳，羣臣皆送至浙江之上，臨水祖道，軍陣固陵。大夫文種前爲祝曰：皇天祐助，前沈後揚，禍爲德根，憂爲福堂。威人者滅，服從者昌。王雖牽致，其後無殃。君臣生離，感動上皇。衆夫哀悲，莫不感傷。臣請薦脯，行酒二觴。」夫勾踐入臣，而文種謂其牽致，此必有以表之如秦王子嬰繫頸以組之所爲者矣。左傳宣公十二年云：「楚子圍鄭，克之。鄭伯肉袒牽羊以逆。」杜注曰：「肉袒牽羊，示服爲臣僕。」按臣牽之義本謂受牽，牽羊則屬主牽，事雖有異，其以牽表臣則一也。不然，臣僕所執之賤役亦多矣，奚必限於牽牲乎？及秦王子嬰降於漢高祖，亦係頸以組，亦以表牽致之義也。應劭乃云：「係頸者言欲自殺。」知仲遠俗儒爲不識古義矣。

說云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說文十一篇下雲部云：「雲，山川氣也。从雨，云象回轉形。或作云，古文省雨。又作𩇛，亦古文雲。」按𩇛爲最初古文，純象回轉形。云，段君云：「从古文上，象自下回轉而上，」是也。雲則加義旁之後起字矣。云受形義於回轉，故詩小雅正月云：「昏姻孔云。」毛傳云：「云，旋也。」云孳乳爲囙，六篇下口部云：「囙，回也。从口，云聲。」又孳乳爲沄，十

一篇上水部云：「云，轉流也。从水，云聲。」又葦乳爲漚：水部云：「江水大波謂之漚。从水，雲聲。」按水部淪下云：「小波爲淪。」詩魏風伐檀云：「河水清且淪猗。」毛傳云：「淪，小風水成文轉如輪也。」小波之淪以轉爲義，知大波之漚亦以轉爲義也。章君文始謂漚葦乳於云，非是。云又葦乳爲芸：一篇下艸部云：「芸，艸也，似目宿。从艸，云聲。」淮南王說：芸艸可以死復生。」章君云：「芸取回轉義，」是也。說文轉訓運，故云又葦乳爲運：二篇下辵部云：「運，移徙也。从辵，軍聲。」呂氏春秋園道篇高注釋名釋天並云：「云，運也，」是其義也。運又葦乳爲餽：五篇下食部云：「餽，野饋曰餽。」杜預注左傳謂「運食以爲饋，」是也。此皆从云之回轉義葦乳者也。素問陰陽應象大論云：「地氣上爲雲。」虞翻注易小畜密雲不雨云：「坎升天爲雲。」故云又葦乳爲魂：說文九篇上鬼部云：「魂，陽氣也。从鬼，云聲。」禮記郊特牲曰：「魂氣歸于天，形魄歸于地。」蓋地氣之上升者爲云，人氣之上升者爲魂，其義一也。此从云之上升義葦乳者也。章君謂魂亦取回轉義，非矣。

回又有周回之義，故云又葦乳爲軍：說文十四上車部云：「軍，圍圉也。从車，从包省。」軍又葦乳爲暈：孟康漢書注云：「暈，日旁氣也。」以車爲圍圉謂之軍，以氣包日謂之暈，其義一也。或問曰：書微子曰：「我舊云刻子。」論語曰：「牢曰：子云：吾不試，故藝。」以云爲言，其義何也？曰：云與曰同用。說文五篇上曰部云：「曰，詞也。从口，乙象口氣出也。」曰以氣上出爲義，云以氣上升爲義，義同故用法亦同矣。

說 禮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說文一篇下示部云：「禮，會福祭也。从示，會聲。」按五篇下會部云：「會，合也。从亼，从曾省。曾，益也。」禮字从會聲，許以會福祭爲訓，是聲兼義也。考會聲之字多合會合之義。四篇下骨部云：「體，骨體之可會髮者。从骨，會聲。」引詩曰：「體弁如星。」此一事也。五篇下會部云：「曆，日月合宿爲曆。从會辰，會亦聲。」此二事也。十三篇上糸部云：「繪，會五采繡也。从糸，會聲。」此三事也。此許君明以會合爲訓，與禮下云會福祭同例者也。又有許雖不明言會合，而

其訓解實含有會合之義者：六篇上木部云：「檜，柏葉松身。从木，會聲。」此言柏之葉與松之身相會也。此四事也。六篇下邑部云：「鄒，祝融之後妣姓所封澮涓之間，鄭滅之。从邑，會聲。」此言澮涓二水所會流也。此五事也。九篇下广部云：「廕，芻藁之藏也。从广，會聲。」此言芻藁所會聚也。此六事也。一篇下艸部云：「蒼，艸多兒。从艸，會聲。」此亦言艸所會聚也。此七事也。又有許雖不言，而漢儒傳注言之足以補許之缺者：四篇下肉部云：「膾，細切肉也。从肉，會聲。」釋名釋飲食云：「膾，會也。細切肉令散，分其赤白異切之，已乃會合和之也。」此八事也。八篇上衣部云：「檜，帶所結也。从衣，會聲。引春秋傳曰：衣有檜。」按文見左氏昭公十一年傳，杜預注云：「檜，領會。」漢書五行志注亦云：「檜，領之交會也。」此九事也。又有許泛爲訓說今當補正之者：七篇上从部云：「旌，旌旗也。从从，會聲。引詩曰：其旌如林。」按此言會合士衆也。說詳余釋旌篇。此十事也。其他有許載其字而義訓不同，或許無其字而他說詳其義者：如十一上水部澮訓爲澮水，而釋名釋水云：「注溝曰澮，澮，會也，小溝之所聚會也。」此十一事也。又一切經音義六引聲類云：「僧，合市人也。」後漢書逢萌傳注云：「僧謂平會兩家賣買之價。」此十二事也。昏與會古音近，故昏聲之字亦多含會合之義。八篇上人部云：「恬，會也。从人，昏聲。」此一事也。詩小雅車靈云：「德音來恬。」毛傳云：「恬，會也。」此二事也。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話，會合善言也。从言，昏聲。」此三事也。釋名釋兵云：「矢，其末曰恬。恬，會也，與弦會也。」此四事也。

說 馬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日

說文十篇上馬部云：「馬，怒也，武也。象馬頭髦尾四足之形。」辨釋名云：「大司馬，馬，武也，大總武事也。」以武釋馬，與許說同。蓋古音武與馬同，故司馬或稱司武。左傳襄公六年云：「司武而楷於朝，」是也。馬孳乳爲驀：馬部云：「驀，上馬也。从馬，莫聲。」按古人名動同辭，獸名曰馬，上馬因亦曰馬，猶車乘曰乘，乘車亦曰乘也。後人欲爲識別，故於馬旁加莫字爲聲符，實則莫與馬古音爲同聲，故形雖殊而音讀仍與馬近也。此从馬本文孳乳者也。馬又孳乳爲𩇑：一篇

上示部云：「禡，師行所止，恐有慢其神，下而祀之曰禡。从示，馬聲。」按禡爲師祭，見於爾雅釋天，而究其語源，則爲說不一。應劭注漢書敘傳云：「禡者，馬也。馬者，兵之首，故祭其先神也。」此以馬本字爲說者也。周禮春官肆師云：「凡四時之大甸獵祭表貉則爲位。」又甸祝云：「掌四時之田，表貉之祝號，」皆以音近假貉爲禡。杜子春鄭康成皆讀貉爲百，康成釋爲禡氣勢之增倍十倍。此以武怒爲說者也。顧說雖殊異，其羣乳於馬則同。馬又羣乳爲罵，七篇下网部云：「罵，冒也。从网，馬聲。」按罵源於怒，此以怒義羣乳者也。

說 少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四月

說文二篇上小部云：「少，不多也。从小，丩聲。」按少字从小，故有小義，韋昭注國語高誘注國策呂覽應劭注漢書皆釋少爲小，是也。緣是少聲之字皆含小義。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杪，木標末也。从木，少聲。」方言二云：「杪，小也，木細枝謂之杪。」此一事也。說文七篇上禾部云：「秒，禾芒也。从禾，少聲。」此二事也。又四篇上目部云：「眇，一目小也。从目，从少，少亦聲。」此三事也。又五篇上竹部云：「簞，小管謂之簞。从竹，眇聲。」此四事也。又四篇上鳥部云：「鵲，鵲也。从鳥，眇聲。」一段君謂鵲謂其小，是也。此五事也。此皆从少聲之字也。然字有不从少聲，而以與少古音相近，亦含小義者，如刀聲兆聲盜聲諸字是也。詩衛風河廣篇云：「誰謂河廣？曾不容刀。」鄭箋云：「小船曰刀。」此一事也。史記李將軍傳云：「不擊刁斗以自衛。」索隱引荀悅云：「刁斗，小鈴，如宮中傳夜鈴也。」按刀卽刁字，俗書作刁，刁斗方言十三卽作刀斗，郭璞注亦云：「刀斗謂小鈴也。」此二事也。說文十四篇上車部云：「輶，小車也。从車，召聲。」此三事也。一切經音義二十三二十五並引說文云：「沼，小池也。」今本說文脫小字。此四事也。禮記中庸篇云：「今夫天，斯昭昭之多。」鄭注云：「昭昭猶耿耿，小明也。」疏云：「昭昭，狹小之貌。」淮南子繆稱篇云：「昭昭乎小哉。」此五事也。爾雅釋魚云：「魀小者鮒。」說文十一篇上魚部說同。此六事也。又云：「蜃小者珧。」此七事也。說文四篇上羊部云：「羝，羊未卒歲也。从羊，兆聲。」此八事也。周禮夏官校人鄭衆注云：「馬二歲曰駒，三歲曰駘。」說文十篇上馬部

說同。此九事也。詩周頌有瞽篇云：「鞀，祝圉。」毛傳云：「鞀，小鼓也。」此十事也。爾雅釋鳥云：「桃蟲，鷦。」詩周頌小毖傳同。文選鷽鷽賦注引毛詩義疏云：「桃蟲，今鷽鷽，微小黃雀也。」此十一事也。漢書五行志云：「小者不窕。」注云：「窕，輕小也。」此十二事也。詩小雅巧言篇云：「君子信盜。」箋云：「盜，小人也。」列子周穆王篇云：「盜驪之馬。」廣雅釋獸作駢驪，荀子性惡篇國策策作驪驪。郭璞注穆天子傳云：「爲馬細頸。」此十三事也。夫鳥名鷽鷽，又名桃蟲，鷽鷽與桃皆以小爲義，余向謂字義同則其組織往往相同，此又其一證矣。

按甲文小字或作巾，由此字變易而爲少，二文本一字，故少聲之字皆有小義。此文云少字从小故有小義，尙未窺見木原。故兼士先生序余書，意在糾正余說，其意是也。此文本應刪汰，以刪汰則讀兼士先生序文者將致疑不解，又欲存亡友攻錯之美，仍存之不刪云。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記於嶽麓山。

瞽字段注駁

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說文十四篇下瞽部云：「瞽，瞽也。」段注云：「爾雅釋文引字林。瞽，瞽也；說文：瞽，瞽也。今本說文作瞽也，乃後人以字林改說文耳。瞽，瞽二字連文，禮記左傳皆云：名子者不以畜，是也。牛部瞽字下亦曰：瞽，瞽也。圈下云：養瞽之閑。圈下云：讀若瞽之瞽。今俗語多云畜，瞽今多用畜者，俗書假借而然。」段君之說如此，遂改瞽也爲獸也。今按段改殊誤。前人引說文字林每多互誤，顏師古匡謬正俗卷二引說文正作瞽也，知釋文所稱不足深信矣。以許君本書證之，二篇上牛部云：「瞽，畜也。性，牛完全。」瞽訓瞽，瞽訓畜，畜性即瞽性，正相證合，訓性則非其義。且爾雅釋文引說文第云瞽也，段氏竟改爲瞽獸也，則尤失之專輒矣。段氏又引古書畜性連文及今通言畜性爲證，似足爲其說之助。不知漢人文字以畜產連文者多不可勝數，畜產即瞽也。今略舉之：史記秦本紀云：「繆公曰：君子不以畜產害人。」漢書宣帝紀云：「畜產大耗什八九。」又鼂錯傳云：「攻城屠邑，略畜產。」又韓安國傳云：「匈奴虜略千餘人及畜產去。」又衛青傳云：「車輜畜產畢收爲鹵。」又趙充國傳云：「虜以畜產爲命。」又薛宣傳云：「禮：下公門，式路馬。君畜產且猶

敬之。」又匈奴傳云：「匈奴聞漢兵大出，老弱奔走，毆畜產遠遁逃。」又云：「及冒頓以兵至，大破滅東胡王，虜其民衆畜產。」後漢書劉寬傳云：「嘗坐客遣蒼頭市酒，迂久，大醉而還。客不堪之，罵曰：畜產！寬須臾遣人視奴，疑必自殺，顧左右曰：此人也，罵言畜產，辱孰甚焉？故吾懼其死也。」又梁懂傳云：「駱駝畜產數萬頭。」又南蠻傳云：「滇有鹽池田漁之饒，金銀畜產之富。」段君第知畜牲連言，謂豕獐當爲畜牲，不知古人畜產亦復連言，可謂知二五不知一十矣。

說 嬪

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史記楚世家索隱引世本云：「陸終娶鬼方氏妹曰女嬪。」按說文十二篇下女部無嬪字，不知其義當云何。以意推之，蓋卽嬀字之一作也。嬀下云：「楚人謂女弟曰嬀。从女，胃聲。」引春秋公羊傳曰：「楚王之妻嬀。」按公羊傳見桓公二年，何休注云：「嬀，妹也。」女嬪旣爲鬼方氏之妹，與女弟之訓正合，此義訓之相合者一也。陸終爲楚之先世，世本所言正楚國故實，與許書稱楚人謂女弟曰嬀方域正符，此語源之相合者二也。說文二篇上口部喟或作噴，知嬀之或體亦可作嬪，此形音之相合者三也。特許君偶漏而不載，故嬀下不見此重文耳。余去歲檢閱史記，偶見索隱是義，卽爲此說。南歸省親，會遭母喪，喪訖北來，於京漢道中憶及此說，自謂頗審諦，故特表而出之。

說 廌

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說文十篇上廌部云：「廌，解廌獸也，似山羊，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象形。从豸省。」決訟觸不直之說，王充論衡是應篇已疑之。近世餘杭章君著文始，謂此殆是墨子明鬼篇所記齊春秋羊觸十里微事之類，非蔽獄之恆制。愚謂王章之說未然。夫解廌之所觸不必爲不直，而不直者或竟不爲解廌所觸，此在今日，夫人知之。其在初民，未必竟知，卽一二賢智知之，亦不必人人悉喻也。當兩曹爭執之會，物徵人徵之制不立，無已而假無知之物以爲斷，使顯愚之民有所懼服而無辭，固古代人事之所宜有也。以文字證之，廌字从廌去，非以決訟觸不直之說釋之，斯義無所取。且以漢事言之，漢書儒林傳記轅

固生得罪竇太后，太后使固入圈擊堯。景帝知太后怒而固直言無罪，假固利兵。固刺堯，正中其心，太后默然，亡以復罪。又李廣傳記李禹侵陵中貴人，中貴人愬之上，上召禹使刺虎。夫刺堯中心，則太后亡以復罪，知不中爲有罪矣。此制雖刑法志所不載，然孟堅一再述之，其爲事實甚明。夫能刺獸與否，豈足爲有罪無罪之衡！時至漢世，文治已大進，而猶有此制者，正古人以鷹觸不直之遺法矣。特古人以獸觸人，漢世以人刺獸，時差後則制亦較進耳。王章二君以晚近之事疑古人，斯爲不達於理矣。夫今日俗習之所存，豈能一一悉衷諸理！吾輩雖知其不衷諸理，而以其積重之勢，莫如何也。千百年後，文物大進，吾輩今日莫如之何者勢不復存，而彼時人士乃以當時之所無，疑今人之所有，不爲惑乎？

說

一九三五年四月一日

說文一篇上「部」云：「一，下上通也。引而上行讀若囟，引而下行讀若退。」按此字爲囟退二字之初文，其以引而上行讀若囟，孳乳者皆有上義，以引而下行讀若退，孳乳者皆有下義。今分別言之。

說文十篇下「囟」部云：「囟，頭會腦蓋也。象形。」按釋名釋形體云：「囟，峻也，所生高峻也。」是囟在上之說也。古人名動相因，在上爲囟，向上陟高亦爲囟，故囟孳乳爲輿。三篇上「昇」部云：「輿，升高也。从昇，囟聲。」或从「口」作輿。又孳乳爲遷。二篇下「辵」部云：「遷，登也。从「辵」，輿聲。」按二篇上「止」部云：「登，上車也。」又孳乳爲僊。八篇上「人」部云：「僊，長生僊去。从人，輿亦聲。」史記封禪書記黃帝僊去，乘龍上天，是長生僊去者必升高，此僊从輿聲之說也。囟古音在真，輿遷僊古音在寒，部居雖異，然輿从囟聲，其爲囟之孳乳字無疑。僊還真又孳乳爲真。八篇上「匕」部云：「真，僊人變形而登天也。」从真聲，類孳乳之字有顛。九篇上「頁」部云：「顛，頂也。从頁，真聲。」顛又孳乳爲楨。六篇上「木」部云：「楨，木頂也。从木，真聲。」按囟爲頭會腦蓋，顛爲頂，義相近。僊爲長生僊去，真爲僊人變形而登天，義又相同。古字義訓之交流互映有如此者。

其以引而下行讀若退，孳乳者，「退」爲復。二篇下「彳」部云：「復，卻也。从彳，日久。」或作𨔵，又或作退。又孳乳爲隊，隊隕

雁：十四篇下自部云：「隊，从高隊也。从自，彖聲。」九篇下石部云：「礫，隊也。从石，彖聲。」又自部云：「隤，下隊也。从自，貴聲。」九篇下广部云：「崖，屋从上傾下也。从广，佳聲。」十四篇上金部云：「鑿，下殛也。从敦聲而讀音在微，此皆引而下行之義也。又人體最下者爲隤，故一又孳乳爲隤。四篇下肉部云：「肱，屍也。从肉，佳聲。」體之在最下者爲隤，猶體之在最上者爲囟矣。十四篇下金部又有鑿，云：「矛戟秘下銅鑿也，从敦聲而讀音在微，亦以在下義受名。隤對轉痕孳乳爲屍。八篇上尸部云：「屍，脾也。从尸下斤尻儿。」或作脾，又或作髀。對轉痕又孳乳爲頓：九篇上頁部云：「頓，下首也。从頁，屯聲。」其在痕部而聲變不在舌音者有隤殛二文：十四篇下自部云：「隤，从高下也。从自，員聲。」九篇下石部云：「殛，落也。从石，員聲。」

一 本義爲下上通，故一又孳乳爲繩。十三篇上糸部云：「繩，以繩有所縣也。从糸，追聲。引春秋傳曰：夜絕納師。」繩者懸繩以下，亦懸繩以上，與下上通義合。其以下上通之上義孳乳者有自崖隤雌諸文：九篇下尸部云：「崖，高也。从尸，佳聲。」十四篇上自部云：「自，小阜也。」此物之高上者也。四篇下目部云：「睢，仰目也。从目，佳聲。」十三篇上虫部云：「雌，如母猴，印鼻，長尾。从虫，佳聲。」按佳爲短尾鳥，雌爲長尾，可以反義受名，然或亦受義於印鼻，與佳本字無涉。或曰：讀若退者本引而下行，高仰諸字乃反義孳乳也。緣章君說一之孳乳廣及扞損齣虧壞毀圯諸文，其失既在濫，又不及崖鑿隤屍繩隤雌諸文，復嫌於漏，故復理董言之。

說 現

一九三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說文八篇下見部云：「現，擇也。从見，毛聲。讀若苗。」按毛聲之字多含選擇之義。周禮春官大宗伯云：「毛六牲。」注云：「毛，擇毛也。」詩周南關雎篇云：「左右荅之。」毛傳云：「荅，擇也。」爾雅釋言云：「髦，選也。」說文云：「選，擇也。」詩大雅思齊篇云：「髦髦斯士，」謂選士也。說本王引之。髦訓選，故士之選者亦謂之髦。詩小雅甫田篇云：「烝我髦士，」大雅棫樸篇云：「髦士攸宜，」是也。白虎通義田獵篇云：「夏謂之苗，何？擇去其懷任者也。」周禮大司馬云：

「遂以苗田。」鄭注云：「夏田爲苗，擇取不孕任者，若治苗去不秀實者。」左傳隱公五年疏引孫炎爾雅注說與鄭同，皆足證成古義。因段桂諸家於此皆無所申證，故特言之。

說 測

一九三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說文十一篇上水部云：「測，深所至也。从水，則聲。」按測有二義：一爲動字，一爲名字。許訓深所至，亦兼二義言之。淮南子原道篇注云：「度深曰測。」此動字義也。動字義而說解云深所至者，爾雅釋言云：「潛，深，測也。」商子禁使篇云：「深淵者知千仞之深，縣繩之數也。」深淵謂測淵也。列子黃帝篇云：「彼將處乎不深之度而藏乎無端之紀。」不深謂不測也。蓋深从架聲，架字从穴，从火，从求省。人執火於穴中有所求，即今言探求之探之初文。深从架得聲，宜有動字義；然則深所至猶言探水之所至，故爲動字訓矣。測又得爲名字義者，測从則聲，則有準則法則之義。淮南子說林篇云：「以筭測江，筭終而以水爲測，惑矣。」測江之測，動字也。以水爲測，謂以筭上之水爲水深之則度，然則測爲名字，謂水深所至之度。故郭璞注爾雅云：「測亦水深之別名，」是也。今長沙俗言測度所得之準則爲則寸，即此義也。而深所至爲名字之訓釋，又不煩言矣。今人於測第用爲動字而不知其爲名，於深第用爲靜字而不知其爲動，古人名動相因，動靜亦相因，語本同源，初無二義，特其爲用異耳。段氏知測之有二訓而舉證未諦，故特言之。

說 髮

一九三五年十月一日

說文九篇上影部云：「髮，根也。从影，友聲。」按髮訓根義頗難通，故段氏改爲頭上毛，蓋疑之也。然友聲字多含根本之義。一篇下艸部云：「芟，艸根也。」方言云：「芟，杜，根也。東齊曰杜，或曰芟。」淮南子地形篇云：「凡根莖草者生於庶草，凡浮生不根莖者生於藻。」山海經中山經云：「青要之山有草焉，其本如橐本。」又西山經云：「皋塗之山有草焉，其狀如橐本。」橐本即橐本也。故郭璞注上林賦云：「橐本，橐本，」是也。禮記曲禮篇云：「燭不見跋。」鄭注云：「跋，

本也。」

說 皤

一九三五年十月五日

說文七篇下白部云：「皤，老人白也。从白，番聲。引易曰：賁如皤如。」按番聲及音近之字多含白義。禮記明堂位曰：「夏后氏駱馬黑鬣，殷人白馬黑首，周人黃馬蕃鬣。」蕃鬣，白鬣也。此一事也。玉篇云：「皤，白鼠也。」此二事也。爾雅釋畜云：「青驪繁鬣，騄。」繁鬣，白鬣也。明堂位蕃鬣及此皆王引之說，見經義述聞卷十五及卷二十八。此三事也。爾雅釋艸云：「藜，皤蒿。」孫炎注云：「白蒿也。」詩豳風七月傳云：「藜，白蒿也。」說文一篇下艸部云：「藜，白蒿也。从艸，錄聲。」藜蘇字同。此四事也。說文四篇上目部云：「眊，多白眼也。从目，反聲。」此五事也。又云：「辨，小兒白眼視也。从目，辨聲。」此六事也。

說 骹 骹

一九三五年十月六日

說文四篇下骨部云：「骹，脛也。从骨，交聲。」按交聲字多含直義。爾雅釋宮云：「桷直不受檐謂之交，」此交爲直也。爾雅釋詁云：「較，直也。」書大傳云：「覺兮較兮。」鄭注云：「較兮，謂直道者也。」周禮天官司裘云：「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鵠。」注云：「鵠之言較，較者，直也，射所以直己志。」此較爲直也。禮記祭統云：「夫人薦豆執校。」鄭注云：「校，豆中央直者也。」此校爲直也。論語陽貨篇云：「好直不好學，其弊也校。」校非直而與直類，故古或訓校爲直。後漢書李雲傳注云：「校，直也，」是也。此校爲直也。然則脛形直，故言骹矣。骨部又云：「骹，骹也。从骨，干聲。」按干聲及音近之字亦多含直立之義。說文五篇上竹部云：「竿，竹挺也。从竹，干聲。」七篇上禾部云：「稈，禾莖也。从禾，旱聲。」或作秆。古旱切。六篇上木部云：「榦，築牆耑木也。从木，執聲。」按榦从執聲，蓋假執爲干也。說文三篇下革部云：「韉，乾革也。从革，干聲。」韉字从干而義爲乾革，實假干爲乾，干可

假爲从𠂔之乾，則知𠂔可假爲干矣。然則𠂔形直，故言𠂔矣。

說文𠂔訓𠂔，𠂔訓脛，脛从𠂔聲。𠂔从𠂔聲，凡𠂔聲𠂔聲之字多含直義，余於釋經篇已詳言之。然則𠂔也，𠂔也，𠂔也，皆以直受名。余所謂字義同則其受名之故往往相同者，此又其一證矣。

說 比

一九三五年十月九日

說文八篇上比部云：「比，密也。二人爲从，反从爲比。」古文作𠂔，象二人之形。篆必从反从者，从二人乃與从形不異，故反之以相避，其義固與从丕別也。比以二人之義，孳乳爲媿：十二篇下女部云：「媿，妃也。从女，𠂔聲。」又爲妃：女部云：「妃，匹也。从女，己聲。」第以二義孳乳者，其於人體則爲腓：四篇下肉部云：「腓，脛臑也。从肉，非聲。」又爲腓：二篇下足部云：「腓，𠂔也。从足，非聲。」於動物則爲駢：十篇上馬部云：「駢，驂也，旁馬也。从馬，非聲。」又爲𠂔：二篇上牛部云：「𠂔，兩壁耕也。从牛，非聲。一曰：覆耕種也。」覆耕種謂再種，仍二字之義也。其於器則爲扉：八篇上戶部云：「扉，履屬。从戶，非聲。」又爲扉：十二篇上戶部云：「扉，戶扇也。从戶，非聲。」皆兩兩相从之物也。又爲𠂔：六篇上木部云：「𠂔，輔也。从木，非聲。」按所以爲夾輔，亦二之義也。物二則不一，其泛以不一之義孳乳者，有斐、𠂔、𠂔輩諸文。九篇上文部云：「斐，分別文也。从文，非聲。」八篇上毳部云：「𠂔，毛紛紛也。从毳，非聲。」十三篇下土部云：「𠂔，塵也。从土，非聲。」十四篇上車部云：「𠂔，若軍發車百兩爲𠂔。从車，非聲。」比之孳乳可說者略具於此矣。

增訂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卷第三

長沙 楊樹達 遇夫 著

詩音有上聲說

一九三三年四月八日

近見黃君季剛詩音上作平證一文，舉詩經平上通韻百三十事爲例證，愚意恐其未然。竊意詩經用韻有正變之不同，平聲與平聲叶，上聲與上聲叶，入聲與入聲叶者，此正例也。平上入通叶者，此變例也。金壇段君稱古音平上爲一類，去入爲一類，又謂去聲備於魏晉，古實無之，近世學者率以爲然。由此言之，詩叶韻變例之中，又當別異。平與上通韻者，同類之通叶也，雖變而不失其正者也。平與入通韻者，不同類之通叶也，變之尤甚者也。今吾輩不能整齊平入，而欲劃通平上，豈古人去泰去甚之意乎！假令有人故欲與黃君違異，取黃君之百三十事證詩平音作上，不審黃君將何以難之？愚謂：詩音平上，界畫截然，略不相紊。何以明之？大雅公劉篇三章云：「京師之野，于時處處，于時廬旅，于時言言，于時語語。」處處廬旅，事類也；言言語語，事類也。廬旅二文音義全同，不同者，一平聲，一上聲耳。以上下文處處言言語語句例證之，于時廬旅本當云於時廬廬，第以廬是平音，與上文野處下文之語不叶，記詩者欲令句韻整齊，故寧令上下文句例參差，而用與廬同音同義之上聲旅字耳。藉令不爾，詩文四句之中，獨於此句同義變文，讀者將何以解之？頗欲質之黃君，不審果謂然否也。

之部古韻證

一九三三年十月

古韻之學始自明三山陳氏季立，其於古之哈部字，皆讀同支部之音。顧江二氏承之，因而不革。金壇段氏首明之脂支三部有分，而不能別其音讀。曲阜孔氏深服段義，而於之部音讀，云友古讀若矣，疾古讀若記，猶陳氏之說也。近定海黃氏以周撰

禮書通故，謂當以該臺才來爲古正音，始正之部之讀。餘杭章氏撰二十三部音準承而用之。顧二家引而未發，於誤讀之字未遑一一糾舉，始學不免致疑。爰取今之誤讀五十餘文，爲明其正讀，或求之於經傳異文，或稽之於許書聲類。至若父本音爸，子原讀崽，嗚呼之爲阿哈，噫嘻之爲埃海，或名倫屬，或表噉嗟，十口相傳，萬禩不易，以今證古，奄若合符。固知離析言文，未爲通識爾。

噫古讀如埃：說文二篇下口部云：「噫，飽出息也。从口，意聲。」按經傳多用噫爲歎詞，今嘆詞皆云埃。

箕古讀如菱：易明夷云：「箕子之明夷。」漢書儒林傳云：「蜀人趙賓爲易，飾易文，以爲箕子明夷，陰陽氣亡箕子。箕子者，萬物方菱茲也。」釋文引劉向云：「今易箕子作菱茲。」

其古讀如該：淮南子時則篇云：「爨其燧火。」高誘注云：「其讀該備之該也。」按該備字說文作咳，云：兼咳也，見七篇上日部，淮南注用借字耳。

己古讀如改：說文三篇下支部云：「改，更也。从支，己聲。」

忌古讀如戒：禮記表記云：「敬忌而罔有擇言在躬。」鄭注云：「忌之言戒也。」

記古讀亦如戒：漢書嚴助傳云：「悲哀之氣，數年不息，長老至今以爲記。」謂長老至今以爲戒也。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記，誠也。按忌詛戒誠皆同字。

疑古讀如礙：說文九篇下石部云：「礙，止也。从石，疑聲。」又讀如擬：說文十篇下心部云：「擬，駭也。从心疑，疑亦聲。」

之古讀如臺：說文十二篇上至部云：「臺，觀四方而高者也。从至，从高省，之聲。」

寺古讀如待：說文二篇下彳部云：「待，俟也。从彳，寺聲。」

持古讀如臺：釋名釋宮室云：「臺，持也，築土堅高，能自勝持也。」淮南子俶真篇云：「臺簡以遊太清。」高誘注云：「臺猶持也。」持與臺音同，故劉高皆以聲爲訓。又讀如待：周禮夏官服不氏云：「以旌居乏而待獲。」杜子春云：「待當

爲持，書亦或爲持。」儀禮公食大夫禮云：「左人待載。」注云：「古文待作持。」按持與待古音同，故互作。

時古讀如待：易蹇云：「往蹇來譽，宜待也。」釋文云：「張本作宜時也。」又歸妹云：「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釋文云：「一本待作時。」按時待古同音，故互作。又讀如代：莊子徐无鬼篇云：「堇也，桔梗也，雞離也，豕零也，是時爲帝者也。」淮南子說林篇云：「譬若旱歲之士龍，疾疫之芻狗，是時爲帝者也。」又齊俗篇云：「見雨則裘不用，升堂則裘不御，此代爲帝者也。」三文句例並同，或作時，或作代，時代本同音也。

侍古讀如待：呂氏春秋審時篇云：「辟米不得待定熟，仰天而死。」高注云：「侍或作待。」

侍古讀如待：儀禮士昏禮云：「媵侍於戶外。」鄭注云：「今文侍作待。」莊子田子方篇云：「孔子便而待之。」釋文云：

「侍或作侍。」又漁父篇云：「竊待於下風。」釋文云：「待或作侍。」按侍待古音同，故通作。

事古讀如才：左氏襄公四年傳云：「咨事爲誨。」魯語事作才。又讀如采：史記夏本紀云：「始事事，」卽書皋陶謨之「載

采采。」按事廣韻音鉏史切，本齒音字，故古音與才采同也。

止古讀如戴：左氏僖公五年經云：「會王世子於首止。」公羊穀梁二家經皆作首戴。

芷古讀如茝：史記司馬相如傳云：「衡蘭芷若。」索隱引本草云：「芷一名茝。」禮記內則篇云：「佩帨茝蘭。」釋文云：

「茝本作芷。」漢書禮樂志云：「茝蘭芳。」注云：「茝卽白芷。」此知芷與茝本一物，二字實一字也。

以古作目，古讀如台：說文二篇上口部云：「台，說也。從口，目聲。」

矣古讀如唉：說文二篇上口部云：「唉，應也。从口，矣聲。」又讀如欸：說文八篇下欠部云：「欸，訾也。从欠，矣

聲。又讀如挨：說文十二篇上手部云：「挨，擊背也。从手，矣聲。」又讀如埃：說文十三篇下土部云：「埃，塵

也。从土，矣聲。」

俟古讀如待：儀禮大射儀云：「皆適次而俟。」鄭注云：「今文俟作待。」俟待古音同，故通作。穀梁莊公八年傳云：「俟，

待也。」以聲爲訓也。

埃古讀如待：說文二篇下彳部云：「待，埃也。」又十篇下立部云：「埃，待也。」二字音義皆同，實一字也。

良古讀如臺：呂氏春秋任數篇云：「嚮者臺煤入甑中。」高注云：「臺讀作良。」今本誤，茲依王念孫校。

詒古讀如台：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詒，相欺詒也。从言，台聲。」又讀如給：列子黃帝篇云：「既而狎侮欺詒。」釋文云：「詒本作給。」按說文十三篇上糸部云：「給，絲勞即給，義與詒本有別。然史記鄭寄給呂祿，即假給爲詒，緣古

音二字本同，故得通假矣。

怡古讀如台：說文十篇下心部云：「怡，飴也。从心，台聲。」又讀如怠：易雜卦云：「謙輕而豫怠也。」釋文云：「怠

虞作怡。」

飴古讀如台：說文五篇下食部云：「飴，米漿煎者也。从食，台聲。」又讀如給：左傳：瑕呂飴甥，國語周語韋注飴作給。

貽古讀如胎：爾雅釋魚云：「玄貝，貽貝。」釋文云：「貽本作胎。」又讀如郃：史記曹相國世家云：「初攻下辯故道雍

檠。」正義云：「檠作郃，音貽。」

治古讀如台：說文十一篇上水部云：「治水出東萊曲城陽丘山，南入海。从水，台聲。」又讀如怠：易雜卦云：「謙輕而

豫怠也。」釋文云：「怠京作治。」又讀如殆：荀子彊國篇云：「彊殆中國。」注云：「殆或爲治。」

始古讀如載：孟子梁惠王下篇云：「湯一征，自葛始。」滕文公下篇作「湯始征自葛載。」史記夏本紀云：「始事事，」即

書皋陶謨之載采采。又讀如臺：孟子萬章下篇云：「繆公之於子思也，亟問，亟餽鼎肉。子思不悅，於卒也，摯使者出

諸大門之外，北面稽首再拜而不受。曰：今而後知吾君之犬馬畜伋。蓋自是臺無餽也。」趙岐注云：「臺，賤官，主使令

者。」義不可通。愚謂臺假爲始，始从台聲，古音與臺同，故孟子書假臺爲始矣。說詳余孟子臺無餽解。

而古讀如彫耐：說文九篇下而部云：「彫，罪不至髡也。从而，从彡，而亦聲。」或體作耐。又讀如乃：大戴禮夏小正云：

「匱之興，五日翕，望乃伏。」乃伏傳作而伏。書堯典云：「試可乃已，」史記五帝紀作「試不可用而已。」禮記曲禮上

篇云：「卒哭乃諱，」檀弓下篇雜記下篇並作而諱。左氏僖公二十八年傳云：「數之以不用僖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也，」

史記曹世家贊而作乃。史記淮陰侯傳云：「相君之背，貴乃不可言。」漢書蒯通傳乃作而。公羊宣公十五年傳云：「吾今取此然後而歸爾。」言然後乃歸也。穀梁莊公十二年傳云：「國而曰歸，此邑也，其曰歸，何也？」國而曰歸即國乃曰歸也。左氏襄公七年傳云：「吾乃今而後知有卜筮。」論語泰伯篇云：「而今而後，吾知免夫。」而今而後即乃今而後也。鵲古讀如息。莊子山木篇云：「東海有鳥焉，其名曰意怠。」又云：「鳥莫知於鵲。」按古恆以而爲能。齊策云：「齊多知，而解此環否？」是其例也。又恆以能爲而。晏子春秋外篇云：「入則求君之嗜欲能順之，君怨良臣，則具其往失而益之。」能順之，而順之也，是其例也。說文能台二字皆从目聲，故古書恆以能爲台。漢書天文志云：「魁下六星兩兩而比者曰三能，」三能即三台。故注引蘇林曰：「能音台，」是也。而與能互相通作，能又可假爲台，則鵲即意怠明矣。說詳余莊子意怠鵲一鳥說。

里古讀如趨。說文二篇上走部云：「趨，留意也。从走，里聲。讀若小兒咳。」又讀如埋。莊子則陽篇云：「靈公奪而里之。」釋文云：「里本作埋。」

狸古讀如蘊。說文一篇下艸部云：「蘊，瘞也。从艸，狸聲。」又讀如蠶。說文十一篇下雨部云：「風而雨土爲蠶。从雨，狸聲。」又讀如理。周禮夏官校人云：「及葬，狸之。」釋文云：「狸本亦作埋。」又讀如不來。儀禮大射儀云：「奏狸首。」注云：「狸之言不來也。」史記封禪書云：「狸首者，諸侯之不來者。」集解徐廣云：「狸一名不來。」按不來爲狸之合音，與蠶蠶埋皆唇音也。

理古讀如賁。史記般本紀云：「予其大理女，」即書湯誓之「予其大賁汝」也。

茲古讀如才。說文七篇上鼎部云：「鼎，鼎之圓掩上者。从鼎，才聲。」或作鉞，从金，茲聲。又讀如哉。時大雅下武云：「昭茲來許，」續漢書祭祀志注引謝沈後漢書作昭哉來御。又讀如栽。禮記中庸篇云：「故栽者培之。」鄭注云：「栽或爲茲。」又讀如采。史記周本紀云：「衛康叔封布茲，」齊太公世家作衛康叔封布采席。又讀如載。左傳僖公十六年云：「今茲魯多大喪，明年齊有亂。」杜注云：「今茲，此歲。」孟子滕文公下篇云：「什一，去關市之征，今茲未能。」

請輕之，以待來年然後已。」趙岐注釋今茲爲今年。呂氏春秋任地篇云：「今茲美禾，來茲美麥。」高誘注云：「茲，年也。」國策二十六韓策云：「今茲效之，明年又益求割地。」後漢書明帝紀云：「昔歲五穀登衍，今茲蠶麥善收。」皆稱今年爲今茲。按茲字無年歲義，凡年歲云茲者皆假爲載。爾雅釋天云：「載，歲也。」茲載古同音，故得相通假矣。

肅古讀如才：說文七篇上鼎部云：「肅，鼎之圓掩上者。从鼎，才聲。」爾雅釋器云：「圓弁上謂之肅。」釋文云：「肅郭音才。」又讀如災，如載。爾雅釋器釋文云：「肅施音災，字林音載。」按詩周頌絲衣云：「肅鼎及肅。」毛傳云：「小鼎謂之肅。」藝文類聚七十三引爾雅舊注云：「肅，子鼎。」按子爲幼小之稱，才子古同音，肅文从才鼎，才鼎猶云子鼎矣。

菑古讀如𦵏：說文一篇下艸部云：「菑，不耕田也。从艸田，𦵏聲。」又讀如災：左氏僖公十三年傳云：「天災流行，」災史記晉世家作菑。荀子修身篇云：「菑然必以自惡也。」注云：「菑讀爲災。」爾雅釋地云：「田一歲曰菑。」詩采芑疏引孫炎注云：「菑，始災殺其艸木也。」災菑音同，故孫以聲爲訓也。又讀如菜：荀子大略篇云：「爲幃菜敵而不反其常。」注云：「菜讀爲菑。」菑或作菑，古讀如才。禮記玉藻篇云：「大夫佩水蒼玉而純組紃。」鄭注云：「純當爲纁，古文纁字或作絲旁才。」周禮地官媒氏云：「入幣純帛，無過五兩。」鄭注云：「純實纁字也，古纁以才爲聲。」詩鄭風丰箋云：「士妻紃衣纁紃。」釋文云：「紃本作纁。」禮記檀弓上篇云：「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紃紃衣。」釋文云：「紃本作纁。」王君啓湘云：菑字似當如海寧陳鱣說訓爲才耕田，故曰一歲曰菑。

子古讀如崽：方言十云：「崽者，子也。」湘沅之間凡言是子者謂之崽，若東齊言子矣。」郭注云：「崽聲如宰。」樹達按今長沙語猶謂子爲崽，崽卽子之後起字也。又讀如采：莊子大宗師篇子桑戶，漢書古今人表作采桑羽。

梓古讀如宰：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梓，楸也。從木，宰省聲。」或作梓，从宰，不省。

思古讀如鯁：說文四篇下角部云：「鯁，角中骨也。从角，思聲。」又讀如鯁：說文八篇上人部云：「鯁，彊力也。从人，思聲。」按今語顯音亦同鯁。又讀如塞：書堯典云：「欽明文思安安，」魏受禪表作欽明文塞，後漢書馮衍第五倫陳

寵傳注引尙書考靈耀俱作文塞晏晏。

辭古讀如意：書秦誓云：「俾君子易辭。」公羊文公十二年傳作俾君子易忌。

辭古讀如台：說文十四篇下辛部云：「辭，不受也。从受辛。」或體作辭，从台聲。

嗣古讀如台：書堯典云：「舜讓于德弗嗣。」史記自序云：「唐堯遜位，虞舜不台。」班固典引云：「有于德不台淵穆之讓。」

馬班用堯典，弗嗣皆作不台。李善注文選典引漢書音義章昭云：「古文台爲嗣。」

釐古讀如來：書序釐沃或作來沃。詩周頌思文篇云：「貽我來牟。」漢書劉向傳引作貽我釐麤。顏注云：「釐讀與來同。」

儀禮少牢饋食禮云：「來汝孝孫。」注云：「來讀曰釐。」史記杞世家云：「文公卒，弟平公鬱立。」索隱云：「一作郁」

釐，譙周云：名鬱來。」左氏隱公十年經云：「公會鄭伯于時來。」水經濟水注引來作釐。又讀如賁：詩大雅江漢云：

「釐爾圭瓚。」釋文云：「釐沈又音賁。」

釐古讀如萊，如來：左氏襄公二十三年傳云：「獲晏釐。」魯語作晏萊。釋文云：「釐徐音來。」

諄古讀如海：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諄，痛也。从言，喜聲。」段注云：「痛也當作痛聲。」按經傳多作嘻，今嘆痛之聲音

如海。

有古讀如緒：說文十三篇上糸部云：「緒，彈疆也。从糸，有聲。」又讀如鮪：說文十三篇上虫部云：「鮪，腹中長蟲也。

从虫，有聲。」又讀近鮪：說文十三篇下黃部云：「鮪，青黃色也。从黃，有聲。」又讀近消：說文十一篇上水部云：

「消水出潁川陽城山，東南入潁。从水，有聲。」又讀近鮪：說文十一篇下魚部云：「鮪，絡也。周禮：春獻王鮪。从

魚，有聲。」按鮪消鮪今音較斂，古音較侈。又古讀近灰，又近賄：說文五篇上皿部云：「盪，小甌也。从皿，有聲。

讀若灰，一曰若賄。」按之微支三部音相近，哈部音最侈，微部少斂，支最斂。今讀灰賄近微部音，古音則在哈部，爲最

侈之音也。

盪盪古讀如醢：說文盪或作盪。又十四篇下酉部云：「醢，肉醬也。从酉，盪聲。」醢或作醢。按从艸，从鹵，盪聲。

鄙古讀如背：釋名釋衣服云：「汗衣或曰鄙袒，或曰羞袒，作之用六尺，裁足覆胛背，言羞鄙於袒而衣此耳。」按鄙袒今言背袒，背字从北聲，北爲德部字，之哈部之入聲也。袒今讀同袒己之袒。

負古讀如陪，如倍：書禹貢云：「至于陪尾，」史記作負尾，漢書作倍尾。漢書宣帝紀云：「行幸負陽宮。」李斐云：「負音倍。」又東方朔傳云：「倍陽宣曲尤幸。」師古曰：「倍陽卽荂陽也。」又讀如背：漢書徐樂傳云：「南面背依，」卽負屨也。釋名釋姿容云：「負，背也，置項背也。」以聲爲訓。

婦古讀與妃近：說文十二篇下女部云：「妃，匹也。从女，己聲。」按己聲在之哈部，今妃音變入微部。愚疑婦負妃三文實一字。史記高祖紀云：「嘗從王媼武負貰酒，」以負爲婦。婦古音爲妃，猶負古音爲陪倍背也。

否古讀如姤：說文十二篇下女部云：「姤，不肖也。从女，否聲。」又讀近否：說文五篇上卜部云：「否，相與語唾而不受也。从卜，从否，否亦聲。」按今語唾而不受音如配之上聲，聲較歛，近微部。

母古音如每：說文一篇下少部云：「母，艸盛上出也。从少，母聲。」大徐音武罪切，乃微部之音，非是。一切經音義六引字林云：「每，莫改反，」是也。

或問：之部諸文惟毒亥來宰再才采諸字迄今尙存古讀，他則多變爲支部之音，何也？曰：古人音讀寬緩而不迫，竊疑古讀之部之韻，蓋以啞始，以衣終。今音之衣。後世流變奪其始聲，斯流入支部矣。微部之字今亦多變入支，其理亦然。蓋微部古韻始於厄而終於衣，厄衣亦皆今音。厄音見奪，則入支部矣。由此推之，麻部今多變入模者，麻部古韻終於模也。侯部古韻今亦多變入模者，侯部古韻亦終於模也。蓋吾國聲音之變，陰聲則奪其始，入聲則奪其終，事雖相反，其由繁而之簡，由複而之單，則一也。

古音對轉疏證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

古音對轉之說，發自孔君巽軒。孔君之歿，到今百五十年，雖部居略殊，其說漸成定論。顧孔君所爲詩聲類，例

證無多。近日章太炎先生著文始，稍加疏證，仍嫌簡略，承學之士或用此致疑，斯大負孔君矣。不揣樸昧，頗爲疏通證明。韻部之分，取黃君季剛之說。蓋古音之學，後勝於前，計亦孔君所默許爾。

茲所疏證，凡得六宗：第一微沒痕，第二歌曷寒，第三支錫青，第四模鐸唐，第五侯屋鍾，第六哈德登。自餘諸部，姑俟他日。

第一 微沒痕

一之上 微痕

一 見於韻文通協者

類君比爲韻。

詩大雅皇矣云：「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比。」按：類比，皆微部；君，痕部。君蔚爲韻。

易革象傳云：「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按：蔚，微部；君，痕部。

回本師爲韻。

荀子致士篇云：「水深而回，樹落則蠹本，弟子通利則思師。」按：回師，皆微部；本，痕部。

衣汶爲韻。

楚辭漁父云：「新沐者必彈冠，新浴者必振衣，安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者乎？」按：衣，微部；汶，痕部。

二 見於文字聲類者

甲 微部讀音字从痕部聲類

伊从尹聲。

說文八篇上人部云：「伊，殷聖人阿衡也，尹治天下者。从人尹。」於脂切。按：尹亦聲。尹，痕部；伊，讀入微部。

莢从尹聲。

說文一篇下艸部云：「莢，艸之莖榮也。从艸，尹聲。」羊捶切。按：尹，痕部；莢，讀入微部。

祈从斤聲。

說文一篇上示部云：「祈，求也。从示，斤聲。」渠希切。按：斤，痕部；祈，讀入微部。

旂从斤聲。

說文七篇上旂部云：「旂，旗有衆鈴以令衆也。从旂，斤聲。」渠希切。按：旂，讀入微部。

頤从斤聲。

說文九篇上頁部云：「頤，頭佳也。从頁，斤聲。」渠希切。按：頤，讀入微部。

沂从斤聲。

說文十一篇上水部云：「沂，水出東海費東，西入泗。从水，斤聲。一曰：沂水出泰山，蓋青州浸。」魚衣切。按：沂，讀入微部。

𧈧从斤聲。

說文十三篇上虫部云：「𧈧，強也。从虫，斤聲。」巨衣切。按：𧈧，讀入微部。

翬从軍聲。

說文四篇上羽部云：「翬，大飛也。从羽，軍聲。」許歸切。按：軍，痕部；翬，讀入微部。

揮从軍聲。

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揮，六叉釋。从木，軍聲。讀若緯。」呼歸切。按：揮，讀入微部。

煇从軍聲。

說文十篇上火部云：「煇，光也。从火，軍聲。」況韋切。按：煇，讀入微部。

揮从軍聲。

說文十二篇上手部云：「揮，奮也。从手，軍聲。」許歸切。按：揮，讀入微部。

焯从臯聲。

說文十篇下立部云：「焯，重聚也。从立，臯聲。」丁罪切。按：臯，痕部；焯，讀入微部。

焯从臯聲。

說文十篇上火部云：「焯，明也。从火，臯聲。」他昆切。按：詩小雅采芣云：「嘒嘒焯焯，如霆如雷。」以焯與雷爲韻。

漢書韋玄成傳引詩作嘒嘒推推。據此，知古讀焯如推也。臯，痕部；焯，讀入微部。

慙从敦聲。

說文十篇下心部云：「慙，怨也。从心，敦聲。周書曰：凡民罔不慙。」徒對切。按：敦，痕部；慙，讀入微部。

整从敦聲。

說文十四篇上金部云：「整，下亟也。从金，敦聲。」都回切。按：敦，痕部；整，讀入微部。

鍤从敦聲。

說文十四篇上金部云：「鍤，矛戟秘下銅鐔也。从金，敦聲。」徒對切。按：敦，痕部；鍤，讀入微部。

穢从糞聲。

說文七篇上禾部云：「穢，稻紫莖不黏者也。从禾，糞聲。」扶沸切。按：糞，痕部；穢，讀入微部。

玟从文聲。

說文一篇上玉部云：「玟，火齊玫瑰也。从玉，文聲。」莫梧切。按：文，痕部；玟，讀入微部。

乙 痕部讀音字从微部聲類

殷从月聲。

說文八篇上月部云：「殷，作樂之盛稱殷。从月，从攴。易曰：殷薦之上帝。」於身切。按：殷从月聲。月，微部；殷，讀入痕部。

袞从衣聲。

說文十篇上火部云：「袞，炮炙也，以微火溫肉。从火，衣聲。」烏痕切。按：衣，微部；袞，讀入痕部。

員从口聲。

說文六篇上員部云：「員，物數也。从貝，口聲。」按：口，微部；員，古音與云同，讀入痕部。

臠从希聲。

說文四篇下肉部云：「臠，創肉反出也。从肉，希聲。」香近切。按：希，微部；臠，讀入痕部。

饘从豈聲。

說文五篇下食部云：「饘，饘饘也。从食，豈聲。」五困切。按：豈，微部；饘，讀入痕部。

騅从隹聲。

說文四篇上鳥部云：「騅，祝鳩也。从鳥，隹聲。」或作隼。思允切。按：隹，微部；騅隼，讀入痕部。

牝从匕聲。

說文二篇上牛部云：「牝，畜母也。从牛，匕聲。易曰：畜牝牛，吉。」毗忍切。按：匕，微部；牝，讀入痕部。

三 見於文字重文者

甲 微部聲類之字或從痕部聲類

蜺或作𧈧。

說文十三篇上虫部云：「蜺，蜺子也。从虫，氏聲。」直尼切。或作𧈧。按：从辰聲。氏，微部；辰，痕部。

乙 痕部聲類之字或從微部聲類

螭或作𧈧。

說文十三篇上虫部云：「螭，它屬也，黑色，潛於深淵，能興雲致雨。从虫，侖聲。」力屯切。或作𧈧，云：「螭或从戾。」按从戾聲。侖，痕部；戾，微部。

西或作棲。

說文十二篇上西部云：「西，鳥在巢上也。象形。」或作棲。按：棲从木，妻聲。西，古音與孫近，痕部；妻，微部。

四 見於經傳異文者

甲 微部字或作痕部字

慰或作愠。

詩小雅車臺云：「以慰我心。」釋文云：「韓詩作以愠我心。」按：慰，微部；愠，痕部。幾或作近。

易中孚云：「月幾望。」釋文云：「幾京作近。」又小畜云：「月幾望。」釋文云：「幾子夏傳作近。」按：幾，微部；近，痕部。

畿或作近。

周禮夏官大司馬云：「以九畿之籍施邦國之政職。」注云：「故書畿爲近。」按：畿，微部；近，痕部。

葢或作片。

說文一篇下艸部云：「葢，菜之美者，雲夢之葢。从艸，豈聲。」驅喜切。呂氏春秋本味篇葢作片。按：葢，微部；片，痕部。

祗或作振。

書皋陶謨云：「日嚴祗敬六德。」史記夏本紀祗作振。禮記內則云：「毋某敢用時日祗見孺子。」鄭注云：「祗或作振。」

按：祗，微部；振，痕部。

祗或作震。

書無逸云：「治民祗懼，」祗史記魯世家作震。按：祗，微部；震，痕部。

戾或作吝。

禮記大學云：「一人貪戾。」鄭注云：「戾或爲吝。」按：戾，微部；吝，痕部。

乙 痕部字或作微部字

陲或作伊。

書洪範云：「緜陲洪水，」陲漢石經作伊。按：陲，痕部；伊，微部。

運或作違。

易繫辭上傳云：「日月運行。」釋文云：「運姚作違。」按：運，痕部；違，微部。

蘊或作委。

左傳昭公十年云：「蘊利生孽，」大戴禮記四代篇作委利生孽。按：蘊，痕部；委，微部。

欣或作郗。

左傳成公十三年云：「使公子欣時逆曹伯之喪。」漢書古今人表有曹郗時。師古注云：「卽曹欣時。」按：欣，痕部；郗，微部。

微部。

梱或作魁。

儀禮大射儀云：「旣拾取矢，梱之。」又云：「揚觸，梱復。」鄭注並云：「古文梱作魁。」按：梱，痕部；魁，微部。

君或作威。

爾雅釋親云：「姑舅在，則曰君舅君姑。」說文十二篇下女部云：「威，姑也。从女，从戌。漢律曰：婦告威姑。」按：

威姑卽君姑。君，痕部；威，微部。

辰或作夷。

左氏宣公十一年經云：「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辰陵穀梁經作夷陵。按：辰，痕部；夷，微部。

振或作櫓。

易恆云：「振恆，凶。」說文六篇上木部引作櫓恆。按：振，痕部；櫓，微部。

震或作祗。

書盤庚下篇云：「爾謂朕：曷震動萬民以遷？」震漢石經作祗。按：震，痕部；祗，微部。

畛或作祗。

禮記曲禮下篇云：「臨諸侯，畛於鬼神，曰有天王某甫。」鄭注云：「畛或爲祗。」按：畛，痕部；祗，微部。

準或作水。

周禮考工記輅人云：「輅注則利準。」鄭注云：「故書準作水。」按：準，痕部；水，微部。

洒或作灌。

詩邶風新臺云：「新臺有洒。」釋文云：「洒韓詩作灌。」按：洒，痕部；灌，微部。

分或作比。

書盤庚中篇云：「女分猷念以相從。」分漢石經作比。按：分，痕部；比，微部。

浼或作渥。

詩邶風新臺云：「河水浼浼。」釋文云：「浼浼韓詩作渥渥。」按：浼，痕部；渥，微部。

五 見於傳注讀若者

甲 微部字讀若痕部字

衣讀若殷。

禮記中庸篇云：「壹戎衣而有天下。」鄭注云：「衣讀如殷，聲之誤也。」按：衣，微部；殷，痕部。

鼓讀若狠。

說文三篇下支部云：「鼓，有所治也。从支，豈聲。讀若狠。」五來切。按：鼓，微部；狠，痕部。

雌讀若隼。

周禮春官司尊彝云：「裸用虎彝雌彝。」鄭注云：「雌讀爲公用射隼之隼。」按：雌，微部；隼，痕部。

匪讀若分。

周禮地官廩人云：「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鄭注云：「匪讀爲分。」按：匪，微部；分，痕部。

乙 痕部字讀若微部字

𡗗讀若几。

說文十四篇下己部云：「𡗗，謹身有所承也。从己丞。讀若詩云赤烏几几。」居隱切。按：𡗗，痕部；几，微部。

𡗗讀若威。

說文一篇下艸部云：「𡗗，牛藻也。从艸，君聲。讀若威。」渠殞切。按：𡗗，痕部；威，微部。

窘音巨畏反。

按：說文窘从君聲，痕部。字林云：「窘音巨畏反，」讀入微部。

昕讀若希。

說文七篇上日部云：「昕，旦明也。从日，斤聲。讀若希。」許斤切。按：昕，痕部；希，微部。

𡗗讀若微。

周禮春官鬯人云：「共其𡗗。」鄭司農云：「𡗗讀爲微。」又雞人云：「面禳𡗗。」天府云：「𡗗寶鎮。」注並同。按：

𧈧，痕部；微，微部。

螭讀若莫。

說文十三篇上虫部云：「螭，它屬也，黑色，潛於神淵，能興雲致雨。从虫，侖聲。讀若莫艸。」力屯切。按：侖，痕部；莫，微部。

六 見於語言遷變者

鬼之與昆葦。

王君國維說鬼方卽昆夷，亦卽葦鬻，見觀堂集林卷十三鬼方昆夷儼攷考。按：鬼，微部；昆葦，皆痕部。葦之與屍。

說文四篇下肉部云：「膾，臠也。从肉，佳聲。」示佳切。按：膾，微部；臠，痕部。維之與允。

史記匈奴傳云：「夏后曰涓維。」晉灼曰：「周曰獫狁。」按：維，微部；允，痕部。飛之與奮。

說文四篇上奮部云：「奮，翬也。」按翬下云：「大飛也。」詩云：「不能奮飛。」飛，微部；奮，痕部。一之下 沒痕

一 見於文字聲類者

甲 沒部讀音字从痕部聲類

𧈧从𧈧聲。

說文二篇上口部云：「𧈧，咽也。从口，𧈧聲。」烏沒切。按：𧈧，痕部；𧈧，讀入沒部。𧈧从𧈧聲。

說文四篇下皮部云：「𧈧，暴無知也。从𠂔，𧈧聲。」烏沒切。按：𧈧，痕部；𧈧，讀入沒部。

摑从囙聲。

說文十二篇上手部云：「摑，手推之也。从手，囙聲。」戶骨切。按：摑，痕部；摑，讀入沒部。

𧈧从盾聲。

說文四篇下肉部云：「𧈧，牛羊曰肥，豕曰𧈧。从肉，盾聲。」他骨切。按：𧈧，痕部；𧈧，讀入沒部。

乙 痕部讀音字从沒部聲類

髡从兀聲。

說文九篇上髟部云：「髡，髡髮也。从髟，兀聲。」苦昆切。按：兀，沒部；髡，讀入痕部。

奔从卉聲。

說文十篇下夭部云：「奔，走也。从夭，卉聲。與走同意，故从夭。」博昆切。按：卉，沒部；奔，讀入痕部。

鼗从卉聲。

說文五篇上鼓部云：「鼗，大鼓謂之鼗鼓，八尺而兩面，以鼓軍事。从鼓，卉聲。」符分切。按：卉，沒部；鼗，讀入痕部。

饌从奉聲。

說文五篇下食部云：「饌，滷飯也。从食，奉聲。」府文切。按：奉音呼骨切，沒部；饌，讀入痕部。

鯨从系聲。

說文十一篇下魚部云：「鯨，鯨魚也。从魚，系聲。」古本切。按：系，沒部；鯨，讀入痕部。

吻从勿聲。

說文二篇上口部云：「吻，口邊也。从口，勿聲。」武粉切。按：勿，沒部；吻，讀入痕部。

二 見於文字重文者

甲 沒部聲類之字或從痕部聲類

吻或作膳。

說文二篇上口部云：「吻，口邊也。从口，勿聲。」武粉切。或作膳：云：「吻或从肉从昏。」按从昏聲。勿，沒部；昏，痕部。

乙 痕部聲類之字或從沒部聲類

未見。

三 見於經傳異文者

甲 沒部字或作痕部字

掘或作穿。

易繫辭云：「掘地爲臼。」衆經音義十引掘作穿。按：掘，沒部；穿，痕部。

祁或作震。

詩小雅吉日云：「其祁孔有。」鄭箋云：「祁當作震。」按：祁，沒部；震，痕部。

乙 痕部字或作沒部字

允或作術。

詩小雅十月之交云：「仲允膳夫。」漢書古今人表作膳夫中術。按：允，痕部；術，沒部。

蘊或作鬱。

詩大雅雲漢云：「蘊隆蟲蟲。」釋文云：「蘊韓詩作鬱。」按：蘊，痕部；鬱，沒部。

巡或作述。

周禮地官鄉師云：「巡其前後之屯。」鄭注云：「故書巡作述。」按：巡，痕部；述，沒部。勉或作勿。

詩邶風谷風云：「黽勉同心，」文選傅亮爲宋公求加贈劉將軍表李注引韓詩作密勿同心。又小雅十月之交云：「黽勉從事，」漢書劉向傳引作密勿從事。按：勉，痕部；勿，沒部。

四 見於傳注讀若者

甲 沒部字讀若痕部字

𧈧讀若銀。

說文十篇上犬部云：「𧈧，犬怒貌。从犬，示聲。一曰：犬難附。讀又若銀。」語其切。按：𧈧从示聲，本沒部字；銀，痕部。

乙 痕部字讀若沒部字

準音拙。

漢書高帝紀云：「高祖爲人隆準而龍顏。」服虔曰：「準音拙。」按：準本痕部字，音拙，則讀入沒部。

第二 歌曷寒

二之上 歌寒

一 見於韻文通協者

差原麻娑爲韻。

詩陳風東門之枌二章云：「穀旦于差，南方之原。不績其麻，市也婆娑。」按：差麻娑，皆歌部；原，寒部。阿難何爲韻。

詩小雅隔桑一章云：「隔桑有阿，其葉有難，既見君子，其樂如何。」按：阿何，皆歌部；難，寒部。

翰憲難那爲韻。

詩小雅桑扈三章云：「之屏之翰，百辟爲憲。不戢不難，受福不那。」按：翰憲難，皆寒部；那，歌部。娘何爲韻。

詩大雅生民一章云：「厥初生民，時維姜嫄，生民如何。」按：嫄，寒部；何，歌部。

二 見於文字聲類者

甲 歌部讀音字从寒部聲類

鼃从單聲。

說文十三篇下腿部云：「鼃，水蟲，似蜥易長大。从腿，單聲。」徒何切。按：單，寒部；鼃，讀入歌部。

驪从單聲。

說文十篇上馬部云：「驪，野馬屬。从馬，單聲。一曰：驪，馬青驪白鱗，文如鼃魚也。」代何切。按：驪，讀入歌部。

繹从單聲。

說文十篇下奢部云：「繹，富繹繹貌。从奢，單聲。」丁可切。按：繹，讀入歌部。

痺从單聲。

說文七篇下疒部云：「痺，勞病也。从疒，單聲。」丁幹丁賀二切。按：丁賀切讀入歌部。

穉从耑聲。

說文七篇上禾部云：「穉，禾𦵏兒。从禾，耑聲。」丁果切。按：耑，寒部；穉，讀入歌部。

櫛从耑聲。

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櫛，篦也。从木，耑聲。一曰：度也。一曰：櫛，剡也。」兜果切。按：耑，寒部；櫛，讀入歌部。

儼从難聲。

說文八篇上人部云：「儺，行有節也。从人，難聲。」詩曰：佩玉之儺。」諾何切。按：難，寒部；儺，讀入歌部。

說文九篇上鬼部云：「魑，見鬼驚詞。从鬼，難省聲。」諾何切。按：魑讀入歌部。

說文八篇下見部云：「覲，好視也。从見，僞聲。」洛戈切。按：僞，寒部；覲，讀入歌部。

說文十二篇下女部云：「嬖，奢也。从女，般聲。一曰：小妻也。」薄波切。按：般，寒部；嬖，讀入歌部。又按：今人呼小妻爲小嬖子，字作婆，卽此字也。

鄱从番聲。

說文六篇下邑部云：「鄱，鄱陽豫章縣。从邑，番聲。」薄波切。按：番，寒部；鄱，讀入歌部。

說文七篇下白部云：「皤，老人白也。从白，番聲。」易曰：賁如皤如。」薄波切。按：皤，讀入歌部。

磻从番聲。

說文九篇下石部云：「磻，以石箸碁繁也。从石，番聲。」博禾切。按：番，寒部；磻，讀入歌部。

說文十二篇上手部云：「播，種也。从手，番聲。一曰：布也。」補過切。按：番，寒部；播，讀入歌部。

乙 寒部讀音字从歌部聲類

閔从戈聲。

說文三篇下門部云：「閔，試力士錘也。从門，从戈，或从戰省。讀若縣。」胡畎切。今按：字从戈聲。戈，歌部；閔，

讀入寒部。

庀从戈聲。

說文九篇下广部云：「庀，屋牡瓦也。一曰：維綱也。从广，閔省聲。讀若環。」戶關切。今按：字从戈聲。戈，歌部；庀，讀入寒部。

裸从果聲。

說文一篇上示部云：「裸，灌祭也。从示，果聲。一古玩切。按：果，歌部；裸，讀入寒部。」

三 見於文字重文者

甲 歌部聲類之字或从寒部聲類

輶或作𨋖。

說文十四篇上車部云：「輶，車衡載轡者。从車，義聲。」或作𨋖，云：「輶或从金獻。」魚綺切。按：𨋖从金獻聲也。義，歌部；獻，寒部。

地或作墜。

說文十三篇下土部云：「地，元氣初分，輕清陽爲天，重濁陰爲地，萬物所陳列也。从土，也聲。」或作墜，云：「籀文地从冒土，象聲。」徒四切。按也古音它，歌部；象，寒部。又按：此字小徐从象聲，本不誤。段氏不知也古音在歌，地重文从象聲，由於歌寒對轉，故改象爲彖，以與蠱像並論，謂也本開於支歌兩部之間，大誤。

乙 寒部聲類之字或从歌部聲類

未見。

四 見於經傳異文者

甲 歌部字或作寒部字

施或作延。

詩大雅旱麓云：「施於條枚。」呂覽知分篇韓詩外傳卷二引詩及後漢書黃琬傳注引新序施並作延。按：施，歌部；延，寒部。薦或作蓮。

左傳薦賈薦敖作薦，蓮子馮作蓮。又襄公二十五年云：「楚薦掩爲司馬，」漢書古今人表作蓮奄。按：薦，歌部；蓮从遠聲，寒部。

僞或作然。

莊子齊物論云：「道惡乎隱而有真僞？」釋文云：「真僞崔本作真然。」按：僞，歌部；然，寒部。麗或作連。

儀禮士喪禮云：「設決麗於擊。」鄭注云：「古文麗亦爲連。」按：麗，歌部；連，寒部。皮或作繁。

儀禮鄉射禮云：「君國中射，則皮樹中。」鄭注云：「今文皮樹爲繁豎。」按：皮，歌部；繁，寒部。披或作藩。

儀禮既夕禮云：「設披。」鄭注云：「今文披皆爲藩。」按：披，歌部；藩，寒部。

乙 寒部字或作歌部字

焉或作爲。

禮記三年問云：「加隆焉爾也。」釋文云：「焉一本或作爲。」按：焉，寒部；爲，歌部。韓或作何。

史記四周本紀云：「何不令人謂韓公叔？」集解徐廣曰：「韓一作何。」應劭曰：「氏姓注云，以何姓爲韓後。」按：韓，寒部；何，歌部。

獻或作儀。

書大誥云：「民獻有十夫，」民獻尙書大傳作民儀。又皋陶謨云：「萬邦黎獻，」黎獻漢孔宙碑田君碑作黎儀。按：獻，寒部；儀，歌部。

灌或作戈。

左傳襄公四年云：「使澆用師滅斟灌及斟鄩氏，」史記夏本紀贊灌作戈。按：灌，寒部；戈，歌部。

暉或作疹。

詩小雅四牡云：「暉暉駟馬。」說文七篇下疒部疹下引作疹疹駟馬。疹，丁可切。按：暉，寒部；疹，歌部。

愆或作過。

書牧誓云：「不愆於六步七步，」愆史記周本紀作過。按：愆，寒部；過，歌部。

騫或作虧。

詩小雅天保無羊皆云：「不騫不崩。」毛傳云：「騫，虧也。」魯頌閟宮云：「不虧不崩。」按：騫，寒部；虧，歌部。

部。

櫨或作挫。

儀禮士喪禮注云：「君殯用輶，櫨至於上。」釋文云：「櫨劉本作挫。」按：櫨，寒部；挫，歌部。

酈或作醴。

周禮天官酒正云：「三曰盎齊。」注云：「盎猶翁也，成而翁翁然蔥白色如今酈白矣。」釋文云：「酈白卽今之白醴酒也，

宜作醴。」按：酈，寒部；醴，歌部。酈或作炊。

左傳宣公十五年云：「析骸以爨，」史記楚世家作析骨而炊。按：爨，寒部；炊，歌部。

番或作皮。

詩小雅十月之交云：「番維司徒。」漢書古今人表作司徒皮。按：番，寒部；皮，歌部。

五 見於傳注讀若者

甲 歌部字讀若寒部字

酏讀若饗。

禮記內則云：「羞，糗餌粉酏。」鄭注云：「酏當爲饗。」釋文云：「酏讀爲饗。」按：酏，歌部；饗，寒部。

搗讀爲宣。

易謙卦云：「搗謙。」釋文云：「搗鄭讀爲宣。」按：搗，歌部；宣，寒部。

和讀爲桓。

書禹貢云：「和夷底績。」鄭注云：「和讀爲桓。」按：和，歌部；桓，寒部。

乙 寒部字讀若歌部字

榎讀若搗。

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榎，履法也。从木，爰聲。讀若指搗。」吁卷切。按：榎，寒部；搗，歌部。

萑讀若和。

說文四篇上萑部云：「萑，雌屬。从萑，从艸，有毛角。所鳴，其民有甌。讀若和。」胡官切。按：萑，寒部；和，歌部。

獻讀爲犧。

周禮春官司尊彝云：「其朝踐用兩獻尊。」鄭司農云：「獻讀爲犧。」按：獻，寒部；犧，歌部。

獻讀爲儀，又讀爲莎。

周禮春官司尊彝云：「鬱齊獻酌。」注云：「鄭司農云：獻讀爲儀。玄謂獻讀爲摩莎之莎。」按：儀，歌部；莎，皆歌部。

獻讀爲沙。

儀禮大射儀云：「兩壺獻酒。」鄭注云：「獻讀爲沙。」按：沙，歌部。

歟讀曰科。

淮南子說山篇云：「見歟木浮而知爲舟。」注云：「歟，穴，讀曰科也。」按：歟，寒部；科，歌部。

端讀若捶。

說文九篇上厄部云：「端，小厄也。从厄，耑聲。讀若捶擊之捶。」旨沈切。按：端，寒部；捶，歌部。

六 見於語言轉變者

鑪之與鋌。

方言九云：「矛，吳揚江淮南楚五湖之間謂之鑪，或謂之鋌。」按：鑪，歌部；鋌，寒部。

桓之與和。

漢書酷吏尹賞傳云：「安所求子死？桓東少年場。」注如淳曰：「陳宋之俗言桓聲如和。」史記文帝紀索隱云：「陳楚

俗：桓聲近和。」

言之與我。

爾雅釋詁云：「言，我也。」按：言音語軒切，疑母寒部字，聲轉爲歌部之我。

鴈之與鵞。

說文四篇上鳥部云：「鴈，鵞也。从鳥人，厂聲。」五晏切。按：鴈，寒部；鵞，歌部。

蠻之與麻。

史記四周年本紀云：「楚莊王伐陸渾之戎。」正義云：「括地志云：故麻城謂之蠻中。」左傳哀公四年云：「單浮餘圍蠻氏。」

杜預云：「城在河南新城東南。伊洛之戎陸渾，蠻氏城也，俗以爲麻，蠻聲相近故耳。」按：蠻，寒部；麻，歌部。

二之下 曷寒

勸列藝爲韻。

一 見於韻文通協者

禮記禮運云：「以四時爲柄，故事可勸也；以日星爲紀，故事可列也；月以爲量，故功有藝也。」按：勸，寒部；列，藝，皆曷部。

勸鉞爲韻。

禮記中庸云：「是故君子不賞而民勸，不怒而民威於斧鉞。」按：勸，寒部；鉞，曷部。達，侵爲韻。

荀子脩身篇云：「凡用血氣志意知慮，由禮則治達，不由禮則勃亂提侵。」按：達，本誤作通，茲依王引之校正。下文節疾爲韻，雅野爲韻，生成甯爲韻，通與侵不韻，故王校改也。達，曷部；侵，寒部。

二 見於文字聲類者

甲 曷部讀音字从寒部聲類

兌从合聲。

說文八篇下几部云：「兌，說也。从儿，合聲。」大外切。按：合，寒部；兌，讀入曷部。

握从匣聲。

說文十二篇上手部云：「握，拔也。从手，匣聲。」烏黠切。按：匣，寒部；握，讀入曷部。

頰从安聲。

說文九篇上頁部云：「頰，鼻莖也。从頁，安聲。」烏割切。按：安，寒部；頰，讀入曷部。

焞从肩聲。

說文十篇上火部云：「焞，焞焞，烟貌。从火，肩聲。」因悅切。按：肩，寒部；焞，讀入曷部。

𪔐从冤聲。

說文十篇上黑部云：「𪔐，黑有文也。从黑，冤聲。」於月切。按：冤，寒部；𪔐，讀入曷部。

𪔑从厂聲。

說文九篇下尸部云：「𪔑，岸高也。从山厂，厂亦聲。」五葛切。按：厂，寒部；𪔑，讀入曷部。

𪔒从𩚑聲。

說文四篇下角部云：「𪔒，環之有舌者。从角，𩚑聲。」古穴切。按：𩚑，寒部；𪔒，讀入曷部。

𪔓从獻聲。

說文二篇下齒部云：「𪔓，缺齒也。从齒，獻聲。」五轄切。按：獻，寒部；𪔓，讀入曷部。

𪔔从獻聲。

說文六篇上木部云：「𪔔，伐木餘也。从木，獻聲。」五葛切。按：𪔔，讀入曷部。

𪔕从獻聲。

說文十一篇上水部云：「𪔕，議鼻也。从水獻，與濇同意。」魚列切。按：𪔕字从獻聲也，讀入曷部。

𪔖从獻聲。

說文十四篇上車部云：「𪔖，載高貌。从車，獻聲。」五葛切。按：𪔖，讀入曷部。

舌从干聲。

說文三篇上舌部云：「舌，在口所以言別味者也。从干口，干亦聲。」食列切。按：干，寒部；舌，讀入曷部。

𪔗從干聲。

說文三篇上言部云：「𪔗，面相斥罪告𪔗也。从言，干聲。」居謁切。按：𪔗，讀入曷部。

𪔘从軌聲。

說文十四篇上斗部云：「幹，蠡柄也。从斗，軌聲。」楊雄杜林說皆以爲輶車輪幹也。」烏括切。按：軌，寒部；幹，讀入曷部。

指从官聲。

說文十二篇上手部云：「指，指指也。从手，官聲。一曰：援也。」烏括切。按：官，寒部；指，讀入曷部。

輓从元聲。

說文十四篇上車部云：「輓，車輻耑持衡者。从車，元聲。」魚厥切。按：元，寒部；輓，讀入曷部。

𦍋从旦聲。

說文三篇下革部云：「𦍋，柔革也。从革，旦聲。」旨熱切。按：旦，寒部；𦍋，讀入曷部。

𦍋从旦聲。

說文十篇下心部云：「𦍋，𦍋也。从心，旦聲。」得案當割二切。按：當割切讀入曷部。

𦍋从旦聲。

說文五篇上竹部云：「𦍋，筴也。从竹，旦聲。」當割切。按：筴，讀入曷部。

𦍋从旦聲。

說文十篇上黑部云：「𦍋，白而有黑也。从黑，旦聲。」當割切。按：𦍋，讀入曷部。

瑞从耑聲。

說文一篇上玉部云：「瑞，以玉爲信也。从玉，耑聲。」是僞切。按：耑，寒部；瑞，讀入曷部。大徐不知曷寒對轉之故，

乃改耑聲爲从耑，非也。

惴从耑聲。

說文十篇下心部云：「惴，憂懼也。从心，耑聲。」之瑞切。按：惴讀入曷部。

揣从耑聲。

說文十二篇上手部云：「揣，量也。从手，耑聲。」初委切。按：揣，讀入曷部。小徐不知對轉之故，故云當从瑞省，非也。

喙从豕聲。

說文二篇上口部云：「喙，口舌也。从口，豕聲。」許穢切。按：豕，寒部；喙，讀入曷部。

幪从彡聲。

說文七篇下巾部云：「幪，帟也。一曰：幪也。一曰：婦人脅衣。从巾，彡聲。讀若未殺之殺。」所八切。按：彡，寒部；幪，讀入曷部。

纂从算聲。

說文十篇上黑部云：「纂，黃黑而白也。从黑，算聲。一曰：短黑。讀若以芥爲齋名曰芥莖也。」初刮切。按：算，寒部；纂，讀入曷部。

溲从算聲。

說文十一篇上水部云：「溲，飲猒也。从水，算聲。一曰：吮也。」先刮切。按：溲，讀入曷部。

說文二篇下辵部云：「邁，遠行也。从辵，萬聲。」莫話切。按：萬，寒部；邁，讀入曷部。又按：萬聲从小徐本，大徐作薑省聲，非也。

糲从萬聲。

說文七篇上米部云：「糲，粟重一石爲十六斗大半斗，舂爲米一斛，曰糲。从米，萬聲。」洛帶切。按：糲，讀入曷部。

說文十三篇上虫部云：「蟻，蚌屬，似蟻，微大，出海中，今民食之。从虫，萬聲。讀若賴。」力制切。按：蟻，讀入曷部。

勦从萬聲。

說文十三篇下力部云：「勦，勉力也。从力，萬聲。周書曰：用勦相我國家。讀與厲同。」莫話切。按：勦，讀入曷部。

乙 寒部讀音字从曷部聲類

堅从取聲。

說文一篇上玉部云：「堅，石之似玉者。从玉，取聲。」烏貫切。按：取，曷部；堅，讀入寒部。

擊从取聲。

說文十二篇上手部云：「擊，手擊也。从手，取聲。」烏貫切。按：擊，讀入寒部。

憲从害聲。

說文十篇下心部云：「憲，敏也。从心目，害省聲。」許建切。按：害，曷部；憲，讀入寒部。

嬾从賴聲。

說文十二篇下女部云：「嬾，懈也。从女，賴聲。一曰：𡇗也。」洛旱切。按：賴，曷部；嬾，讀入寒部。

懸从毳聲。

說文十篇下心部云：「懸，精慧也。从心，懸聲。」千短切。按：懸，曷部；懸，讀入寒部。

奴从皮聲。

說文四篇下奴部云：「奴，殘穿也。从又皮，皮亦聲。讀若殘。」昨干切。按：皮，曷部；奴，讀入寒部。

莧从苜聲。

說文十篇上莧部云：「莧，山羊細角者。从兔足，苜聲。」按：苜，曷部；莧，讀入寒部。

三 見於文字重文者

甲 曷部聲類之字或從寒部聲類

銳或作𪔐。

說文十四篇上金部云：「銳，芒也。从金，兌聲。」以芮切。或作𪔐，云：「籀文銳从厂刻。」段氏曰：𪔐从刻，厂聲，合韻。按：兌，曷部；厂，寒部。

駝或作𪔐。

詩大雅緜云：「混夷駝矣。」廣韻引作昆夷獠矣。按：說文十篇上駝从兌聲，曷部；獠从豕聲，豕在寒部。璿或作璇。

說文一篇上玉部云：「璿，美玉也。从玉，睿聲。」或作璇，云：「璿或从旋省。」從段校按：此从旋省聲也。睿爲韻之重文，曷部；旋，寒部。

乙 寒部聲類之字或從曷部聲類

頰或作𪔐。

說文九篇上頁部云：「頰，鼻莖也。从頁，安聲。」烏割切。或作𪔐，云：「或从鼻曷。」按：从鼻，曷聲。安，寒部；曷，曷部。

四 見於經傳異文者

甲 曷部字或作寒部字

鵠或作鵠，或作侃。

禮記月令云：「鵠旦不鳴。」鵠旦方言八作鵠鳴，廣志作侃旦。按：鵠，曷部；鵠，侃，皆寒部。又按：說文四篇上鳥部云：「鵠，鵠鵠也。」太平御覽九百二十一引作可旦。按：可，歌部。或作可，或作曷，渴，或作鵠，侃，歌曷寒之轉也。

會或作冠。

詩衛風淇奥云：「會弁如星。」呂氏春秋上農篇注引作冠弁如星。按：會，曷部；冠，寒部。刮或作掄。

周禮考工記云：「刮摩之工五。」鄭注云：「故書刮作掄。」按：刮，曷部；掄，寒部。闕或作關。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云：「王使女寬守闕塞。」釋文本作關塞。按：闕，曷部；關，寒部。大或作善。

易繫辭上傳云：「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大釋文本作善，云：「本亦作莫大。」漢書藝文志白虎通蓍龜篇公羊傳定公八年注禮記禮運篇注儀禮士冠禮疏引皆作善。按：大，曷部；善，寒部。

稅或作椽。

禮記喪大記云：「士妻以稅衣。」稅周禮內司服注引作椽。按：稅，曷部；椽，寒部。滯或作廔。

周禮地官廩人云：「凡珍異之有滯者。」鄭注云：「故書滯或作廔。」按：滯，曷部；廔，寒部。滯或作瘠。

周禮地官泉府云：「斂市之不售貨之滯于民用者。」鄭注云：「故書滯爲瘠。」按：滯，曷部；瘠，寒部。截或作諫。

書秦誓云：「惟截截善諛言。」截截王逸楚辭九歎注引作諫諫。按：截，曷部；諫，寒部。

乙 寒部字或作曷部字

延或作誓。

禮記射義云：「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鄭注云：「延或爲誓。」按：延，寒部；誓，曷部。安或作喝。

說文七篇上日部云：「𣪠，安𣪠，溫也。」廣雅釋詁云：「喝𣪠，𣪠也。」安作喝。按：安，寒部；喝，曷部。按或作遏。

詩大雅皇矣云：「以按徂旅。」孟子梁惠王篇引作以遏徂莒。按：按，寒部；遏，曷部。鎡或作鎡。

儀禮既夕記云：「木鎡。」鄭注云：「今文鎡爲鎡。」按：鎡，寒部；鎡，曷部。繚或作𦃟。

爾雅釋器云：「一染謂之繚。」說文五篇下韋部云：「𦃟，茅蒐染韋也，一入曰𦃟。从韋，未聲。」按：繚，寒部；𦃟，曷部。曷部。

𦃟或作刮。

禮記檀弓上篇云：「華而𦃟。」鄭注云：「說者以𦃟爲刮節目，字或爲刮。」按：𦃟，寒部；刮，曷部。椽或作稅。

禮記玉藻云：「士椽衣。」鄭注云：「椽或作稅。」按：椽，寒部；稅，曷部。

五 見於傳注讀若者

甲 曷部字讀若寒部字

𦃟讀若漫。

漢書文三王傳云：「汚𦃟宗室。」孟康曰：「𦃟音漫。」按說文五篇上血部𦃟从蔑聲，莫結切，曷部；漫，寒部。

乙 寒部字讀若曷部字

掄讀若刮。

周禮考工記云：「刮摩之工五。」鄭注云：「故書刮作掄。」鄭司農云：「掄讀爲刮。」按：掄，寒部；刮，曷部。釭讀若繕。

說文四篇下角部云：「釭，揮角貌。从角，瞢聲。又讀若繕。」況袁切。按：釭，寒部；繕，曷部。蠶讀若繕。

說文十三篇上虫部云：「蠶，蟲也。讀若蜀郡布名。从虫，瞢聲。」巨員切。按十三篇上糸部云：「繕，蜀細布也。」此與釭讀若繕正同。蠶，寒部；繕，曷部。

嫫讀若繕。

說文十二篇下女部云：「嫫，好也。从女，巽聲。讀若蜀郡布名。」委員切。按：此亦讀若繕也。嫫，寒部；繕，曷部。

乞之與燕。

說文十二篇上乞部云：「乞，玄鳥也。」又十一篇下燕部云：「燕，玄鳥也。」按：乞，曷部；燕，寒部。

巖之與椀。

禮記明堂位云：「俎，有虞氏以椀，夏后氏以巖。」又云：「俎用椀巖。」疏云：「巖亦如椀，而橫柱四足中央如距也。」賀云：直有脚曰椀，加脚中央橫木曰巖。」按：巖，曷部；椀，寒部。

闕之與觀。

說文十二篇上門部云：「闕，門觀也。」按：闕，曷部；觀，寒部。

聒之與謹。

說文十三篇上耳部云：「聒，謹語也。」按：聒，曷部；謹，寒部。

闊之與寬。

漢書王莽傳上注云：「闊，寬也。」按：闊，曷部；寬，寒部。

絕之與纂。

史記叔孫通傳索隱引纂文云：「絕，今之纂字。」按：絕，曷部；纂，寒部。

第三 支錫青

三之上 支青

一 見於文字聲類者

甲 支部讀音字从青部聲類

𦔻从𦔻聲。

說文四篇上目部云：「𦔻，蔽人視也。从目，𦔻聲。讀若攜手。」古今切。廣韻云：「戶圭切。」按：𦔻，青部；𦔻，讀入支部。

筴从𦔻聲。

說文五篇上竹部云：「筴，簪也。从竹，𦔻聲。」古今切。按：筴，讀入支部。

乙 青部讀音字从支部聲類

炷从圭聲。

說文十篇上火部云：「炷，行竈也。从火，圭聲。讀若同。」口迴切。按：圭，支部；炷，讀入青部。

𦔻从卑聲。

說文三篇下革部云：「𦔻，刀室也。从革，卑聲。」井頂切。按：卑，支部；𦔻，讀入青部。
𦔻从庫聲。

說文十三篇上虫部云：「𧈧，陞也，脩爲𧈧，圓爲𧈧。从虫，庫聲。」蒲猛切。按：庫，支部；𧈧，讀入青部。

二 見於經傳異文者

甲 支部字或作青部字

𧈧或作頃頭。

說文二篇上走部云：「𧈧，半步也。从走，圭聲。」丘弭切。禮記祭義篇云：「故君子頃步而弗敢忘孝也。」荀子勸學篇云：「故不積跬步，無以至千里。」按頃頭皆𧈧之假字。𧈧，支部；頃、頭，青部。

軹或作軹。

周禮夏官大馭云：「僕左執轡，右祭兩軹，祭軹。」鄭注云：「故書軹爲軹。」按：軹，支部；軹，青部。

乙 青部字或作支部字

未見。

三 見於傳注讀若者

甲 支部字讀若青部字

未見。

乙 青部字讀若支部字

頃讀爲跬。

禮記祭義篇云：「故君子頃步而弗敢忘孝也。」鄭注云：「頃讀爲跬，聲之誤也。」按：頃，青部；跬，支部。

三之下 錫青

一 見於文字聲類者

甲 錫部讀音字从青部聲類

莫从冥聲。

說文一篇下艸部云：「莫，析莫，大藟也。从艸，冥聲。」莫歷切。按：冥，青部；莫，讀入錫部。

幪从冥聲。
說文七篇下巾部云：「幪，幔也。从巾，冥聲。周禮有幪人。」莫狄切。按：幪，讀入錫部。

𪔐从冥省聲。
說文五篇上虎部云：「𪔐，白虎也。从虎，冥省聲。讀若鼎。」莫狄切。按：𪔐，讀入錫部。冥省聲本誤作昔省聲，此從段氏校正。

汨从冥省聲。
說文十一篇上水部云：「汨，長沙汨羅淵也。从水，冥省聲。屈原所沈水。」莫狄切。按：汨，讀入錫部。

乙 青部讀音字从錫部聲類

錫从易聲。

說文五篇下食部云：「錫，飴和饊者也。从食，易聲。」徐盈切。按：易，錫部；錫，讀入青部。

冥从一聲。

說文七篇上冥部云：「冥，幽也。从日，从六，一聲。日數十，十六日而月始虧幽也。」莫經切。按：一，錫部；冥，讀入青部。

二 見於經傳異文者

甲 錫部字或作青部字

役或作穎。

詩大雅生民云：「禾役穰穰。」說文禾部兩引皆作禾穎。按：役，錫部；穎，青部。

乙 青部字或作錫部字

螢蚺或作蠲。

禮記月令云：「季夏之月，腐草爲螢。」呂氏春秋季夏紀淮南時則篇皆云：「腐草化爲蚺。」說文十三篇上虫部引明堂月令曰：「腐草爲蠲。」按：螢、蚺，皆青部；蠲从益聲，本錫部字。

三 見於傳注讀若者

帝讀若定。

周禮春官瞽矇云：「世奠繫。」鄭注云：「故書奠或爲帝。」杜子春云：帝讀爲定。」按：帝，錫部；定，青部。

四 見於語言轉變者

脊之與雅，與精。

詩小雅常棣云：「脊令在原。」毛傳云：「脊令，雝渠也。」說文四篇上佳部云：「雅，石鳥，名雝渠，一曰精列。」按：脊令語轉爲雅，又爲精列。脊，錫部；雅、精，皆青部。

第四 模鐸唐

四之上 模唐

一 見於韻文通協者

旅廣簣鼓武相雅語古家下爲韻。

禮記樂記篇云：「子夏對曰：今夫古樂，進旅退旅，和正以廣，弦匏笙簧，會守拊鼓，始奏以文，復亂以武，治亂以相，訊疾以雅。君子於是語，於是道古，脩身及家，平均天下，此古樂之發也。」按：旅、鼓、武、雅、語、古、家、下，皆模部；廣、簣、相，皆唐部。

雨影處楚所爲韻。

呂氏春秋應同篇云：「故以龍致雨，以形逐影，師之所處，必生棘楚。禍福之所自來，衆人以爲命，安知其所。」按：

雨、處、楚、所，皆模部；影，唐部。

與莽序暮度路爲韻。

楚辭離騷云：「汨余若將不及兮，恐年歲之不吾與。朝搴阰之木蘭兮，夕攬洲之宿莽，日月忽其不淹兮，春與秋其代序，惟草木之零落兮，恐美人之遲暮，不撫壯而棄歲兮，何不改此度？乘騏驥以馳騁兮，來吾道夫先路。」按：與、序、暮、度，皆模部；莽，唐部。路今爲鐸部，古平入可通協也。

莽土爲韻。

楚辭懷沙云：「滔滔孟夏兮，草木莽莽；傷懷永哀兮，汨徂南土。」按：莽，唐部；土，模部。

迎故爲韻。

楚辭離騷云：「百神翳其備降兮，九疑繽其並迎；皇剡剡其揚靈兮，告余以吉故。」按：迎，唐部；故，模部。

下怒迂莽爲韻。

宋玉風賦云：「緣泰山之阿，舞於松柏之下，飄忽溯滂，激颺慄怒，𦦒𦦒雷聲，迴穴錯迂，礪石伐木，梢殺林莽。」按：下、怒、迂，皆模部；莽，唐部。

呂廣爲韻。

春秋寶乾圖云：「移河爲界在齊呂，填闕八流以自廣。」按：呂，模部；廣，唐部。

二 見於文字聲類者

甲 模部讀音字从唐部聲類

𦦒从引聲。

說文四篇下角部云：「𦦒，角長貌。从角，引聲。讀若麤𦦒。」徂古切。按：此字从段說。引，唐部；𦦒，讀入模部。普从竝聲。

說文七篇上日部云：「普，日無色也。从日，竝聲。」滂古切。按：竝，唐部；普，讀入模部。

莫从𠂔聲。

說文一篇下𠂔部云：「莫，日且冥也。从日在𠂔中，𠂔亦聲。」莫故切。按：𠂔，唐部；莫，讀入模部。

故从亡聲。

說文三篇下支部云：「故，撫也。从支，亡聲。讀與撫同。」芳武切。按：亡，唐部；故，讀入模部。

乙 唐部讀音字从模部聲類

帑从奴聲。

玉篇下二十八巾部云：「帑，乃胡切。金布所藏之府。又他朗切。」按：奴，模部；帑，他朗切，讀入唐部。

駟从且聲。

說文十篇上馬部云：「駟，壯馬也。从馬，且聲。一曰：駟，會也。」子朗切。按：且，模部；駟，讀入唐部。

三 見於文字重文者

甲 模部聲類之字或从唐部聲類

撫或作𢇛。

說文十二篇上手部云：「撫，安也。从手，無聲。」或作𢇛，云：「古文撫从亡𠂔。」按：从亡聲。無，模部；亡，唐部。

舞或作𠂔。

說文五篇下舛部云：「舞，樂也，用足相背。从舛，無聲。」或作𠂔，云：「古文舞从羽亡。」按：从亡聲。無，模部；亡，唐部。

亡，唐部。

乙 唐部聲類之字或从模部聲類

未見。

四 見於經傳異文者

甲 模部字或作唐部字

序或作象。

易繫辭上傳云：「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釋文云：「序虞作象。」按：序，模部；象，唐部。無或作亡。

詩鄘風相鼠云：「人而無儀。」漢書五行志引無作亡。又陳風宛丘云：「無冬無夏。」漢書地理志引無皆作亡。又大雅文王有聲云：「無思不服。」漢書平帝紀引無作亡。又大雅抑云：「無言不讎，無德不報。」漢書王莽丙吉傳兩引無並作亡。按：無，模部；亡，唐部。

𡩇或作荒。

禮記投壺篇云：「無𡩇無敖。」𡩇大戴禮記作荒。按：𡩇，模部；荒，唐部。

乙 唐部字或作模部字

荒或作𡩇。

詩魯頌閟宮云：「遂荒大東。」爾雅釋詁郭注引荒作𡩇。按：荒，唐部；𡩇，模部。迎或作御。

史記天官書云：「迎角而戰，不勝。」徐廣曰：「迎一作御。」按：迎，唐部；御，模部。

五 見於語言轉變者

于之與往。

詩周南桃夭云：「之子于歸。」毛傳云：「于，往也。」按：于，模部；往，唐部。汙之與汪。

說文十一篇上水部云：「汙，小池爲汙。」又云：「汪，池也。」按：汙，模部；汪，唐部。予之與陽。

爾雅釋詁云：「陽，予也。」按：陽予一聲之轉。予，模部；陽，唐部。

吾之與印。

爾雅釋詁云：「印，吾，我也。」按：印吾一聲之轉。吾，模部；印，唐部。徒之與黨。

淮南子俶眞篇云：「分徒而訟。」高注云：「徒，黨也。」按：徒，模部；黨，唐部。且之與將。

且將同義。按：且，模部；將，唐部。

胥之與相。

穀梁桓公三年傳云：「胥之爲言猶相也。」按：胥，模部；相，唐部。序之與庠。

孟子滕文公上篇云：「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按：序，模部；庠，唐部。甫之與昉。

儀禮鄉射禮注云：「甫，始也。」列子黃帝篇注云：「昉，始也。」按：甫，模部；昉，唐部。逋之與亡。

說文二篇下辵部云：「逋，亡也。」按：逋，模部；亡，唐部。溥之與旁。

說文一篇上上部云：「旁，溥也。」按：溥，模部；旁，唐部。

蟆之與黽。

說文十三篇上虫部云：「蟆，蝦蟆也。从虫，莫聲。」莫退切。又十三篇下黽部云：「黽，鼃黽也。」莫杏切。「鼃，蝦蟆也。」按：蟆，模部；黽，唐部。

輔之與榜。

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棗，輔也。」徐鍇曰：「輔卽弓檠也。」說文又云：「榜，所以輔弓弩。」又云：「檠，榜也。」鹽鐵論申韓篇云：「若隱括輔檠之正弧刺也。」韓非子外儲說右篇云：「榜檠者，所以矯不直也。」輔檠榜檠同。按：輔，模部；榜，唐部。

四之下 鐸唐

一 見於文字聲類者

甲 鐸部讀音字从唐部聲類

𨔵从黃聲。

說文十二篇下弓部云：「𨔵，滿弩也。从弓，黃聲。讀若郭。」苦郭切。按：黃，唐部；𨔵，讀入鐸部。

𨔵从廣聲。

玉篇云：「𨔵，古莫切，引張之意。」按：字从廣聲。廣，唐部；𨔵，讀入鐸部。

乙 唐部讀音字从鐸部聲類

宕从石聲。

說文七篇下宀部云：「宕，過也。一曰：洞屋。从宀，𨔵省聲。汝南項有宕鄉。」樹達按：當從石聲，許說非是。石，鐸部；宕，讀入唐部。

二 見於經傳異文者

逆或作迎。

甲 鐸部字或作唐部字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云：「逆於門者，領之而已。」說文九篇上頁部引逆作迎。又昭公十三年云：「歸楚而不逆。」史記楚世家作不迎。又哀公二年云：「八人衰絰偽自衛逆者。」史記孔子世家逆作迎。又哀公六年云：「逆越女之子章立之而後還。」史記楚世家逆作迎。按：逆，鐸部；迎，唐部。阼或作堂。

禮記坊記云：「大斂於阼。」鄭注云：「阼或爲堂。」按：阼，鐸部；堂，唐部。

乙 唐部字或作鐸部字

未見。

三 見於傳注讀者

甲 鐸部字讀若唐部字

嬰讀如穢。

說文四篇上嬰部云：「嬰，佳欲逸走也。从又，持之嬰嬰也。讀若詩云穢彼淮夷之穢。一曰：視遽貌。」九縛切。按：嬰，鐸部；穢从廣聲，廣，唐部。今詩魯頌泂水篇作穢彼淮夷，穢亦唐部字也。

乙 唐部字讀若鐸部字

未見。

第五 侯屋鍾

五之上 侯鍾

一 見於韻文通協者

後輩後爲韻。

詩大雅瞻卬云：「不自我先，不自我後，藐藐昊天，無不克鞏，無忝皇祖，式救爾後。」按：後，侯部；鞏，鍾部。

二 見於文字聲類者

甲 侯部讀音字从鍾部聲類

酗从凶聲。

酗爲酌之或體，詳見下重文條。酗从凶聲，讀香遇切。凶，鍾部；酗，讀入侯部。

乙 鍾部讀音字从侯部聲類

觔从后聲。

說文五篇上缶部云：「觔，受錢器也。从缶，后聲。古以瓦，今以竹。」胡講切。按：后，侯部；觔，讀入鍾部。

講从莠聲。

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講，和解也。从言，莠聲。」古項切。按：莠，侯部；講，讀入鍾部。

喁从禺聲。

說文二篇上口部云：「喁，魚口上見。从口，禺聲。」魚容切。按：禺，侯部；喁，讀入鍾部。

顚从禺聲。

說文九篇上頁部云：「顚，大頭也。从頁，禺聲。詩曰：其大有顚。」魚容切。按：顚，讀入鍾部。

鰮从禺聲。

說文十一篇下魚部云：「鰮，鰮魚也，皮有文，出樂浪東。」神爵四年，初捕收，輸考工。周成王時，揚州獻鰮。从魚，

禺聲。「魚容切。按：鰮，讀入鍾部。

叢从取聲。

說文三篇下辛部云：「叢，聚也。从辛，取聲。」徂紅切。按：取，侯部；叢，讀入鍾部。轉从付聲。

說文十四篇上車部云：「輶，反推車令有所付也。从車付。讀若茸。」而隴切。按：从付聲。付，侯部；輶，讀入鍾部。字从付聲讀若茸者，侯鍾對轉，與銛講喁顯鱗叢諸字同也。以其聲相遠，不言从付聲，近世小學諸儒遂不知其爲从付得聲矣。

三 見於文字重文者

甲 侯部聲類之字或从鍾部聲類

酌或作醕。

說文十四篇下酉部云：「酌，酒營也。从酉，句聲。」香遇切。按書云：「酌於酒德哉。」周禮注云：「酌，營。」玉篇云：「酌，同醕。」按：酌从句聲，句，侯部；酌从凶聲，凶，鍾部。

乙 鍾部聲類之字或从侯部聲類

未見。

四 見於經傳異文者

甲 侯部字或作鍾部字

史或作容。

史記封禪書云：「黃帝得寶鼎宛胸，問於鬼臾區。」漢書藝文志兵陰陽有鬼容區三篇，史作容。按：史，侯部；容，鍾部。句或作工。

左傳宣公八年云：「盟吳越而還。」疏云：「荆蠻自號句吳，句或爲工。」按：句，侯部；工，鍾部。金文有攻吳王夫差。朱或作東。

左氏昭公二十一年經云：「蔡侯朱出奔楚。」穀梁經作蔡侯東。按：朱，侯部；東，鍾部。數或作摠，或作綬。

詩小雅魚麗傳云：「庶人不數罟。」疏云：「集本摠作綬，依爾雅定本作數。」按：數，侯部；摠，綬，皆鍾部。拊或作擁。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云：「公拊楹而歌。」拊楹史記齊世家作擁柱。按：拊，侯部；擁，鍾部。

乙 鍾部字或作侯部字

項或作后。

史記甘茂傳云：「項橐生七歲爲孔子師。」項橐漢童子逢盛碑作后橐。按：項，鍾部；后，侯部。

共或作具。

書皋陶謨云：「萬邦黎獻，共惟帝臣。」張衡東京賦云：「具惟帝臣。」李善注引書作具。按：共，鍾部；具，侯部。鴻或作候。

禮記月令云：「鴻雁來。」鄭注云：「今月令鴻皆作候。」按：鴻，鍾部；候，侯部。驥或作奏。

詩商頌烈祖云：「既戒既平，驥假無言。」禮記中庸篇引作奏假。按：驥，鍾部；奏，侯部。

叢或作敢，或作鄒。

公羊僖公三十三年經云：「公伐邾婁，取叢。」釋文云：「本作取敢。」疏云：「叢有作鄒字者。」又文公七年疏云：「彼叢字多作鄒字。」按：叢，鍾部；敢，鄒，皆侯部。

五 見於傳注讀若者

甲 侯部字讀若鍾部字

史讀若勇。

漢書衡山王賜傳云：「日夜縱史王謀反事。」注引如淳云：「史讀曰勇。」按：史，侯部；勇，鍾部。缺讀若鍾。

莊子田子方篇云：「黥斛不敢入于四境。」釋文引司馬彪注云：「黥讀曰鍾。」按：黥，侯部；鍾，鍾部。禦音竦。

說文十三篇上糸部云：「禦，絆前兩足也。从糸，須聲。」相主切。莊子馬蹄篇云：「連之以羈馵。」釋文云：「馵司馬向崔本并作禦。向云：馬氏音竦。」按：禦，侯部；竦，鍾部。

乙 鍾部字讀若侯部字

共讀爲具。

周禮天官內饔云：「凡掌共羞。」鄭注云：「共當爲具。」按：共，鍾部；具，侯部。

蒙音亡鉤反。

書洪範云：「曰蒙。」釋文云：「蒙，徐仙民音亡鉤反。」按：蒙，鍾部；亡鉤反，侯部。

六 見於語言轉變者

枸之與蜜，簍之與籠。

方言九云：「車枸簍，宋魏陳楚之間或謂之簍籠。」按：枸、簍，皆侯部；蜜、籠，皆鍾部。斗之與東。

爾雅釋魚云：「科斗，活東。」按：斗，侯部；東，鍾部。須之與菰。

爾雅釋艸云：「須葑菰。」舊注云：「江東呼爲蕪菁，或爲菰，菰須音相近。」按：須，侯部；菰，鍾部。

五之下 屋鍾

一 見於文字聲類者

甲 屋部讀音字从鍾部聲類

業从収聲。

說文三篇上業部云：「業，漬業也。从𠂔，从収，収亦聲。」蒲沃切。按：収，鍾部；業，讀入屋部。

輦从共聲。

說文十四篇上車部云：「輦，大車駕馬者也。从車，共聲。」居玉切。按：共，鍾部；輦，讀入屋部。

𡗗从𡗗聲。

說文三篇下𡗗部云：「𡗗，從上擊下也。从𡗗，𡗗聲。一曰：素也。」苦角切。按：𡗗，𡗗江切，鍾部。𡗗，讀入屋部。

乙 鍾部讀音字从屋部聲類

容从谷聲。

說文七篇下宀部云：「容，盛也。从宀，谷聲。」余封切。按：谷，屋部；容，讀入鍾部。

冢从豕聲。

說文九篇上勹部云：「冢，高墳也。从勹，豕聲。」知隴切。按：豕，屋部；冢，讀入鍾部。

竦从束聲。

說文十篇下立部云：「竦，敬也。从立，从束，束，自申束也，亦聲。」大徐無亦聲字，此从繫傳。息拱切。按：束，屋部；竦，讀入鍾部。

二 見於文字重文者

甲 屋部聲類之字或从鍾部聲類

容或作宐。

說文七篇下宐部云：「容，盛也。从宐，谷聲。」或作宐，云：「古文容从公。」按从公聲。谷，屋部；公，鍾部。

乙 鍾部聲類之字或从屋部聲類

櫛或作櫛。

說文八篇上衣部云：「櫛，袴踰也。从衣，龍聲。」丈冢切。或作櫛，云：「櫛或从賣。」按：从賣聲。龍，鍾部；賣，屋部。

訟或作谿。

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訟，爭也。从言，公聲。」或作谿，云：「古文訟。」按，谿从古文言，谷聲。公，鍾部；谷，屋部。

三 見於經傳異文者

甲 屋部字或作鍾部字

赴或作從。

左傳昭公二十五年云：「故人之能自由直以赴禮者，謂之成人。」釋文云：「赴或作從。」按：赴，屋部；從，鍾部。

乙 鍾部字或作屋部字

湧或作哭，或作浴。

禮記喪大記云：「君弔，見尸柩而後踊。」注云：「踊或爲哭，或爲浴。」按：踊，鍾部；哭，浴，皆屋部。踊之或作浴，猶容从谷聲讀入鍾也。俞樾異文箋謂踊浴雙聲，不知爲韻之對轉，非也。

種或作穀。

詩大雅生民篇云：「誕降嘉種。」說文禾部秬字下引作誕降嘉穀。按：種，鍾部；穀，屋部。

四 見於傳注讀若者

甲 屋部字讀如鍾部字

攄讀如弄。

周禮夏官大司馬云：「三鼓，攄鐸。」注引鄭司農云：「攄讀如弄。」按：攄，屋部；弄，鍾部。

五 見於語言轉變者

慤之與禮恭。

說文十篇下心部云：「慤，謹也。从心，殸聲。」又三篇上収部云：「𠂔，慤也。恭，肅也。」按：慤，屋部；𠂔，皆鍾部。

涿之與凍。

方言七云：「瀧涿謂之霑漬。」廣韻一東凍下瀧下並云：「瀧凍，沾漬。」按：涿，屋部；凍，鍾部。

霖之與濛。

說文十一篇下雨部云：「霖，霏霖，小雨也。从雨，沐聲。」又水部云：「濛，微雨也。从水，蒙聲。」按：霖，屋部；濛，鍾部。

第六 哈德登

六之上 哈登

一 見於韻文通協者

事紀極德疑微福極爲韻。

書洪範云：「初一日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按此文惟行政二字非韻。事、紀、疑，皆哈部；極、

德、福、極，皆德部；徵，登部。

來贈爲韻。

詩鄭風女曰雞鳴云：「知子之來之，雜佩以贈之。」按：來，哈部；贈，登部。

二 見於文字聲類者

甲 哈部讀音字从登部聲類

騰从朕聲。

說文十篇上黑部云：「騰，畫眉墨也。从黑，朕聲。」徒耐切。按：朕，登部；騰，讀入哈部。

態从能聲。

說文十篇下心部云：「態，意態也。从心能。」他代切。按：从能聲。能，登部；態，讀入哈部。

瞽从能聲。

說文七篇上日部云：「瞽，埃瞽，日無光也。从日，能聲。」奴代切。按：瞽，讀入哈部。

鄘从崩聲。

說文六篇下邑部云：「鄘，右扶風鄘鄉。从邑，崩聲。沛城父有鄘鄉。讀若陪。」薄回切。按：崩，登部；鄘，讀入哈部。

乙 登部讀音字从哈部聲類

凝从疑聲。

說文十一篇下欠部云：「冰，水堅也。从水欠。」或作凝，云：「俗冰从疑。」魚陵切。按：从疑聲。疑，哈部；凝，讀

入登部。

能从目聲。

說文十篇上能部云：「能，熊屬，足似鹿。从肉，目聲。能獸堅中，故稱賢能，而彊壯稱能傑也。」奴登切。按：目，哈

部；能，讀入登部。

𠂔从乃聲。

說文一篇下艸部云：「𠂔，艸也。从艸，乃聲。」如乘切。按：乃，哈部；𠂔，讀入登部。

訥从乃聲。

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訥，厚也。从言，乃聲。」如乘切。按：訥，讀入登部。

𣎵从乃聲。

說文六篇上木部云：「𣎵，𣎵木也。从木，乃聲。讀若仍。」如乘切。按：𣎵，讀入登部。

仍从乃聲。

說文八篇上人部云：「仍，因也。从人，乃聲。」如乘切。按：仍，讀入登部。

𢶏从乃聲。

說文十二篇上手部云：「𢶏，𢶏也。从手，乃聲。」如乘切。按：𢶏，讀入登部。

孕从乃聲。

說文十四篇下子部云：「孕，裹子也。从子，乃聲。」以證切。按：孕，讀入登部。

𠂔从而聲。

說文十四篇下自部云：「𠂔，築牆聲也。从自，而聲。詩曰：揀之𠂔𠂔。」如乘切。按：而，哈部；𠂔，讀入登部。又按

𠂔今說文誤作𠂔，茲從江沅據玉篇校改。

等从寺聲。

說文五篇上竹部云：「等，齊簡也。从竹，从寺。寺，官曹之等平也。」多育切。按从寺聲。寺，哈部；等，讀入登部。

三 見於文字重文者

胎或作瞪。

甲 哈部聲類字或从登部聲類

說文四篇上目部云：「胎，直視也。从目，台聲。」丑吏切。玄應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云：「直視曰瞪。」廣韻四十七證云：「瞪，陸本作胎。」據此，胎瞪本一字。按：胎从台聲，台，哈部；瞪从登聲，登，登部。

繪或作綰。

乙 登部聲類字或从哈部聲類

說文十三篇上糸部云：「繪，帛也。从糸，曾聲。」疾陵切。或作綰，云：「籀文繪从宰省。」按从宰省聲。曾，登部；宰，哈部。

四 見於經傳異文者

甲 哈部字或作登部字

熙或作興。

書堯典云：「庶績咸熙。」史記五帝紀作衆功皆興。按：熙，哈部；興，登部。

鄺或作馮。

漢書周縉傳云：「更封縉爲鄺城侯。」顏注云：「鄺，呂忱音陪，而楚漢春秋作馮城侯。」按：鄺音陪，哈部；馮，登部。倍或作崩。

墨子尚賢篇云：「守城則倍畔。」非命篇作崩畔。按：倍，哈部；崩，登部。甌或作薨。

方言卷十三云：「甌謂之甌。」注云：「甌卽屋櫨也，今字作薨。」按：甌，哈部；薨，登部。

乙 登部字或作哈部字

橙或作持。

史記司馬相如傳云：「歲橙若蓀。」橙漢書作持。按：橙，登部；持，哈部。

承或作時。

國策楚策云：「仰承甘露而飲之，」承新序雜事篇作時。按：承，登部；時，哈部。

仍或作乃。

周禮春官司几筵云：「凡吉事，變几；凶事，仍几。」鄭注云：「故書仍爲乃。」按：仍，登部；乃，哈部。

仍或作耳。

爾雅釋親云：「弔孫之子爲仍孫。」漢書惠帝紀作耳孫。按：仍，登部；耳，哈部。

馮或作每。

史記賈誼傳云：「品庶馮生。」漢書賈誼傳作每生。索隱云：「鄒誕本亦作每。」史記伯夷傳云：「衆庶馮生。」索隱云：

「鄒誕本作每生。」按：馮，登部；每，哈部。

五 見於傳注讀若者

甲 哈部字讀若登部字

乃讀爲仍。

周禮春官司几筵云：「凶事，仍几。」注云：「故書仍爲乃。」鄭司農云：乃讀爲仍。」按：乃，哈部；仍，讀入登部。

乙 登部字讀若哈部字

徵音張里反。

左傳文公十年云：「秦伯伐晉，取北徵。」釋文云：「徵，如字。」三蒼云：縣屬馮翊，音懲，一音張里反。」按：徵本音在登部，而五音宮商角徵羽之徵則讀如止，張里反之音與止同，故管子地員篇以徵駭爲韻，宋玉笛賦以齒起徵子爲韻也。

俶讀若陪。

說文八篇上人部云：「俶，輔也。从人，朋聲。讀若陪位。」步崩切。按：俶，登部；陪，哈部。俶音朋，又音倍。

漢書王尊傳云：「南山羣盜儻宗等。」蘇林曰：「儻，音朋。晉灼曰：音倍。」按：朋，登部；倍，哈部。

六 見於語言轉變者

台之與朕。

爾雅釋詁云：「台，朕，我也。」按：台朕一聲之轉。台，哈部；朕，登部。

詩之與承。

禮記內則云：「詩負之。」注云：「詩之言承也。」儀禮特牲饋食禮云：「詩懷之。」注云：「詩猶承也。」按：詩，哈部；承，登部。

載之與乘。

說文十四篇上車部云：「載，乘也。」按：載，哈部；乘，登部。

六之下 德登

一 見於文字聲類者

甲 德部讀音字从登部聲類

膳从朕聲。

詩小雅甫田云：「去其螟螣，及其蟊賊。」以膳賊爲韻，讀膳音如特也。按：膳从朕聲，朕，登部；膳，讀入德部。

乙 登部讀音字从德部聲類

未見。

二 見於經傳異文者

甲 德部字或作登部字

陟或作登。

書堯典云：「女陟帝位。」史記五帝紀陟作登。按：陟，德部；登，登部。伏或作馮。

戰國策云：「伏軾搏銜。」漢書王吉傳伏作馮。按：伏，德部；馮，登部。

乙 登部字或作德部字

冑或作克。

書大誥云：「厥子乃弗冑堂，矧冑構。」後漢書章帝紀云：「不克堂構。」注引尚書乃不冑堂矧冑構，三國志用克構字。

馮或作伏。

史記魏世家云：「中旗馮琴而對。」春秋後語作伏琴。按：馮，登部；伏，德部。

三 見於傳注讀者

甲 德部字讀若登部字

未見。

乙 登部字讀若德部字

陵讀若棘。

說文五篇上去部云：「陵，去也。从去，夊聲。讀若棘陵。」玉篇云：「居力切，又力膺切。」廣韻入蒸職二韻。按：陵讀力膺切，登部；居力切，德部。

登讀若得。

公羊隱公五年傳云：「登來之也。」何注云：「登讀言得來，得來之者，齊人語也。齊人名求得爲得來，作登來者，其言大而急，由口授也。」按：登，登部；得，德部。

四 見於語言轉變者

箠之與棚。

說文五篇上竹部云：「箠，弩矢箠也。从竹，服聲。周禮：仲秋獻矢箠。」房六切。又十二篇上手部云：「棚，所以覆矢也。从手，朋聲。詩曰：抑釋棚忌。」筆陵切。按：箠，德部；棚，登部。

憑之與冪。

楚辭離騷云：「憑不厭乎求索。」王逸注云：「憑，滿也。」說文五篇下冪部云：「冪，滿也。」玉篇云：「腸滿謂之冪。」廣雅釋詁云：「冪，滿也。」按憑與冪，一聲之轉。憑，登部；冪，恒，皆德部。

古音哈德部與痕部對轉證

一九三五年十月十三日

哈德部與登部對轉，余前撰古音對轉疏證已詳爲證明矣。然二部又恆與痕部相轉，茲證明之。其見於文字聲類者：

允从目聲。

說文八篇下儿部云：「允，信也。从儿，目聲。」余準切。按：目，哈部；允，讀入痕部。

欸从來聲。

說文十篇上犬部云：「欸，犬張斷怒也。从犬，來聲。讀又若銀。」魚僅切。按：來，哈部；欸，讀入痕部。

存从才聲。

說文十四篇下子部云：「存，恤問也。从子，才聲。」徂尊切。按：才，哈部；存，讀入痕部。敏从每聲。

說文三篇下支部云：「敏，疾也。从支，每聲。」眉殞切。按：每，哈部；敏，讀入痕部。其見於文字重文者：

艱从艮聲，或从喜聲。

說文十三篇下董部云：「艱，士難治也。从董，艮聲。」或作𨾏，云：「籀文艱从喜。」按从喜聲。艮，痕部；喜，哈部。其見於經傳異文者：

期或作勤。

禮記射義篇云：「耄期稱道不亂者。」耄期詩大雅行葦篇毛傳作耄勤。按：期，哈部；勤，痕部。

騏或作驪。

穆天子傳記周穆王八駿有騏驎。荀子性惡篇云：「驪騮、驪驥、纖離、綠耳，此皆古之良馬也，」騏驎作驪驎。按：騏，

哈部；驪，痕部。

意或作隱。

昭公十年左氏春秋經云：「季孫意如叔弓仲孫矍帥師伐莒，」意如公羊經作隱如。史記文帝紀云：「故楚相蘇意。」漢紀作蘇隱。按：意，德部；隱，痕部。

鞞或作龜。

說文二篇下足部云：「𨾏，足家也。从足，困聲。」苦本切。漢書趙充國傳云：「手足鞞瘡，」鞞即𨾏字。莊子逍遙遊云：「宋人有善爲不龜手之藥者。」向秀云：「龜，拘圻也。」釋文云：「徐音舉倫反。」按莊子實假龜爲𨾏。𨾏、鞞，皆痕部；龜，哈部。

欣或作喜。

左傳成公十三年曹公子欣時，成公十六年公羊傳作喜時。按：欣，痕部；喜，哈部。

其見於經傳讀若者：

訢讀若熹。

禮記樂記云：「天地訢合。」鄭注云：「訢讀爲熹。」按：訢，痕部；熹，哈部。

其見於語言轉變者：

諱之與慙。

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諱，痛也。从言，喜聲。」火衣切。又十篇下心部云：「慙，痛也。从心，殷聲。」於巾切。按：

諱，哈部；慙，痕部。

𡗗之與𡗗。

說文三篇下支部云：「𡗗，𡗗也。从支，从厂，厂之性𡗗，果孰有味亦𡗗，故謂之𡗗。从未。」許其切。國語晉語云：

「聲章過數則有𡗗。」注云：「𡗗，隙也。」按：𡗗，哈部；𡗗，痕部。

悔之與恨。

說文十篇下心部云：「悔，恨也。从心，每聲。」荒內切。按：悔，哈部；恨，痕部。

晦之與昏。

詩鄭風風雨篇云：「風雨如晦。」毛傳云：「晦，昏也。」爾雅釋言云：「晦，冥也。」說文七篇上日部云：「昏，日冥

也。从日氏省，氏者，下也。」呼昆切。按：晦，哈部；昏，痕部。

𡗗之與欣。

說文八篇下欠部云：「𡗗，戲笑兒。从欠，之聲。」許其切。又云：「欣，笑喜也。从欠，斤聲。」許斤切。按：𡗗，

哈部；欣，痕部。

菱之與根。

說文一篇下艸部云：「菱，艸根也。从艸，亥聲。」古哀切。按：菱，哈部；根，痕部。

棊之與箇。

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棊，簿棊。从木，其聲。」渠之切。又五篇上竹部云：「箇，箇箛，竹也。一曰：簿棊也。从竹，困聲。」渠隕切。按：棊，哈部；箇，痕部。

齧之與涪。

說文二篇下齒部云：「齧，吐而嚙也。从齒，台聲。」丑之切。十一篇上水部云：「涪，食已而復吐之。从水，君聲。爾雅曰：太歲在申曰涪灘。」他昆切。按二字義同，聲亦相近。齧，哈部；涪，痕部。

孃之與鈍。

說文十二篇下女部云：「孃，遲鈍也。从女，臺聲。關孃亦如此。」徒哀切。又十四篇下金部云：「鈍，銅也。从金，屯聲。」徒困切。按：孃，哈部；鈍，痕部。

理枋防泐之與命。

說文一篇上玉部理訓治玉，然六篇上木部枋訓木之理，十四篇下鼻部防訓地理，十一篇上水部泐訓水之理，則理有文理條理之義甚明。又五篇下人部命訓思，按思謂臆理。理，枋、防、泐、命諸文皆一聲之轉，實哈德痕之轉也。理，哈部；枋、防、泐，德部；命，痕部。

在之與存。

說文十三篇下土部云：「在，存也。从土，才聲。」昨代切。按：在，哈部；存，痕部。裁之與燹。

說文十篇下火部云：「𦼫，天火曰𦼫。从火，𦼫聲。」祖才切。又云：「𦼫，火也。从火，𦼫聲。」蘇典切。按：𦼫，哈部；𦼫，痕部。

滓之與澱。

說文十一篇上水部云：「滓，澱也。从水，宰聲。」阻史切。又云：「澱，滓逆也。从水，殿聲。」按：滓，哈部；澱，痕部。

絲之與純。

說文十三篇上絲部云：「絲，蠶所吐也。从二糸。」息茲切。又糸部云：「純，絲也。从糸，屯聲。」論語曰：「今也純，儉。」常倫切。按：絲，哈部；純，痕部。

剖之與分。

說文四篇下刀部云：「剖，判也。从刀，音聲。」浦后切。按說文判下云：「分也。」又二篇上八部云：「分，別也。从刀，刀，以分別物也。」撫文切。按：剖，哈部；分，痕部。

趙之與債。

說文二篇上走部云：「趙，僵也。从走，音聲。讀若匄。」朋北切。又八篇上人部云：「債，僵也。从人，賁聲。」匹問切。按：趙，哈部；債，痕部。

𦼫之與捫。

說文十篇下心部云：「𦼫，𦼫撫也。从心，某聲。讀若侮。」叕甫切。又十二篇上手部云：「捫，撫持也。从手，門聲。」詩曰：「莫捫朕舌。」莫奔切。按：𦼫，哈部；捫，痕部。

闕之與限。

說文十二篇上門部云：「闕，門楣也。从門，或聲。」論語曰：「行不履闕。」于逼切。又十四篇下自部云：「限，阻也。从

目，良聲。一曰：門楣也。」乎簡切。按：闕，德部；限，痕部。黑之與熏。

說文十篇上黑部云：「黑，火所熏之色也。从炎上出𠂔。𠂔，古囙字。」呼北切。一篇下山部云：「熏，火煙上出也。从𠂔，从黑，中黑，熏象。」許云切。按：黑，德部；熏，痕部。

副、𠂔之與分。

說文四篇下刀部云：「副，判也。从刀，畐聲。周禮曰：副辜祭。」芳逼切。又七篇上片部云：「𠂔，判也。从片，畐聲。」芳逼切。按：刀部云：「判，分也。」二篇上八部云：「分，別也。从八刀，刀，以分別物也。」撫文切。按：副、𠂔，皆德部；分，痕部。

畐、𠂔之與憤。

說文五篇下畐部云：「畐，滿也。从高省，象高厚之形。讀若伏。」芳逼切。又十三篇下心部云：「𠂔，誠志也。从心，畐聲。」芳逼切。又云：「憤，慫也。从心，賁聲。」房吻切。按：畐、𠂔，皆德部；憤，痕部。

訢、欣之與喜。

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訢，喜也。从言，斤聲。」許斤切。八篇下欠部云：「欣，笑喜也。从欠，斤聲。」許斤切。按：訢、欣，皆痕部；喜，哈部。

忍之與能。

說文十篇下心部云：「忍，能也。从心，刃聲。」而軫切。按：能，从目聲，古讀如耐，今言忍耐，忍能即忍耐也。忍，痕部；能，哈部。

其以相近或相反之義轉變者：子之與孫。

說文十四篇下子部云：「子，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人以爲稱。象形。」卽里切。又十二篇下系部云：「孫，子之子曰孫。从系子。系，續也。」按：子，哈部；孫，痕部。

貧之與富。

說文六篇下貝部云：「貧，財分少也。从貝分，分亦聲。」符巾切。又七篇下宀部云：「富，備也。一曰厚也。从宀，畐聲。」方副切。按：貧，痕部；富，德部。

增訂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卷第四

長沙 楊樹達 遇夫 著

長沙方言考 一九三一年二月

一 人字古音

章君太炎謂古無日紐，日紐皆歸泥紐。今長沙鄉間讀人字如娘紐（ㄋㄣ），乃泥紐音（ㄋㄣ）之變音也。

二 羸文

淮南本經篇高注云：「羸讀指端羸文之羸。」按指端羸文，今長沙語猶然。

三 脬

一切經音義引倉頡篇云：脬，盛尿者也。今長沙猶云尿脬，脬讀如拋。

四 公

呂氏春秋異用篇云：孔子之弟子從遠方來者，孔子荷杖而問曰：子之公不有恙乎？搏杖而揖之，問曰：子之父母不有恙乎？公謂祖也。今長沙或稱祖父曰公公。

五 姘

說文十二篇下女部云：姘，不肖也。徐音匹才切，篇韻皆布美切。按長沙今指人之不肖者曰姘子，通書痞字。痞說文訓痛，非此義也。

六 肋

筋，玉篇音靳，引埤蒼云：筋，多力也。廣雅釋詁云：筋，力也。按今長沙猶謂力爲筋，音正如靳。

七 唐

說文二篇上口部云：唐，大言也。今長沙謂言語誇誕不實者曰扯唐。

八 采

史記曰者傳記宋忠賈誼試之卜數中以觀采，按采謂吉凶之先兆也。今長沙云采頭，有看采頭、抽采頭之語。

九 當

太史公報任少卿書云：彼，觀其意，且欲得其當而報漢。當者，猶今言機會。長沙今云當口，當字讀平聲。蓋當可之訛也。

十 幕

漢書西域傳云：以金銀爲錢，文爲騎馬，幕爲人面。如淳曰：幕音漫。今長沙謂錢背面曰幕子，幕音正如漫。又顏注云：今所呼幕皮者，亦謂其平而無文也。今長沙猶謂薄膜曰幕皮，幕亦讀如漫，惟讀平聲耳。此字亦作動詞用，蒙物以薄層時用之。班固賓戲云：樹龍虎之文舊矣。孟康曰：轡，被也。顏音莫限反。正作動詞用。

十一 機

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機，楔也。子廉切。今長沙猶言打機，俗書作尖。機字亦作鉗，戰國策趙策云：蘇秦謂趙王曰：今臣使於秦而三日不見，無有爲臣鐵鉗者乎？以鐵鉗喻讒間。今長沙謂增毀人曰加鉗，正與之合。

十二 當

顏注司馬相如傳云：以玉飾瓦之當也。今長沙猶謂物之端曰當，讀去聲。

十三 匡當

說文木部云：櫪，匡當也。今長沙謂百物之輪廓曰匡當。

十四 盞盞

方言云：孟謂之盞，河濟之間謂之盞盞。按今長沙云盞盞，義與盞盞同。

十五 盞

說文五篇上皿部云：盞，器也。从皿，从缶，古聲。按今俗有盞盞。

十六 坏

說文十三篇下土部云：坏，瓦未燒。按今長沙猶云。

十七 簿

慧琳一切經音義引集訓云：縛竹木浮於水上運載，名之爲撥，南土吳人或謂之簿，卽筏也。簿音排。按長沙今云木簿，簿猶作排音。

十八 筭

說文五篇上竹部云：筭，蔽也，所以蔽飯底。從竹，畀聲。玉篇云：筭，博計切。世說云：客詣陳大邱，使元方季方炊，二人委而竊聽，炊忘箸筭，飯落釜中。按今長沙猶謂蔽飯爲底者曰飯筭子，筭讀平聲。

十九 縹

說文十三篇上糸部云：縹，帛如紺色。或曰，深縹。讀若梟。徐音親小切。禮記檀弓云：布幕，衛也；縹幕，魯也。縹字今本誤作縹，茲從王引之校。以縹與布爲對文。墨子非樂篇云：多治麻絲葛緒細布縹。縹今本亦誤作縹，亦從王校。按今長沙謂布曰布縹，恆言布縹衣服，讀縹爲去聲。

二十 縹

說文七篇下巾部云：縹，正縹裂也。引申爲凡裂之稱。字或作縹，又作縹。春秋，紀裂縹，公羊穀梁二家經作縹。漢書終軍傳云：關吏與軍縹。蘇林云：縹，帛邊也。今長沙謂裂帛之散絲曰縹，讀與需同。

二十一 縹

說文八篇上衣部云：襜，衣蔽前也。周禮云：巾車皆有容，先鄭以容爲幘車，卽詩之帷裳也。儀禮士昏禮云：婦車有襜，襜褕字同，蓋凡所以爲蔽者皆曰襜也。今長沙謂蔽窗之布帛曰窗襜，車輿中所以爲蔽者亦曰襜。或讀襜如炎，曰炎子。

二十二 靽

說文三篇下革部云：靽，補履丁也。今長沙猶曰打補丁，衣履皆言之。

二十三 牙條

漢書賈誼傳云：偏諸緣。服虔云：偏諸如牙條。按今長沙猶云牙條。

二十四 韜

說文五篇下韋部云：韜，劍衣也。按今俗變作套字。

二十五 埧

廣益玉篇土部云：埧，必駕切，蜀人謂平川曰埧。廣韻四十禡亦云然。按今長沙鄉間多言埧。

二十六 潭

文選謝靈運述祖德詩注云：楚人謂深水爲潭。按今長沙語猶然。

二十七 泥塌

說文十三篇下土部云：塌，圯也。江沅云：今人泥圯謂之泥塌，卽此字。按今長沙亦言泥塌，塌音變如巴。

二十八 方

漢書張湯傳云：治方中。師古注云：古謂掘地爲阡曰方，今荆楚俗土功築作算程課者猶以方計之。按今長沙語猶然，知自唐以來卽有此語。

二十九 桀

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桀，牛鼻環也。居倦切。今長沙名牛桀子，桀讀居倦切之送氣音。（くゝマ）

三十 馬蟻

酉陽雜俎云：秦中多巨黑蟻，好鬪，俗呼爲馬蟻。按今長沙猶云馬蟻。

三十一 班鳩

爾雅郝疏引健爲文學注云：鳩一名鶻鳩，今之班鳩也。按今長沙有班鳩，鄉俗謂班鳩鳴則天將雨。

三十二 烏

近日汪君榮寶謂魚虞模韻古讀如麻韻，證據頗確。按長沙謂烏爲老烏，烏讀如窪，猶古音也。漢書西域傳有烏秬國。注云：烏音一加反。

三十三 桲梅

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桲，梅也。類篇：桲，杏也。齊民要術引詩義疏云：桲梅，杏類也，樹木葉皆如杏而黑耳。實赤，似杏而酸，亦生噉也。按長沙有呼楊梅者，正如詩義疏所云，殆卽桲梅也，桲聲變爲楊耳。子虛賦云：楊梅之實亦早矣。

三十四 機

廣韻一先云：機，小栗名，趙魏閒語云。按今長沙謂栗之小者曰機栗子，讀機如箭。

三十五 茅栗

廣韻十七薛云：柳楚呼爲茅栗也。按今長沙正云茅栗。

三十六 苳薑

相如子虛賦云：苳薑薏苳。師古注云：薑之息生者，連其株本，則紫色也。苳音紫。文選注引張揖曰：苳薑，子薑也。今長沙仍呼此薑。

三十七 迷陽

南陽先生云：今長沙鄉間輿夫相警戒之詞，凡逢人及牛羊動物曰活踢，樹枝低下礙輿者曰掛踢，地上有荊棘曰芒陽踢，芒陽

卽莊子人閒世篇迷陽迷陽毋傷吾行之遺語也。王葵園莊子集解云：迷陽謂棘刺也，至今吾楚輿夫遇之猶呼迷陽踢也，迷音讀如麻。

三十八 核

玉篇云：核，爲革戶骨二切，果實中也。今長沙言核音如戶骨切。

三十九 棧

詩椒聊箋云：一棧之實，蕃衍滿升。今長沙猶言簇聚成房之物曰一棧。

四十 際

說文四篇上目部云：瞵，際也。敷沼切。又云：際，察也。戚細切。魏都賦云：際呂梁。今長沙謂不正目而視曰際，謂從隙窺視亦曰際，讀入聲。

四十一 眨

說文新附云：眨，目動也。側洽切。按今長沙謂動目爲眨。

四十二 聾

說文二篇上口部云：聾，聾語也。从口，从耳。詩曰：聾聾幡幡。七入切。按从口从耳者，謂以口附耳有言也。今長沙謂耳語爲聾，作動詞用。又謂耳語者爲講聾聾話，作形容詞用，聾皆讀平聲。

四十四 掐

魏志蘇則傳云：則謂爲見問，鬚髯悉張，欲正論以對。侍中傅巽掐則，曰：不謂卿也。按說文十二上手部新附云：掐，爪刺也。苦洽切。今長沙猶謂以爪刺人曰掐。

四十五 拙

廣雅釋詁云：拙，引也。玉篇云：拙，引也，撼也。古字作頓。鹽鐵論散不足篇云：吏捕索掣頓，不以道理。褚先生補史記

滑稽傳云：當道掣頓人車馬。釋名曰：掣，制也，制頓之使順已也。按今長沙猶謂引繩曰拖，讀陰平聲。

四十六 拖

說文手部云：拖，曳也。托河切。今長沙謂曳爲拖，書其字作拖。

四十七 縈

說文糸部云：縈，收卷也。卷字從段校。詩周南傳云：縈，旋也。今長沙謂收繩卷之爲縈，讀如央。庚耕青古音近陽唐也。

四十八 跣

廣雅釋詁云：跣，踢也。又云：跣，履也。列子天瑞篇云：若蹻步跣蹈。今長沙謂足踐地曰跣，音如采。（古所）

四十八 趙

說文二篇上走部云：趙，僵也。讀若甸。徐音朋北切。又足部云：踣，僵也。引春秋傳曰：晉人踣之。蒲北切。二字音義皆同。又六篇上木部云：梃，稅也。徐音步項切。今長沙謂趙仆曰趙，讀與梃字音同，（ㄅㄨ）不作蒲北音。

四十九 邊

漢書儒林王式傳云：式恥之，陽醉邊地。顏注云：邊，失據而倒也，音徒浪反。官本引宋祁云：服虔音湯去豆皮之湯，蕭該音勅宕反。今長沙猶謂倒臥爲邊，讀平上二聲。讀平聲者，罵人臥者爲邊屍是也。按說文無邊字，俗不知有邊字，故以躺字爲之。

五十 將

古音庚清陽唐相近。詩云：將子無怒，將伯助予，將卽請也。今長沙東鄉及瀏陽皆讀請如搶，卽將字也。

五十一 如

如字據近日章太炎汪榮寶二君之說，當爲泥紐麻韻。如之孳衍字有拏，讀女加切，正如字之古音也。段氏說文注互易拏拏二篆文，謂奴聲之字讀女加切，如聲之字讀女居切，非也。今通語謂如我何爲如我怎樣，如正讀如拏，俗遂書作拿字。

五十二 糴

糴字從糴聲，爲蕭肴韻部字。今音同狄，乃以求別於糶而異其音耳。今長沙鄉人猶謂買穀爲糴穀，正讀他弔切，乃古音也。東安席魯思云：東安縣亦云糴穀，亦讀他弔切。

五十三 楮

方言云：僉，宋魏之間謂之楮父，或謂之度。自關而西謂之楮，（蒲項反）或謂之拂。齊楚江淮之間謂之枹。郭注云：僉，今連枷，所以打穀者。度、楮、拂、枹皆僉之別名也。今長沙謂搗穗出穀曰楮穀，楮讀如磅。

五十四 覆 逢

古無輕唇音，覆讀如僕，逢讀如蓬。今長沙語猶言覆如僕，言逢如蓬，逢轉爲去聲。

五十五 震

搖動曰震，今長沙讀如吞上聲。按古無舌上音，此正震之古音也。

五十六 念

漢書張禹傳云：學魯論，念張文。鄉先輩周壽昌云：念，背誦也，今猶云讀書爲念書。

五十七 汗

漢書西域傳注云：胡桐，蟲食其樹而沫出下流者，俗名爲胡桐淚，言似眼淚也，可以汗金銀，今工匠皆用之。按今長沙猶謂黏合金屬裂縫曰汗。據顏注，則此語唐已有之矣。

五十八 萎

說文一篇下艸部云：萎，食牛也。按今俗作餵字。

五十九 料

鬼谷子捭闔篇云：捭之者，料其情也。陶弘景注云：料謂簡擇。按今長沙謂棄去曰料，蓋始謂簡選不用者曰料，引伸而爲凡

棄去之稱矣。

六十 抵

漢書田延年傳云：延年抵曰：本出將軍之門，蒙此爵位，無有是事。師古曰：抵，拒諱也。按長沙猶謂有惡不自承曰抵賴。

六十一 組

說文糸部云：組，補縫也。丈莧切。古豔歌行云：故衣誰當補？新衣誰當綻？賴得賢主人，攬取爲我組。謂縫補爲綻爲組，今長沙語猶然。又或讀綻如定。

六十二 紵

玉篇云：紵，行孟切，縫紵也。廣韻云：刺縫也。按今長沙謂縫紵曰紵，讀音如行列之行。（厂九）

六十三 柴

莊子外物篇云：柴生乎守。注云：柴，塞也。後漢書周紆傳云：乃柴門自守以待其禍。楊震傳云：於是柴門絕賓客。案柴字古音與棧近，漢書賈誼傳柴奇，新書淮難篇作棧奇。韓詩外傳柴車，晏子春秋作棧車。史記司馬相如傳云：柴池苾廝。徐廣注云：柴池，參差也，此謂柴池卽參差。池差音近，參與棧亦音近。今長沙謂塞門曰棧門，卽後漢書之柴門也。

六十四 睺

廣韻云：睺，貪財之貌。今長沙謂多以物入己曰睺，又曰睺。

六十五 堂

說文止部云：堂，距也。丑庚切。今長沙謂以言抵距人者曰堂，音變如村。又牆傾邪欲倒以大木抵距之曰打堂，讀去聲。

六十六 箇

廣雅釋詁云：箇，抒也。玉篇箇音翼珠弋周以沼三切。按今長沙謂取水曰箇水，讀以沼切。

六十七 糾

廣雅釋詁云：斟，抒也。玉篇音呼活烏活二切。廣韻云：舀水也。按今長沙謂取水曰斟水，讀如烏活切而變譌爲上聲。

六十八 斟

玉篇云：斟，手出其汁也。古但作齊。鄒陽酒賦云：且筐且漉，載蓄載齊，是也。按今長沙謂筴汁曰斟，上聲讀。

六十九 筴

玉篇云：筴音仄乍切，云：筴酒也。後漢書耿恭傳云：筴馬糞汁而飲之。李賢注云：筴謂壓筴也。稽康聲無哀樂論云：猶蓀酒之囊漉，雖筴具不同，而酒味不變也。今長沙猶云筴油，字作榨，蓋漢晉人只作筴，而榨爲後起字也。

七十 滓

心明經音義引通俗文云：去汁曰滓。按今長沙正謂去水曰滓。

七十一 洮

慧琳一切經音義七十五云：通俗文云：汰米曰浙，浙，洮也。江南言浙，中國言洮。按今長沙猶言洮米，讀洮如桃。

七十二 漚

詩陳風云：東門之池，可以漚麻。考工記云：漚氏以澆水漚其絲。鄭注云：漚，漸也，楚人曰漚。說文云：漚，久漬也。按今長沙猶謂以水漬物曰漚。

七十三 溢

漢書溝洫志云：河水溢溢。師古曰：溢，踊也。崔璠河隄謁者箴云：溢溢滂汨。後漢書陳忠傳云：徐岱之濱，海水溢溢。今長沙謂水溢曰溢。文選江賦注引許慎曰：楚人謂水暴溢曰灋。扶園切。古無輕唇音，灋當讀如潘，與溢爲一聲之轉。然則溢之爲楚言，其來久矣。

七十四 燠

方言云：燠，火乾也。凡以火而乾五穀之類，關西隴冀以往謂之燠。說文云：燠，以火乾肉也。周官籩人注云：鮑者，於福

室中糗乾之。糗福與燠同，此猶福之爲備也。今長沙猶謂以火乾物曰燠。

七十五 炕

說文十篇上火部云：炕，乾也。廣雅釋詁云：炕，曝也。今長沙謂以火乾物曰炕，去聲讀。

七十六 炆

玉篇云：炆，許勤切。又許靳切，炙也。字或作煇。昭公十八年左傳云：行火所煇。杜注云：煇，炙也。按今長沙謂置物於火旁乾之曰煇，讀許靳切。

七十七 燬

說文十三篇下卯部云：燬，卯不孚也。孚古音如包，今長沙猶言抱蛋。玄應一切經音義十八引服虔通俗文曰：雞伏卵，北燕謂之菹。方言八文同。

七十八 黼

說文十三篇下黃部云：黼，青黃色也。徐音呼罪切。段注云：謂青色黻而成黃色也。按今長沙猶謂顏色久而敗曰黼色，讀如黼。

七十九 蓐

說文一篇下艸部云：草木凡皮葉落墜地爲蓐，引詩十月隕蓐。徐音它各切。按今長沙凡物折斷皆曰蓐。

八十 黏

今長沙語謂黏著之黏音如玷點而略侈，與讀占音者不同，（占讀舌上）亦占字之古音也。

八十一 𪔐

說文八篇上人部云：𪔐，市也。段氏云：蓋卽今之兌換字也。按今長沙猶言互換曰𪔐。

八十二 𪔐 𪔐 𪔐

詩王風云：有女仳離。毛傳云：仳，別也。方言云：披，散也。說文糸部云：緋，散絲也。匹卦切。今長沙言物凌亂不整理者曰仳離。緋賴。或單言緋，作動詞用，曰緋在四路裏。

八十三 嫖

廣雅釋詁云：嫖，嫖也。說文女部云：嫖，戲弄也。一切經音義四引三倉云：嫖，弄也。按今長沙謂小兒互相弄曰嫖，或云嫖打。

八十四 宛

說文七篇下六部云：宛，屈草自覆也。此當連篆文讀，於屈字度句。漢書揚雄傳注云：宛，屈也。說文乙下云：象春艸木冤曲而出。宛曲卽冤曲也。列女傳陶嬰寡作歌曰：「黃鵠早寡兮，七年不變，宛頸獨宿兮，不與衆同。」宛頸謂屈頸也。禮記內則云：免爲宛脾。注云：宛或作鬱。古宛鬱同音。說文云：「奧，宛也。」亦以同音爲訓。奧當讀如燠。故宛聲之字如宛如黠今皆讀如鬱。說文宛屈乃疊韻字也。今長沙謂折物使屈曲爲宛，音正讀如鬱。荀子富國篇云：使民夏不宛喝。楊注引或說云：「宛當爲奧，篆文宛字與奧字略相似，遂誤耳。奧，如六反。」按楊讀奧爲如六反，是也，以宛爲誤字，則非。蓋古讀奧宛本同音，可通用也。又物自曲亦曰宛，則讀如宛今音之平聲，音如鬱。

八十五 行

潛夫論浮侈篇云：以完爲破，以牢爲行，以大爲小，以易爲難。完破，牢行，大小，難易，皆相反之義也。羣書治要載崔寔政論云：器械行沽。周禮司市云：害者使亡。鄭注云：害，害於民，謂物行苦者。沽苦皆鹽之假文，謂不堅牢也。行沽行苦連文，則行亦鹽也。今長沙謂不堅牢之貨物曰行貨子，猶行苦之遺言矣。友人王君啓湘云：商君亦以行苦爲工之二難。

八十六 哆

慧琳音義六十引倉頡篇云：哆，唇縱緩也。說文口部云：哆，張口也。丁可切。廣韻云：哆，張口也。敕加切。按此轉歌入麻也。今長沙猶謂張口曰哆口，讀哆爲馬韻。敕加切上聲。

八十七 孝

釋名釋言語云：孝，好也。考古音與好同，此以同音字爲訓也。今長沙鄉間讀喪服時所著孝衣曰好衣，好讀去聲。

八十八 勞

說文十三篇下糸部紿下云：絲勞則紿。又繼下云：絲勞也。段謂勞當作榮，非是，廣韻亦云絲勞貌。今長沙謂果物經久曰勞。

八十九 嘶

方言云：東齊聲散曰嘶。今長沙猶謂出聲散曰喉嚨嘶。

九十 黴

列子黃帝篇云：焦然肌色𧈧黴。按說文皮部云：𧈧，面黑氣也。楚辭漁父云：顏色憔悴。王逸注云：𧈧黴黑也。說文云：黴，中久雨青黑。武悲切。𧈧與黴聲義俱近，王注之𧈧黴，卽列子之𧈧黴也。今長沙猶謂人顏色憔悴爲黴。

九十一 康

穀梁傳襄公二十四年云：四穀不升謂之康。范注云：康，虛也。長沙今謂物少不滿器曰康。賈子憂民篇云：五歲小康，三十歲而一大康，康亦虛義。

九十二 鬼

方言云：趙魏之間或謂慧曰鬼。按今長沙猶謂行小慧者曰鬼。

九十三 𧈧

說文四篇下𧈧部云：𧈧，小也。象子初生之形。字林云：𧈧，小豚。郭注爾雅釋獸云：豕子最後生者，俗呼爲𧈧豚。湘西四川呼幼子曰𧈧。

九十四 醺

說文水部云：漹，水盡也。爾雅云：水醺曰漹。郭璞注云：謂水醺盡。今長沙謂乾涸曰漹乾。又說文欠部云：𧈧，盡酒也。

酉部云：醕，飲酒盡。荀子禮論篇云：利爵之不醕也。史記游俠郭解傳云：與人飲，使之嚼，嗽醕醕嚼音並同，皆盡義也。按今長沙謂人貧窮者曰醕，蓋謂其財盡也。

九十五 瘠

方言云：瘠，短也。江湘之會謂之瘠，凡物之生而不長大亦謂之瘠，又曰瘠。桂林之中謂短瘠。郭璞注云：今俗呼小爲瘠。按今長沙謂小物曰瘠。

九十六 儻

說文八篇上人部云：儻，懈懈也。廣韻十八隊云：儻，盧對切，極困也。廣雅釋詁儻疲勞懈同訓爲懈。又儻儻，疲也。家語云：孔子儻儻若喪家之狗。按今長沙謂人疲勞爲儻。

九十七 腎

說文四篇上目部云：腎，短深目貌也。烏括切。今長沙猶謂深目者曰腎，讀平聲。

九十八 伋

廣雅釋詁三云：伋，輕也。左思魏都賦云：遇以汎剽之單慧。張載注引方言云：汎，剽輕也。按今長沙謂相戲謔曰伋子，卽輕薄子之意也。

九十九 匾

玄應一切經音義引何承天纂文云：匾匾，薄也。今俗呼廣薄爲匾匾，關中呼婢匾。按今長沙謂短而肥之人與物曰匾匾家。

一百 寔

說文七篇下宀部云：寔，屋康寔也。寔，康寔也。方言云：寔，空也。今湘俗言物之大而空者曰寔寔，作形容詞用。

百一 泡

方言二云：泡，盛也。長沙今言事業盛大者曰夥泡。

百二 納

說文糸部云：納，絲溼納納也。然，絲勞也。如延切。劉向九歎云：衣納納而掩露。王逸注云：納納，濡溼貌。今長沙謂衣服及百物濡柔者曰納然。

百三 縷

說文糸部云：縷，偏緩也。昌善反。爾雅釋訓云：縷，緩也。說文云：縷，帶緩也。亦昌善反。按毛詩檀車幘幘，釋文云：幘，幘韓詩作縷。樂記：其聲曄以緩。鄭注云：曄，寬綽貌。縷，幘幘皆寬緩之貌，實一字也。今長沙謂人之寬厚可欺者曰然縷。

百四 刺趾

說文趾部云：趾，足刺趾也。从止止。讀若撥。北末切。按止下云：下基也，象艸木出有趾，故以止爲足。趾从止止，謂兩足相背，猶二人相背爲北也。今長沙猶謂人兩足相背向外而行者爲刺趾。

百五 浮

浮古音如袍。漢書楚元王傳浮邱伯，鹽鐵論作包丘子。今長沙謂躁妄不定之人曰浮動子，浮尙如古音讀。又物浮於水亦讀如袍，不作輕唇音也。

百六 砢磷

漢書司馬相如傳載大人賦云：徑入雷室之砢磷鬱律兮。葵園補注云：砢磷，雷聲，今楚人方言猶謂有聲曰砢磷。

百七 蝦背

爾雅釋詁云：鮐背、耆、老、壽也。釋名云：九十曰鮐背，背有鮐文也。郝懿行云：鮐魚背有黑文，老人背亦發斑，似此魚然。長沙今謂人背偻曲者爲蝦背，以蝦體曲，故以爲喻，猶古言鮐背也。蝦讀如古音。（丁Y）

百八 墨黑

國策云：粉白墨黑，謂如粉之白，如墨之黑也。今長沙謂甚黑曰墨黑，墨變作去聲。

百九 罄

詩云：餅之罄矣，惟蠱之恥。淮南子覽冥篇云：罄龜無腹。高注云：罄，空也。今長沙言空無所有曰罄空。

百十 蓬飽

高誘序淮南王書引民歌云：一升粟，飽蓬蓬。按今長沙俗謂腹甚飽云蓬飽。

百十一 縞

說文糸部云：縞，縵絲也。從段校篆次纖細二字之後。段玉裁云：縵，牛之絲，至細者也。今長沙人狀細物曰細縞縞。

百十二 左右

史記倉公傳云：臣意家貧，欲爲人治病，然恐吏以除拘臣意也，故移名數，左右不脩家生，出行游國中。正義云：以名籍屬左右，是於左右斷句。吳汝綸評史記亦如此讀。今按左右猶言反正始終橫豎之類，今長沙猶有此言，惟右音變如也。此當以移名數爲句，左右不脩家生，言始終不脩家生也。同傳又云：爲人治病，決死生多驗，然左右游行諸侯，不以家爲家。亦言始終游行諸侯也。張吳皆誤讀。

百十三 台

尚書云：夏罪其如台？又云：今王其如台？如台史記俱釋作奈何，是台有何義也。今湘潭謂何爲台的。

百十四 波

漢書西域傳云：從鄯善傍南山，北波河，西行至沙車，爲南道。顏注云：波河，循河也。後漢書班超傳注云：波，傍也。今長沙謂循傍曰波，讀如伴，蓋由歌韻轉爲寒韻矣。

百十五 夥

史記陳涉世家云：夥頤！涉之爲王沈沈者！鄉先輩周壽昌云：今楚人乍見物之盛多者驚呼曰阿意，俗轉作呵呀，皆此音也。

百十六 操心

孟子云：其操心也危，其慮患也深。今長沙人謂人事煩思慮多者曰操心重。

百十七 自在

魏志齊王芳紀注引魏書云：令狐景諫齊王，帝言：我作天子，不得自在耶？自在，自由也。今長沙猶言不自在。

百十八 不如法

禮記曲禮上篇云：國君不乘奇車。釋文引何注云：奇車，不如法之車也。按今長沙謂事物不密合者爲不如法。

百十九 何解

漢書外戚傳云：張辟疆謂陳平曰：太后獨有帝，今哭而不悲，君知其解未？陳平曰：何解？按今長沙語猶言何解，何音變如俄。

百二十 不會

太平御覽三百八十五引劉向別錄云：楊信，字子烏，雄第二子。幼而聰慧，雄算玄經不會，子烏令作九數而得之。按長沙今謂不能曰不會。

百二十一 一下

呂氏春秋長攻篇云：反斗而擊之一成，腦塗地。高注云：一成，一下也。今長沙云一下，讀下如哈，下之古音也。

百二十二 瓠

爾雅釋器云：瓠，瓠謂之瓠。郭注云：瓠，小甕，長沙謂之瓠，瓠音移。按今長沙無此語。

百二十三 稿

玉篇云：稿，長沙云：禾把也。廣韻五支云：長沙人謂禾二把爲稿。按說文無此字，桂氏義證據玉篇補之。按今長沙似無此語。

百二十四 瓠

廣韻三十四果云：𪔐，長沙呼𪔐也。今長沙亦無此語。

百二十五 𪔐塘

玄應一切經音義十三引埤蒼云：長沙謂隄爲𪔐。又十七引云：長沙謂隄爲塘。按今亦無此語。

長沙方言續考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余往嘗考長沙方言百餘事，已入余所著積微居文錄矣。後續有所得，藏之篋中，未及整理也。比者老友曹君孟其見余文錄，遂書商榷，且有補述。余觸舊興，遂取曩記，略加排比。毒癆挨擊二義，余所記適同曹說，刊已存人，庶無攘善。曹君勝義，附見於篇。凡所考核，通語頗多，不必局於長沙云。按積微居文錄今已併入本書。

一 吾子

鄉先輩周自菴先生思益堂日札卷八云：管子海王篇：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注：吾子謂小男小女也。此吾子正音作牙，今楚俗尙如此稱。漢書地理志：金城允吾縣。注應劭曰：音鉛牙。詩：吁嗟乎騶虞。山海經：林氏國有珍獸，尾長於身，名曰騶吾。新語云：文王騶牙名園，史記東方朔傳所謂騶牙者也。騶牙即騶吾。樹達按周說甚核。後漢書崔駰傳注云：童牙謂幼小也。今長沙牙讀疑母，（元丫）牙字古本在疑母也。

二 戚施

詩邶風新臺云：得此戚施。毛傳云：戚施，不能仰者。箋云：戚施，面柔，下人以色，故不能仰也。爾雅釋訓釋文云：戚施字書作規覲。按玉篇見部作規覲，云：面柔也，且狄式支二切。按長沙今言人背有疾偃僂不能伸者爲覲子，讀覲如駝，正謂戚施，施古音本如駝也。毛傳云不能仰者，良是。鄭箋以面柔下人以色伸毛，大誤。鄭氏之誤，王氏經義述聞亦已糾之。

三 𪔐

說文四篇上𪔐部云：𪔐，目圉也。从𪔐尸。讀若書卷之卷。居倦切。按今長沙謂周圍曰團團四𪔐，𪔐音正如卷。

四 翳

說文四篇上目部云：眚，目病生翳也。玄應一切經音義引三蒼郭璞注云：翳，目翳病也。說文無瞽字，以字義言之，瞽當爲本字，翳則同音假借字也。長沙今言目病曰瞽子。

五 次

說文八篇下次部云：次，慕欲口液也。从欠，从水。敍連切。按長沙今謂欲食而不得口中所生液曰次，正讀敍連切。次字从欠，長沙又言欲食而不得者曰欠。

六 臙

說文四篇下肉部云：臙，起也。从肉，眞聲。昌眞切。按長沙今言肉突墳起者爲臙，讀上聲。或以爲疹，說文疹疹同字，訓爲屑瘍，非起義也。

七 跨

爾雅釋畜云：驪馬白跨，驕。郭注云：跨，髀間。漢書韓信傳記淮陰少年謂信曰：能死，刺我；不能，出跨下。按跨說文訓渡，字當作膀。說文四篇下肉部云：膀，股也。从肉，夸聲。苦故切。段氏云：合兩股言曰膀。今長沙言兩股間曰膀，變合口爲開口，讀如卡之去聲。（ㄎㄚˊ）

八 髀

說文八篇上尸部云：尻，髀也。从尸下刀尻儿。或作髀。徒魂切。今俗作髀。四篇下骨部云：髀，股外也。从骨，卑聲。并弭切。今通俗稱髀部爲髀股，髀作去音讀，俗書作尻，誤也。

九 飴

說文五篇下食部云：飴，飯氣蒸也。从食，留聲。力救切。按長沙今言飯蒸氣曰飴。

十 飴

周禮天官籩人云：羞籩之實，糗餌粉餈。鄭注云：此二物皆粉稻米黍米所爲也。合蒸曰餌，餅之曰餈。按今長沙新年粉稻爲餅曰餈餅，讀餈如慈，讀餅如巴。

十一 襦

說文八篇上衣部云：襦，短衣也。桓本作短，從桂氏義證校正。从衣，蜀聲。按桓下云：豎使布長襦。廣雅釋器云：襦，長襦也。晉書夏統傳云：使妓女服桂襦。音義引字林云：襦，連要衣也。釋名字作襦，云：襦，屬也，衣裳上下相連屬也。荊州謂襦衣曰布襦。玉篇云：襦，長衣也。禮記雜記篇注云：繭衣裳者，若今大襦也。按長沙今謂長衫爲襦子。（音如彳亍）

十二 移

說文八篇上衣部云：移，衣張也。从衣，多聲。引春秋傳曰：公會齊侯于移。尺氏切。今長沙謂衣開縫處曰移，俗書作杈，讀如义去聲。

十三 樞

說文八篇上衣部云：樞，次裏衣。从衣，區聲。於武於侯二切。方言卷四云：繫格謂之樞。郭注云：卽小兒次衣也。廣韻十九侯云：樞，小兒涎衣。按長沙謂小兒涎衣爲涎樞，讀涎如蠶，讀樞如溝。

十四 鞞

說文三篇下革部云：鞞，小兒履也。讀若沓。穌合切。桂氏義證卷八云：小兒履，履之無跟者也。又引陶氏輟耕錄云：西浙之人以草爲履而無跟，名曰鞞鞞。樹達按今長沙謂著履臥其跟爲鞞，作動字用，正如穌合切之音，或亦讀如沓。蓋無跟之履曰鞞，名字也。雖有跟之履，著履者臥其跟，與無跟之履同，則引伸謂其動作曰鞞，名動字之相因往往如此。

十五 標

玄應一切經音義一云：標，正言棟，居屋中也，亦言梁，或言極。長沙今言屋梁曰標子。

十六 關

說文十二篇上門部云：關，以木橫持門戶也。从門，𠂔聲。古還切。又戶部云：扃，外閉之關也。按今通用關爲閉門之義，作動字用也。然關字實爲名字，說文亦指橫持門戶之木而言。呂氏春秋權勳篇言孔子之勁能舉國門之關，亦作名字用也。今長沙稱關門之木曰門幹，門幹卽門關也。關與幹異者，一合口，一開口耳。大抵長沙於合口音字往往變爲開口音，如膀下之膀本合口音，今變爲開口音，與關讀爲幹正是一例。

十七 鑿

莊子天下篇云：鑿不圍柄。釋文云：鑿，曹報反。按長沙今謂容柄之孔鑿曰曹，蓋曹報反爲去聲，變爲平音，故云曹耳。

十八 筍

史記孟子荀卿傳云：持方柄欲內圓鑿，其能入乎？索隱云：方柄是筍也，圓鑿是孔也。按長沙今言柄曰筍頭。

十九 鎖須 鎖匙

禮記檀弓下篇云：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疏云：鍵謂鎖之入內者，俗謂之鎖須，管謂夾取鍵，今謂之鑰匙。按長沙今尚言鎖須，又言鑰匙。

二十 𣪠

說文五篇下缶部云：𣪠，下平缶也。从缶，乏聲。讀若易。土盍切。長沙今言下平瓦缶曰𣪠。

二十一 函子

廣韻一屋云：櫝，函也，又曰小棺。按長沙今謂小棺爲函子。

二十二 𡵓

說文十一篇下乚部云：𡵓，小流也。或體作𡵓，云：古文乚从田川。呂氏春秋二十六辨土篇云：晦欲廣以平，𡵓欲小以深。漢書劉向傳云：忠臣雖在𡵓畝，猶不忘君。顏注云：𡵓，田中之溝也。今長沙鄉間謂田間溝曰𡵓，讀去聲，音如窘。

二十三 一𡵓

曹君孟其云：香祖筆記有陳後主賁天台智者大師物中有中藤紙一墮。一墮者，不知其數，折疊加高，略如一函，蓋六朝語也。今長沙言書一函曰一墮。樹達按說文七篇上多部云：多，重也。从重夕。又六篇下貝部云：𧾷，重次弟物也。从貝，也聲。以鼓切。漢書武帝紀注云：今俗謂凡物一重爲一𧾷。左思魏都賦云：兼重慳以𧾷繆。李注云：言既重其慳而又累其繆也。按多墮𧾷並同，𧾷之古音如多。以說文𧾷字觀之，語殆不始於六朝也。

二十四 一頓

曹君孟其云：通雅：劉世讓謂突厥，以馬邑爲之中頓。注：頓，食也。今長沙言一餐爲一頓。

二十五 臄

曹君孟其云：梁橫吹笛云：待艸好，馬著臄。今長沙言牲畜肥腴曰有臄。樹達按說文四篇下肉部云：臄，牛脅後髀前合革肉也。从肉，票聲。敷紹切。徐鍇繫傳曰：今謂馬肥爲臄肥也。

二十六 𦍋

說文八篇上毛部云：𦍋，獸豪也。从毛，軌聲。侯幹切。爾雅釋畜云：犬未成豪，狗。郭注云：狗子未生𦍋毛者。釋文云：𦍋謂長毛也。按長沙謂人身上之毫曰𦍋毛，讀𦍋如寒。

二十七 株 杜

今長沙謂根爲兜，株之古音也。或曰：字當作杜。方言卷三云：杜，根也，東齊曰杜。郭注云：詩曰：徹彼桑杜。按今詩作桑土，釋文云：韓詩作杜。樹達按：杜乃株之音變，模侯二部相轉也。

二十八 顫

說文九篇上頁部云：顫，頭不定也。从頁，𠂔聲。之繕切。按長沙今言人體搖擺不定曰顫。

二十九 𦍋

說文八篇下見部云：𦍋，私出頭視也。从見，𦍋聲。丑林切。按長沙今言伸首伸頸曰𦍋。

三十 頰 搯

說文九篇上頁部云：頰，內頰水中也。从頁，爻聲。烏沒切。又十二篇上手部云：搯，沒也。从手，盈聲。廣韻音烏困烏沒二切。按長沙今言人全身潛居水中曰頰，音正如烏沒切。

三十一 睽

說文四篇上目部云：睽，暫視貌。从目，炎聲。失冉切。又八篇下見部云：覷，暫見也。从見，炎聲。失冉切。按長沙今謂人略一瞥視曰睽。

三十二 漚

說文十一篇上水部云：漚，飲飲也。从水，弭聲。蘇婢切。杜子春注周禮小宗伯讀漚爲泯。今長沙謂以口飲酒少許爲漚，音正如泯。

三十三 唉

說文二篇上口部云：唉，嚶也。讀若埃。烏開切。玄應一切經音義十二引說文作嚶聲也。方言卷十云：欸，然也，南楚凡言然者曰欸。欸唉字同。莊子知北遊篇云：狂屈曰：唉。李頤注云：唉，應聲。按今長沙應聲曰唉。

三十四 囁

說文二篇上口部云：囁，呻也。从口，嚴聲。五銜切。今長沙尚言口有所呻吟爲囁，讀上聲。

三十五 嫺

說文十二篇下女部云：嫺，疾言失次也。从女，舌聲。丑聶切。按長沙今言人語未畢而僂言曰嫺嘴。

三十六 諛

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諛，諛擾也。从言，少聲。楚交切。長沙今言人聲雜擾曰諛，讀上聲。

三十七 說

呂氏春秋卷十六先識覽知接篇云：瞋者，目無由接也，無由接而言見，誑。高注云：誑讀誣忘之誣，億不詳審也。今通語謂欺人之語曰誑，讀如荒之上聲。

三十八 謾

漢書灌夫傳云：福惡兩人有隙，乃謾好謝蚡。師古注云：謾猶詭也。詐爲好言也，謾讀與慢同，又音莫連反。今長沙謂諱言曰謾，讀如莫連反。

三十九 訖

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訖，扣也，如求婦先訖殺之。从言，从口，口亦聲。苦后切。廣韻四十五厚云：訖，先相訖可。長沙今言與人交涉先行嚴約曰訖齒。

四十 擗

莊子則陽篇云：冬則擗鼈于江。成玄英疏云：擗，刺也。今長沙謂刺爲擗。

四十一 挨

曹君孟其云：說文：挨，擊背也。今長沙言被打曰挨打。

四十二 捶

說文十二篇上手部云：捶，以杖擊也。从手，垂聲。之壘切。趙岐注孟子梁惠王篇云：可使國人作杖以捶敵國堅甲利兵。太平御覽八百四十六引風俗通云：杜士家娶婦，張妙縛杜士，捶二十下。晉書庾冰傳云：子襲嘗貸官絹十四，冰怒，捶之。今長沙謂擊人爲捶，讀平聲，音如垂。

四十三 毆

說文三篇下殳部云：毆，從上擊下也。从殳，亢聲。苦角切。長沙今謂曲指擊人頭曰毆力毆，上毆讀上聲，下毆讀入聲。

四十四 搯

說文十二篇上手部云：指，指指也。从手，官聲。烏括切。按長沙今云指水，讀烏括切之上聲。參前考六十七辭。

四十五 轆

漢書楚元王傳云：嫂厭叔與客來，陽爲羹盞，轆釜。服虔云：轆音勞。師古曰：以勺轆釜令爲聲也。按今長沙猶云轆。

四十六 醴

說文十四篇上酉部云：醴，下酒也。从酉，麗聲。所綺切。按今長沙謂出酒於壺曰醴，讀之如頤，此猶曬之讀所賣切也。

四十七 歔

說文八篇下欠部云：歔，心有所惡若吐也。从欠，烏聲。哀都切。太玄竈次七云：脂牛正肪，不濯釜而烹，則歔歔之疾至。注云：歐歔，吐逆聲。按今長沙言胸中作逆欲吐而不吐曰打歔，讀歔音如望之上聲，此讀乃歔字之古音，模部字古皆讀如麻也。

四十八 湧

素問五常政大論云：其動湧湧。注云：嘔吐也。今長沙謂胸欲嘔吐曰作湧。

四十九 僂

說文八篇上人部云：僂，癡行僂僂也。从人，𠂔聲。力救切。按長沙今言行步輕忽似不欲人見者曰僂，讀平聲。北人言僂，亦讀平音。

五十 蹠

玉篇足部云：蹠，足跌也。今長沙言仆地爲蹠。

五十一 跌

說文二篇下足部云：跌，踢也。从足，失聲。徒結切。又云：踢，跌也。从足，易聲。徒朗切。按踢漢書儒林傳王式篇作湯，从足从𠂔字義多同也。云：式恥之，陽醉湯墜。師古曰：湯，失據而倒也。墜，古地字。今長沙謂人仆倒地上曰跌，又

曰踢，踢讀音如儻。余前考第四十九據漢書，茲增補記之。

五十二 趨

說文二篇上走部云：趨，行趨趨也。从走，瞿聲。一曰：行曲脊貌。巨員切。按長沙今謂曲腰行者曰趨腰，讀趨如官之陽平聲。

五十三 壅

曹君孟其云：壅音祝，廣韻一屋云：塞也。今長沙言呼吸不通曰壅鼻子。

五十四 佻 釣 杓

方言卷七云：佻，抗，縣也。趙魏之間曰佻，自山之東西曰抗，燕趙之郊縣物於臺之上謂之佻。郭注云：了佻，縣物貌。音義云：佻，丁小反。漢書郊祀志云：束馬縣車上卑耳之山。韋昭云：將上山，纏束其馬，縣釣其車也。玉篇禾部云：杓，懸物也。丁皎切。廣韻二十九筱云：杓，禾穗垂貌。佻釣杓並同。按長沙言懸繫爲佻，讀去聲，如言佻在樹上是也。又謂物下垂曰佻，如云佻下來是也。又謂所懸之物搖動不定曰佻，如云兩邊打佻是也。

五十五 糲 糲

爾雅釋器云：百羽謂之糲。釋文云：糲，古本反，又戶本苦本二反。引埤蒼云：大束也。說文七篇上禾部云：糲，秦束也。从禾，困聲。苦本切。按長沙今言以繩束物曰糲，又言一糲兩糲，皆讀苦本切。

五十六 萎 餒

說文一篇下艸部云：萎，飢牛也。从艸，委聲。昭公二十五年公羊傳云：且夫牛馬維婁委已者也而柔焉。何休注云：委，食已者。楚辭九辨云：鳳不貪餒而妄食。萎委餒並同。今長沙謂以物哺兒或食鳥曰餒，書其字作餒。補前考第五十八。

五十七 洮

爾雅釋訓云：漚漚，浙也。郭注云：洮米聲。詩大雅生民篇云：釋之叟叟。釋文云：叟字又作洮。漚米聲也。按長沙今言以

水泚米爲泚米。補前考七十一泚。

五十八 料

莊子盜跖篇云：疾走，料虎頭。釋文云：料音聊。成玄英疏云：料觸虎頭，訓料爲觸。長沙今謂小兒觸人爲料，云料料打，音正如聊。參前考八十三釐。

五十九 黠

說文十篇上黑部云：黠，白而有黑也。从黑，旦聲。當割切。按長沙今云以不同之物相參雜曰黠，如云大黠小，肥黠瘦，疑卽此字也。

六十 覷

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六云：電，關中名覷。按長沙今言電曰扯覷，書作閃。

六十一 鑊 壯

說文十四篇上金部云：鑊，銳也。从金，龜聲。士銜切。按銳謂之鑊，以銳物刺人亦謂之鑊。一切經音義四云：鑊，以錐刺物者也，是其義也。字或作撻。魏末傳云：諸葛誕殺樂綝，有典農都尉數說誕，誕罵曰：卿坐舌先人，以竹撻其舌，然後殺之。今長沙言以針刺人曰鑊。又按方言云：凡艸木刺人，北燕朝鮮之間謂之策，亦或謂之壯。亦或當爲壯字。

六十二 敔

說文三篇下支部云：敔，擇也。从攴，宀聲。洛蕭切。書費誓云：善敔乃甲冑。僞孔傳云：敔，簡也。長沙今言選擇而有所棄爲敔。參前考五十九料。

六十三 爛

周禮地官封人注云：毛豚豚者，爛去其毛而炮之。釋文云：爛，似鹽反。字或作𦔓。通俗文云：以湯去毛曰𦔓。廣韻云：𦔓，徐鹽切。按長沙今以熱湯去毛曰爛毛。（讀如古一弓）

六十四 隋

說文四篇下肉部云：隋，裂肉也。从肉，从隄省。徒果切。長沙今言以刀碎肉曰隋肉。

六十五 敦

莊子列禦寇篇云：伯昏瞀人北面而立，敦杖蹙之乎頤。釋文云：敦音頓。司馬云：豎也。今長沙謂豎物爲頓。

六十六 佗

小雅小弁篇云：舍彼有罪，予之佗矣。毛傳云：佗，加也。箋云：舍褒姒讒言之罪，而妄加我大子。案佗字又作移。廣雅釋詁二云：移，加也。集韻云：移，他可切。移之爲言移也。韓子十過篇云：知伯來請地，不與，必移兵於韓矣，趙策移作加。今長沙謂人不自承其過而移加於人曰佗，正讀上聲，（ㄉㄨㄛˊ）又以物疊積相加亦曰佗。二十三條記一題，亦即此義。

六十七 推

漢書蕭望之傳云：朋，楚士，怨恨，更求入許史，推所言許史事曰：皆周堪劉更生教我。我，關東人，何以知此？蓋鄭朋初附蕭望之，嘗上疏言許史子弟罪過。後綱爲望之所絕，又附入許史，而以前言許史之事歸之於周蕭也。今長沙稱諉責於人曰推。

六十八 鑿

說文三篇下灋部云：鑿，炊釜溢也。蒲沒切。段君云：今江蘇俗謂火盛水鑿溢出爲鋪出，鑿之轉語也，正當作鑿字。按段說是也。今長沙亦言水鋪出。

六十九 森

曹君孟其云：集韻：森，馬行疾也。長沙言馬行疾曰發森。

七十 猥

說文九篇下豸部云：猥，齧也。康猥切。今長沙謂齧骨爲猥。

七十一 癆

曹君孟其云：方言：凡飲藥而毒，北燕朝鮮之閒謂之癆。今長沙以藥毒魚毒鼠曰癆魚癆鼠。樹達按語其藥則曰癆藥。

七十二 灌

禮記投壺篇云：當飲者皆跪，奉觴，曰：賜灌。鄭注云：灌猶飲也。史記游俠傳云：與人飲，使之嚼，非其任，強必灌之。今長沙謂強人飲酒曰灌酒。

七十三 嗜

說文二篇上口部云：嗜，嚙也。子答切。玉篇口部云：錯威子威子合三切，引莊子云：蟲蟲嗜膚。今長沙謂蚊蟲以利口噬人肌膚曰嗜，讀子答切。

七十四 𠂔

說文四篇下𠂔部云：𠂔，剔人肉置其骨也。古瓦切。按今通語云𠂔皮𠂔肉，字作副。

七十五 伴

曹君孟其云：說文云：伴，大也。禮記大學：心廣體胖。注：胖猶大也。今長沙言肥人曰胖子。

七十六 勢

說文十三篇下力部云：勢，健也。从力，敖聲。讀若豪。五牢切。今長沙謂伉健不屈爲勢，有稱勢老之語。

七十七 鰕

思益堂日札卷九云：吾鄉謂有村氣不冠冕者曰鰕，不知何解。宋朱新仲（名翌）猗覺寮雜記云：俗以富爲鰕，不知何義，亦不知用何字，則知此字不始吾鄉，且不始今日。樹達按史記項羽本紀云：鰕生說我。集解引服虔曰：鰕音淺鰕，小人貌也。周說鰕，當作此字。至宋人以富爲鰕，別是一義，周以爲一事，似非。

七十八 長

呂覽觀世篇云：亂世之所以長也。高注云：長，多也。漢書高祖紀十年注引晉灼云：明此長夏五月太上皇后崩八字也，亦以長爲多。世說新語云：生平無長物。按今長沙猶謂多餘者爲長。

七十九 毛

後漢書馮衍傳云：飢者毛食。李注云：案衍集毛字作無，今俗語猶然，或者古亦通用。錢大昕云：古音無如模，聲轉爲毛，今荆楚猶有此音。王君啓湘云：宋人以無飯無鹽無菜爲糞飯相諺，亦讀無如毛也。

八十 弼

說文十二篇下弓部云：弼，弓彊貌。从弓，朋聲。父耕切。長沙今言緊張布帛曰弼，讀如蓬之陰平聲。（ㄅㄨㄣˊ）

八十一 槍

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槍，距也。从木，倉聲。七羊切。按長沙今謂與人意見不合爲槍，音七兼切。

八十二 痺

說文七篇下疒部云：痺，腹中急痛也。从疒，𠂔聲。古巧切。按今長沙言腹痛急曰痺。

八十三 獯

曹君孟其云：南史：王琨獯婢所生，獯猶媚說人也。今長沙猶曰獯丫頭。

八十四 曉

曹君孟其云：曉音歐。玉篇目部云：深目貌。今長沙言睛陷曰落曉，或曰曉眼。

八十五 化

桓公六年公羊傳云：曷爲慢之？化我也。何休注云：齊人謂行過無禮謂之化。今長沙斥人爲無賴之行者曰化，冒人爲化哥，或云化生子。

八十六 鼓

漢書楊雄傳云：惟弼張其拂汨兮。注引孟康云：弼張，風吹帷帳鼓貌。按長沙今言帷帳因風向外張起曰鼓。

八十七 闕

說文十二篇上門部云：闕，大開也。从門，可聲。火下切。按今長沙謂門開爲闕開，讀闕爲疑母陰平音。（兀丫）

八十八 饒

曹君孟其云：玉篇云：饒，飯壞也。今長沙言飯菜陳腐皆曰饒。

八十九 胾

廣雅釋詁云：胾，敗也。玉篇肉部云：胾，一曷切，肉敗也。爾雅釋器云：食饀謂之餲。郭注云：飯饀臭也。釋文云：餲又音遏。今長沙謂飲食壅遏臭敗爲胾壞。

九十 澆

澆通訓爲薄，今長沙謂布帛薄不堅緻曰澆，音如囂。

九十一 戾

說文十篇上犬部云：戾，曲也。从犬出戶下。犬出戶下爲戾者，身曲戾也。郎計切。按說文二篇上口部云：𪔐，口戾不正也。通俗文云：斜戾曰𪔐。今長沙猶謂不正爲戾，讀如列之去聲。（力一世）

九十二 稱

長沙言輕重不相稱爲不稱，讀稱如騰之去聲，爲稱之古音，古無舌上音也。

九十三 涓

說文十一篇上水部云：涓，澆也。从水，官聲。古丸切。段氏注云：今江蘇俗語澆水曰滾水。滾水卽涓，語之轉也。按段說甚是，寒痕二部音近，恒相亂也。今長沙亦言沸水曰滾水。

九十四 脂

說文四篇下肉部云：脰，牛羊曰肥，豕曰脰。他骨切。桓公六年左傳疏引服虔說與說文同。長沙今言食物油膩太重不欲食曰脰人。

九十五 接莎

詩葛覃箋云：煩，煩擱之，用功深。釋文引阮孝緒字略云：煩擱猶接莎也。接音奴禾反，莎音素禾反。按長沙今謂人煩瑣曰接莎。

九十六 囉嘯

說文二篇上口部云：嘯，遮也。之夜切。按二篇下走部云：遮，遏也。嘯訓遮者，蓋謂人方有言而已遏止之，曲禮所謂僂言者是也。廣韻四十禡云：嘯，多語之貌。集韻云：囉嘯，多言也。今長沙謂人多言爲囉嘯，嘯正讀之夜切。

九十七 磊礧

說文十篇下立部云：礧，磊礧，重聚也。从立，臺聲。丁罪切。今長沙謂物之多而聚者曰磊礧，二字皆讀平音。

九十八 陝輸

後漢書列女傳云：視聽陝輸。李注云：陝輸，不定貌。張文虎舒藝室隨筆卷三云：陝輸今詞曲家作閃尸。文選海賦云：蜎象暫曉而閃尸。注云：閃尸，暫見之貌。按今語通言閃爍，本此。

九十九 拔密

長沙言簇密者爲拔密，余意蓋言迫密也。然水經注云：小竹細筍，被於山渚，蒙龍拔密，奇爲翳蒼也。知拔密亦古語。

百 籠侗

論語秦伯篇云：侗而不愿。孔安國云：侗，未成器之人也。皇疏云：侗謂籠侗未成器之人也。今通語謂語言不明析者曰籠侗。

百一 妝橡

說文十二篇下女部云：妝，飾也。宋玉登徒子好色賦云：體美容冶，不待飾裝。漢書司馬相如傳云：靚莊刻飾。妝裝莊字並通。說文又云：橡，飾也。急就篇云：橡飾刻畫無等雙。顏師古注云：橡飾，盛服飾也。漢書外戚傳云：令立國將軍成新公孫建世子橡飾，將鑒往問疾。顏注云：橡，盛飾也。音丈，又音象。按妝橡皆飾義，今長沙罵人衣冠不整齊者曰不妝橡，橡讀與象同。

百二 耳目長

漢書孫寶傳云：穉季耳目長，聞知之，杜門不通水火。按長沙今言人之消息靈通者曰耳目長。

百三 小家子

漢書霍光傳云：使樂成，小家子，得幸將軍，至九卿，封侯。按長沙今言小家子，讀家如卡之平音，（ㄎㄚ）罵人爲小家子種。

百四 多心

呂氏春秋卷十八審應覽精諡篇云：口噤不言，以精相告，紂雖多心，弗能知矣。按長沙言人喜猜疑曰多心。

百五 塞北

新序卷八云：卞莊子好勇，養母，戰而三北，交遊非之，國君辱之。及母死，三年，冬與魯戰，卞莊子請從，見於魯將軍曰：初與母處，是以三北。今母死，請塞責而神有所歸。遂赴敵，獲一甲首而獻之，曰：此塞一北。又入，獲一甲首而獻之，曰：此塞再北。又入，獲一甲首而獻之，曰：此塞三北。按今長沙言塞北，本此。

百六 擇菜

呂氏春秋卷十四孝行覽慎人篇云：孔子窮於陳蔡之間，七日不嘗食。孔子弦歌於室，顏回擇菜於外。按長沙今言擇菜，讀擇爲去聲。王君啓湘云：毛詩訓詁爲擇菜，說文訓若爲擇菜，足徵此語之古。

百七 當如

後漢書卷八十三逸民向長傳云：建武中，男女嫁娶既畢，敕斷家事勿相關，當如我死也。按當如我死，謂我今雖未死，家事不必相告，假定作我已死也。長沙今言此正云當，讀去聲，或云似當。

百八 不分皂白

詩大雅桑柔云：匪不能言。鄭箋云：賢者見此事之是非，非不能分別皂白言之於王也。按今長沙猶言不分皂白，或又云分別青紅皂白。

百九 不齒

詩鄘風蝟蝓序云：衛文公能以道化其民，淫奔之恥，國人不齒也。鄭箋云：不齒者，不與相長稚。按今長沙謂不與人爲禮曰不齒。

百十 不答

後漢書卷八十三逸民梁鴻傳云：及嫁，始以裝飾入門，七日而鴻不答。長沙今謂不禮人爲不答。

百十一 登時

三國吳志孫策傳注云：貢登時出其母。登時謂即時也，今長沙猶有此語。王君啓湘云：魏志管輅傳云：登時之驗。

百十二 儼

長沙人有病者，往往請巫師祀神除殃，終夜金鼓之聲不絕。將訖，宰豚以終之，名曰充儼，儼蓋卽論語鄉人儼之儼字也。

百十三 禡

世本云：微作禡。注云：微者，殷王八世孫。禡者，強死鬼也，謂時儼索室驅疫逐強死鬼也。禮記郊特牲云：鄉人禡。注云：禡或爲儼。按論語：鄉人儼。鄭注云：十二月，命方相氏索室中驅疫鬼，與世本注略同。周禮春官云：司巫下禡。說文云：禡，道上祭。與章切。樹達按：今長沙下神以治病問事曰打禡，讀禡如昌，蓋禡从易聲，讀音如昌，猶暢字之讀昌去聲也。又十二月淨室中曰打禡神，卽鄭注十二月方相索室中之遺也。此義則讀禡爲與章切。

百十四 杏

說文五篇上、部云：杏，相與語唾而不受也。今長沙斥人冒語正曰杏，音如胚之上聲，正相與語唾而不受之義也。

百十五 削

長沙謂縫衣如峭之平聲，云補補峭峭，久疑不知當作何字。近讀荀子臣道篇云：事暴君者有補削，無矯拂。王引之云：削者，縫也。韓子難二篇曰：管仲善制割，賓胥無善削縫，隰朋善純緣。衣成，君舉而服之。制割，削縫，純緣，皆兩字同義。呂氏春秋行論篇曰：莊王方削袂。燕策曰：身自削甲札，妻自組甲紃。蓋古者謂縫爲削，而後世小學書皆無此訓，失其傳久矣。樹達按：王氏發明削有縫義，石破天驚，精當無比。余因悟補峭當作補削字，蓋古音讀削如峭。山海經西山經云：太華之山削成而四方。注云：削成，今山形上大下小，峭峻也。釋名釋兵云：刀，其室曰削，削，隋也，其形隋殺裹刀體也。今長沙言削如峭，削之古音也。

百十六 幅

方言云：桶幅，滿也。凡以器盛而滿謂之桶，腹滿曰幅。說文五篇下畐部云：畐，滿也。玉篇云：畐，普遍切，腸滿謂之畐。又云：幅，飽也。今長沙謂飽曰幅飽，讀幅如迫字之音。

百十七 暴

詩邶風終風云：終風且暴。爾雅釋天云：日出而風爲暴。詩小雅魚麗傳云：古者不風不暴不行火。今長沙謂大風爲風暴。

百十八 嬖

說文十二篇下女部云：嬖，奢也。从女，般聲。一曰：小妻也。薄波切。按長沙謂小妻爲小嬖子，讀嬖正如薄波切，故或書作婆。

百十九 測

則通言法則，說文十一篇上水部云：測，深所至也。从水，則聲。按測亦準則之義。今長沙言測量所得之準則曰則寸。

說所字之詞性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九日

說文斤部所載訓伐木聲之「所」字，與論語爲政篇「居其所」之「所」字，皆名詞。書經無逸篇「君子所其無逸」之「所」字是動字。古人誓詞必用所字，如左傳「所不歸爾孥者有如河」是也。此種所字是假設連詞，皆不在此文討論範圍以內。今所討論者，乃馬氏文通認爲接讀代字之所字，此種所字用法亦有數種，故今舉六例說明之。

一 此，吾所以取天下也。漢書高帝紀

二 丞之職所以貳令。韓文藍田丞廳壁記

三 衛太子爲江充所敗。漢書霍光傳

四 陰陽卜筮占相醫方氏族山經地志字書圖畫九流百家天人之書乃至浮屠老子外國之說皆所詳悉。韓文毛穎傳

五 高祖乃立爲沛公，祀蚩尤，而豐鼓旗，幟皆赤，由所殺蛇白帝子，殺者赤帝子故也。漢書高祖紀

六 爵者，上之所擅。漢書食貨志

第一例 此，吾所以取天下也。

此被動式文也。何以知之？以可換爲主動文故。試換爲主動文，則爲

吾以此取天下也。

又試取兩文比較之：

甲 吾 以 此 取 天 下 也

乙 此 吾 所 以 取 天 下 也

乙句主語之此，在甲句爲介字以之賓語，以兩句相比較，乙句僅僅多一所字，則所爲表被動之詞明矣。

第二例 丞之職所以貳令。

此亦被動文也。何以知之？以可換譯爲主動文

以丞之職貳令

故。試取兩句比較之。

甲 以 丞之職 貳 令

乙 丞之職 所 以 貳 令

丞之職在甲句爲介字以字之賓語，而在乙句則爲主語，兩相比較，乙句又僅僅多一所字，則所字爲表被動之詞又明矣。

甲句無主語，可補人字爲主語，以其述一般之事故也。

第三例 衛太子爲江充所敗。

此又被動文也。何以知之？以可換譯爲主動文

江充敗衛太子

故。試取兩句比較之：

甲 江充 敗 衛太子

乙 衛太子 爲 江充 所 敗

衛太子在甲句爲外動詞敗之賓語，而在乙句則爲主語。兩相比較，除乙句多一爲字外，又多一所字，則所字爲表被動之詞明矣。

然則爲字爲何詞？曰：爲，介字也。江充在甲句主動式之句爲主語，在乙句被動文之句必爲賓語，此各國文字之通例也。爲

字者，所以介出賓語之江充者也。

而馬氏乃云：

衛太子爲江充所敗。敗，外動也。江充，其起詞。所字指衛太子，而爲敗之止詞。故江充所敗實爲一讀。今蒙爲字以爲

斷，猶云衛太子爲江充所敗之人，意與衛太子敗於江充無異，如此江充所敗乃爲之表詞。文選卷四第二十三葉

馬氏謂所字指衛太子，今試將句中所字刪去，用衛太子三字填充之，文當爲

衛太子爲江充衛太子敗。

文尙可通乎？

馬氏謂衛太子爲江充所敗，意與衛太子敗於江充無異，此語是也。但又謂猶云衛太子爲江充所敗之人，則今試各用相等之句證明之。

甲 衛太子爲江充所敗，等於

乙 衛太子見敗於江充。

此馬氏所言也。

丙 衛太子爲江充所敗之人，等於

丁 衛太子者，江充所敗之人也。

此亦當無疑問。然試取乙丁二句對照之，

乙 衛太子見敗於江充，

丁 衛太子者，江充所敗之人也。

乙句敘述衛太子見敗之事實，丁句則表明衛太子爲何如人，二句之意思果相同乎？乙丁二句之意義既不相同，則等乙之甲與等丁之丙不能相等明矣。

且馬氏以爲爲斷詞之爲，則漢書張騫傳云：

大宛見騫，喜，問曰：若欲何之？騫曰：爲漢使月氏而爲匈奴所閉道。

則將譯爲漢使月氏而爲匈奴所閉道之人乎？又如黃霸傳云：

吏出，不敢舍郵亭，食於道旁，烏攫其肉。後日，吏還，謁霸。霸見，迎勞之曰，甚苦。食於道旁，乃爲烏所盜肉。亦將譯爲食於道旁爲烏所盜肉之人乎？

此必不可通矣。且就

甲 衛太子 爲 江充 所 敗

乙 衛太子 見 敗 於 江充

二語相等觀之：甲之「爲江充」，等於乙之「於江充」；甲之「所敗」等於乙之「見敗」，則爲爲介字固可證明。而所等於見，其爲被動助動詞又明矣。

第四例 陰陽卜筮占相醫方氏族山經地志字書圖畫九流百家天人之書乃至浮屠老子外國之說，皆所詳悉。此語亦被動文也。何以知之？以可換譯爲主動式文

毛穎詳悉陰陽卜筮占相醫方氏族山經地志字書圖畫九流百家天人之書乃至浮屠老子外國之說。故。主語毛穎據文義增。

第五例 高祖乃立爲沛公，祀蚩尤而覺鼓旗，幟皆赤，由所殺蛇白帝子，殺者赤帝子故也。

所殺蛇者，被殺之蛇也。余引此例，便憶及漢書原文下句本作「所殺者赤帝子故也」。殺字上原亦有一所字，惟清校書家王氏念孫深通文法，彼知此所字不可通，故將此字校刪，以漢高祖爲主殺之人，不得爲被殺者，故不能有所字故也。今文法大明，不知所爲表被動之詞者，真有愧於王氏矣。

第六例 爵者，上之所擅。

此所擅乃謂被擅之物事，蓋所下加動詞，與名詞同。此馬氏之說也。此說用於此例最爲適宜，蓋第三例若非如今文，而爲衛太子者，江充之所敗也。

則亦可適用此說，然而原文不如此，而馬氏亦以此說解之，故不可通耳。

國文中之倒裝賓語 一九三〇年一月

國文中賓語之位置居外動詞或介字之後者，常也。然有倒裝者，今詳述之：

一 疑問代名詞爲賓語時，必居動介之前：

終南何有？有條有枚。詩秦風終南

內省不疚，夫何憂何懼？論語顏淵

寡人有子，未知其誰立焉？左傳閔二年

吾誰欺？欺天乎！論語子罕

王者孰謂？謂文王也。公羊傳隱元年

問臧奚事？則挾策讀書。莊子駢拇

以上居外動詞之前者。

何由知吾可也？孟子梁惠王上

誰爲爲之？史記自序

曷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正月也。公羊傳隱元年

水奚自至？呂覽貴直

以上居介詞之前者。

惟介詞于於爰三字介紹疑問代名詞時，爲例外，不倒置。

哀我人斯，于何從祿？詩小雅正月

彼人之心，于何其臻？又苑柳

此日而食，于何不臧？又十月之交

吾于何逃聲哉？列子湯問

民衣霧，主吸霜，間可倚杵，于何臧？易緯是類謀

異類眾夥，于何不育？左太冲蜀都賦

所謂伊人，于焉逍遙？詩小雅白駒

所謂伊人，于焉嘉客？又

我視謀猶，伊于胡底？又小旻

于以采蘋？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詩召南采蘋

于以采蘋？南澗之濱；于以采藻？于彼行潦。又采蘋

于以湘之？惟錡及釜；于以盛之？惟筐及筥。又

爰居爰處，爰喪其馬，于以求之？于林之下。又邶風擊鼓

盜竊之行，於誰責而可乎？莊子則陽

四海之議，於何逃責？任彦昇爲齊明帝讓宣城郡公表

小子後生於何考德而問業焉？韓文送溫處士序

推誠永究，爰何不臧？漢書外戚傳

二 句中以無指代名詞莫字爲主語時，句中有代名詞爲動詞之賓語，則此爲賓語之代名詞居前。

子曰：莫我知也夫！論語憲問

晉侯聞之而後喜可知也，曰：莫余毒也已！左傳僖二十八年

不患莫己知，求爲可知也。論語里仁

蟬螻在東，莫之敢指！詩鄘風蟬螻

夫子愾，莫之止，必不出。左傳襄二十四年

夫以信召人而以僭濟之，必莫之與也。又襄二十六年

會同難，嘖有煩言，莫之治也。又定四年

故天下諸侯既許桓公，莫之敢背。齊語

狂者傷人，莫之怨也；嬰兒冒老，莫之疾也。淮南子說林篇

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孟子滕文公

人皆曰予知，驅而納諸罟獲陷阱之中，而莫之知避也。禮記中庸

福輕乎羽，莫之知載；禍重乎地，莫之知避。莊子人間世

三 句中有否定副詞時，則爲賓語之代名詞先置。

居則曰：不吾知也。論語先進

如有政，雖不吾以，吾其與聞之。又子路

季子雖來，不吾廢也。史記吳世家

子不我思，豈無他人？詩鄘風褰裳

今鄭人貪賴其田而不我與，我若求之，其與我乎？左傳昭十二年

日月逝矣，歲不我與！論語陽貨

我留，匈奴必以我爲大軍之誘，不我擊。史記李廣傳

始吾貧時，昆弟不我衣食，賓客不我內門。又主父偃傳

是區區者而不余畀，余必自取之。左傳昭十三年

儂句不余欺也。又昭二十五年

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論語學而

豈不爾思！室是遠而。論語子罕

先君之不爾逐，可知矣。公羊傳隱三年

無適小國！將不女容焉！左傳僖七年

余恐亂命以不女違。又襄十年

余不女忍殺，宥女以遠，勉速行乎！又昭元年

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睢漳，楚之望也，禍福之至，不是過也。又哀六年

以上用否定副詞不字之例。

管子對曰：未可，鄰國未吾親也。齊語

晉國之命，未是有也。左傳襄十四年

蓋有之矣，我未之見也。論語里仁

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又學而

望道而未之見。孟子離婁

吾觀世俗之樂，舉羣趣者，誣誣然如將不得已，而皆曰樂者，吾未之樂也，亦未不之樂也。莊子至樂

子路有聞，未之能行，惟恐有聞。論語公冶長

以上用否定副詞未字之例。

爾無我詐，我無爾虞。左傳成元年

志輕理而重物者，無之有也；外重物而不內憂者，無之有也。荀子正名

以上用否定副詞無字之例。

馬驚，敗績，公隊，佐車授綬。公曰，未之卜也。禮記檀弓

以上用否定副詞末字之例。

或曰：譏諛者天下皆說，奚其存？曰：曼是爲也。法言廣見

以上用否定副詞曼字之例。

四 雖無上述之原因，人稱或指示代名詞爲賓語，亦間有先置者。

今命爾子翼，作股肱心膂。書君牙

詳乃視聽，罔以側言改厥度，則予一人汝嘉。又蔡仲之命

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徵。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左傳僖四年

有淪此盟以相及也，明神先君是糾是殛！又僖廿八年

五 有二事爲比較時，則賓語雖爲名詞亦先置。

飢寒之不恤，誰遑其後？左傳襄二十八年

飢寒之不恤，誰能恤楚？又

右二例賓語與動詞之間有之字爲助。

寡人唯是一二父兄不能共億，其敢以許自爲功乎！左傳隱十一年

老夫，其國家不能恤，敢及王室！又昭二十四年

臣死且不避，卮酒安足辭！史記項羽紀

右無之字爲助者。

六 語氣側重時，則爲賓語之名詞先置。

陛下於淮南王不可謂薄矣。然而淮南王，天子之法，咫尺促而弗用也；皇帝之令，咫尺傾而不行也。賈子淮南

右例外動詞賓語先置。

孝景時，每朝議大事，條侯魏其侯，諸列侯莫敢與亢禮。史記魏其侯傳

右介詞賓語先置。

七 賓語倒置在動介之前，以之字助之。

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憂。論語爲政

吾以子爲異之問，曾由與求之問！又先進

東略之不知，西則否矣。左傳僖九年

僑聞：君子非無賄之難，立而無令名之患。又昭十六年

僑聞：爲國非不能事大字小之難，無禮以定其位之患。又

華則榮矣，實之不知。晉書

右外動詞賓語先置者。

寡人之使吾子處此，不惟許國之爲，亦聊以固吾圉也。左傳隱十一年

叔仲昭伯曰：我楚國之爲，豈爲一人行也！又襄廿八年

宋向戌曰：我一人之爲，非爲楚也。又

非夫人之爲慟，而誰爲？論語先進

吾先君，固周室之不成子也。故濱於東海之陂，鼃鼃魚鼃之與處，而鼃鼃之與同嗜。越語

擁腫之與居，執掌之爲使。莊子庚桑楚

右介詞賓語先置者。

增訂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卷第四

八 賓語倒置在動介之前，以是字助之。

除君之惡，唯力是視。{左傳僖二十三年}

率師以來，唯敵是求。又宣十二年

余雖與晉出入，余唯利是視。又成十三年

寡人帥以聽命，唯好是求。又

唯吾子戎車是利，無顧土宜，其無乃非先王之命也乎！又成二年

荀偃命曰，雞鳴而駕，塞井夷竈，唯余馬首是瞻。又襄十四年

自今日既盟之後，鄭國而不唯有禮與強可以庇民者是從而敢有異志者，亦如之。又襄九年

以上助唯字者。

將虢是滅，何愛於虞！{左傳僖四年}

慶鄭曰：懷諫違卜，固敗是求，又何逃焉？又僖十五年

寡人之從君而西，亦晉之妖夢是踐，豈敢以至！又

君亡之不恤，而羣臣是憂，惠之至也。又

親我無成，鄙我是欲，不可從也。又襄八年

王子相楚國，將善是封殖，而虐之，是禍國也。又襄三十年

若未嘗登車射御，則敗績厭覆是懼，何暇思獲！又襄卅一年

有君而臣是助，無乃不可乎！又昭二十一年

今土數圻而郢是城，不亦難乎！又昭二十五年

今吳是懼而城于郢，守已小矣。又

君人者，將禍是務去，而速之，無乃不可乎！又隱三年

子爲司寇，將盜是務去，若之何不能！又襄二十一年

以上不助唯字者。

以上外動詞之例。

齊侯曰：豈不穀是爲，先君之好是繼。與不穀同好，何如？左傳僖四年

文武成康之建母弟以蕃屏周，亦其廢墜是爲，豈如弁髦而因以敝之！又昭四年

以上介詞之例。

九 外動詞之賓語先置，以焉字助之。

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左傳隱六年

按周語作晉鄭是依。

安定國家，必大焉先。又襄三十年

委蛇還旅，二守焉依。後漢書任李劉傳贊

十 外動詞之賓語先置，以或字助之。

如松柏之茂，無不爾或承！詩小雅天保

十一 外動詞之賓語先置，以來字助之。

顯允方叔，征伐玁狁，荆蠻來威。詩小雅采芣

匪安匪游，淮夷來求。又大雅江漢

匪安匪舒，淮夷來鋪。又

匪疚匪棘，王國來極。又

是用作歌，將母來諗。又小雅四牡

不念昔者，伊余來暨。又邶風谷風

既之陰女，反予來赫。又大雅桑柔

十二 外動詞之賓語先置，以云字助之。

有皇上帝，伊誰云憎？詩小雅正月

伊誰云從？惟暴之云。又何人斯

無曰不顯，莫予云覯。又大雅抑

十三 外動詞之賓語先置，以于字助之。

赫赫南仲，玁狁于襄。詩小雅出車

赫赫南仲，玁狁于夷。又

四國于蕃，四方于宣。又大雅崧高

十四 外動詞之賓語先置，以斯字助之。

朋酒斯饗，曰殺羔羊。詩豳風七月

十五 外動詞之賓語先置，以爲字助之。

女爲人臣子，不顧恩義，畔主背親，爲降虜於蠻夷，何以女爲見？漢書蘇武傳

十六 外動詞之賓語先置，以之爲助之。

使弈秋誨二人弈，其一人專心致志，惟弈秋之爲聽。孟子告子上

故人苟生之爲見，若者必死；苟利之爲見，若者必害。荀子禮論

惟行之爲守，唯義之爲行。又不苟

十七 外動詞之賓語先置，外動詞之下復補之字。

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論語八佾

百畝之田，匹夫耕之。孟子梁惠王上

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環而攻之而不勝。又公孫丑下

拱把之桐梓，人苟欲生之，皆知所以養之者。又告子上

子變子言，則齊國吾與子共之。呂氏春秋恃君知分

張廷尉，由此天下稱之。史記張釋之傳

增訂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卷第五

長沙 楊樹達 遇夫 著

書微子草竊姦宄解

一九三六年五月十七日

書微子云：「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傳釋「草竊」云：「草野竊盜。」樹達按：經以「草竊姦宄」連文，「姦宄」義近，「草」與「竊」義亦當相近。又盤庚上篇云：「乃敗禍姦宄以自災于厥身。」彼文「敗」與「禍」義近，則此文「草」與「竊」義亦當相近。傳說爲「草野竊盜」，「草野」與「竊盜」義不相屬，其說非也。今按「草」當讀爲「鈔」，說文十四篇上金部云：「鈔，又取也。从金，少聲。」方言十二云：「虜，鈔，強也。」注云：「虜鈔皆強取物也。」後漢書卷七十六王渙傳云：「平常持米到洛，爲卒司所鈔。」注云：「鈔，掠也。」鄭注周官射鳥氏云：「烏鳶善鈔盜。」「鈔盜」猶「草竊」矣。「鈔」字又作「抄」。「一切經音義二引通俗文云：「撫取謂之抄掠。」左傳僖二年杜注云：「號稍遣人分依客舍以聚衆抄晉邊邑。」釋文云：「抄，強取物，」是也。字又作「勦」。禮記曲禮上篇云：「毋勦說。」鄭注云：「勦猶擊也，謂取人之說以爲己說。」按今語強取人物謂之鈔，襲取人說亦謂之鈔，則古語之遺也。康誥云：「凡民自得罪，寇攘姦宄，殺越人于貨。」此云「草竊姦宄」，猶彼云「寇攘姦宄」矣。按「草」古音在幽部，「鈔」古音在豪部，二部音最近，故得通假。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櫟，澤中守艸樓。从木，巢聲。」字義爲守艸而文从巢，知造文時二部已通用無別矣。

五月間余溫尋尙書，時用鄉先達王氏先謙尙書參正本，於微子篇「草竊」，王氏采江聲所引呂氏春秋草竊之說，心不謂是，遂寫是篇。同時爲多方叨憤解一首，謂叨憤卽左傳之饕餮。近日偶檢孫淵如書疏，知讀草爲鈔，淵如先有是說，此文殆可不存。惟余說立證較密，又淵如爲此說外，仍引江聲之說，其信道不篤，尤爲可異，故今仍存此文。叨憤之說，

聞有先余立此義者，遂削去不復存稿云。 七月十九日記。

書盤庚罔知天之斷命解

一九三六年六月七日

書盤庚上篇云：「今不承於古，罔知天之斷命，矧曰其克從先王之烈。」僞孔傳云：「今不承古而徙，是無知天將斷絕汝命；天將絕命，尙無知之，況能從先王之業乎！」今按：經意謂今不承古，則天將斷絕其命，於文不當言無知，傳徑以無知釋之，非也。愚疑：罔知者，古人成語，猶今人言「不保」或「難保」。此文意言：今不承於古，則不保天之將斷絕其命，況能從先王之烈乎！

「罔知」或言「弗知」。左傳昭公四年云：「晏子曰：此季世也，吾弗知齊其爲陳氏矣。」按晏子決言齊之將爲陳氏，於文亦不當云「弗知」。「吾弗知齊其爲陳氏」者，言不保齊之爲陳氏也。杜注云：「不知其他，唯知齊將爲陳氏，」則不得其解，增字以釋之矣。

文或言「罔敢知」。書西伯勘黎云：「格人元龜，罔敢知吉。」言不敢保其吉也。

文又或言「不敢知」。書君奭云：「殷既墜厥命，我有周既受，我不敢知曰：厥基永孚于休，若天棗謀，我亦不敢知曰：其終出於不祥。」按此文「孚」當讀爲「保」，「棗謀」當如孫詒讓說釋爲「匪信」，祥當讀爲永，永、長也。言我周雖已受殷命，因天不可信，我不敢保其基業將長保於休美，我亦不敢保其終出於不長也。盤庚中篇云：「丕乃崇降弗祥。」漢石經作「丕乃與降不永。」知書中「祥」字本多爲「永」字矣。

又召誥云：「我不敢知曰：有夏服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我不敢知曰：有殷受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此文言：我不敢保曰：周家亦當如夏與殷服受天命，歷年享國；我亦不敢保曰：周家將不延長。不其言將不。所敢言者，如不敬其德，則必早墜其命耳。君奭以「永孚于休」與「終出不祥」爲對文，召誥以「惟有歷年」與「不延」爲對文，文義正同。按夏殷歷年爲已然之事，於文不當言不敢知，而

文言不敢知，故知夏殷爲喻周之辭，意指周言，非說二代耳。

諸言「罔知」、「弗知」、「罔敢知」、「不敢知」，皆先乎所說之事者也。亦有後乎所說者：左傳昭四年云：「楚王方侈，天或者欲遏其心以厚其毒而降之罰，未可知也；其使能終，亦未可知也。」又哀十五年云：「天或者以陳氏爲斧斤，既斷喪公室，而他人有之，不可知也；其使終饗之，亦不可知也。」是其例也。核之今言，則先所說者不存，而後乎所說者恆見。蓋先乎所說者嫌於真不知，而後乎所說者則否，此可知先民之於語言能擇善而從矣。

詩上入執宮功解

一九二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詩豳風七月七章云：「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毛傳云：「入爲上，出爲下。」鄭箋云：「既同，言已聚也，可以上入都邑之宅，治宮中之事矣。於是時男之野功畢。」今按毛釋「上」字爲「入爲上」，鄭君從之，其說非也。此「上」字與「尙」同，古書「上」「尙」二字多通用。說文：「尙，庶幾也。」乃有所冀望於人而命之之詞。魏風陟岵篇云：「上慎旃哉！」此行役者之父母冀望其子之辭也。與此「上」字正同。而彼文「上」字漢石經作「尙」，知今詩文「上」「尙」二字多互作矣。入者，漢書食貨志云：「春，令民畢出在野，冬則畢入於邑。」又云：「冬，民既入，婦人同巷相從夜績。」毛傳出入對言，與漢志義同。鄭君以其文簡不具，故申言爲入都邑之宅，與志云「冬則畢入於邑」者正合。蓋詩人言：嗟我農夫乎！今已冬時矣，我之禾稼既已聚積矣，汝庶幾其可以入於都邑治宮室之事矣。蓋上文已言十月納禾稼，此在既納之後，故云已聚積也。鄭君釋宮功爲宮中之事，宮中猶今言室內，對在野爲言，說固可通。然詩下文緊接云：「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則所謂宮功者殆即指乘屋葺治之事爲言也。毛鄭既誤釋「上」字，而近儒申毛者又不明毛傳出入二字之義，特正之如此。陳奐毛詩傳疏謂入字承五章入此室處而言。按五章云：「嗟我婦子，日爲改歲，入此室處。」自是言婦子之事，與此章戒農夫者截然爲二事，絕不相蒙也。

讀上爲尙，俞樾羣經平議先有此說，惟俞以朱傳爲證，不及漢石經之證爲當耳。

詩匪風發兮匪車偈兮解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詩檜風匪風篇云：「匪風發兮，匪車偈兮。」毛傳云：「發發，飄風，非有道之風；偈偈，疾驅，非有道之車。」漢書王吉傳引此詩而釋之云：「是非古之風也，發發者，是非古之車也，偈偈者。」今按毛釋「匪風匪車」爲非有道之風、非有道之車，王吉釋爲非古之風、非古之車，皆不免增字釋經之病。王引之讀「匪」爲「彼」，其說確當不可易矣。又毛釋發發爲飄風，釋偈偈爲疾驅，皆探下章「匪風飄兮，匪車嘒兮」爲說，亦非確詁。今按「發」當讀爲「波」。說文十一篇下欠部云：「澤，風寒也。从欠，畢聲。」「波，一之日澤波。从欠，友聲。」按一之日澤波，乃詩豳風七月篇三家詩文，毛詩作「發發」，傳亦云：「發發，風寒也。」澤波爲本字，發發爲假字，知毛詩恒假發爲波，匪風正其一例矣。偈者，字當讀爲轄。說文十四篇上車部云：「轄，車聲也。从車，害聲。」所謂車聲者，乃肖聲之詞。害曷二字古音近。說具余釋篇。故毛詩假偈爲轄也。余嘗謂讀書當兼通訓詁文法，此詩文王氏讀匪爲彼，屬於文法者也；余讀發爲波，讀偈爲轄，屬於訓詁者也。二事明，則古書無不可讀者矣。清華大學研究生張君清常從余治詩經文法，舉此爲例示之。

詩宣侯多藏解

一九三五年六月一日

詩小雅十月之交云：「皇父孔聖，作都于向；擇三有事，宣侯多藏。」毛傳云：「擇三有事，有司，國之三卿，信維貪淫多藏之人也。」按毛以「信」釋「宣」，以「維」釋「侯」，於詩文未爲切合。今按說文五篇下面部云：「賣，多穀也。从面，旦聲。」詩文言多藏，故以訓多穀之賣狀之。「宣侯」者，猶言「賣兮」也。史記樂書云：「高祖過沛，詩三侯之章。」三侯之章者，世所稱大風歌，即「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海內兮歸故鄉，安得猛士兮守四方」之詩也。故索隱云：「侯，語辭也。兮，亦語辭。」沛詩有三兮，故云三侯，「是也。三兮可云三侯，侯兮同義明矣。侯兮同淺喉音字。」大雅下武篇云：「媚茲一人，應侯順德。」應侯，亦應兮也。詩文言順德，故以應兮狀之。左傳所謂「今與王言如響」者也。毛傳訓「應」爲「當」，

訓「侯」爲「維」，非是。漢書禮樂志房中歌云：「皇皇鴻明，蕩侯休德。」王先謙釋「蕩侯」爲「蕩兮」，是也。上文云：「慈惠所愛，美若休德。」蕩侯休德，猶言美若休德，侯若皆語詞矣。服虔訓「侯」爲「惟」，師古釋「若」爲「順」，皆失之矣。

愚疑三家詩蓋有訓「亶」爲「多」者，許君本之，以文从面，故云多穀。惜書闕有閒，末由證明吾說耳。

詩于以采蘋解

一九三六年五月十四日

詩召南采蘋篇一章云：「于以采蘋？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二章云：「于以采蘋？于澗之中；于以用之？公侯之宮。」正義云：「言夫人往何處采此蘋菜乎？於沼池於沚渚之旁采之也。既采之爲菹，夫人往何處用之乎？於公侯之宮祭事，夫人當薦之也。」又采蘋篇一章云：「于以采蘋？南澗之濱；于以采藻？于彼行潦。」二章云：「于以盛之？維筐及筥；于以湘之？維錡及釜。」三章云：「于以奠之？宗室牖下；誰其尸之？有齊季女。」正義云：「言往何處采此蘋菜？於彼南澗之涯采之；往何處采此藻菜？於彼流潦之中采之。既得此菜，往何器盛之？維筐及筥盛之。既盛此菜而還，往何器烹煮之？維錡及釜之中煮之也。既煮之爲羹，往何處置設之？於宗子之室戶外牖下設之。當設置之時，使誰主之？有齊莊之德少女主設之。」邶風擊鼓三章云：「爰居爰處，爰喪其馬；于以求之？于林之下。」正義云：「若我家人於後求我，往於何處求之？當於山林之下。」按孔氏用箋說釋于爲往，非也。其釋以爲何，則是。惟以緣何得訓爲何，未嘗明記。今按以假爲台。書湯誓篇云：「夏罪其如台？」史記殷本紀作「有罪其奈何？」又高宗彤日篇云：「乃曰其如台？」般本紀作「乃曰其奈何？」又西伯勘黎篇云：「今王其如台？」般本紀作「今王其奈何？」此台訓爲何之證也。書盤庚篇云：「卜稽曰：其如台？」法言問道篇云：「莊周申韓不乖寡聖人而漸諸篇，則顏氏之子、閔氏之孫其如台？」漢書敘傳云：「矧乃齊民，作威作惠，如台不匡？禮法是謂。」班固典引云：「伊考自邃古，乃降戾爰茲，作者七十有四人，今其如台而獨闕也？」王氏念孫釋「如台」皆爲「奈何」，是也。見讀書雜誌漢書及經傳釋詞卷三。金文台目二字多通作：陳侯午鐘云：「台彝台嘗，」卽以蒸

以嘗也。齊大宰歸父盤云：「台廡蠶壽，」卽以祈眉壽也。說文二篇上口部云：「台，說也。从口，目聲。」目今隸變爲以，台从目聲，故得假以爲台而有何義矣。

或謂以訓爲何，則爲問詞。詩言「于以」，與經傳恆言先問詞如「晨門曰奚自」見論語憲問篇。者不類。余謂不然。詩小雅宛云：「握粟出卜，自何能穀？」文云「自何」，不云「何自」也。又白駒云：「所謂伊人，于焉逍遙？」鄭箋云：「賈人今於何游息乎？」又云：「所謂伊人，于焉嘉客？」正月云：「哀我人斯，于何從祿？」十月之交云：「此日而食，于何不臧？」宛柳云：「彼人之心，于何其臻？」小旻云：「我視謀猶，伊于胡底？」焉何胡皆問詞，皆置于字之後矣。易緯是類謀云：「問可倚杵，于何藏？」莊子則陽篇云：「盜賊之行，於誰責而可乎？」列子湯問篇云：「吾於何逃聲哉？」左太冲蜀都賦云：「異類衆夥，於何不育？」任彥昇爲齊明帝讓宣城郡公表云：「四海之議，於何逃責？」漢書外戚傳云：「推誠永究，爰何不臧？」諸文「何」字皆置於「于」「於」「爰」三文之下，亦其證也。

按余爲此說在一九二二年十月，距今十四年矣。有與錢玄同及某君二書詳論之。惟書札討論之文不能簡要，今復綜合其義爲此文云。

左傳軍實解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左傳宣公十二年云：「楚自克庸以來，其君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于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以怠。在軍，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儆之于勝之不可保、紂之百克而卒無後，訓之以若敖蚘冒筆路藍縷以啟山林。箴之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杜注云：「軍實，軍器。」今按討軍實與上文討國人對言，又軍實爲楚子申儆訓箴之所加，釋爲軍器，理不可通。今謂軍實蓋指人言，謂軍中之士卒也。何以明之？僖公三十三年云：「先軫朝，問秦囚。公曰：夫人請之，吾舍之矣。」先軫怒曰：「武夫力而拘諸原，婦人暫而免諸國，墮軍實而長寇讎，亡無日矣。」杜注云：「墮，毀也。」於軍實無說。按此所稱軍實，亦指晉國之士卒爲言。先軫蓋謂殘傷晉國之士卒以得秦俘，今無故舍之以增寇讎之氣燄，故憤而言其亡無日也。士卒重

而械器輕，此軍實亦不得釋爲軍器明矣。周禮天官獸人疏云：「斬首折馘，生執囚俘，亦爲軍實。」引僖公三十三年左傳爲證。合觀二傳，軍實指士卒甚明。賈疏說是，杜注之說非也。

余因推求經傳凡言某實者，其類有三：其一曰宮室之名：如庭實、內實、官實及此文軍實是也。儀禮覲禮云：「庭實惟國所有。」公食大夫禮云：「庭實陳於碑外。」呂氏春秋權勳篇云：「以屈產之乘爲庭實。」此言庭實者也。左傳襄二十八年云：「慶封以其內實遷于盧蒲嫫氏。」杜注云：「內實，寶物妻妾也。」又昭元年云：「今君內實有四姬焉。」此言內實者也。內者，室也，說見經義述聞卷五毛詩。呂氏春秋行論篇云：「齊王方大飲左右官實。」官實謂有司，官謂官寺，卽今言官署。不謂人，說詳余釋官篇。此言官實者也。其二曰器物之名：如豆實、簋實、器實是也。儀禮公食大夫禮云：「豆實實於甕，簋實實於筐。」諸經注恆言器實曰黍，是其例也。其三曰身體之名：如口實、腹實是也。易頤云：「自求口實，」謂飲食也。呂氏春秋忠廉篇云：「弘演自殺，先出其腹實，內懿公之肝。」腹實謂腹中所有也。內實謂妻妾，官實謂有司，皆指人也。

左傳戴氏考

一九三六年六月十三日

左傳定公九年曰：「宋公使樂大心盟于晉，且逆樂祁之尸，辭。僞有疾，乃使向巢如晉盟，且逆子梁之尸。子明謂桐門右師出曰：吾猶衰絰，而子擊鐘，何也？右師曰：喪不在此故也。旣而告人曰：己衰絰而生子，余何故舍鐘？子明聞之，怒。言於公曰：右師將不利戴氏，不肯適晉，將作亂也。不然，無疾。乃逐桐門右師。」杜注云：樂氏，戴公族。按杜說非也。果如杜說，右師不利於樂氏，則一族之內競而已，子明何當以告宋公？宋公亦何宜以此逐右師耶？考呂氏春秋壅塞篇云：「齊攻宋，宋王使人候齊寇之所至。使者還，曰：齊寇近矣，國人恐矣。」左右皆謂宋王曰：此所謂肉自生蟲者也。以宋之強，齊兵之弱，惡能如此！宋王因怒而誅殺之。又使人往視齊寇，使者報如前。宋王又怒，誅殺之。如此者三。其後又使人往視，齊寇近矣，國人恐矣。使者遇其兄，曰：國危甚矣，若將安適？其弟曰：爲王視齊寇，不意其近而國人恐如此也！今又私患，鄉之先視齊寇者，皆以寇之近也報而死。今也報其情，死，不報其情，又恐死。將若何？其兄曰：如報其情，有且先夫

死者死，先夫亡者亡。於是報於王曰：殊不知齊寇之所在，國人甚安。王大喜。左右皆曰：鄉之死者宜矣。王多賜之金。寇至，王自投車上，馳而走，此人得以富於他國。夫登山而視牛，若羊；視羊，若豚。牛之性不若羊，羊之性不若豚，所自視之勢過也，而因怒於牛羊之小也，此狂夫之大者。狂而以行賞罰，此戴氏之所以絕也。」按呂覽記齊湣王滅宋事，而云此戴氏之所以絕，則戴氏明謂宋國，義與左氏正同，足以互證。考宋所以得稱戴氏者，宋自武宣以後，皆出自戴公，即其公族有戴莊桓文武穆六族，亦莫不出自戴公。故戴氏之稱，小之止謂戴族，如左傳文六年稱「夫人因戴氏之族以殺襄公之孫孔叔公孫鍾離及大司馬公子印」，一是也。大之則指宋國：如定九年傳及呂氏春秋所稱是也。言不一端，義各有當，此之謂矣。

高誘注呂氏春秋曰：「戴氏，子罕，戴公子孫也，別爲樂氏。」傳曰：宋之樂其與宋升降乎！宋國衰，子罕後子孫亦衰，賞罰失中，故曰，此戴氏之所以絕也。」按宋之樂與宋升降，本晉叔向贊宋司城子罕之辭，見襄二十九年左傳，高誘意以樂氏出於戴，而樂氏實與宋升降，故呂覽之稱戴氏絕，實謂宋之絕也。其立說之迂曲無當，灼然甚明。蓋不悟宋國系出戴公，可稱戴氏，故與杜氏皆爲誤說矣。

論語子奚不爲政解

一九三六年四月九日

論語爲政篇云：「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爲政？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句讀從舊讀。友于兄弟，施于有政，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集解引包咸注曰：「或人以爲居位乃是爲政也。施，行也，所行有政道，即是與爲政同耳。」今按包氏釋政爲政令之政，其說非也。愚謂政謂卿相大臣，以職言，不以事言。左傳閔二年曰：「君與國政之所圖也。」史記晉世家集解引賈逵注云：「國政，正卿也。」又昭十五年曰：「孫伯黶司晉之典籍以爲大政。」杜注云：「孫伯黶，晉正卿。」又哀十五年曰：「莊公害故政，欲盡去之。」杜注云：「故政，輒之臣。」史記衛世家作莊公欲盡誅大臣。國語周語曰：「昔先大夫荀

伯自下軍之佐以政。」又云：「趙宣子未有軍行而以政。」韋昭注釋以政並云：「升爲正卿，」是也。

左傳閔二年曰：「內寵並后，外寵二政，嬖子配適，大都耦國，亂之本也。」韓子說疑篇曰：「尊有擬適之子，配有擬妻之妾，廷有擬相之臣，臣有擬主之寵，此四者，國之所危也。故曰：內寵並后，外寵貳政，枝子配適，大臣擬主，亂之道也。故周記曰：無尊嬖臣而卑妻，無尊適子而尊小枝，無尊嬖臣而匹上卿，無尊大臣以擬其主也。」今按韓非云「廷有擬相之臣，」周記云「無尊嬖臣而匹上卿，」皆所謂外寵二政也。然則政也、相也、上卿也，一也。字又作正。左傳襄二十五年曰：「齊人賂晉六正。」杜注云：「六正，三軍之六卿。」爾雅釋詁曰：「正，長也。」是也。夫施行政令，在位者之責也。孔子既非在位之人，人乃以其不行政令爲疑，無是理也。若問其何不居卿相之位，此猶陽貨以辭讓孔子之不仕，斯合於事理矣。「施于有政」者，施者，延及之詞。禮記樂記注云：「施，延也。」是也。有政指在位之人而言，猶言有司也。文亦作有正。書酒誥云：「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又云：「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是也。「友于兄弟施于有政」者，謂以其所以友于兄弟者延及於卿相在位之人也。左傳隱元年曰：「愛其母，施及莊公。」又成九年曰：「大夫勤辱，不忘先君以及嗣君，施及未亡人。」又成十二年曰：「君不忘先君之好，施及下臣。」又昭三十一年曰：「君惠顧先君之好，施及亡人。」又定四年曰：「君若顧報周室，施及寡人。」禮記中庸曰：「是以聲名洋溢乎中國，施及蠻貊。」孟子盡心上篇曰：「睟然見於面，盎於背，施於四體。」皆謂由此以及彼也。包訓施爲行，訓施于有政爲所行有政道，不辭甚矣。

孟子臺無餽解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五日

孟子萬章下篇云：「繆公之於子思也，亟問，亟餽鼎肉。子思不悅，於卒也，摯使者出諸大門之外，北面稽首再拜而不受。曰：『今而後知吾君之犬馬畜伋。』蓋自是臺無餽也。」趙岐注云：「臺，賤官，主使令者。傳曰：僕臣臺。從是之後，臺不持餽來，繆公慍也。」樹達按無餽事屬繆公，不當以與臺賤隸言之。邠卿望文生義，其說非也。今按臺當讀爲始。「蓋自是臺無餽」，謂魯繆公自是始不餽子思也。說文十二篇下女部云：「始，女之初也。从女，台聲。」台與臺古音同。按呂氏春秋

卷十七任數篇云：「嚮者煤臺入飢中。」高誘注云：「臺讀作良。」今本呂氏春秋此文高注有說誤，此從王氏念孫讀書雜誌餘編據文選陸機君子行注引高注校正。說文十篇上火部「良从台聲。」孟子之假臺爲始，猶呂氏春秋之假臺爲良矣。

爾雅大瑟謂之灑說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五日

爾雅釋樂云：「大瑟謂之灑。」郭注云：「長八尺一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七弦。」按大瑟所以名灑者，疏引孫叔然云：「音多變布如灑出也。」此望文之說，難以置信甚明。焦循孟子正義釋滕文公篇趙注「五倍曰瑟」引爾雅此文爲證，謂從灑字通，琴五弦，大瑟二十五弦，爲琴之五倍，故名曰灑。按焦說舍形而求之於聲，視孫說爲差進。然其意謂瑟之作因於琴，於古無徵。愚謂「灑」之得名蓋受之「析」。邢疏引世本云：「庖犧氏作五十弦，黃帝使素女鼓瑟，哀不自勝，乃破爲二十五弦，其二均聲，此二十七弦之大瑟出於破析之事也。墨子兼愛中篇說禹治水之事云：「東爲漏大陸，從孫詒讓校。防孟諸之澤，灑爲九澮。」按灑爲九澮卽孟子之禹疏九河，謂分爲九河也。漢書司馬相如傳相如難蜀父老云：「夏后氏咸之，乃堙洪原，決江疏河，灑沈澹災，東歸之於海，而天下永寧。」師古注云：「灑，分也。」又溝洫志云：「禹迺灑二渠以引其河。」注引孟康云：「灑，分也，分其流，泄其怒也。」按此灑字史記河渠書作斲。索隱云：「斲，漢書作灑。史記舊本亦作灑，字從水。韋昭云：疏決爲灑。」據此則史記之「斲」、漢書之「灑」、舊皆作「灑」，此「灑」字訓爲分決之證也。易離云：「離者，麗也。」離有分離之義，易以麗訓離，則麗亦宜有分決之義。然爾雅史漢之灑灑，蓋以聲近假爲斯。今史記河渠書作斲，文選難蜀父老注引蘇林云：「灑或作斲，音讀並同。」皆其證也。說文十四篇上斤部云：「斲，析也。从斤，其聲。」引詩曰：「斧以斲之。」灑斯聲近，故假灑爲斯。按破五十弦爲二十五弦，其事爲斯，遂名其物曰灑，故曰灑之得名蓋受之析也。

爾雅鵠天禽釋名

一九三四年六月十七日

爾雅釋鳥云：「鷦，天禽。」郭注云：「大如鷦雀，色似鷦，好高飛作聲，今江東名之天鷦。」郝氏義疏云：「今此鳥俗謂之天雀，毛色全似阿鷦，而形差小，高飛直上，鳴聲相屬，有如告訴，或謂之告天鳥，卽此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今名叫天子。」今按據郭、郝、朱三家之說，則此鳥受名之由灼然可知矣。說文四篇上羽部云：「鷦，高飛也。」是鳥性好高飛，故名鷦矣。又名天禽者，禽當讀爲鷦。說文九篇上頁部云：「鷦，呼也。从頁，籥聲，讀與籥同。引商書曰，率籲衆咸。」天禽者，言呼天而有所告訴也。書召誥曰：「以哀籲天，」是也。古名天禽，今名告天或叫天，其義一而已矣。邢、邵、郝諸疏皆不及其受名之故，故具言之。

爾雅窕閒說

一九三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爾雅釋言云：「窕，閒也。」邢疏引詩關雎傳窕訓幽閒爲證。王氏經義述聞引司馬法：「凡戰之道，力欲窕，氣欲閒，及擊其倦勞，避其閒窕」諸語，證閒又爲閒暇之閒，說旣得之矣。愚謂窕之訓閒，尙有寬閒一義。楚辭招魂篇王逸注云：「空寬曰閒，」是閒有空寬之義也。窕得訓爲空寬之閒者，大戴禮王言篇云：「布諸天下而不窕，內諸尋常之室而不塞。」管子宙合篇云：「其處大也不窕，其入小也不塞。」墨子尚賢篇云：「大用之天下則不窕，小用之則不困。」荀子賦篇云：「充盈大宇而不窕，入卻穴而不逼。」呂氏春秋適音篇云：「音大鉅則志蕩，以蕩聽鉅，則耳不容；不容則橫塞，橫塞則振。大小則志嫌，以嫌聽小，則耳不充；不充則不詹，不詹則窕。」高誘注云：「窕，不滿密也。」淮南子俶真篇云：「處小隘而不塞，橫扁天地之閒而不窕。」本經篇云：「故小而行大，則滔窕而不親；大而行小，則陘隘而不容。」高注與呂氏春秋注同。汜論篇云：「是以舒之天下而不窕，內之尋常而不塞。」高注云：「不窕，在大能大也。」要略云：「故置之尋常而不塞，布之天下而不窕。」高誘云：「窕，緩也。」凡諸書言窕，與塞困逼諸語爲對文，言滔窕與陘隘爲對文，塞困逼陘隘，皆寬閒之反也，則窕謂寬閒明矣。高注於窕或言不滿密，或言緩，不滿密與緩，亦正寬閒之謂也。大抵閒者有餘之辭。說文十二篇下門部云：「閒，隙也。从門，从月。」此閒之本義也。引申爲寬閒之閒，謂有餘地也；復引申爲閒暇之閒，謂有餘

時也；復引申爲幽閒之閒，謂有餘情也。愚意其引申之次蓋當如此。邢氏說爲幽閒，王氏說爲閒暇，皆不及寬閒之閒，乃爲能言其餘義而遺其要義矣。爾雅釋言又云：「窕，肆也。」經義述聞謂窕肆皆言深極，是也。說文七篇下穴部云：「窕，深肆極也。」曰肆，曰深肆極，義亦與寬閒相因。王氏念孫於廣雅釋詁能詳證廣雅窕寬之訓，而不悟廣雅之窕寬與爾雅之窕閒同義；郝懿行知窕閒之閒有寬閒之義，而不能證窕之爲寬閒，蓋皆未能心知其意也。故具言之。

爾雅木自槩神說

一九三五年十月三日

爾雅釋木云：「木自槩，神；立死，菑；蔽者，翳。」邵氏正義云：「神說文作槨，云：仆木也。」槨，都年切。郝氏義疏亦引說文云：「槨从眞聲，與神聲義俱近。神猶伸也，人欠伸則體弛懈如顛仆也。」樹達按：槨爲正字，神爲假字。邵說以神槨爲一字者，是也。申古文作，即今電字。說文十三篇上虫部虹或作𩇛，云：「籀文虹从申，申，電也。」是也。蓋爲初文象形字，電从雨从申，則後起字也。又陳字从申聲，古讀陳與田同，知申聲字古讀如電如田，與槨音近，故得相通假。郝氏舍聲而求之於形，云神猶伸，謬矣。蔽者翳，王氏引之經義述聞卷二十八讀蔽爲槩。又據詩大雅皇矣篇「其菑其翳」，翳韓詩作殪，讀翳爲殪而訓爲仆，其說良是。蓋木之自槩者謂之槨，爲人所槩者謂之殪，槨殪皆仆踣之辭，事相近則其受名之故亦相近矣。

莊子意怠鷦鷯一鳥說

一九三二年三月八日

莊子山木篇云：「東海有鳥焉，其名曰意怠，其爲鳥也，翚翚然而似無能。引援而飛，迫脅而棲，進不敢爲前，退不敢爲後，食不敢先嘗，必取其緒。是故其行列不斥，而外人卒不得害，是以免於患。」下文又云：「故曰鳥莫知於鷦鷯，目之所不宜處，不給視，雖落其實，棄之而走，其畏人也而襲諸人閒，社稷存焉爾。」按莊生於意怠鷦鷯，皆述其鞠躬畏禍之意，其爲一鳥甚明。第以字形殊異，讀者疑焉。說者或欲求通，亦不得其正解。愚按：「意怠」「鷦鷯」古音皆屬咍部，兩名皆

疊韻字也。意鵲聲類同，不煩論矣。意與鵲不惟疊韻，聲亦相通。何以明之？案墨子尚同篇云：「故古者聖王唯而審以尚同以爲正長，故上下情通。」又非命篇云：「不而矯其耳目之欲。」荀子哀公篇云：「君以此思哀，則哀將焉而不至矣。」莊子逍遙遊篇云：「故夫知效一官，行比一鄉，德合一君，而徵一國者，其自視也亦若此矣。」齊策云：「秦始皇使遣君王后玉連環，曰：齊多知，而解此環不？此古書以「而」爲「能」者也。」管子修務篇云：「不欲強能不服，智而不牧。」晏子春秋外篇云：「入則求君之嗜欲能順之，君怨良臣，則具其往失而益之。」墨子天志篇云：「少而示之黑，謂黑；多示之黑，謂白。少能嘗之甘，謂甘；多嘗之甘，謂苦。」後漢崔駰大理箴云：「或有忠能被害，或有孝而見殘。」此古書以「能」爲「而」者也。說文九篇下而部云：「形從而聲，或體作耐。」耐與能亦互相通用。禮記禮運篇曰：「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此古書以「耐」爲「能」者也。漢書食貨志云：「隴盡平而根深，能風與旱。」鼂錯傳云：「夫胡貉之地，其人密理，其性能寒；楊粵之地，其人疏理，其性能暑。」趙充國傳云：「漢馬不能冬。」嚴助傳云：「中國之人不能其水土也。」詩小雅漸漸之石箋云：「豕之性能水。」此古書以「能」爲「耐」者也。說文能台二字皆从目聲。漢書天文志云：「魁下六星兩兩而比者曰三能。三能即三台，故注引蘇林曰：「能音台。」能聲之字有甞有態，皆从能聲。甞下云：「埃瞿，日無光也。」埃瞿即今言變變。準此言之，能台緣聲類同互相通假，而聲字既與目聲之能相通，則亦可以與目聲之台相通。意意鵲鵲爲一鳥明矣。

莊子謝施說

一九三五年四月八日

莊子秋水篇云：「以道觀之，何貴何賤？是謂反衍。无拘而志，與道大蹇。何少何多？是謂謝施。无一行而，與道參差。」釋文引司馬彪注云：「謝，代也；施，用也。」案「反衍」舊注釋爲「漫衍」，爲疊韻連語。「謝施」與「反衍」爲對文，亦當爲連語，不當分字釋之如司馬彪之說。愚謂謝當讀爲衰，施當讀爲迤，謝施謂邪曲也。說文八篇上衣部云：「衰，褻也。」十篇下交部云：「衰，表也。」二文互相訓。毛詩傳云：「回，邪也。褻與回，衰與邪，古今字異耳。」說文二篇下走

部云：「池，表行也。从氵，也聲。」謝表古音同，施池聲類同，故皆得相假。淮南子齊俗篇云：「去非者，非披邪施者也。」趙岐注孟子離婁下篇云：「施者邪施而行。」莊子之「謝施」，即淮南及趙注之邪施矣。

說文五篇下矢部：「𦏧或體作射。」三篇上言部：「𦏧从言𦏧聲。」今謝字从𦏧之或體射作謝。周禮春官典瑞云：「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贈賓客。」鄭司農云：「射，刻也。」考工記玉人云：「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射四寸，厚寸。」鄭注云：「射，琰出者也。」又云：「璋邸射素功，以祀山川，以致稍餼。」鄭注云：「邸射，刻而出也。」賈疏云：「向上謂之出，半圭曰璋，璋首邪卻之，今於邪卻之處從下向上，總邪卻之名爲刻而出。」按先鄭釋射爲刻，後鄭釋射爲琰出，爲刻而出，賈疏以邪卻解之，是也。吳氏大澂古玉圖考卷一載璋一枚，長周鎮圭尺一尺又十分寸之六，射長三寸十分寸之六，射下七寸，與考工記所記邊璋七寸射四寸之制略同。吳氏以爲即古之邊璋，是也。璋射邪出而以射名，則射字固有邪義。謝字从射聲，亦宜有邪義矣。

淮南子要略云：「接徑直施。」許注云：「施，表也。」史記賈生傳云：「庚子日施兮。」「施」漢書賈誼傳作「斜」。故史記索隱云：「施猶西斜也。」斜者，表之同音借字。此二施字亦皆假爲池，與莊子同者也。

韓詩內傳未亡說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何以說韓詩內傳未亡？曰：以在今本韓詩外傳中故。有何證？曰：漢書藝文志載韓內傳四卷、韓外傳六卷，則外傳本止有六卷也。今本外傳脫佚頗多，書減於前，而卷數却增於舊，不爲六卷而爲十卷，爲理所不當有，其證一也。然焉知非本爲六卷爲後人所分析乎？曰：不然。試考隋書經籍志止載韓詩外傳十卷，而內傳則不見於志。十卷之數又恰合於漢志內傳四卷外傳六卷之合數，則知十卷固非後人所分析，又可知兩傳之合併，其時代在隋以前，而今本外傳雖有脫佚，約猶是隋以來相傳之舊本，其證二也。焉知此非偶合乎？曰：不然。試覽今本外傳之第五卷，其首節爲

子夏問曰：「關雎何以爲國風始也？」孔子曰：「關雎至矣乎！夫關雎之人，仰則天，俯則地，幽幽冥冥，德之所藏，紛

紛紛沸，道之所行；雖神龍變化，斐斐文章。大哉關雎之道也，萬物之所繫，羣生之所懸命也。河洛出書圖，麟鳳翔乎郊，不由關雎之道，則關雎之事將奚由至哉？夫六經之策，皆歸論汲汲，蓋取之乎關雎，關雎之事大矣哉！馮馮翼翼，自東自西，自南自北，無思不服。子其勉強之！思服之！天地之間，生民之屬，五道之原，不外此矣。」子夏喟然歎曰：「大哉關雎！乃天地之基也。」詩曰：鐘鼓樂之。

夫關雎者，詩之首章也，而子夏者，又孔子弟子傳詩之本師也。以孔子與子夏論關雎之辭，韓太傳自當褒然列於全書之首。而今本外傳竟列於第五卷之首章者，何也？則以今本之卷數次第並非太傳之舊也。今本外傳之前四卷者，本太傳之內傳也。今本外傳之後六卷者，本太傳之外傳也。論關雎一章，太傳本列於外傳第一章之首者也。隋以前人合兩傳而一之，先內而後外，故此章退居於第五卷也。其證三也。子之說確矣！然清以來治韓詩諸家皆以內傳爲解釋訓詁之書，體裁與外傳不同，治三家最精者有陳喬樞。其所集三家詩考亦如是也。子亦有說乎？曰：此陳氏等之誤也。漢書藝文志不云乎？

漢興，魯申公爲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爲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按或取以下三句只論齊韓，不及魯，以魯爲訓故，故獨云近之。）

夫以傳與訓故對言，則傳非訓故也。（志有魯故、魯說，無訓故，則訓故非書名。）於傳之下而云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則傳又非訓故也。荀悅漢紀稱轅固爲詩內外傳，則轅固與韓太傳同有內外兩傳，而班孟堅只云皆爲之傳，不復區別內外，則知內外傳本同體也。儒林傳又云：

嬰推詩人之意而作內外傳數萬言，其語頗與齊魯間殊，然歸一也。

既以內外傳同舉，而又曰推詩人之意，則又知內傳本同外傳之體裁也。惟其同體裁，故後人爲之合併也。（鄉先輩王先謙氏藝文志補注據儒林傳此數語，謂內外傳皆韓氏依經推演之詞，得之矣。）其證四也。然則陳氏等所采韓詩之故訓當何屬？曰：藝文志不載有韓故三十六卷乎？此則韓本經之訓故也。陳氏等不知，而以屬於內傳，故誤也。鄉先輩王船山先生作周易內傳爲訓故體，作周易外傳爲依經推演之體，其誤亦與陳氏同也。

孟子學說多本子思考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二日

一事：孟子梁惠王下篇孟子對滕文公云：「昔者大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去邠，踰梁山，邑于岐山之下居焉。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按金樓子引子思對申詳云：「狄人攻大王，大王召耆老而問焉：曰，『狄人何來？』耆老曰：『欲得菽粟財貨。』大王曰：『與之。』與之至無而狄人不止。大王又問耆老曰：『狄人何欲？』耆老曰：『欲土地。』大王曰：『與之。』耆老曰：『君不爲社稷乎？』大王曰：『社稷所以爲民也，不可以所爲民者亡民也。』耆老曰：『君縱不爲社稷，不爲宗廟乎？』大王曰：『宗廟者，私也；不可以吾私害民！』遂杖策而去，過梁山，止乎岐下。豳民之束脩奔而從之者三千乘，一止而成三千乘之邑。」據此則孟子之說全本子思。又大王曰：「社稷所以爲民也，不可以所爲民者亡民也。」又實爲孟子「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三語之所本。

二事：公孫丑下篇孟子答充虞「木若以美然」之問云：「古者棺槨無度，中古棺七寸，槨稱之，自天子達於庶人。不得，不可以爲悅；無財，不可以爲悅。得之爲有財，古之人皆用之，吾何爲獨不然？」按禮記檀弓篇云：「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盍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吾何慎哉！」按孟子所謂得之者，即子思所謂有其禮也。

三事：滕文公上篇記孟子語云：「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按禮記緇衣篇云：「上好是物，下必有甚焉者矣。」緇衣篇爲

子思作據黃以周考定。

四事：離婁上篇孟子云：「暴其民，甚則身弑國亡；不甚則身危國削，名之曰幽厲，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也。」按孔叢子雜訓篇記魯穆公訪子思云：「欲掩先君之惡以揚先君之善，使談者有述焉，爲之若何？」子思答曰：以伋所聞，舜禹之於其父，非弗欲善也，以爲私情之細，不如公義之大，故弗敢私之云爾。」二義正同。

五事：離婁上篇云：「居下位而不獲於上，民不可得而治也。獲於上有道，不信於友，弗獲於上矣。信於友有道，事親弗悅，弗信於友矣。悅親有道，反身不誠，不悅於親矣。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其身矣。是故誠者，天之道也；思誠者，人之道也。」按此章與禮記中庸篇文全同。中庸爲子思作，見鄭氏禮記目錄。

六事：離婁下篇云：「齊宣王問孟子曰：禮爲舊君有服，何如斯可爲服矣？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爲之服矣。今也，爲臣諫則不行，言則不聽，膏澤不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搏執之，又極之於其所往。去之日，遂收其田里，此之謂寇讎。寇讎何服之有！」按禮記檀弓篇云：穆公問於子思曰：「爲舊君反服，古與？」子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墜諸淵，毋爲戎首，不亦可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

七事：離婁下篇云：「是故君子有終身之憂，無一朝之患也。」按禮記檀弓篇子思語同。

八事：告子上篇：公都子問曰：「鈞是人也，或爲大人，或爲小人，何也？」孟子曰：「從其大體爲大人，從其小體爲小人。」『鈞是人也，或從其大體，或從其小體，何也？』『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此天之所與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此爲大人而已矣。』按意林引子思子云：「君子以心導耳目，小人以耳目導心。」孟子之言，正子思此二語之疏證也。

九事：孟子盡心下篇云：「天下有道，以道殉身；天下無道，以身殉道。」按意林引子思子云：「國有道，以義率身；國無道，以身率義，苟息是也。」

按史記孟子傳云：「孟軻，鄒人也。受業子思之門人。」按劉向列女傳賢明篇云：「孟子師事子思，遂成天下之名。」漢書藝文志云：「孟子，子思弟子。」趙岐孟子題辭云：「孟子幼被慈母三遷之教，長師孔子之孫子思，治儒術之道。」高誘注淮南汜論篇云：「孟子受業於子思之門，成唐虞三代之德。」應劭風俗通窮通篇云：「孟軻受業於子思，既通，游於諸侯。」按諸說皆謂孟子親受業於子思，與史記異。故王劭謂史記「人」字爲衍文。後儒於此事聚訟紛紜，今以學說之密合如此觀

之，似孟子嘗親炙子思之說爲近也。

說晚周諸子中之宋人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三日

孟子公孫丑上篇云：「勿助長也，毋若宋人然。宋人有閔其苗之不長而揠之者，芒芒然歸，謂其人曰：『今日病矣，予助苗長矣。』其子趨而往視之，苗則槁矣。」韓非子外儲說左上云：「書曰：『紳之束之。』宋人有治者，因重帶自紳束也。人曰：是何也？對曰，書言之固然。」又五蠹篇云：「宋人有耕田者，田中有株，兔走觸株，折頸而死。因釋其耒而守株，冀復得免。兔不可復得，而身爲宋國笑。」淮南子汜論篇云：「宋人有嫁子者，告其子曰：『嫁未必成也，有如出，不可不私藏。私藏而富，其於以復嫁易。』其子聽父之計，竊而藏之，若公知其盜也，逐而去之。其父不自非也，而反得其計，知爲出藏財，而不知藏財之所以出也。爲論如此，豈不勃哉！」按淮南此事亦見呂氏春秋孝行覽遇合篇，但不以爲宋人事。然據此知此事之傳說，晚周已有之。淮南文與呂異，當由采自他書故耳。按宋人不盡愚，何以天地間至愚可笑之事皆屬於宋人耶？此必有其故矣。漢書地理志記宋俗云：「其民有先王之遺風，重厚多君子。」蓋戰國習俗輕薄譎詐，視重厚之人爲愚，殆其一因也。而其最重要之原因，似當屬於宋襄公。按春秋魯僖公二十二年，宋襄公與楚戰於泓，其臣請襄公及楚師之未盡渡擊之。襄公守禮，不可。又請及楚之未陳擊之，襄公又不可。其卒也，宋師大敗，襄公親傷，數月而卒。此事公羊傳褒之，以爲臨大事而不忘大禮，雖文王之戰不過此。穀梁傳則貶之，以爲信而不道，何以爲道。道之貴者時其行勢也。夫當臨陣對壘之時，猶斤斤於禮義，本不免於滑稽。況在戰國時代，人人但務取勝一切不顧之時，自當以襄公之行爲至愚而可笑。坐此之故，衆愚盡歸諸宋，猶衆惡之盡歸於紂矣。及其習俗已成，傳說已盛，雖素持仁義說之孟子，亦不覺其所由然，而人云亦云耳。

讀劉叔雅君淮南鴻烈集解

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

余久聞有二劉君校釋淮南，渴欲先讀者久矣。今北大教授劉叔雅君之集解已由商務印書館出版，（聞另一劉君之本當由中華書局出版）其書體例大致仿王氏先謙集解荀子之法，蒼萃清代諸儒成說而復廣取唐宋類書所引淮南本文詳加勘校，用力甚勤，信爲初學讀書者便利之本。顧千慮之失，智者不免。余以事忙，未暇卒讀，但僅就余所已讀諸卷，頗多私心不愜之點。茲頗條舉以質之劉君及諸同好，意欲以真理爲歸，非求爲苟異也。

一 所據本之失擇

自來校淮南書用力最勤而所得最多者莫如高郵王氏父子，此學者所公認也。然王氏念孫最後評論諸本之說云：余未得見宋本，所見諸本中，惟道藏本爲優，明劉績本次之，其餘各本皆出二本之下。（見讀書雜誌九之二十二）據雜誌九王引之所錄宋本未誤各條，則宋本似極可據。然四部叢刊所印寫宋本，據陳奐序文，卽是顧千里所見王氏所舉未誤之本，其書訛誤頗夥，劉君不據爲底本，自有其不得已之理由。如此，則劉君似宜根據王氏精校數年之結果，以道藏本爲底本，而以他本輔之，乃爲得策。（道藏本白雲觀卽有之）今觀劉君所據乃是莊達吉本。如

原道訓云：（一卷十六葉）「凝結而不流。」劉君引王校云：道藏本朱本茅本皆作「凝竭」。劉績不知其義而改「竭」爲「結」，莊本從之，謬矣。

又同篇云：（二十五葉）「一失位則三者傷矣。」劉君引王校云：道藏本朱本作「二」，莊刻依諸本作「三」，非也。

天文訓云：（三卷七葉下）「太白元始以正月建寅與熒惑晨出東方。」劉君引王校云：此本作「太白元始以甲寅正月與營室晨出東方。」莊本改「甲寅」爲「建寅」，尤非。

又本經訓（八卷七葉下）劉君引王校云：自茅本始移六者之注於此文下，而次鑿齒之注於猓之下九嬰之上，則是以已誤之正文改不誤之注文也。莊本從之，謬矣。按劉君集解本之注正與莊本同。

又主術訓（九卷九葉上）劉君引王念孫云：高注云，不飭爲美，亦不極爲善也。道藏本劉本朱本茅本皆如是。莊改「不極」爲「不枉」，謬甚。按集解與莊本同。

蓋莊本校勘未諦，錯誤甚多，故王校糾繩殊不少。（詳讀書雜誌）如劉君以道藏本爲主，則此等誤字皆可不改而自改。今正文則仍莊本，而所采之校語則糾莊本之失。謂劉君右莊耶？則固明載糾莊之王校而未嘗加以駁正也。謂劉君右王耶？則本文固明是王校所認爲誤字者也。此得無進退失據，而令初學者迷惑不知所從耶！（或謂：不用莊本，則王校糾莊諸條無可附麗，此謬說也。校古書者但求原書文字之正確，豈可以本文就校語耶！且即欲多采校語，則著者於校語之前申明某字莊本作某，下列王校可矣。爲何乃犧牲本文以就校語耶？）

二 本文之失校

劉君於唐宋類書及文選注所引淮南之文搜討極勤，此實爲劉君對於本書極忠實之點，然亦間有遺脫者。如地形訓云：（四卷八葉下）「善遊能寒。」劉君讀「能」爲「耐」，是也。按意林引此正作「耐」，劉君未及引證。淮南之爲書，本是左右采獲而成，今其本文散見於諸書者至多，劉君於此等似未詳校。如四卷九葉下云：「八主風，風主蟲，蟲故八月而化。」按八月而化，大戴禮易本命篇家語本命解雖同，月字實是誤字。孔廣森大戴禮補注已訂正之。按說文風字下云：「蟲八月而化。」春秋考異郵論衡商蟲篇皆同，則月爲日字之誤無疑。桂馥說文義證校此條云：「前皆言生，故以月計；此獨言化，當以日計。螟蟪化爲蝶蠃，實八日也。」說尤精確。然諸本日皆誤作月，惜劉君未及據說文等書刊正也。又如時則訓云：（五卷九葉）「命四監大夫令百姓之秩芻以養犧牲。」「令」字本不可通，明是「合」字之誤。禮記月令及呂覽皆作合，其明證也。又高注云：「秩，常也，常所當出芻，聚之以養犧牲也。」高亦正以聚訓合，然寫宋本莊本皆誤作令，劉君遂亦仍其誤矣。齊俗訓云：（十一卷六葉）「故亂國若盛，治國若虛，亡國若不足，存國若有餘。虛者，非無人也，皆守其職也；盛者，非多人也；皆微於末也，有餘者非多財也，欲節事寡也；不足者非無貨也，民躁而費多也。」按亡國自不足，存國自有餘，不得云若，且與上文亂國若盛治國若虛文例不類。又皆守其職，故類無人，皆微於末，故類多人，而有餘者非多財也以下又與此文不類。蓋此文存亡二字當互易，欲節事寡也與民躁而費多也二句亦當互易。鹽鐵論本議篇云：「貧國若有餘，非多財也，嗜慾衆而民躁也，」是其證矣。此乃淺人妄改之，故不可通。然諸本皆誤，劉君亦未及刊正也。

三 高注之失校

高注淮南，文頗簡奧，後人傳寫，訛誤至多，劉君於此等似亦未細加勘校。

原道訓（一卷十五葉下）高注云：「質的，射者之準執也。」按執字義不可通，明是執字形近之誤。大雅行葦傳云：「已均中執。」鄭箋云：「執，質也。」漢書司馬相如傳：「弦矢分，執殪仆。」文穎注云：「所射準的爲執。」執字又作藝。文六年左傳云：「樹之藝極。」杜注云：「藝，準也。」按說文云：「臬，射準的也。」藝藝聲與臬近，故相通假，此皆準執當作準藝之證。然莊氏原本誤作執，劉君亦竟仍之，未能刊正。

又時則訓（卷五八葉下）高注云：詩云：「鼙鼓洋洋。」按今毛詩大雅下武篇作鼙鼓逢逢，洋與逢聲不相近，明是誤字。考呂覽季夏紀及論大篇高兩引此詩均作薛薛，則洋洋是薛薛之誤無疑。毛詩釋文云：「逢亦作薛。」薛薛形近，薛亦薛之誤字。又一切經音義八引郭璞山海經注亦作薛薛，此皆足證洋爲誤字。莊氏未及細校，而云：「洋洋，詩異本也。」乃是臆說。劉君亦未能據呂覽注以正之也。又同篇云：（五卷六葉上）「命太尉贊傑俊。」高注云：「才過千人爲傑。」按傑俊連文，不宜單釋傑而舍俊不言，明此有脫文。呂覽注云：「千人爲俊，萬人爲傑。」則此注千人之下脫「爲俊萬人」四字明矣。然寫宋本莊本之誤如是，而劉君又仍之。夫淮南時則一篇與呂覽十二紀文字多同，注又同出高誘一人之手，最好互相勘校以求真是，而劉君乃棄而不校，不太辜負此等好材料耶！

四 成說之失勘與失引

夫前人校書雖極精能，然亦容有疏失，集解者不當僅引其成說，自當細加檢校。劉君於此似未注意也。如

地形訓云：（四卷十一葉下）「凡海外三十六國。」集解引王引之云，論衡無形談天二篇並作三十五國，今歷數下文，自修股民至無繼民實止三十五國，六字誤也。

今據莊本數之，西北至西南自修股民至三身民爲十國，西南至東南自結胸民至修臂民爲十三國，東南至東北自大人國至勞民爲六國，東北至西北自跂踵民至無繼民爲七國。合數之，實是三十六國。王氏云三十五國，實爲誤數。惟明朱東光本少羽民

一國，王氏或據朱本數之。然山海經實有羽民，卽論衡無形篇亦云：「海外有三十五國，有毛民，羽民。」然則淮南自應有羽民，朱本實是誤脫。且王氏既見莊本，而莊本既是三十六國不誤，則王氏自不應據脫誤之朱本而疑不誤之正文。此爲王氏之疏失，毫無可疑。而劉君集解既據不誤之莊本，而所引王校乃以不誤者爲誤，劉君竟不加駁正，何耶？得毋信任王氏之心過甚，遂不復細勘耶？

前人成說涉及淮南者，劉君未及備引，胡君適之序文亦已摘其失引方言箋疏矣。然此或以成書較促，未及遍搜。至若劉台拱之淮南子校補一卷，別自成書，（廣雅書局劉氏遺書內）而讀書雜誌補王引之所載顧千里所校諸條，亦未及采入，此則劉君之疏也。

五 體裁之失

前文云云，內容之失也。若其形式上體裁之失，則亦有可言者。今分三項言之。卽（一）隔斷正文，使正文與注文不相連絡。（二）引前人成說先後倒置。（三）交代不清。

（甲） 隔斷正文

二卷一葉上「繁憤……墮垠」下置王校，次「無無……物類」下置高注云：「繁憤，衆積之貌，發憤也。」如此，高注所釋之本文與高注不相連屬矣，令讀者迷惑不少。又如

二卷十四葉下「施及周之衰」下置王校，次「澆淳散樸」之下置高注云：「施讀難易之易也。」七卷八葉下「甘瞑太宵之宅」下置集解，次「休息……之野」下置高注云：「太宵長夜之中」云云。

同卷九葉上「是故真人之所游」下置集解，「若吹……滑心」下置高注「游行也」云云。

卷九六葉下「兵莫憐於志而莫邪爲下」下置集解，次「寇莫……爲小」下置高注云：「憐猶利也」云云。

其弊亦同。今欲救此失，當有兩法：卽一將高注提前，或則置校語於高注之後。按前人校書，凡舊注位置，不肯輕爲移置，則自當用後法，置校語於高注之後。如此則正文與注文可以保持其聯絡矣。按此置校語失之太前之過也。亦有失之太後而使本文與校語不相聯絡者。例如五卷二葉下「鷹化爲鳩」下引王引之校語，乃校上文桃李始華者，桃李始華之下既有高注，則

此校語即應置此句高注之下，不必因校語引及蒼庚鳴云云遂置之於下也。又如九卷二十二葉上「反以事轉任其上矣」下引王念孫校語，乃校上文「與臣下爭」一句者，本文與校語之中間竟有三節之多。（按今以正文帶注文爲一節。）讀者之不便甚矣。應改置當句之下。又按劉君之爲此，乃據雜志原標題爲之，但雜志體裁不載全文，故非將所引及之下文標出，則讀者不便。今集解既全載本文，則校語所引及之下文，讀者一見自知，何得照原標題爲位置，使正文與校語不相聯屬耶！

（乙） 引成說前後倒置

六卷十三葉下「金積折廉壁襲無理」下先引孫詒讓說，後引王引之說。

按此以時代論，王應在孫之前，然立說內容，孫校上一句，王校下一句，尙得以循正文之次序爲解也。

一卷三葉下「昔者馮夷大丙之御也」下先引陶方琦說，次引洪頤煊說。

按洪係嘉道時人，陶係光緒時人，不應先陶而後洪。

二卷六葉下「唯體道不能敗」下先引洪頤煊說，次引王念孫說。

按二人校語同校一句，內容相同，然王氏立說在洪氏之前，劉君先洪而後王，頗不可解。王氏淮南雜誌自跋嘉慶廿年，洪氏叢錄自序道光元年。

八卷八葉下「爲璇室瑤臺象廊玉牀」下先引陶方琦說，後引王念孫說。

按據時代論，固當先王而後陶。又校語內容，王說係於爲上補桀字，陶說係釋廊字之義，則即以本文之次序言之，亦當先王而後陶也。劉君先陶而後王，何耶？（據此條，則劉又並不以正文爲準也。）

（丙） 交代不清

八卷二葉上云：「電霞降虐。」集解引王校云：電當爲雹，草書之誤也。……文典謹案王說是，今正。

按此當於引王說之前，說明電舊本作雹，然後再引王說，乃不致使讀者眩惑。今劉君只於最末加一按語，而無此句，則交代不清。又天文訓補注最好散置天文訓之下，乃爲便於學者。今又別行，豈以分量不均故爾耶？然可不必也。

六 標題之失

劉君於第一卷標題淮南鴻烈集解，次行上截題漢涿郡高誘注，下截題合肥劉文典集解。第二卷以下又無此行。今按古以集解名書者，有晉范寧之穀梁傳集解、宋裴駙之史記集解等。然范書標題但題「春秋穀梁傳卷幾」，晉范寧集解。「史記亦但題史記卷幾」，宋中郎外兵曹參軍裴駙集解，皆不於原書名下標集解之名。近日王氏先謙之荀子集解，亦首題荀子卷之幾，次題唐登仕郎守大理評事楊倞注，再次題長沙王先謙集解。劉君既題高誘注一行，最好承用此式。如劉君必於大題標署集解之名，則漢涿郡高誘注一行即不當有。此有理由二：一則高誘所注乃淮南王書，非淮南集解也，並存則論理不合。二則本書既是集解，則高注亦可包括在集解之中，不必另行標出。

又大題既標集解，則著者姓名之下不必復出集解字，但題籍貫姓名，（王先慎韓非子集解即用此式）或題某地某人著可矣。劉君書第一卷及第二卷以下標題皆失之。

按以上形式之失，讀者或不免謂吾於著者有意吹毛求疵。然前人校書方法本極精密，幾乎盛水不漏，劉君偶未注意，故吾特縷析言之，欲令今後有志校書者知所取法耳。

七 結論

近數十年來讀淮南子者，普通莫不用莊本，今讀者若仍用莊本，則清儒校勘成說皆不可得見。又劉君自校頗多，亦多有可取之處。故吾謂劉君此書足以取莊本而代之也無疑。初學之士欲讀淮南者，在今日吾未能證實另一劉君之本勝於此種以前，自當推劉君集解為較便之本。吾恐因吾此文而令學者有所誤解也，故特重言以申明之。

劉武仲先生助字辨略跋

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確山劉武仲先生助字辨略五卷，初刻於清康熙五十年辛卯，刻者為海城盧氏承瑛。越六十八年為乾隆四十四年己亥，長白國泰得其書於盛氏柚堂，取而重刻之。又越七十六年為咸豐五年乙卯，聊城楊氏以增得傳鈔本，延高君均儒重刊，是為海源閣

本，此三本皆鏤板也。最近有文學社據海源閣本排印之巾箱本，不知排印年月，蓋當在清末時。盧氏初刻余未得見，國泰所據當爲盧刻，故簡首有盧氏序文。海源閣所據之傳鈔本亦係據盧刻，而高君伯平校勘時似未見國刻本，故頗有國刻字不訛誤而楊刻誤者。楊刻卷首亦無國序，皆其證也。余去夏南歸省親，舍弟季常欲刻舊籍以益學子，問余以應首何書，余舉此書及王氏經傳釋詞俞氏古書疑義舉例對。弟因首刻此編及俞書。此編底本亦用海源閣本，余頗取國刻對勘，凡楊刻避清諱之字，皆爲迴改，遇文義不可通者，頗檢閱原書勘正之。其楊本所無之國泰序文及劉氏毓崧伯山通藝堂集之跋文則附載焉。此書與王氏釋詞相較，自有遜色，然亦有精審過於王氏之處。伯山跋文取二書細加比勘，詳哉其言之矣。惟伯山所言亦尚有未盡者。如左傳宣十二年：「訓之于民生之不易」，此書訓「于」爲「以」，最爲精核。余於續補俞氏書已申證之，而王書則未及也。公羊傳隱二年：「前此則曷爲始乎此？託始焉爾。」何休云：「焉爾，猶於是也。」王氏釋詞從其說。劉氏則云此「焉爾」亦語已辭，若以爲「於是」，則「紀子伯者何無聞焉爾」寧可作於是邪？莊子德充符篇：「子產蹴然改容更貌曰：子無乃稱！」王氏釋詞云：子無乃稱猶曰子無稱是言也。而劉氏則云，乃字合訓「如此」，言無爲如此稱說也。此二事衡校兩家，劉氏之說皆勝於王氏。史記東越傳：「且秦舉咸陽而棄之，何乃越也！」劉氏云：「何乃」猶云「何但」。史記高帝紀：「漢王以故得劫五諸侯兵。」劉氏云：「以故」猶言「因是」，章太炎新方言云：故猶此也。此二說又王氏釋詞所未及者也。然劉氏書亦有偶不審核至於誤解者。如卷一引張曲江文「以誠告示其或之歸」，韓文「學者不之能察」，此二之字皆代字，乃其或歸之不能察之之倒文，而劉氏謂二之字並語助辭。戰國策「與不期衆少，其於當厄，怨不期深淺，其於傷心。」注云：其，指物辭，猶在也。今按此「其」字卽上文「不期衆少」「不期深淺」之「期」，此正俞氏古書疑義舉例所謂上下文異字同義者也。而劉氏云：此其字與易繫辭「其旨遠其辭文」之「其」字義別，未能糾正舊說。漢書刑法志：「筮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其竹也之「其」與「若」字義同。漢書成帝紀：「欲爲吏，補三百石。其吏也，遷二等。」匈奴傳：「匈奴俗見漢使非中貴人，其儒生，以爲欲說，折其辭辨。」其字用法皆同。而劉氏誤以其竹也屬上讀，與「有君如是其賢也」之「其」字並列，遂謂「其」字爲發語辭。又燕王旦傳：「其者寡人之不及與？」按者諸二字古人通用，「其者」卽其

諸也。而劉氏乃云：「其者」猶云「意者」。後漢督郵班君碑：「柔遠而邇。」古「而」「能」二字通用，班碑假「而」爲「能」。而劉氏乃云：「而」字當作「如」。晉書謝道韞傳：「嘗譏謝玄學植不進，曰：爲塵務經心，爲天分有限耶。」二「爲」字義與「因」同，而劉氏乃云二爲字并是抑辭。漢書楊雄傳：「譬若江湖之雀，勃解之鳥，乘雁集不爲之多，雙鳬飛不爲之少。」此二「爲」字義亦與「因」同，而劉氏乃云：不爲之猶云不以爲。賈誼傳：「賤人安宜得如此而頓辱之哉！」「安宜」猶云「何當」，而劉氏乃訓爲「豈可」。史記春申君傳：「人皆以楚爲強而君用之弱，其於英不然。」此「於」字義與「在」同，謂在英則意不如此也，而劉氏乃謂「其於」猶云「至於」。書金縢：「于後，公乃爲詩以貽王」。庚子山賦：「於時朝野歡娛。」于字於字義皆與在同，而劉氏乃云：「于後」猶云「其後」，「於時」猶云「其時」，不悟「於」字不能直訓其也。荀子修身篇：「雖欲無滅亡，得乎哉！」楊注云：「亡通作惡。」按亡字當如字屬上讀，楊注誤。而劉氏引爲無字之例，未能糾正舊說。史記日者傳：「此夫老子所謂上德不德，是以有德。」夫字義與彼同。而劉氏乃謂此夫字爲語助辭。卷二引後漢書袁安傳：「無緣復更立阿修以增國費。」無緣猶云「無由、無因」，而劉氏乃謂「無緣」猶云「不應」。孟子：「何以利吾國？」「何以」乃「以何」之倒文，謂用何道也。劉氏乃謂「何以」猶云「如何」。魏志華佗傳：「又有一郡守病，佗以爲其人盛怒則差，乃多受其貨而不加治。無何，棄去，留書罵之。」「無何」義與「無幾」「居無何」「居無幾何」義同，所以表時之暫也。而劉氏乃云：「無何是無故之辭。」史記張耳陳餘傳：「始吾與公言何如？」「何如」猶今俗言「像怎樣」，而劉氏乃云「何如」猶言「何物」。漢書霍義傳：「欲令都尉自送，則如勿收邪！」此乃反詰之詞。而劉氏乃云邪字爲耳辭。孟子：「夫滕，壤地褊小，將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朱注云：「言滕地雖小，亦必有爲君子而仕者，亦必有爲野人而耕者。」按古人爲有二字通用，此二爲字義與有同。朱注泥爲字爲訓，而劉氏未能糾正其說。詩「將子無怒」，「將仲子兮」，「將伯助予」，毛鄭釋「將」爲「請」，是也。而劉氏乃誤謂將當讀如本字，乃是發語辭，如「伊」「維」之類。論語：「吾未嘗無誨焉。」史記陸賈傳：「高帝未嘗不稱善。」「未嘗」與「未曾」同。而劉氏乃云，「未嘗」猶「未始」，「未嘗不猶云未有不」，不悟嘗字不能訓始與有也。左傳昭公二十二年：「寡君聞君有不令之臣爲君憂，無寧

以爲宗羞。」「無寧」猶云「無乃」，而劉氏云：「寧，語助，不爲義。」吳志太史慈傳注：「卿則州人，昔又從事，寧能往視其兒子，并宣孤意于其部曲。」此寧字乃商榷之辭，「寧能」猶云「豈能」，下省乎字。而劉氏乃訓寧爲定。魏志王修傳注：「讀詩至哀哀父母生我勞瘁，未曾不反覆流涕，泣下沾襟。」曾與嘗同義，「未曾不」猶云「未嘗不」也。而劉氏乃云猶云「未有不」。論語：「法語之言，能無從乎？」「能無」與「得無」「可無」同，此反言之辭。而劉氏乃云「能無」猶言「寧無」。漢書司馬相如傳：「疇逆失而能存？」「疇」當訓「誰」，謂何人逆失而能存也。而劉氏乃云言何有逆失而能存。韓退之伯夷頌：「一凡人譽之則自以爲有餘。」凡人言凡庸之人，而劉氏誤以一凡連讀，謂「一凡」爲「大率」之義。卷三引左傳僖十五年「三施而不報是以來也」，孟子「是以若彼濯濯也」，是以乃以是之倒文。而劉氏乃云是以猶云所以，不悟是不當訓所。漢書馮唐傳：「唐對曰：齊尙不如廉頗李牧之爲將也。上曰：何已？」此「已」字與詩「必有以也」之「以」同，「何以」猶云「何故」也。而劉氏乃云，問之餘聲揚以長，則爲「何邪」「何與」，抑而短則爲「何已」「何耳」。誤以已爲語終助詞。東方朔傳：「先生自視何與比哉？」此「何與」猶云「誰與」，乃與何之倒文。何與比者，武帝問朔與上文所述公孫丞相倪大夫等十五人中之誰某比也。而劉氏乃云「何與」猶言「何如」。李太白詩：「奈何成離居，相去復幾許？」杜子美詩：「我生本飄蓬，今復在何許？」幾許之許乃不定之詞，猶後漢書何敞傳「二百許人」之「許」。何許者，何所也。說文所字下引詩「伐木所」，今詩作「伐木許許」，許所古人通用。而劉氏乃云：幾何何所之義不因許字而見，特借許字爲助句耳。劉氏又云：如問何許人，則何許又爲何等，不爲何所矣。其說亦非。「何許人」卽謂「何所人」，猶今言何處人耳。漢書佞幸傳：「上有酒所，」「酒所」猶云「酒意」。而劉氏乃云「所」字語助不爲義」。漢書曹參傳：「參代何爲相國，舉事無所變更。」師古注：「舉，皆也，言凡事皆無更改。」按「舉事」猶云「行事」，顏讀「舉」爲「舉國若狂」之舉，非是。劉氏未能駁正其說。史記歷書：「乃者有司言星度之未定也。」曹相國世家：「乃者我使諫君也。」此「乃者」猶云「日者」「嚮者」，而劉氏乃以爲發語之辭。漢書陳湯傳：「騎引卻，頗遣吏士射城門騎步兵。」「頗遣」猶云「稍遣」。而劉氏乃云此「頗」字猶云「遂」也。又田蚡傳：「所言灌夫頗不讎，劾繫都司空。」此頗字亦頗略之頗，而劉氏乃

云：「顏猶云皆。有虞氏之「有」乃語首助字，無義可言，而劉氏乃云言撫有天下，故云有。卷四引唐書吳兢傳云：「兢實書之，其草故在。」按故固古通用，故在與固在同。而劉氏乃云「故在」猶云「尚在」。史記趙世家：「彊大不能得之於小弱，小弱故能得之於彊大乎？」此故字通作顧，反也。趙策作「顧」，其明證也。而劉氏乃云，「故字爲語助，猶云乃也。」史記李斯傳：「李斯曰：固也，吾欲言之久矣。」鼂錯傳：「錯曰：固也，不如此，天子不尊，宗廟不安。」師古注：「固也言固當如此」，是也。而劉氏乃云「固也猶云然也，乃答語之聲，不爲義。」史記王翦傳：「今空秦國甲士而專委於我，我不多請田宅爲子孫業以自堅，顧令秦王坐而疑我耶？」此「顧」字亦「反」也。後漢書馬援傳：「卿非刺客，顧說客耳。」此「顧」字乃但辭。而劉氏乃云：此二顧字與故通，猶云乃也。漢書景帝紀：後元三年詔：閒歲或不登。閒猶云閒者。元年詔云：閒者歲比不登，句例正同。而劉氏乃以閒歲連讀，謂閒歲云者，言時復如此。後漢書段熲傳：「餘寇殘盡，將向殄滅。」將向者，將近也。梁簡文帝謝竹火籠啓：「池水始浮，庭雪向飛。」吳志華覈傳：「軍興已來，已向百載。」二向字皆將也，近也。而劉氏乃釋向爲已。既釋向爲已，遂謂吳志之「已向」爲重言。陶淵明詩：「禦冬足大布，麤絺以應陽；正爾不能得，哀哉亦可傷。」正猶縱也，正爾不能得猶云縱此亦不能得也。而劉氏乃云「正爾」即「正唯」。漢書武帝紀：「縣鄉即賜，無贅聚。」師古云：「即、就也。各遣就所居而賜之，勿會聚。」是也。而劉氏乃云「即賜者，乃即時頒賜之義。」卷五引漢書枚皋傳：「凡可讀者不二十篇。」此不字本爲百字。乃漢書刊本之誤，而劉氏誤引爲不字之例。左傳隱五年：宋衛實難，鄭何能爲？實寔是三字通用。「宋衛實難」猶云「宋衛是患」也。而劉氏乃以爲訓誠信之實。史記平準書：「率十餘鍾致一石。」又云：「於是商賈中家以上大率破。」老莊傳：「故其著書十餘萬言，大抵率寓言也。」率與大率皆率較之辭。而劉氏乃以爲都凡之辭。顏氏家訓：「河北平澤率生之。」此率字猶云大率。而劉氏乃云「率猶頗也。」漢書趙充國傳：「兵決可期月而望。」兵決者謂兵事決定，猶今言解決，而劉氏乃以決爲必辭。書大誥：「爾知寧王若勤哉！」按「若」有「此」義，「若勤」，如此勤也。此猶爾雅訓已爲此，而莊子淮南用已爲如此之義。劉氏云若勤者若此勤，是也。而又謂但云若者省文也，不悟若之爲若此，乃由於若之訓此，不由於若字也。包何詩：「莫是上迷樓。」「莫是」猶云「得無」，而劉氏乃云猶今云

「恐是」。詩小雅：「如松柏之茂，無不爾或承。」「無不爾或承」猶言無不爾是承，而劉氏乃謂是無或不爾承之倒文。此皆劉氏偶未審核，故致誤釋。然吾人生當訓詁學大明之後，而劉氏生於清學初啓之時，筆路藍縷，其功甚鉅，正小有疵類，不足掩其精詣也。余惟先儒著述之流傳於後世者顯晦類有時，而先生之書，自盧氏刻後約七十年而有國刻，國刻後七十餘年而有海源閣本。今距海源閣本恰七十年，蓋自初刻後約每七十年而一鏤板，若有定律然者，亦一奇也。前歲余南歸後復北上，京漢道中車過確山，有句云：「秋午晴陰過確山，峯巒媚媚似鄉關；遺書已自成瓌寶，記否劉家有二難？」余生平不事吟詠，以景仰先生之懷，經過故里，忽發清興，遂成短章，附識於此，以見余與先生若有針芥之契云爾。

按盧氏初刻本，後由馬君幼漁假示，得見之。因附記於此。

釋名新略例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元和顧千里撰釋名略例，謂釋名之例有二：一曰本字，二曰易字。其凡則有十：曰本字，曰疊本字，此屬於本字者也。曰本字而易字，此兼屬本字與易字者也。曰易字，曰疊易字，曰再易字，曰轉易字，曰省易字，曰省疊易字，曰易雙字，此屬於易字者也。今按顧氏此文，能於劉氏書義訓繁複之中綽繹端緒，使其井然不紊，信足爲美矣。顧釋名乃以音爲訓之書，治之者宜於聲音求其條貫，不當全以字形爲說。顧氏以本字易字爲大例而以十凡括之，蓋猶不免泥於迹象也。今用顧氏之法爲釋名新略例一篇，雖未能盡舍字形，要以聲音爲主。其說曰：

釋名音訓之大例有三：一曰同音，二曰雙聲，三曰疊韻。其凡則有九：一曰以本字爲訓，二曰以同音字爲訓，三曰以同音符之字爲訓，四曰以音符之字爲訓，五曰以本字所孳乳之字爲訓，此屬於同音者也。六曰以雙聲字爲訓，七曰以近紐雙聲字爲訓，八曰以旁紐雙聲字爲訓，此屬於雙聲者也。九曰以疊韻字爲訓，此屬於疊韻者也。一曰以本字爲訓者，如以宿釋宿，以闕釋闕，以蒼蒼釋蒼天，以孚甲釋甲之類是也。二曰以同音字爲訓者，如以省釋省，以喪釋霜，以竟釋景，以孳釋子，以扞釋寒，以羽釋雨，以禁釋金，以冒釋卯，以麗釋離，以身釋申，以恤釋戌，以更釋庚之類是也。聲韻兼符，是爲同音，今音

有四聲之別，古無是也。三曰以同音符之字爲訓者，如以閔釋旻，閔旻皆从文聲；以燿釋曜，燿曜皆从翟聲；以揚釋陽，揚陽皆从易聲；以遇釋偶，遇偶皆从禺聲之類是也。四曰以音符之字爲訓者，如以止釋趾，趾从止聲；以卻釋腳，腳从卻聲；以殿釋臂，臂从殿聲之類是也。五曰以本字之孳乳字爲訓者，如以愾釋氣，愾从氣聲；以蔭釋陰，蔭从陰聲；以爇釋熱，爇从熱聲；以蠢釋春，蠢从春聲；以終釋冬，終从冬聲；以吐釋土，吐从土聲；以仵釋午，仵从午聲；以核釋亥，核从亥聲；以軋釋乙，軋从乙聲；以炳釋丙，炳从丙聲；以紀釋己，紀从己聲；以茂釋戊，茂从戊聲；以妊釋壬，妊从壬聲；以揆釋癸，揆从癸聲；以廣釋光，廣从黃聲，黃从茂聲，茂即古光字之類是也。六曰以雙聲字爲訓者，如以坦釋天，以散釋星，以汜與放釋風，以冒釋木，以化釋火，以散釋巽，以戰釋震，以綏釋雪之類是也。七曰以近紐雙聲字爲訓者，如以健釋乾，以昆釋鏗，以蹀釋寡之類是也。又如以進釋年，今音聲類若相遠，然年從千聲，千進爲近紐雙聲，亦當屬此。八曰以旁紐雙聲字爲訓者，如以假釋夏，以祝釋執，以承釋媵之類是也。九曰以疊韻字爲訓者，如以闕訓月，以顯訓天之類是也。雖古今音變，不可悉知，然大旨具是矣。

讀王葵園先生後漢書集解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長沙王葵園先生治漢書數十年，成漢書補注百卷。其書取精用弘，便於學者，幾於家有其書矣。先生晚年又爲范蔚宗後漢書集解，范書博奧固不及班書，清儒治之者亦不逮治班書之勤，故集解所取材既不能如補注之宏博，而先生成書倉卒，又不如集補注時編摩之久，故以集解視補注，似有遜色焉。余讀其書，自官本考證以下清儒之治後漢書者，雖大致皆已采擷，而如錢大昭之後漢書辨疑、侯康沈銘彝兩家之後漢書補注補，行世已久，集解竟未采入。及書成後，黃山君爲之校補，始爲補錄。又漢書補注頗采清儒筆記之及漢書者，如姚氏之惜抱軒筆記，俞氏之湖樓筆談等書是也。而集解似未旁及。以余所見，如姜宸英之湛園札記，集解僅錄光武十王傳一條，其鄭興傳贊一條，釋氈幄爲講幄，駁李注釋作匈奴之誤。南匈奴傳一條，謂「朔易」本虞書「平在朔易」，駁李注釋爲「朔方易水」之誤。說皆精審，集解皆未及采。又如梁玉繩之警記，孫志祖之讀

書腔錄等書，中頗多說范書者，集解皆未及錄。至王念孫讀書雜誌中說後漢書者凡二十餘事，亦皆未采。校補亦未及，殊爲疏失。此其搜采之漏失者也。漢書補注羅列舊說，前後頗有次序，而集解於此頗爲忽略。例如惠氏補注成書在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之前，據惠書顧棟高序，惠書成於乾隆十九年甲戌，錢書自序於乾隆四十五年庚子，惠書先成二十餘年。集解往往先錢後惠。又如第五十卷孝明八王傳「寵善弩射，十發十中，中皆同處」三句下並引惠士奇惠棟之說，竟先棟而後士奇，若不知棟爲士奇之子者，可謂疏矣。惠氏原書卷十二引其父說置已說之下可也。集解既列爲二人之說，不當仍其原序。又李注往往總釋數句，後儒有補釋此數句者，卽應置於李注之下，則前後次序始合。例如卷十六鄧禹傳云：「五品不訓，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李注云：「五品，五常也；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言五常之教務在寬也。」此乃總釋五品不訓以下四句者。集解引錢大昕說五品不訓之文，應置李注之下，前後次序乃合。乃集解置於五品不訓句下，不惟錢說先見，李注後見，次序不合，且使李注五常之訓與正文五品隔斷而不銜接矣。此類甚多，姑舉一例言之，此其體裁之疏失者也。又四十卷上班彪傳敘司馬遷著史記云云，沈欽韓疏證引史通正史篇之文爲證。王氏不細勘檢，竟將史通之文析爲二段，分注兩節。第二節「至建武中，彪以爲馮商等作，其言鄙俗」云云，但冠以「沈欽韓曰」，不復以爲史通之文，竟若沈氏全錄史通之文者，此又其校核之粗疏者也。黃君校補於集解拾遺補缺，用力頗勤，然亦頗有可議者。例如卷三章帝紀注引周禮鄉司徒云云，集解已云官本鄉作大是矣。校補又復出一條。二十四卷馬援傳云：「來歙奏言隴西侵殘。」「侵殘」自謂被侵害而殘破，校補乃讀侵爲寢，說傳迂滯。卷三十三朱浮傳贊云：「朱浮議諷苛察欲速之弊，然矣，焉得長者之言哉！」所謂浮議諷苛察欲速之弊者，乃指本傳六年日食上疏而言。而校補乃云：「浮之議諷既苛察且欲速，卽明非長者之言。」竟若未讀本傳者，不知何以疏繆至此！卷四十三樂恢傳云：「天地乖互，衆物大傷。」校補云：「大官本作天，案易乾爲大，否卦大往小來，孔疏云，陽主生息，故曰大。」按大傷之大，猶孟子「稽大不理於口」之大，引易作證，太無關涉。卷六十二荀悅傳云：「聽言責事，舉名察實，無惑詐僞以蕩衆心，故事無不覈，物無不功。」功乃功格之功，謂堅牢也，字本不誤。此段與漢書宣帝紀贊謂技巧工匠器械元成開鮮能及者意同。校補乃云：「官本功作切，與申鑒合，此誤。」不知申鑒切字正是誤字，官本誤從也。卷七十孔融傳云：「遂并收褒融送獄，

二人未知所坐。」此謂不知於二人之中當坐何人耳。校補乃云：「二人未知所坐，是褻融自不知當坐何罪矣。於文不應，蓋本作未知二人所坐，誤倒。」不悟原文可通，不必疑爲倒也。其尤疏失者，往往了無證案，憑臆立說。如第四卷和帝紀云：「紹封故淮陽王昞子側爲常山王。」校補云：「明八王傳和帝立昞小子側復爲常山王，曰小子，曰復爲常山王，或因昞長子防早卒而有孫章，議立未定，或因淮陽不能仍有故封，議改未定，而通鑑注謂因國有大喪，今乃紹封，然亦何必遲至三年，斯不然矣。」不知凡云紹封者，乃繼絕世也，雖三十年可矣。胡注依事立說，不失謹嚴，乃憑虛妄度，假設多端，何其與俗儒之逞臆立說者相近乎！凡此之類，校補中至多，此其最爲疵類者也。然范氏爲書博大，李注而後，惠氏補注於前，王氏集解於後，其書已大端可讀。然亦有李注疏失，前儒未及匡正，前儒誤說，集解及校補皆未及糾正者。如明帝紀云：「夫萬乘至重，而壯者慮輕。」按「慮輕」與「至重」相對爲文，慮與漢書賈誼傳「借父耒耜慮有德色」之「慮」同，謂大計也。而李注云：帝謙言年尙少壯，思慮輕淺，誤釋「慮」爲「思慮」。卷十上皇后紀云：「后寵幸殊特，專固後宮。」「固」當讀如「錮」。前書趙后傳云：「姊弟專寵錮寢，」是其證也。而舊注未及。又和熹皇后紀云：「汝，我家出，爾敢爾邪。」上爾字不可通，乃亦字形近之誤。爾俗書作尔，與亦形近。鄧禹傳正作亦，當據之改正。卷十五王常傳云：「伯升見常，說以合從之利。」合從者，謂連合以討莽如六國之於秦耳。而李注乃云：「以利合曰從。」卷三十二樊準傳云：「博士議郎一人開門，徒衆百數。」「開門」謂收受生徒耳。而李注乃云「開一家之說」。卷三十六鄭興范升陳元賈逵等傳論云：「鄭賈之學行乎數百年中，遂爲諸儒宗。」此爲鄭興賈逵傳論，鄭自指興爲言。興傳云：「世言左氏者多祖於興。而賈逵自傳其父業，故有鄭賈之學，」尤其明證。而惠氏乃云：「漢晉諸儒稱康成爲鄭君，稱逵曰賈侍中，是乃儒宗也。誤以鄭爲康成。卷四十下班固傳云：「洋洋乎若德，帝者之上儀，誥誓所不及已。」若當訓此。而李注乃云：「若，如也。」卷四十二光武十王傳東平憲王蒼篇云：「日者問東平王處家何等最樂？王言『爲善最樂』。其言甚大，副是要腹矣。」按副，稱也。本傳云，蒼要帶十圍，明帝贊其言大與其要腹相稱耳。而惠氏乃云：「副，猶倍也，言王之言大倍於要腹也。」又同傳論云：「東海恭王遜而知廢。」此謂王自謂其子政爲小人請還國之事也。班彪王命論云：「嬰母知廢，」爲范語所本。而注家皆未及。卷四十六

陳忠傳云：「狂易殺人，得減重論。」按易與狂義近，故古人恆以狂易連文。吳語：「稱疾辟易。」韋昭云：「辟易，狂疾。」韓非子內儲說下云：「公惑易也。」前書「王子侯表樂平侯訴病狂易。」又外戚傳云：「張由素有狂易病。」皆是。而李注乃云：「狂易謂狂而易性。」誤釋易爲變易之易。卷五十二崔駰傳云：「朝廷初政，州牧峻刻。」李注云：「初政謂莽即位，是也。而集解引黃山云：『上既云後以篆爲新建大尹，篆到官又已三年，則非莽即位之初矣。』不悟此但謂莽初易漢，不謂莽即位之初也。又云：『伐尋抱不爲之稀，執拱把不爲之數。』數，猶稠也，與稀爲對文，二語意本楊雄解嘲「乘雁集不爲之多，雙鳧飛不爲之少。」多與少亦對文也。而李注乃誤釋數爲概。卷五十四楊彪傳云：「今橫殺無辜，則海內觀聽，誰不解體？」孔融魯國男子，明日便當拂衣而去，不復朝矣。」按前書蕭望之傳云：「曹書佐隨牽育，育案佩刀曰：蕭育杜陵男子，何詣曹也！」育言杜陵男子，融言魯國男子，皆自負之詞，猶今人動言某乃大丈夫也。而李注襲顏師古前書注之誤說，乃云：「若以非罪殺彪，融則還爲魯國一男子，不復更來朝也。」卷六十上馬融傳云：「昔毛遂廝養爲衆所蚩，終於一言克定從要。」按毛遂非廝養，廝養者，用趙廝養卒赴燕返趙王事。而李注於毛遂則舉其定從之事，於廝養則但云賤人，不及本事。卷六十一左雄傳云：「自是選代交互，令長月易。」按交互謂頻繁。校補引錢大昭說乃云：「漢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人士不許相對監臨，所云交互是也。」不合。又同卷黃瓊傳注云：「放下讒佞郭都之等十三人。」按漢人恆用之等。鹽鐵論各篇中常見。而劉攽乃云：「按文多一之字。」卷六十二陳寔傳云：「出於單微。」惠注引世系云：「陳軫封潁川侯，生嬰，秦東陽令史。嬰生成安君餘。」按陳嬰陳餘同時起兵，未聞其爲父子。若嬰果爲陳軫之子，嬰母不當云而世貧賤矣。惠氏此條殊爲失擇。卷七十一皇甫嵩朱雋傳論云：「故梁衍獻規，山東連盟。」按山東連盟，謂陶謙周乾陰德劉曄汲廉孔融袁忠應劭徐璆服虔鄭玄等共推雋爲太師之事也。二語分承嵩雋爲言，而李注乃云：「山東連盟，謂上云羣帥及袁氏也。此等皆注說疏失灼然可知者也。其他如旁采羣籍，疏證本文，惠氏最博，諸家亦續有所采。然以本書博大，猶多未盡。如卷四和帝紀云：「役不再籍。」應舉文選四十三卷石仲容與孫皓書注引六韜「故役不再籍一舉而得」之文爲證。卷六順帝紀長樂少府九江朱儁爲司徒，應舉風俗通十反篇文爲證。若此之類尚多，今不復一一。余擬他日有暇，更事博討以補缺遺，姑書此以爲息壤云。

按頃覆校此文，始悟崔駰傳注釋「數」爲「概」者，概乃概之誤文。說文：概，稠也。前書齊王肥傳云：「深耕概種。」注亦訓稠。然則注說本不誤，甚矣誤書之不可讀也。一九三〇年十月九日記

讀漢書儒林傳

一九三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漢書儒林傳王式篇云：「式徵來，既至，止舍中，會諸大夫博士共持酒肉勞式，皆注意高仰之。博士江公世爲魯詩宗，至，心嫉式，謂歌吹諸生曰：『歌驪駒。』」式曰：『聞之於師，客歌驪駒，主人歌客毋庸歸。今日諸君爲主人，日尙早，未可也。』江翁曰：『經何以言之？』式曰：『在曲禮。』江翁曰：『何狗曲也？』式恥之，陽醉邊墜。」按此節自來說者皆未得其義，今詳釋之。蓋驪駒者，客道別之歌也。客毋庸歸者，主人留賓之歌也。江翁命歌驪駒者，意蓋在促式之行，所以辱式也。式云今日諸君爲主人者，意謂今日諸君既爲主人，義當歌留賓之客毋庸歸，不得歌客當歌之驪駒也。以上式之所言，式既自稱師說，而亦與物情相應，江翁之所詰殆不在此。式又稱日尙早未可者，式意蓋謂式自身爲客，固可歌驪駒，然此時日尙早，不欲卽辭去，故亦不可卽歌也。江翁問經何以言之，式曰在曲禮者，曲禮曰：「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撰杖屨，視日蚤莫，侍坐者請出矣。」此式所指也。然曲禮本文意謂君子視日蚤莫，則侍坐者請辭去，實與式此時情事不相應，故江翁罵其狗曲，而式竟無可辨解也。按後書卓茂傳云：「茂事博士江生，習詩禮，究極師法。」彼文江生卽此江翁。據此翁兼通詩禮，故能辨式之曲說也。古人文簡不具，說者不能以意逆之，則不得其義。錢竹汀孫志祖乃因服虔注有驪駒逸詩篇名見大戴禮之文，牽合之而云大戴禮亦有曲禮篇名，則誤之甚者矣。錢說見潛研堂文集卷廿七，孫說見讀書脞錄續篇卷一。

又韓固篇云：「竇太后好老子書，召問固。固曰：此家人言耳。太后怒曰：安得司空城旦書乎！迺使固入圈擊麋。上知太后怒而固直言無罪，乃假固利兵，下圈刺麋，正中其心，麋應手而倒。太后默然，無以復罪。」按李廣傳有一事與此正相類。彼文云：「敢男禹有寵於太子，亦有勇，嘗與侍中貴人飲，侵陵之，莫敢應。後慙之上，上召禹使刺虎，縣下圈中，未至地，有詔引出之。禹從落中以劍斫絕纜，欲刺虎。上壯之，遂救止焉。」據此二文觀之，則漢法有令人入圈刺獸之制。又以太后

默然無以復罪二語觀之，知刺獸死者可以無罪。然則反是而刺獸不死者必爲有罪矣。按此制爲刑法志所不載，今無由知其詳。愚疑此蓋古代刑法之留遺而略加變革者也。論衡是應篇云：「魋髯者，一角之羊也，性知有罪。皋陶治獄，罪疑者令羊觸之，有罪則觸，無罪則不觸。」說文十篇上廌部：「廌，解廌獸也，似山牛，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又云：「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從去。」蓋古法決獄令獸觸人，近於殘暴，漢法令人刺獸，蓋有鑒於古法之殘暴而略變之者歟！韓非內儲說上云：「李悝爲上地守，人之有狐疑之訟者，令之射的，中之者勝，不中者負。」按悝爲制定法經之人，以射的決曲直，亦較古人以獸觸人者爲合理。漢法用獸與古法同，而以能刺獸死與否爲有罪無罪之準，又與李悝之以射的中否爲準者同。然則漢法蓋折衷於古法與李悝而爲之者歟！

湘潭王理安先生校錢大昭後漢書補表跋

一九三四年八月十六日

右汗筠齋錢氏後漢書補表八卷，爲湘潭王理安先生啟原手校本。吾友武昌徐君行可性喜蓄書，得之市上，屬余審校，諾之久矣，卒卒未暇。頃暑中無事，以數日之力校閱一過，因書其後曰：宋熊方撰後漢書補表，體例疏舛，采擇漏略，錢氏晦之加以補訂，其書遂煥然改觀。今先生復取錢氏書一一勘校，爲之補闕糾繆者凡數百事，可謂勤矣。按漢世王子封侯者其縣例改屬他郡，先生因鉤稽郡國志中改屬之縣，推定爲原屬之侯封，其法至精而確。如卷二王子侯表十葉下云：縣侯二人，北海敬王子。錢氏不詳其封縣。先生校云：北海無削地事，郡國志樂安國益及壽光二縣並云故屬北海，則二縣必以分封改屬，而宗室傳敬王之子二人封縣侯，必此是矣。故定以益壽光爲敬王子二人之封縣，而以敬王之孫壽光侯普爲嗣父爵，訂錢氏以普爲安帝時始封之誤。又十四葉下云：縣侯二人，沛釐王子。錢氏亦不詳其封縣。先生校云：彭城國之廣戚，下邳國之夏陽，郡國志均云故屬沛，而釐王子二人封縣侯，必此二縣也。其他類此之例不一而足。昔戴君東原云：「閭百詩善讀書，讀一句書，能識其正面背面。」先生此法殆近之矣。卷四桓靈獻功臣侯表二十一葉云：「西鄂都鄉侯呂某。」按此條錢君據隸釋卷十九魏橫海將軍呂君碑補入，碑闕其名，故不記其名。先生校云：以魏志徐晃傳證之，知其爲呂常也。憶數年前同縣黃麓生先生

語余云：葵園之治漢書，初本與數友約各任四史之一，葵園任漢書，理安先生任三國志。其後理安先生亦有成書，而任史記與後漢者迄無所就，故葵園晚年復纂後漢，至理安先生之三國志注稿，今已無可踪跡云。今觀先生此校，其熟精國志，猶可窺見一斑也。卷八公卿表下三十三葉下建安元年條云：「大鴻臚潁川陳紀元方，尋卒。」先生校云：古文苑邯鄲淳撰紀碑云：「建安四年六月卒。」此當云四年卒。又三十七葉建安十八年條云：「大司農王邑。」先生校云：「此表例，凡公卿郡國及字可考者必書，從班史例也。王邑字文都，北地人，見隸釋劉寬碑陰，而表失載。凡若此類，根據故書訂錢君之遺失者，不可縷數，茲第舉數事以見先生思力之精而已。惟考證之事往往百密一疏，故先生校語亦偶有智者千慮之一失者。卷一諸侯王表三葉云：「真定王得，以故真定王楊子封。」先生校云：楊建武二年十一月叛誅，見本紀，似當以楊爲主而得附之。今按楊爲真定頃王平之來孫嗣爵者，見前書諸侯王表。光武紀書真定王，乃稱其故封，既非光武所封，不得闕入後漢表，錢氏所表是也。又三葉下云：「潁川王終。」先生校云：「潁川當隨父。」按前書諸侯王表例，凡以故王之子立爲王者則隨父，終雖爲泗水王歙之子，然光武紀「建武二年五月庚辰，封歙爲泗水王。」「六月丙午，封宗子劉終爲潁川王。」特書宗子，明不以父歙封也。又考之宗室四王傳，歙終同爲從征伐有功之人，終之封既不因父，自不當隨父，錢氏以歙終並列，是也。又十一葉云：「安平孝王得。」先生校云：「愍后紀安平王豹即得也。」今按後書卷十下皇后紀云：「孝崇愍皇后元嘉二年崩，詔安平王豹河間王建勃海王惲長社益陽二長公主會葬。」桓帝紀亦云：「元嘉二年夏四月甲寅，孝崇皇后愍氏崩。」而得之薨在元嘉元年四月，先愍后而薨者恰一年，不得於愍后薨時受令會葬，則愍后紀之安平王豹固非得也。得薨，子續立。官本作續，毛本作續。故錢君著後漢書辨疑，謂豹當作續。按當時諸侯王以豹名者有常山王豹，第以詔令會葬諸人戚屬考之，惲爲桓帝親弟，長社益陽二公主爲桓帝姊妹，河間王建安平王續並爲桓帝從兄弟。若常山王豹族屬較遠，與諸人不類，則錢說謂當作安平王續者是也。此考核之偶疎者也。卷七公卿表上九葉下建武二十三年下云：「議郎席廣爲光祿勳，特進竇融行衛尉事。」先生校謂錢氏誤列在二十二年，其實錢氏未嘗誤也。又先生據後書侯霸傳補太僕侯昱。按傳云，永平中，昱兼太僕，不確知爲何年。錢氏表於不確定在何年者例不錄，於敘例中嘗言之，則可不補也。又十八葉建初二年條云：「長樂少府

楚國劉般伯興爲宗正。」先生校云：「殿本東觀記：「建初元年，拜般爲宗正。此列於二年，誤。」然錢君已自注云：「殿本東觀記作元年事也。」此檢照之偶疎者也。蓋先生偶有所得，則以片紙箋記，黏綴書眉，蠅頭細書，又時有改竄，往往不可辨認。本意非在著書，故於此等極顯之疵類未加刊落，不足爲先生病也。

書黃箋漢樂府孤兒行後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四日

頃余偶以漢樂府孤兒行授清華諸生，取黃君晦聞所著漢魏樂府風箋讀之，其書徵引翔洽，頗便於學者。惟於此篇「使我朝行汲，暮得水來歸，手爲錯，足下無非」之錯字，黃君箋云：「詩小雅鶴鳴云：「它山之石，可以爲錯。」毛傳：「錯，石也，可以琢玉。」手爲錯，言手之羸厲如錯石也。」愚謂：樂府之爲錯與小雅之爲錯，貌同而實不同，黃君援彼釋此，似稍迂遠。果如黃說，詩文當言手如錯，不當言手爲錯也。今按：錯謂皴皴，爲當讀去聲，「手爲錯」謂手之皮膚爲之皴皴也。何以明之？爾雅釋木云：「槐小葉曰榎，大而皴，楸，小而皴，榎。」郭注云：「老乃皮羸皴者爲楸，小而皮羸皴者爲榎。」釋木又云：「木相磨，榎，楷，皴。」郭注云：「謂木皮甲錯。」周官考工記弓人云：「老牛之角紆而昔。」鄭衆注云：「昔讀爲交錯之錯，謂牛角犄理錯也。」山海經西山經云：「錢來之山，有獸名曰臝羊，其脂可以已腊。」郭注云：「治體皴腊。」又北山經云：「帶山有獸焉，其狀如馬，一角，有錯。」郭注云：「言角有甲錯。」合觀經傳，字或作皴，或作楷，或作昔，或作腊。郭璞釋之，或云羸皴，或云甲錯，或云皴腊。由樂府之文觀之，朝行汲而暮始歸，蓋汲水終日，故手爲之皴皴。皴皴卽莊子逍遙游所謂不龜手之「龜手」，漢書趙充國傳之「手足皴瘃」，說文二篇下足部訓瘃足之踬也。說文雖無皴楷二文，然皴从皮謂膚理之羸皴，楷从木謂木理之犄，造字之義豁然。說文昔重文作腊，訓爲乾肉，錯訓爲金涂，皆各有本義。周禮之昔，山海經之腊錯，皆以音近假爲皴耳。雖皴皴之皴與錯石之錯，錯石之錯說文作厝。同受義於羸錯，語源無二，然訓釋之事，意在曉喻初學，似當以皴皴爲說，不得以此爲解。容當質之黃君，不知果有當否也。

余成此文後，以省親匆匆南行，私計北返後當就正黃君，不圖留滯長沙，遂聞黃君噩耗，驚悼者久之，此文竟不獲就

正，爲之唏噓不置云。

讀容庚君古石刻零拾

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頃讀容庚君古石刻零拾，考核頗爲明晰，惟有數事愚意與容君不同者。詛楚文云：「率諸侯之兵以臨加我，劓，剗伐我社稷，伐威我百姓，米蔑濃皇上帝及不顯大神巫咸大沈久湫之卹。」容君校釋於臨加我斷句，「劓」依董道釋「欲」字。今按此字左旁从谷，右旁明是从邑，汝帖本左旁雖漫漶不明，而右旁从邑甚清晰，以欲釋之，似爲未合。愚謂當釋爲劓，从谷从邑之字，說文無之，說文邑部訓晉大夫叔虎邑之御字，字从谷，不从谷，與此別爲一字。乃地名，當屬上臨加我爲讀。

蔑濃，容君校釋云：「濃，禁止也。」金文：「勿濃朕命。」管子心術：「殺戮禁誅謂之濃，」是也。後引申而爲禁暴止姦之條文謂之濃，而禁止之義之濃，乃假廢爲之。愚按容君訓濃爲禁止，按之此文，文義不合。容君引金文「勿濃朕命」，似亦不能以勿禁止朕命讀之。愚謂濃字實假作廢字用。「蔑濃」謂「輕蔑廢棄」也。說文十篇下心部：憤、輕易也，乃本字，經傳通用廢。金文「勿濃朕命」，猶大雅韓奕及左傳襄十四年言「無廢朕命」耳。愚說與容君不同者，容君意以禁止義本當用濃字，而後人假廢爲濃。詛楚文之濃字，乃正用禁止本字正義。愚則謂此濃字正當作廢，而濃乃雙聲假借字，至其義當爲廢棄，不爲禁止。

詛楚文又云：「今又悉興其衆，張矜意怒，飾甲底兵，奮士盛師，以偪吾邊競。」意字絳帖汝帖二本形同。容君校釋依董道廣川書跋釋爲恚。今按說文十篇下心部云：「恚，滿也。从心，𠂔聲。或作意。云籀文省。以音近通假字又作臆。方言卷十三云：「臆，滿也。」郭璞注曰：「臆，氣滿也。」樹達按古人多以臆連言，故郭璞取以爲說。漢書陳湯傳云：「策慮臆臆。」顏注云：「臆，憤怒之貌也。」馮衍顯志賦云：「心臆臆而紛紜。」此皆以臆連言者也。史記扁鵲傳云：「唏服億，悲不能自止。」服與臆古音同在德部，服億卽臆也。文選長門賦云：「心憑噫而不舒兮。」李善注云：「憑噫，氣滿貌。」憑噫卽臆，古音憑在登部，與德部爲對轉也。說文五篇下畐部云：「畐，滿也。」方言卷六云：「臆，滿也，

腹滿曰愒。」「愒意義同訓滿，故古人恆以連言，而憑噫連言，故憑亦訓滿。王逸離騷注云：「憑，滿也。」此云「張矜愒怒」，左傳襄五年云：「今君奮焉震電憑怒。」楚詞天問云：「康回憑怒。」愒怒與憑怒，其義一也。惟說文字作愒，篇文省中作意。今詛楚文作意，與篇文略同。董道釋文自注又云：「意，篇文愒，說又不悖，疑是篇文意傳刻之誤耳。」秦泰山刻石云：「臣請具刻詔書金石刻，因明白矣。」容君考釋於詔書斷句。愚按當於金石刻斷句，謂刻詔書於金石刻也。古人文簡，省於字不用耳。

按：此文於容君解釋詛楚文之說頗有所商榷，然說猶未備。余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撰詛楚文跋一篇，見積微居小學述林卷七之二八四葉。

讀譚君戒甫莊子天下篇校釋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莊子天下篇爲中國學術史上最要之文字，顧其文既奧衍，所論當時諸家學說書多亡佚，不易得其真詮。吾友譚戒甫君素以研討諸子之學鳴於時，據其自序，謂凡子略之書今存於世者罔不絕幽鉤隱，剔抉刮磨，窮其所本，極其所至。而於本篇首章之注釋，易稿至十數次，其功力之勤，可以想見。吾人讀其書，覺其解釋頗多怡然理順渙然冰釋之處，蓋其得力之處在以古書釋古書。昔高郵王氏以經說卓絕一時，其方法爲以經解經，今譚君師其意而以子解子，宜其有所得矣。如卷中「接萬物以別宥爲始」句，用尸子廣澤呂氏春秋去宥及莊子徐无鬼諸文爲釋；「見侮不辱」一節，用荀子正論呂氏春秋正名韓子顯學諸篇爲釋；「君子不爲苛察」一節，用荀子正論篇爲釋；「以禁攻寢兵爲外」一節，用逍遙遊篇爲釋；「夫無知之物」一節，用慎子爲釋；「關尹老聃聞其風而悅之」一節，用呂覽大樂篇爲釋；「鷄三足」用公孫龍子通變論爲釋；「馬有卵」用至樂篇爲釋；皆毫不用力，動合自然，可以見也。至其根據北齊書杜弼傳謂莊子書有惠施篇，疑本篇「惠施多方」以下爲惠施篇之文，雖不必遽爲定論，在著者要爲讀書得聞，事實上亦不失爲一種可能的假設也。

余讀譚君書一通，覺亦有可商之處者，著者於內聖外王六通四辟作圖二事，謂莊子歷舉天人、神人、至人、聖人、君子、

百官、民七事而聖人爲其樞紐，立說可謂甚巧。然莊子原文云：「古之人其備乎！」備者，備上舉七事也。古之人既兼備七事，自不得以七事中一事之聖人相目。故莊子第云「古之人」，不云「古之聖人」，正是莊子立文有斟酌處。譚君云：古之人猶云古之聖人，則是以聖人備天人神人至人聖人君子百官民七事。果如其說，則聖人當分爲兩種，一爲包括七項之聖人，一爲七項中之一之聖人，理論大不可通矣。

「其運無乎不在」下文分三段相承，一在數度，二在詩書禮樂，三散於天下，設於中國。散上數字，疑即散字之誤衍。一二兩項「在」字，即其運無乎不在之「在」字也。譚君於三段亦既列爲三項矣，乃於其在詩書禮樂者句下云，其在字指數度言，則似以第二項之詩書禮樂附屬於第一項之數度爲言，既與譚君自分三事矛盾，亦非莊子原文之意旨矣。

以上皆論證之可商者也。其他訓詁之可商者，皆以其有爲不可加矣，「有」謂治方術者之所有，「爲」與上以字相屬，乃斷定之詞。譚君以「有爲」連讀，既與文法不合，理論亦未融。蓋無爲也而笑巧，本篇第述老子之學云爾，篇首所稱古之人，配神明，醇天地，育萬物，和天下，澤及百姓云云，非無爲者也。即莊子自稱其與天地精神往來云云，又稱彼其充實不可以已云云，皆極積極，不以無爲爲主也。已既不主無爲，自不至譏他人之有爲矣。

「爲之太過，已之太順，」「爲之太過」即下文「其道太穀」之意；「已之太順」者，謂不爲則太自然也。不爲爲自然而云太者，正以反映爲之之太過也。譚君引釋文不順三皇五帝之樂嫌其奢二語爲說，按釋文此二語在釐字下，不在太順二字下，乃說禽滑釐之事，非釋已之太順句也。莊言太順，釋文言不順，亦無此理。譚君云：太順即不順，非也。

「腓無胫」注云：「說文：腓，脛脰也。然則腓即股耳。」按脛以上爲股，脛以下爲脛，腓乃脛後之肉，不得云腓即股。「椎拍輓斷，與物宛轉，」譚君讀輓爲梳，按當讀爲剗。說文四篇下刀部云：「剗，剗也。」刀部無剗字。九篇上首部：「剗訓截首，或體作剗，剗斷同字，剗剗同義，說文作剗剗，莊作輓斷，一也。」輓從完聲，完从元聲。漢書韓信傳云：「印剗敝，忍不能予。」蘇林曰：「剗音剗角之剗，手弄角訛，不忍授也。」說文云，訛，訛圖也，蘇假訛爲訛。蓋本有圭角之物，經磨損而失其圭角，故郭注云，輓斷，無圭角也。譚君讀爲梳，失其義矣。「爲天下谷，」譚君云：竊意谷爲俗之省文，辱俗協韻。按辱俗何嘗

不協韻！爲天下俗，不辭。如謂谿谷義復，則老子云：「是謂社稷主，是爲天下王。」主與王不亦復耶？「鑿不圓柄」，譚君引史記孟荀傳「持方柄欲內圓鑿」爲說。然莊子但云鑿柄，不云圓鑿方柄也。譚君似謂鑿必圓，柄必方，爲索隱所誤爾。索隱云：方柄是筍也；圓鑿是孔也，方圓二字應去。「惠施不辭而應」，不辭當釋爲不謝不知，譚君讀辭爲伺，似未合。

綜而論之，譚君此著，大體甚佳，偶有小疵，不足爲病。所以斷斷有言者，意在求其盡善盡美，非於譚君書有所不足也。按：此文應清華學報之請而作。

讀呂氏春秋書後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往讀呂氏春秋，見序意一篇居十二紀之後，當全書之中，心輒疑之。謂古人著書自序，必殿居全篇之末，何以呂氏書不爾？及讀史記，而後知今本呂氏春秋經後人易置其次，非呂氏書之舊也。請以五證明之。史記呂不韋傳曰：「不韋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曰呂氏春秋。」又十二諸侯年表序亦謂不韋上觀尚古，刪拾春秋，集六國時事，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爲呂氏春秋。於呂書先後次第一再言之。向使呂書本首十二紀，何以太史公必顛倒其次第而言之邪？此知史公所見之呂氏春秋本以八覽六論十二紀爲次，與今本不同，其證一也。太史公報任少卿書曰：「不韋遷蜀，世傳呂覽。」此緣呂書以四字爲名，而行文不能全舉，故省稱之。若不韋書本以十二紀爲首，則史公乃當省稱「呂紀」，不當舉其中篇之名稱爲「呂覽」也。其省稱「呂覽」，正以八覽居呂書之首，就之爲言耳。其證二也。且締觀全卷，八覽之首爲有始覽，首稱「天地有始」云云，以此弁冕全書，正與春秋稱「元」爾雅首「始」之義相類。若如今本降居卷中，則失其所謂矣。其證三也。十二紀在全書之後，故序意一篇實殿全書之末，與易序卦傳莊子天下篇義例相同。若如今本，則乖刺不通，其證四也。六論之首曰「開春」，其最末篇曰「審時」，此正爲十二紀之先導，若如今本，則又失其所謂矣。其證五也。或謂序意一篇良人請問十二紀，不及覽論，則今本首紀而後覽論，固宜。余意序意一篇，本非完帙，不足深據，且古人於所重之篇或先或後，本無成法，何以知所重者必當先列邪？至呂書名「春秋」之故，則史公上觀尚古，刪

拾春秋，集六國時事諸語足以明之。蓋古稱「春秋」猶今言史籍，呂氏書多引史實，故號「春秋」，義甚顯明。宋王伯厚所云以月紀爲首故以「春秋」名書者，乃臆測之詞，不足信也。或問曰：如子言，則易置呂書次第者何因？當在何時乎？曰：自漢人取十二紀爲月令，小戴氏採之以爲禮記，而小戴記在後世列於經典，十二紀之先置，其殆由後世儒生尊經之故乎！易於何世，無可質言。然觀唐馬總著意林，謂不韋集儒士爲十二紀八覽六論，與今本次第同，知其易置當在唐以前矣。禮記禮運篇故聖人作一節鄭注云：呂氏說月令而謂之春秋，事類相近焉。此王伯厚說所本。鄭雖未明言呂書首十二紀，但依其說，似彼所見呂書已非首八覽之舊次矣。

讀周禮司刑注引尙書大傳書後

一九三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周禮秋官司刑注引尙書大傳云：「決關梁，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臠；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割；易君命，革輿服制度，姦軌盜攘傷人者，其刑剕；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不詳之辭者，其刑墨；降畔寇賊，劫略奪攘橋虔者，其刑死。」按周禮疏卷三十六賈公彥於「宮」字斷句，清儒孫星衍王引之及近世孫詒讓疏周禮皮錫瑞疏伏生書，亦皆於「宮」字爲句。王引之云：大傳不言割者，言宮可以統割，故甫刑前言宮割，後則但言宮辟宮罰也。今按諸家皆誤讀也。愚謂：文當於「宮割」爲句，「宮割」卽「宮割」也。書呂刑篇云：「爰始淫爲剕刑殛。」堯典正義云：「夏侯歐陽等書，剕刑剕，云體宮割剕頭鹿剕，剕剕本作剕剕，應本作鹿，從王引之校乙改。據此知今書極字，夏侯歐陽等書作宮割，鄭本作剕。說文則作斲：三篇下支部云：「斲，去陰之刑也。从支，蜀聲。引周書曰：別剕斲。」是也。據大傳文，知伏生本當作宮割，蓋說文作斲爲正字，鄭本作剕，爲斲之或體。說文支部：斲或作剕，正其比。伏生作剕，假字也。知剕字必當上屬者，夏侯歐陽學出於伏生，不應夏侯歐陽作宮割，而伏生獨言宮。割爲割勢，斲剕爲去陰，故或言宮割，或言宮剕，文雖異而義則同，一也。白虎通說五刑曰：「宮者，女子淫，執置宮中，不得出也。割者，此二字據王引之校補。丈夫淫，割去其勢也。」是宮割分屬男女爲言。傳文旣云男女不以義交，如下文第言宮而不言割或剕，於文爲不備，二也。鄭注孝經曰：「男女不與禮交者，宮割。」此語卽本

伏生。雖割觸文異，而文不止宮，三也。易君命與革輿服制度連文，革亦易也，觸易連讀既爲不詞，又與上文「決關梁踰城郭」文例不一，四也。王氏既誤讀，又從而爲之辭，孫皮二氏從之，疏矣。

讀春秋名字解詁書後

一九三六年五月十五日

右王氏春秋名字解詁二卷，用聲音通假之說證古人名字之相因，可謂密矣。就中據紀裂繻字子帛、鄭公子論字子印證裂繻爲符，居官佩印，春秋時皆已有之，不始於漢世，因名字之微，推明古人之制度，尤爲精絕。近日德清俞氏樾、湘潭胡氏元玉於此書皆有所糾彈，亦頗有足以補苴王氏者，然其精詣固非兩家所能逮也。夫名字之詁，與文義不同，文義說有常而不可移，名字則二文苟可關合，皆足成義，故說者多方，而要以平易爲至。卷中說陳逆字子行以行人逆勞爲詁，楚蔣賈字伯贏，讀贏爲贏，以說文「贏訓賈有餘利」立說，皆善矣。俞氏乃讀逆爲緹，讀行爲珩，讀賈爲夏，以爾雅釋天「夏爲長贏」立詁，則鑿矣。楚屈到字子夕，王氏以朝發夕至爲義，病於傳合。俞氏則讀到爲倒，訓夕爲不正。魯公祖句茲字子之，王氏讀句爲拘，改之爲止，病於武斷。俞氏則釋句爲句萌，茲爲艸木多益，之爲艸過山枝莖益大。魯公子疆字子藏，王氏讀疆爲區，以說文區訓「踦區藏匿」爲說，胡氏則謂疆所以臧弦，不必讀疆爲區。此王氏偶失之而二家得之者也。余比以暇日，溫尋是編，亦有數事足匡補諸家者。楚王子鉤字發，王氏讀鉤爲穀，釋發爲射發，雖未審諦，未大失也。俞氏釋鉤爲鉤梯，讀發爲伐，則迂遠矣。余謂發當如王說，鉤謂鉤弦。儀禮大射儀云：「右巨指鉤弦。」詩車攻云：「決拾既飲。」毛傳云：「決，鉤弦也。」儀禮鄉射禮云：「袒決遂。」鄭注云：「決猶闔也，以象骨爲之，著右大擘指，以鉤弦闔體也。」蓋發矢必以決鉤弦，故名鉤字發矣。齊陳書字子占，王氏以占書爲說。余謂占當讀爲筴，說文竹部云：「潁川人名小兒所書寫爲筴。籀書籒竹筴也。」禮記學記云：「伸其佔畢，」佔亦筴也。筴爲書寫所用，故名書字筴矣。齊公子于字且，王氏讀于爲芋，讀且爲菹，以士喪禮甒豆兩其實葵菹芋羸醢爲說，失之迂遠。胡氏謂當以莒邑且于得名，亦未諦。余謂：于，往也；且讀爲徂，亦往也。于徂皆訓往，故名于字且矣。

實應劉君詩孫見余此文，過訪余齋，以王氏最初刻本此書相示。蓋伯申初刻，以貽詩孫先哲端臨先生，寶藏至今者也。其書版式字體皆視後來自刻本爲大，而次第內容亦頗有殊。卷末附刊同時人參訂之語，有錢辛楣邵二雲兩家。據此知今本公山不狃字子洩條下所駁或說據爾雅「闕洩多狃」爲釋者，實錢氏之說。蓋初覺其是而後來疑其不然也。附記於此，以志良友之厚意云。

王氏讀墨子雜誌書後

一九三六年九月十三日

墨子耕柱篇云：「古者周公旦非闕叔，辭三公，東處於商蓋，人皆謂之狂。」王氏念孫讀書雜誌云：「商蓋當爲商奄，蓋字古與奄通，奄奄草書相似，故奄譌作蓋，又譌作蓋。」韓子說林篇：「周公旦已勝殷，將攻商奄，」今本奄作蓋，誤與此同。昭二十七年左傳，「吳公子掩餘，」史記吳世家刺客傳並作「蓋餘」，亦其類也。樹達按王氏謂奄譌作蓋，復譌作蓋，說已近於迂曲。至左傳之「掩餘」，史記作「蓋餘」，掩與蓋形略不相近，何當亦誤作蓋邪？足知其說之未融矣。愚謂奄古音在添部，蓋古音在帖部，二部爲對轉。「商奄」墨子韓非作「商蓋」，左傳「掩餘」史記作「蓋餘」，皆字之通假，非誤字也。說文七篇下疒部曰：「瘞，跛病也。从疒，蓋聲。讀若脅，又讀若掩。」瘞从蓋聲而讀若掩，此古蓋聲奄聲音讀相通之明證也。大抵二部古音相近，就今音讀求之，亦可得其崖略。如豔从蓋聲而讀以贍切，𪔐从夾聲而讀許兼切，貶从乏聲而讀方歛切，窆从乏聲而讀方驗切，𪔐从乏聲而讀方廉切，此聲類爲帖部字而讀音入添部者也。壓从厭聲而讀於協切，壓从厭聲而讀烏狎切，腌罷俺並从奄聲而讀於業切，姑从占聲而讀齒隔切，此聲類爲添部字而讀音入帖部者也。此又二部相通之旁證也。王氏不求之於音而求之於形，疏矣。且王氏於耕柱篇上文能欣者欣，據說文所讀若希，謂欣當讀爲睇，可謂能以對轉通古書之訓詁者矣。乃明於彼而暗於此，抑何不知類耶？近日瑞安孫氏撰墨子閒詁，不知王此說之謬，錄其說而是之，亦其疏也。

讀樂浪書後

一九三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此書敘述詳盡精審，實爲近來考古學上一佳著作。吾人欲研究漢代史實者，得此可以明瞭許多事實，使觀念確實，不至如在五里霧中，信可爲考古界欣幸者也。惟余讀之，頗有與著者意見不合者，亦有覺文籍所記足以證明著者之說而可以爲補充者，聊書之以當質疑云。

原書四十二葉記漆盤銘文云：「永平十二年，蜀郡西工夾紵行三九治，千二百，盧氏作，宜子孫，牢。」四十三葉云：「治千二百，」意義不明，或爲加意整治之意，亦未可知。牢，完全堅固之意，亦似含有吉祥之意。往者發見之漆盤，銘文有奉牢字，內藤博士推定爲太牢之牢。原注云：見藝文第十七卷第四卷第六九號。即余等所發掘之漆器杯底斷片亦有「張氏牢」朱文，器小如杯，與太牢無何等之關係。且漢鏡銘亦有云「樊氏作牢」者。原注云：據羅振玉古鏡圖錄。故牢字仍以作堅牢解釋，較爲穩妥。樹達按內藤君在藝文所載之文，余未得見，彼與樂浪編者原田君於此字之解釋雖不相同，然認爲牢字則一。余謂太牢之牢，義不相涉，固不可通，即堅牢之說亦殊不適，蓋此字形雖似牢，却非牢字，蓋用字也。篆書用從卜中作𠂔，金文有將卜字小橫向左作用者。見容庚金文編卷三。而王子申蓋孟作𠂔，亦見金文編。上橫相連，中豎上出，作隸字者緣此變文，遂成牢字。宋洪氏隸續卷十四「中平獸洗款識」云：「中平三年八月，造作田富，」洪氏釋末二字爲用富，是其證也。又治字似當屬上讀，千二百記其值，原田君以治千二百連讀，似可酌也。

原書六十九葉云：「木印一，方八分，厚三分五釐，兩面有文。一面云：五官掾王盱印，一面云：王盱印信，皆陰文，側面中央有孔，所以繫組也。印發見於中棺遺骸之腰間，蓋佩用之意也。」樹達按古人官印佩在身旁，死歛亦然。漢書卷九十七定陶丁姬傳云：「元始五年，莽復言：共王母按即傅太后。丁姬前不臣妾，懷帝太后皇太太后璽以葬，不應禮。禮有改葬，請發共王母及丁姬冢，取其璽綬消滅。」論衡卷二十一死偽篇云：「凶新改葬元帝傳后，發其棺，取玉押印璽，送定陶，以民禮葬之。」此漢人死者佩印綬之證也。

原書七十一葉云：「旁棺腐朽尤甚，僅留絹片之痕跡。其他三棺，則有絹數層密著，爲有機質泥化物所覆，圖版一二二與一二三所示，皆東棺內發現之平織。棺內發現之絹布，以平織占大部份，有一種平方經絲六十八緯絲三十九之精品，亦有經絲

四十四緯絲三十四之粗品，此等皆衣服之殘缺甚明。如圖版一二二所示，一端尙留縫時針孔，可以證此而有餘矣。又有一片，乃絹二枚連縫，其線尙在。」樹達按據此節及以圖版對照，此種絹塊，不當如本書所說爲衣服之殘缺，而當爲衾被之殘缺也。蓋漢人殯斂，必有衾被，衾被有表有裏，故霍光傳及王貢兩龔鮑傳名爲複衾。大抵遺骸入棺之後，以衾覆之，故衾在上而衣在下，此在今俗猶如此。今俗衾不止一枚，有七枚九枚多至十餘枚者。蓋衣服與遺骸接近，易爲有機物之流汁所污，不易保存；衾則以在遺骸之上，較與遺骸遠隔，尤其在上層之衾，則與遺骸愈遠，故可保存之度衾較衣爲大。著者既云絹數層密著爲泥化物所覆，泥物來自上方，知此絹布爲在上層之物，是衾而非衣之證一也。衣有襞積屈曲，而衾爲平面；衣中縱有平面，亦決不如衾平面面積之大。今觀圖一二二一二三一二四所示，皆平面而中部無線縫，是衾而非衣之證二也。又圖版一二二東北二端邊際皆有針孔，本書據以爲衣物之證明，不知複衾表裏之相連，亦當用針縫合。況北端邊際針孔東西成一直線，東部殘缺僅存。其實北端亦殘缺，非其全。其針孔亦南北成一直線，而兩針孔線之相交，正成一直角形。由此可推知原物乃方形，是衾非衣之證三也。又針孔之距離稀疏不密，若是衣服，不應如此。是衾非衣之證四也。

原書三十五葉小註云：「本墓椁室之構造，初意止容夫婦兩棺，後以逐漸納棺，遂加改造。知本墓內男女遺骸乃合葬，非殉葬也。又樂浪第九號墳初本爲容納兩棺之構造，但由其遺物考之，知其僅葬一棺，第二棺未嘗入葬，其椁蓋之構造較葬壁遠爲粗略，乃待他日合葬完畢後之經營，情事如見。」按此說是也。以舊籍相證，亦足證明。後漢書卷三十二樊宏傳云：「宏建武二十七年卒。遺勅以爲：『磚柩一藏，不宜復見。如有腐敗，傷孝子之心，使與夫人同墳異域。』帝善其令，以書示百官曰：『今不順壽張侯意，無以彰其德。且吾萬歲之後，欲以爲式。』」據此文觀之，知凡合葬者後棺入葬，子孫必目睹先葬之棺，與王盱此墓之構造吻合無間。彼文爲合葬言之，則此墓之爲合葬固無疑義也。又王盱墓內有明帝永平時代銘器，則墓在明帝永平以後所葬可知。光武雖有「吾萬歲以後欲以爲式」之語，他日光武葬時，究嘗實行與否，不可得知。假令業已實行，而王盱此墓尙因仍舊習，未嘗受光武與樊宏改良的合葬法之影響，又可知也。

原書五十二葉記鏡奩小盒云：「小盒凡四，第一盒盛多量之白粉，第二盒有赤黑色之物，第三盒有少許白粉，第四盒有黃色

塊狀之物。據藥學博士中尾萬三氏之檢驗，第一盒之白粉爲滑石粉，第三盒之白粉爲鉛華，第四盒有黃色土塊狀之物爲蠟，蓋澤之腐朽者也。」樹達按東觀漢記二明帝紀云：「上從席前伏御牀，視太后鏡奩中物，流涕，敕易奩中脂澤妝具。」以實物與文籍互證，情事明瞭如見矣。

墓主之王盱，後漢書無所見，惟墓內有式占，乃信術數者所用。墓中遺物往往可以窺見其人之性質嗜好，然則盱殆長於術數者也。按後漢書卷百六循吏王景傳云：「景字仲通，樂浪尉郎人也。」又云：「景以爲六經所載皆有卜筮，作事舉止質於蓍龜，而衆書錯糅，吉凶相反，乃參紀衆家數術文書家宅禁忌堪輿日相之屬適於事用者爲大衍玄基云。」據此，景爲樂浪人而通術數，然則盱與景豈有親族之關係而爲能傳其學者歟？

李雁晴史記訂補序

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太史公生炎漢之初，其時挾書之律乍除，古文傳記日以益出，於是網羅舊聞，撰次史記，精心卓識，前古無儔。學者傳習既二千年，尙未能盡通其讀。如黥布傳云：「及壯，坐法黥，布欣然笑曰：人相我當刑而王，幾是乎？」「坐法黥」三字，句也。讀者往往以「黥布」連讀，於是坐法句義不了，且與他傳傳首兼舉姓名下文但稱名者不合矣。黥布事千秋，黥事本非姓，以習稱故與姓同耳。張釋之傳云：「虎圈嗇夫從旁代尉對上所問禽獸簿甚悉，欲以觀其能口對響應無窮者。」「虎圈」至「對甚悉」十七字，句也。「欲以」至「無窮者」十二字，句也。此「觀」字義與國語「先王耀德不觀兵」之「觀」同。意謂嗇夫對上問甚悉者，欲以誇示其口辨也。讀者往往析二句爲四句，於第一句之中代尉對句絕，又於第二句之中觀其能句絕，則文氣乖戾不屬矣。倉公傳云：「臣意家貧，欲爲人治病，誠恐吏以除拘臣意也，故移名數，左右不修家生，出行游國中。」故移名數，句也，左右猶今言始終橫豎，當屬下讀。左右不修家生猶言始終不治家產也。上文云，「爲人治病，決死生多驗，然左右游行諸侯，不以家爲家。」「左右游行諸侯不以家爲家」，卽此文所謂「左右不修家生出游行國中」也。彼文「左右」正屬下讀，是其明證。張守節正義乃云「以名籍屬左右」，是以「左右」屬上讀，而二字爲贅文矣。文士如吳汝綸輩誦史記終

身，顧不能正舊讀之誤，吁可詫也。往者杭縣友人馬君夷初語余，瑞安有績學士李君雁晴，盡讀其鄉先輩孫氏仲容玉海樓藏書，專治太史公百三十篇，卓有心得，余心識之。頃者李君刊其所著史記訂補成，郵以示余，以余頗喜治史籍，嗜好比近，屬爲弁言。余讀其書，引證賅博，思理縝密，馬君所言信不誣也。往讀班書，觀「田假與國之王窮來歸我不忍殺」數語，田儼傳作懷王語，項籍傳則作項梁語。又濟北王安之見殺，田儼傳以爲田榮殺之，項籍傳則以爲彭越殺之。彼此互異，宋祁劉奉世何焯紛然議之。余則謂懷王爲當時共主，彭越時屬田榮，作項梁與彭越者，紀其實也；作懷王與田榮者，據其名也。又高后紀記「立孝惠後宮子強爲淮陽王，不疑爲恆山王。弘爲襄城侯，朝爲軹侯，武爲壺關侯。」檢諸表，則強不疑列於異姓諸侯王，弘朝武列於外戚恩澤侯，亦若自相牴牾。不悟高紀書孝惠子者，據當時詔令之文，而諸表列於異姓諸侯王及恩澤侯者，以諸人本非孝惠子，所以紀其實也。周壽昌不曉，乃妄謂強不疑早死故不列諸侯王表矣。昔史公稱春秋約其文辭而指博，馬班良史，猶有其遺意，自非通識，鮮不怪之。今觀君書卷首所爲敘例十二事，於後人所詆譏排擊史公者，一一理董而求其所以然之故，蓋庶幾乎史公所謂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者。余既服君之通識，而又竊幸余治史之法之有同志也，遂承君命書此以序君書。若余於君說頗欲有所獻疑者，他日當詳求教於君，今姑不及也。

李恣伯先生讀漢書札記序

一九二九年一月十九日

往歲讀越縵堂日記，竊佩越縵先生深於史學。繼聞人言，有嘗見先生所讀兩漢書者，書眉閒手書殆遍，尤想望欲得一讀之。頃者北海圖書館盡購得先生藏書，門下士高陽王君重民適司整理之役，余因幸得見兩漢及其他諸書。既以整比之法指示王君，王君首成漢書札記一種，以校閱爲請。余乃取王氏補注本再三校讀，復令王君以日記中說漢書諸事參校附益之。其中如揭班氏敘圖象麒麟闢事於蘇武傳之旨，謂武惟此事足以伸眉於身後，故班氏特以此系武傳後以慰千載讀史者之心，可謂深明良史之用心，發千載未發之覆。他如食貨志以「開田官斥塞」爲句，正裴駰師古之誤讀；藝文志「鉤鉞析亂」，訂毛本「鉞」作「鉞」之誤；蕭望之傳以「軍以夏發」爲句，訂王念孫之誤讀；外戚傳「妾誇布服糲食」，以許后姊名詡證誇爲許后之名，

訂孟康之誤解，飾室中若舍，以增成舍昭陽舍爲例證，定若舍爲舍名，糾師古之謬說，皆立義精湛，鑿然不可移。其他精義紛陳，殆未可一一備指。而王氏補注顧未能盡錄其說者，蓋王氏寓京以補注諸卷與先生商榷，在光緒辛巳壬午間。越縕堂日記三十六冊三十四葉下九十八葉下記王以補注屬閱，八十四葉下記王氏借去漢書手校，三十七冊八葉下荀學舊日記丙丁辛巳十一月三十日記王以司馬遷傳補注屬校閱，附識七條，九十八葉壬午四月二十七日下記王以終王嚴賈傳補注屬校，附識二條。其後王氏出任江蘇學政，事畢歸田，遂終老於湘。而先生以後終始居京，末由會合從容商榷。又先生於漢書先後用力至勤，王氏殆未能盡觀其說也。館中既以是書付印，不日成書，王君請序其首，因書此以志景仰之誠云。

梁季雄君荀子約注序

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九二六年九月，余始教學於清華大學。於時先師新會梁先生方任清華研究院教授，余因得日侍先生有所請益，又以是得識介弟季雄君。一日君出所爲荀子約注示余，命余校正。余既校竟，以歸之君。又三年，君命爲之序，乃作而言曰：善哉君之爲書也！其引誘後學之意可謂至哉！蓋余嘗謂：吾國先哲所留遺之書，吾輩後學者有闡明之責。其嘗爲先儒所整理者，則當循是而益求其精；其尙未經先儒整理者，則當起而整理之以求其有，令後人循是而求精焉，此深造之事也。深造之外，又當有普及之事焉。蓋今日學課日繁，讀先哲之書者不必皆求深造於此者也。先儒所未及整理者，無論矣。即其已整理者，大都諸說紛陳，辨訟斷斷，初學者非專門之士，乍睹焉則望洋而歎，中卷而廢，終不得卒讀，以一窺先哲之精神，是豈非吾輩治學者之責乎！荀子一書，固嘗經吾邑先輩王葵園先生所整理者也。君取其書，加之句讀，前儒之解釋，善者存之，不當者去之；又頗益以近儒及先師之說，簡明易觀。吾知初學者得此必欣然卒讀，必不至望洋而歎，中卷而廢也，其於普及之益，不亦大哉！且今世之需此類書也甚急，而顧未有創爲之者，然則君先導之功又不可沒矣。先是君嘗請序於先師，先師諾之，以病遷延未及爲，而竟不得序君書。君以先師在日，於樹達時有過譽之詞，乃以命余。既自愧不足任，又不得終辭，爰取平日所懷僭列於簡端。追念清華侍坐先師暢聞明論之時，又不禁掩卷而長吁也。

皮鹿門先生師伏堂筆記序

一九三〇年一月

鄉先輩善化皮鹿門先生博聞強記，經術湛深，爲吾湘二百年來所僅見。光緒戊戌，余嘗於南學會獲聞先生演講，先生稱引傳記，暗誦如流，聽者莫不驚倒。又嘗得見先生於邵園師坐上，時余年在童稚，師爲介於先生，先生則驚起以禮相接，謙光盛德，至今令人想慕焉。民國元二年間，偶於平江蘇厚庵師所見葵園先生與師手簡，有云：近讀皮先生經學通論，愧汗無地。蓋葵園傾服先生之誠如此。先生著述，今日海內外既爭相寶貴，獨春秋講義及筆記二種，往時僅以排版印行，世罕得見。先生女孫蕤從余遊，余既得其書於其家，恐其久而散佚，因節脩補之所入，先取筆記付諸剗氏。先生生於道光二十九年己酉，卒於光緒三十四年戊申，年六十。近者清史稿出，既不爲先生列傳，而先生門下士余友李君肖所撰先生年譜亦迄未殺青，因附記於此，俾服膺先生者有所考云。

郭耘桂先生讀騷大例跋

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二日

湘陰郭耘桂先生，爲玉池老人之仲子。少承家學，博通百氏，於兩漢契向歆父子，於宋契朱晦翁。中年以後，感於時世之變，跡弛不羈，日日出入酒家，與蕩子歌伶爲偶。一方口肆談諧，一方手握筆草所著書，嘗規模七略，著栖流略一書，取長沙歌伶女妓析爲九流，與以題品，文字奧博，世以爲中壘復作也。嘗注墨子，繼見長沙曹耀湘所爲墨子箋，說多闕合，遂輟不爲。二十年來，自以身丁家國之變，發憤注騷，精思力索，凡三易草乃成，多前人所未發也。先生既以兵亂盡喪其資業，晚乃寄頓於某歌伶之家，署其門曰郭耘桂先生寄頓處，世俗或駭之，先生不顧也。余於十七年夏南歸省親，屢訪先生，日相游處。先生既示余騷注，余亦以所業漢書說呈先生。先生過譽余，既爲手評，復允爲余序之。別後不一月，而先生以疾逝，年五十有七。日本友人橋川子雍嘗聞先生之學於吾同門友松崎柔甫，又喜究屈原書，讀先生是篇，服其精詣，將爲印行，既命余校字，又乞弁言於余。余聞去歲長沙兵事，先生所爲騷注稿不幸燬於火，果爾，則先生既困於生前，天又阨之於死後，先生信

可謂奇窮，而此編乃尤可寶貴矣！先生初名焯瑩，字子燮，號炎生，晚乃改名大癡，自號耘桂先生云。
頃聞稿燬之說不實，乃大幸也。

李恣伯先生諸史札記序

一九三一年一月十四日

往者我國學者之治史籍也，有二派焉：其一曰批評，其二曰考證。而二派中又各有二枝，批評之第一枝曰批評史籍，如劉子玄鄭漁仲章實齋之流是也。第二枝曰批評史實，如胡致堂張天如王船山之流是也。考證之第一枝曰考證史實，如錢竹汀洪筠軒之所爲是也。其第二枝曰鉤稽史實，如趙甌北王西莊之所爲是也。西莊書至駁難，茲據其一部分言之。批評史籍，其途差狹，自劉鄭章外殆不數見。自宋至清初，則批評史實最盛之時期也。清儒治學，惡蹈空，喜徵實。彼懲於批評史實之虛而無當也，故變其道而趨於考證，於是考證派之兩枝於乾嘉之際同時並起，而繼其後者第一枝爲盛。越縵先生者，乃承錢洪之流，而爲有清一代考證派之後殿者也。綜而論之，考證史實，爲事較難，而所得反小；鉤稽史實，爲之者較易，而收獲反豐。要之非心思縝密用力勤至者不能，二者固無異也。近者瀛海交通，國人有見於西儒史籍之精密正確，回顧吾國之正史，意以爲不足，是固然矣。抑知彼精密正確之史籍果何自而得之乎？非從彼繁富之史料簡練精求而得之者乎？然則吾亦欲得精密正確之史籍如彼者，非從至繁富之史料簡練而精求之，其不可得亦明矣。若吾國所謂正史者，雖不足以盡史料之全，而爲吾國最重要之史料，無可疑也。乃從事於此者第以畏其繁重，束之不觀，顧徒裨販他國人所爲之吾國史以自足，其儉不已甚乎！嗚呼！以最繁重難治之業，而以最苟簡之法應之，其無當也宜矣。吾意士生今日，不欲治史，則亦已矣，苟欲治史也，則必先取吾最豐富之史料之正史審別之，鉤稽之；又取前哲之所辛勤積貯如考證派之所爲者，利用之，鑿比之；又益以金石考古之所得，而以他國儒者之所治者助之，然後精密正確之史漸可冀也。若舍先哲遺留之田土置之不耕，徒鹵莽滅裂，乞靈於外人，於學固無所得，而其有愧於錢洪王趙及越縵諸先生亦已甚矣。余讀越縵先生諸史札記，感而書此。世有達者，或不河漢余言乎！

羅庶丹諸子學述序

一九三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嗚呼！此余亡友羅君庶丹之遺著也！余識君由李君肖聃。肖聃博涉書史，能爲文章，而君則自音韻訓詁校勘以至儒墨眇義，無不窮極奧要，得其指歸。有所言，皆如人人意中所欲出。家故貧，又世變多故，衣食奔走於四方者三十許年，迄不得寧居優游從事於所學，故所譔著皆屬草略半，未能竟其業。晚乃主講湖南大學，稍得從容理其所治矣，而年不逮中壽，遂以疾死。嗚呼！豈非其命也與！往者余讀漢書，妄有所論述，輒以一帙遺君，君復書累數千言，則言某說甚謬，某說宜削，某條宜併，皆洞中窳要，余於是始服君之精能。十七年秋，余與君偕寓武昌，一日訪君於旅舍，君手杯酒，與余縱談別後事。嗣是南北睽隔，不得合併，及二十一年之冬，余省覲南歸，而君則既前卒，不可復得見矣。君與人和而介，於並世士少所許可，顧獨阿好余，嘗私爲肖聃言之。嗚呼！君死而余欲求一博學通識如君者，殆不可復得，余他日雖有所論著，誰則糾其失而獎其善，俾余有所奮厲者？嗚呼！此余撫君書而太息不能自己者也！至是編大旨，已見肖聃序中，茲不具論。而獨論君生平遭遇之不偶及余與君交誼始末，以誌余之私痛云。

曾星笠尙書正讀序

一九三六年四月四日

余生平持論，謂讀古書當通訓詁，審詞氣，二者如車之兩輪，不可或缺。通訓詁者，昔人所謂小學也。審詞氣者，今人所謂文法之學也。漢儒精於訓詁而疏於審詞氣，宋儒頗用心於詞氣矣，而忽於訓詁，讀者兩慊焉。有清中葉，阮芸臺王懷祖伯申諸公出，兼能二者，而王氏尤爲卓絕。其所爲廣雅疏證，通訓詁之事也；經傳釋詞，審詞氣之事也；合二者而爲讀書雜誌經義述聞。宋元以來儒者說經校史之作數盈千萬，未有能與二書頡頏者，可謂偉矣。尙書一經，以詰詘警牙爲病者二千年矣。王氏書說雖善，顧未能及全經也。自如江良庭王西莊孫淵如諸家，能說全經矣，訓釋之精不逮王氏遠甚。往往讀一篇竟，有如聞異邦人語，但見其唇動，聞其聲響，不知其意旨終何在也。吾友益陽曾君星笠精通小學，於音韻既有所闡發矣，比設教

於廣州中山大學，以尙書課多士，爲尙書正讀一書，於訓詁詞氣二者，既極其精能矣。而又能以此通解全書，直不欲令其有一言之隔，讀者依其訓釋以讀經文，有如吾人讀漢唐人之詔令奏議。嗚呼！何其盛也！蓋駸駸乎欲駕王氏而上之矣。前歲之冬，余以省覲歸長沙，適星笠自廣州北返，握手相見，爲余說大誥一篇，爲之愉快者屢日。近者以二十八篇將就，書來屬序於余。嗚呼！余言豈足以重君書哉！特余於訓詁詞氣二事夙頗究心，二十年來時時溫故誦經，閒有一隙之得，然極其所詣不過王氏之百一，以視君今日之所成就欲突過王氏者，瞠乎後矣！執筆以序君書，雖欲無愧，安可得也！

張彥超馬氏文通刊誤補序

一九三六年七月六日

文法者，至淺之事也。然淺則淺矣，以其淺也而忽之，則蔽也。余嘗學幾何學矣。其公理曰：平行之線永不相交。又曰：兩線交午後永不相遇。此何等粗淺語也！而幾何學之至繁賾者不能外也。一加一爲二，一加二爲三，小學之童所熟知也。而極玄眇之數學亦不能外是也。文法猶是矣。詞有名代動靜之分，位有主賓之別，誠粗淺矣。然學者苟欲進而讀古書，精訓詁，莫能外也。安於淺而不求其深者，非也。以其淺而以爲不必從事者，猶謂習幾何者不必治公理，業數學者不必肆加減也。

自馬眉叔做歐洲文法著文通，而吾國始有科學條理之文法。今之持論者則曰：歐洲語族與吾華異，是殆未足據，必也取語族昵近如緬甸安南西藏諸民族之文法對勘之，而後始有真正之中國文法。是說也，未嘗不動人聽也。然余竊疑其徒爲高論而未必衷於事實也。夫文法之必取資於歐洲，非偶然之事也。何者？文法學者，科學也；科學者，歐洲之特產也。一也。且文法導源於希臘，而流衍於今日之歐洲，其治之也久，故其業精。二也。夫語言緣種族而不同，固也。然其不同者，語音也，語詞也，語次也，此節目之事也。若其組織分子之爲名代動靜介連助嘆，大綱不能異也。吾之於歐洲文法也，借鏡也，非因襲也。其同者同之，其異者不必強而同之也。語族雖殊，夫何傷哉！

夫朝鮮日本與吾國種族尤近，文化相接者也。余嘗習日本之語言文字，通其文法矣。而余之治中國文法也，資於歐洲文法者多，以日本文法參證而說明之者，殆絕無有也。此何故也？日本向無科學律令也，向無文法學之歷史也。其文法借鏡於人，

猶之我也。安南緬甸西藏之語言文字，誠愚所不知，然諸族向無科學與文法歷史，猶之日本也。然則誠通彼之語言文法，其能爲益於中國文法也，果有以遠過於日本乎？愚不能無疑也。

今之治物質科學者，無論矣。即治精神科學如哲學歷史者，猶必取資於歐洲，何也？彼治之者精也，質雖異而無害其爲借鏡也。夫地理種族相近，則其思想亦必近，治哲學者或亦當有取於安南緬甸西藏人之思想哲學矣。然今之評哲學者，未嘗曰，必取於種族呢近如安南緬甸西藏者，以其思想哲學相參稽，而後始有真正之中國哲學，何也？諸族不必皆有科學的哲學如歐洲諸國，能參稽固大佳，雖未嘗參稽，而無害於中國哲學之成立也。然則文法亦何以異是！

聊城張君彥超學於清華大學，從余習中國文法，以余昔日所著文通刊誤爲未足，復有所述，得二三萬言，頗有能自見其意者，可謂勤矣。余既懼其安於已知而不深求其所未知，又慮其惑於時論而自沮也，故聊書所感以應其弁言之請焉。

老子古義自序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民國六載，南北交關，余居家園，適爲兩方爭攫之地。一日，南帥宵去，明旦，余出門，則見商肆嚴扃，居民扶老攜幼，婦女攜將筐篋，謀避地者絡繹於道，號呼之聲慘不忍聞。余時痛極！心念老子「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之語，私謂命世哲人早知此矣。故曰：「兵者不祥之器」。自是學校閉門，絃誦輟響。余感念既深，復多暇晷，乃取韓非解老、淮南道應諸篇手自逐錄，繼復搜檢諸子古史之說老子者附益之，合爲一帙，凡五十日而錄竟。以余舊有周易古義，是篇體式不違，遂名曰老子古義。去歲郎園先生北來，將稿請益，猥以合於仲尼「述而不作」之旨，頗蒙贊許。余亦念刑名源於道德，秦漢時儒者類多服習老氏，則是編雖成於一時之感奮，而於學術源流庶幾無悖，故取付書坊，印而布之。亦知倉卒集事，容有遺脫，補苴罅漏，期諸他日云爾。

鹽鐵論校注自序

一九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漢自武帝用兵四夷，財用匱乏，興鹽鐵酒權之利，民頗病之。及昭帝始元六年，詔丞相車千秋御史大夫桑弘羊與所舉賢良文學語，問以民所疾苦。於是賢良文學請罷鹽鐵酒權，昭帝從之，所謂鹽鐵之議是也。宣帝之世，汝南桓寬次公推衍其義文，增廣條目，著書六十篇，是爲鹽鐵論焉。余嘗謂漢廷此事，令一二大臣與數十儒生侃侃論政，實啓今日民獻議政之先聲。而其究也，朝廷竟俯從衆議，罷止病民之政。此在大君專制之朝，誠僅見之事也。又古兩造論事之書不可多見，如漢書載王恢韓安國爭論馬邑之事，讀史者且詔爲奇文。桓書所述丞相御史大夫與賢良文學對答之詞，乃至數十反，是又古書中僅有之作也。至若桑大夫稱述管商，賢良文學服習周孔，儒法二家之徒各以其所學對壘抗辯，而法竟絀於儒，不尤足以觀兩家學術消長之故乎！桓氏書之有注蓋舊矣。觀太平御覽卷九百十二獸部引輕重篇注文可證也。然則其注北宋時猶存，而今則不可見矣。明嘉靖間，雲間張氏之象嘗爲之注，頗以完蔓見譏。（其書有張氏猗蘭堂原刻本，今通行張氏注本，注至簡略，非張氏原書也。）張氏於桓寬書篇第字句妄爲割裂增易，識者病之。清乾隆時盧抱經學士嘗取永樂大典所載桓書及明弘治涂禎刻本以校張書，多所是正。嘉慶中，蕭山汪因可嘗爲桓書箋釋而未成書。（見陳春湖海樓叢書序及王紹蘭潛夫論箋序。）前汪氏數年，顧千里嘗爲陽城張氏敦仁重刻明涂禎十卷本，並爲之考證。（張氏序文即千里代撰，今見顧氏思適齋集卷九，故周氏紛欣閣叢書逕題顧千里考證。）涂刻出自宋刊，卷數與隋志相合，既遠非張本可比，而顧氏以校勘名世，其所考證尤能疏扶疑滯，令人解頤。張盧誤校亦多糾正，信可謂有功於桓氏書者也。距今三十餘年，吾邑先輩王葵園先生重刊陽城張氏本，以盧顧二氏所校皆別自爲書，不便誦習，因取以散入正文，又附以湘潭王胡二君之說，而王氏又詳校唐宋類書，別爲校語小識一卷，於是桓氏之書漸可讀矣。然桓書采掇豐夥，義旨闊深，又多存古言，傳寫日久，頗多脫誤。王氏嘗致喟於義蘊閎富未易推尋者，良有以也。余少好是書，輒喜瀏覽，弱冠出遊，遂爾荒棄。歸國以後，重理舊文，每讀是書，私謂自盧顧王諸君及近日俞樾孫詒讓二家所校外，仍多贗義；而諸家立說亦時有疏違，未可盡據。遂自忘其譾陋，隨手箋記，或疏證出處，或校正誤文，又平日讀近代諸儒之書有涉及桓書者亦加甄采。去夏南歸，從郎園師假得景寫元麻沙坊本九行涂本及胡維新兩京遺編諸本，詳加讎校，丹黃幾滿。而歙縣吳君檢齋鹽城孫君蜀丞同客京師，具有同好，往復商榷，時獲新知。近者端居多暇，略加

排比，以付寫官，顏曰校注。固知微文奧義，遺缺尙多，惟以義存蓋闕，未敢鑿空強說。如獲當世通人加之訓誨，俾得於他日改訂，則著者之幸事也。

漢書補注補正自序

一九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家大人喜讀史，少時侍坐，竊見治司馬氏通鑑，日有定程。余兄弟幼承訓誨，故亦皆好史籍，而余尤嗜班書。每讀一篇，三復不忍釋手。同邑先輩王葵園先生著漢書補注，薈萃成說，卓有翦裁，地理一志尤爲卓絕，信可謂美矣。余年來猶讀一過，輒復拾遺補闕，疏記簡端，卒業檢覽，亦頗有可存者。因令人鈔寫成帙，顏曰漢書補注補正。余讀本爲吾師平江蘇厚齋先生舊藏，書眉時有先生遺墨，且頗有自訂其誤說者，亦並錄之。凡稱蘇先生云者是也。天文余所未習，律曆志業有湘陰周正權君所爲補注訂誤，故並不及云。憶民國三年，葵園先生避地於長沙東鄉之涼塘，余以蘇先生身後事與同學劉君廉生偕訪先生。時先生居方丈陋室，榻前設案，滿堆故書，前窗糊紙，中安小玻璃一方，先生日坐其中，著述不輟。蓋先生時年七十餘矣。老輩好學之風，至今追憶，每懷悚敬。先生虛懷若谷，其所著書，於後生末學毫毛之善必加節取，惜余此卷晚成，不獲於先生之前執簡請益也。

詞詮自序

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日

凡讀書者有二事焉：一曰明訓詁，二曰通文法。訓詁治其實，文法求其虛。清儒善說經者首推高郵王氏，其所著書如廣雅疏證，徵實之事也；經傳釋詞，擣虛之事也；其讀書雜誌經義述聞，則交會虛實而成者也。嗚呼！虛實交會，此王氏之所以卓絕一時，而獨開百年來治學之風氣者也。訓詁之學，自爾雅說文以下，更清儒之疏通證明，美矣備矣！蔑以加矣！文法之學，筆路藍縷於劉淇，王氏繼之，大備於丹徒馬氏。余生顯魯，少讀王氏書而好之。弱冠遊倭，喜治歐西文字，於其文法頗究心焉。歸國後乃得讀馬氏書，未能盡懽，既頗刊其誤，復爲文法一書以正之。顧文法自有界域，不能盡暢其意，因倣經傳釋詞

之體，輯爲是書。上采劉王，下及孫經世馬建忠童叟之書，凡諸詞義，總理務密，暢言無隱。學者取是及舉所爲文法參互治之，於文法之事庶過半矣。編纂大例，具於左方，可覽觀焉。

是書取古書中恆用之介詞連詞助詞歎詞及一部分之代名詞內動詞副詞之用法加以說明，首別其詞類，次說明其義訓，終舉例以明之。

王氏經傳釋詞於詞之通常用法略而不說，此編意在便於初學，不問詞之用法爲常爲偶，一一詳說。

習用之詞，亦偶及其實義：如訓法，乃名詞，如訓往，乃動詞。本書以治虛爲主，而復及此類實義者，蓋欲示學者以詞無定義，虛實隨其所用，不可執著耳。此類意之所至，偶示一二，不能求備，自不待言。

字以引伸而義變，義變而用法歧。本書爲欲便於初學，於詞之用法之異者，固不惜詳爲分晰；然江流萬派，同出岷山，學者既知其所以分，又能知其所以合，則可謂心知其意者矣。

王氏經傳釋詞用唐守溫三十六字母爲次，今用教育部頒定國音字母爲次，師王氏之意也。慮有不習字母者，別編部首目錄，詳載卷數葉數以便尋檢。

本書例句多爲著者讀書時隨手采輯，亦間有展轉遙錄者，因出版倉卒，未獲一一檢核原書，如有差失，深冀讀者是正。

本書原與著者所編高等國文法相輔而行。彼書以文法系統爲主，此編則以詞爲綱。讀者讀此編後，更讀彼書，則於我國古代文法，可得會通，於讀古書或有事半功倍之效矣。

周易古義自序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余年十七八始治易，頗不然漢儒象數之說，而獨喜宋程子書，以爲博大精深，切於人事，與孔子繫易之義爲近。私謂今所傳漢儒之說，殆一家之學，非其全也。及涉獵史漢諸書，見有說易者，大要皆明人事，則大喜。以爲說易之道當如此矣。乃竊仿儀徵阮氏集詩書古訓之例，輯而錄之，凡得百許事。乙巳之歲，年二十一，感於國難，發憤出遊，此事不復在心目。辛亥

兵興，困餓於倭之故都，治任歸來，頗理舊業，發篋陳書，曩所比輯赫然在焉。遂復廣續，置之行篋，時有增益。去歲更徧檢類書，多所補綴。蓋自始事以迄今茲，凡歷二十六載矣。漢書儒林傳記：丁寬已從田何受易，至雒陽，復從周王孫受古義，易有古義舊矣。竊取其義以名茲編，甄采所及，斷自三國，以晉人書有王輔嗣之書具在，其他多以清談爲說，不足復錄故也。嗚呼！逮白首而無成，憶青燈之有味，循覽是編，蓋不勝其掩卷太息之情也！

馬氏文通刊誤自序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日

自馬氏著文通，而吾國始有文法書，蓋近四十年來應用歐洲科學於吾國之第一部著作也。其功之偉大，不俟論矣。顧天下事創始者難爲功，馬氏之卓絕者在是，其書不無遺恨者亦在是。余自民國初元始讀文通，頗持異議。八年秋冬之際，家居少事，剏述是編，繼是北遊，續有所述。人事卒卒，迄未終篇。今年春間，既以余著高等國文法一書付之書坊，念彼書本爲修正馬氏而作，第以限於體制，未得盡言，則就馬書盡爲扶掖，學者容有取焉。暑中無事，因遂發憤續成此書。綜而論之，馬氏之失約有十端。

一曰不明理論：如古文記所在所經所至之地，本當有介字於字爲先者也，故記地之詞爲賓次。而馬氏乃云：無介字爲先，故所記之地列於賓次，則適得其反矣。又此類例有介字者，正例也；省介字者，變例也。馬氏乃云：所經之處介以乎字者，非常例也；記所至之處後乎內動無介字者，常也；則又與理論不合矣。又馬氏云，比字領讀，則爲連字，若祭義云「比時」，及時也，則爲介字。不知介字與外動字相似，外動字既可以一讀爲止詞，則介字亦可以一讀爲司詞也。

二曰所見不瑩，致詞與組織動搖不定：如孟子云：「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以，介字也。而馬氏乃謂以爲動字。又孟子云：「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與人者，與於人之省略，人，轉詞也。而馬氏乃以爲止詞。儒林傳云：「仲尼既沒，七十子之徒散遊諸侯。」既，狀字也，而馬氏乃云「既」爲連字。

三曰強以外國之法律中文，失中文固有之神味：如孟子云：「以大事小者，樂天者也。」二者字指示代字也，而馬氏定爲接

讀代字。漢書云：「衛太子爲江充所敗。」所字，被動助動字也。馬氏亦定爲接讀代字。平準書云：「諸買武功官爵首者，試補吏，先除。」諸，表數靜字，所以修飾買武功官爵首者一頓者也。馬氏乃云：「諸，代字也，者以指之。」孟子云：「諸侯多謀伐寡人者。」此猶云諸侯之中謀伐寡人者多也。多字乃靜字表詞，而馬氏云：多字主次，諸侯偏次，猶分子與分母然。」論語云：冉有季路見於孔子曰云云。此冉有季路見於孔子而後有言。見，第一動字也；曰，第二動字也。而馬氏乃以冉有季路見於孔子爲一讀，所以記述言之時，以曰字爲坐動，又以冉有季路見於孔子一讀爲起詞。

四曰不知文有省略。留侯世家云：「不愛萬金之資，爲韓報仇強秦。」報仇強秦者，報仇於強秦也。而馬氏不明有省文於字，乃云：強秦者仇之同次。孟子云：「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注之江者，注之於江之省略也。而馬氏云：之字代之於二字。五曰強分無當：如是此二字用法本無別也，而馬氏云：凡指前文事理不必歷陳目前而爲心中可意者，即用是字；前文事物有形可跡，且近而可指者，用此字。又云：焉代於是爲指事，代於此爲指地，代於之爲指人。又云：身字明其人之與其事，親字表其人之行其事，皆無據而妄分。以字之於司詞，無論司詞長短，或居動字之前，或居動字之後，本無定也。而馬氏乃云：短者居動字之前，長者居動字之後。

六曰不識古文有錯綜變化，泥於詞位，誤加解釋。送孟東野序云：「漢之時司馬遷揚雄最其善鳴者也。」最其善鳴者，猶云其最善鳴者也。而馬氏以「最」字在句首，遂謂「最」字爲靜字表詞。酷吏傳云：「匈奴至爲偶人象郅都，令騎馳射莫能中。」又云：「天子至自視病，其隆貴如此。」二至字皆介詞，此猶云：匈奴畏都，至爲偶人象都令騎馳射莫能中；湯隆貴至天子自視病也。而馬氏以二「至」字在匈奴天子之下，遂認爲內動字。霍光傳云：「去病大爲仲孺買田宅奴婢而去。」此猶云爲仲孺大買田宅奴婢也。大者，言其買之多也。而馬氏見大字在爲仲孺三字之上，遂云大字不狀買字而狀爲仲孺三字矣。七日誤認組織：如項羽紀之「梁卽楚將項燕。」項燕，表詞；楚將，加詞也。馬氏乃云，楚將爲表詞。孔子世家云：孔子布衣，傳十餘世。」孔子，起詞；布衣，表詞也。馬氏乃云：孔子布衣，起詞。匈奴傳，「其見敵則逐利如鳥之集，其困敗則瓦解雲散矣。」「其見敵」、「其困敗」，皆表假設之讀也。而馬氏乃云：其見敵一讀爲逐利之起詞，其困敗一讀爲瓦解之起詞。

刺客傳云：「得趙人徐夫人之匕首。」按趙人乃徐夫人之加詞。馬氏乃云：趙人，偏次。馮唐傳云：「雲中守魏尚坐上功首虜差六級。」魏尚，起詞；雲中守，加詞也。而馬氏云：魏尚，同次，以名雲中守，則輕重失其倫矣。趙充國傳云：「今先零羌楊玉，此羌之首帥名王。」首帥名王，表詞也。而馬氏乃認爲加詞。韓文盧君墓志銘云：「余之宗兄故起居舍人以道德文學伏一世。」起居舍人，起詞；宗兄，加詞也。而馬氏乃云起居舍人，同次，亦曰加詞。莊子大宗師云：「墮枝體，黜聰明，離形去知，同於大道，此謂坐忘。」墮枝體四句，起詞也；此，複指上文四句也。而馬氏乃以此爲起詞，以墮枝體四句爲加詞，則又輕重倒置矣。又在字言人物所處之境者，內動字也，而馬氏乃定爲同動，且以位在字下之詞爲止詞。高祖紀云：「今天下賢者智能豈特古之人乎！」此謂今天下賢者之智能不僅止於古人之智能。智能，起詞也，而馬氏乃云：賢者，起詞，智能，兩靜字表詞。此猶云今日天下所有賢者，皆是智能之人，喝起二句，猶云今之賢者亦有智能之人，豈惟古人爲然哉！貨殖傳云：「桀黠奴，人之所患也，惟刀閒收取，使之逐魚鹽商賈之利。」之者，使之止詞也。而馬氏以之逐魚鹽商賈之利爲一讀，云是使字後承讀。孟子云：「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大旱者，謂大旱時也。而馬氏乃云：大旱，起詞。

八曰誤定詞類：如「天子穆穆，諸侯皇皇。」穆穆、皇皇，皆靜字也。而馬氏定爲狀字。孟子云：「今燕虐其民。」今，狀字也，馬氏乃以爲連字。孔子世家云：「余低徊留之不能去云。」云，助字也，而馬氏乃以爲外動字。孟子云：「比其反也，則凍餒其妻子。」比，介字也，而馬氏乃以爲連字。孟嘗君傳云：「今君又尙厚積餘藏欲以遺所不知之何人。」何，虛指指示靜字也，而馬氏乃以爲詢問代字。孟子云：「人皆可以爲堯舜。」皆，狀字也，馬氏乃以爲代字。孟子又云：「二王吾將有所遇焉。」有，動字也，馬氏乃云：有爲代字。詩云：「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凡，靜字也。荀子云：「薄薄之地，不得履之，非地不安也，長足無所履也。凡在言也。」此凡字乃狀字也，而馬氏皆誤認爲代字。淮陰侯傳云：「誠能聽臣之計，莫若兩利而俱存之。」韓上鄭相公啓云：「安敢閉蓄以爲私恨，不一二陳道。」兩、俱、一二，皆狀字也，而馬氏以爲約指代字。樊噲傳云：「漢王起巴蜀，鞭笞天下。」鞭笞者，假名字爲外動字也，而馬氏乃以爲狀字。禮書云：「至于

高祖，光有四海。」儒林傳云：「至於威宣之際，孟子孫卿之列咸遵夫子之業而潤色之。」「至于」「至於」複合介字也，而馬氏乃以爲連字。左傳云：「韓子亦無幾求。」幾，表數靜字也，而馬氏乃以爲狀字。樂記云：「治世之音安以樂。」此以字，連字也，而馬氏乃以爲介字。

九曰不明音韻故訓：如書云：「爾知寧王若勤哉。」「若」古訓有「此」字之義，故用爲「若此」之義。而馬氏云「若此」但云「若」者，省文也，則失其義矣。孟子云：「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端猶今言端緒。馬氏乃云仁德中之一端。李廣傳云：「未到匈奴陳二里所止。」二里所，二里之譜也，馬氏乃云二里餘。左傳襄十二年云：「請爲靈若厲。」若，或也，而馬氏釋爲與。論語云：「君而知禮，孰不知禮？」又云：「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古而字與如同，假設連字也，馬氏不知，遂定爲承接連字。齊策云：「子孰而與我赴諸侯乎？」古「而」「能」通用，故國策以「而」爲「能」者至夥。馬氏不知，亦以爲承接連字。

十曰誤讀古書：孟子云：「己頻蹙曰。」頻蹙當連讀，己在主次。而馬氏云：己頻者，仲子之頻也，己在偏次。陸賈傳云：「爲社稷計，在兩君掌握耳。」爲社稷計，猶今人云給國家打算耳。爲，介字；社稷，司詞；計，動字也。而馬氏乃以「爲」爲動字，「計」爲名詞，謂社稷在偏次。陸賈傳云：「足下，中國人，親戚昆弟墳墓在眞定。」此云親戚與昆弟及墳墓皆在眞定也。馬氏乃云親戚昆弟之墳墓在眞定。汲黯傳云：「黯褊，心不能無少望。」此當以褊字爲讀，而馬氏乃以褊心連讀。楚策云：「遂生子男，立爲太子。」子男者，猶古人云子男子也。馬氏析子男爲二，謂子爲賓次，而男則表其所生之子爲男。汲黯列傳云：「大將軍青侍中，上踞廁而視之。」侍中謂侍於宮中，視之，視衛青也。而馬氏乃云之指侍中。左傳襄三十一年云：「且年未盈五十，而諄諄焉如八九十者。」者字表擬似之助字也。而馬氏云：八九十，靜字，所以指有是年之人也。韓文王君墓誌銘云：「我得一卷書，粗若告身者。」粗者，狀字，今言大略也。而馬氏乃以粗爲靜字，以粗若爲書與告身之平比。爲人求薦書云：「如某等比。」等比與等輩同，漢書屢見。而馬氏云，如某等比，即比如某等也。哀六年左傳云：「請就之位。」請就之位者，請使己就位也。而馬氏云，就商之於位，則文不可通矣。秦策云：「蘇秦始將連橫，說秦惠王。」

將，助動字也，連橫當爲一讀，而馬氏乃以十字作一句讀，訓「將」爲「以」。賈誼傳云：「先王執此之政堅如金石。」按執此當連讀，之，連字也。而馬氏乃以此之連讀。又云：「夫習與正人居之不能毋正，猶生長於齊不能不齊言也；習與不正人居之不能毋不正，猶生長於楚之地不能不楚言也。」習與正人居之不能毋正當作一句讀，習與不正人居之不能毋不正亦當作一句讀，二「之」字，連字，所謂言之間也。而馬氏乃於之字爲讀，云之當解如者字。

凡若此類，遺數之蓋不能終其物也。雖然，馬書博大，又事屬初爲，其或有差違，殆無足異。余竊怪其書出後，於今三十餘年，顧未有起而修正之者，豈虛浮之習，國人中之已深，與科學之爲術嚴整密栗者終不相入乎？余不敏，雖有志焉，而又未敢自必其能也。世有達者，相與講習而共明之，是則區區之心所禱祀以求者也。

漢代婚喪禮俗考自序

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往歲余治漢書，頗留意於當世之風俗，私以小冊彙錄其文，未遑纂輯也。會余以班書授清華大學諸生，諸生中有以漢俗爲問者，乃依據舊錄，廣事采獲，成此婚喪二篇。見者頗喜其翔實，而予友曾君星笠見譽，以爲爲史學開一新徑途，余知其阿好，未敢以自任也。惟余時聞今之治史者頗以國史史料不足爲言，夫云史料不足者，必先盡取見存之史料，一一搜討而類聚之，至於無可復搜，無可復聚，而後知其果不足也。余今敢問今之言者曾爲此搜討類聚之工夫否乎？如其未也，則吾人今日處地大物博富有鑛藏之中國，固日日仰屋嗟貧矣。今之持史料不足之說者，得毋類此乎？余區區此冊，豈足與於述作之林，特欲今世之治史者知古人一言半語皆爲吾史料之所存，必搜羅剔抉至於物無棄材，而後始可斷言其爲豐爲歉。然則今之持史料不足之論者，姑俟十年二十年之後發言，殆未晚也。

古聲韻討論集序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五日

讀書必求其義，而古義寓於古音，以今音求古義，猶適燕代而南其轅也。往者兄子伯峻北來就學，余首語以古今音變定當分

曉，因令手錄錢曉徵及近日章曾汪諸君子之文，時時省覽。峻既遵余教，益以師授，遂於古音頗有省悟，今既訖業歸去矣。余念錢章著書布於海內，人人可求而得。若汪曾二君之文，散在校誌，遐陬慮不易見。重以遼瀋失陷，曾君原刊益不可得。吾家子弟既有獲於諸文，亦欲用此溥益多士，因請於汪曾二君，爲彙錄流布，而余近著之部古韻證附焉。娘日歸泥之說，發自吾鄉鄒氏叔績，而餘杭章君證成之。余於之部古韻證成黃章二君之義，亦猶章君之志也。

論語古義自序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當勝清光緒壬寅癸卯間，余得見阮氏詩書古訓而好之。時方讀周易，遂以其法集易古義。民國六載，南北交訌，余家居讀老，復依例治老子。兩書先後印行，幸不爲當世通人所議。北遊以來，頗復輯論語、春秋。春秋訖今未就，而論語則三年前輯訖，業付書坊，印將成矣。而倭人寇滬，板毀于火，頻思重撰，錄錄未遑。今夏南歸，頗多暇日，又久居北地，殊苦南方蒸鬱，長晝無事，奉親之餘，輒假寫書，驅除溽暑，汗流蠅擾，不之顧也。費時二月，差得觀成，此編是矣。夫論語一書，先儒疏釋備矣，以古義論，惠氏亦既有成書，此編殆不免於贅。惟惠書重在異義異文，於臚舉大義者顧弗錄。又今所采掇，十九出自漢儒，而漢人八歲入小學，卽誦論語孝經，然則二千年前吾先民成童鼓篋日日諷籀之書，其說義爲何，讀余書猶可恍惚其一二，其於研經之士，或者將不無小補也。

與黃季剛書

一九二七年一月

昨於公鐸兄招飲席上獲承明教，謂吳摯甫代陳伯之答邱希範書文中有「元歸狄人」之語，於文理未融，深佩明察。惟鄙意以爲古人文字往往喜略介詞，常用如「於」、「如」、「以」，恆見省略，無論矣。卽不常用之「從」、「自」，古文亦恆從省略。左傳僖七年云：「女專利而不厭，子取予求，不女疵瑕也。」此謂從子取從子求也。漢書景十三王傳云：「師受易論語孝經，皆通。」霍光傳云：「孝武皇帝曾孫病己，年十八，師受詩論語孝經。」師受者，從師受也。此從字之見略者也。漢書高帝

紀云：「陳平亡楚來降。」韓信傳云：「信亡楚歸漢。」「亡楚」者，亡自楚也。又云：「塞王欣翟王翳亡漢降楚。」「亡漢」者，亡自漢也。此自字之見略者也。吳君之文似可以「歸自狄人」略去自字爲解。鄙見如此，未審公以爲是否？如辱進而教之，幸甚！

與章行嚴書

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二日

程叔文回京，見告公近校論衡，聞之甚喜。竊謂公才性長於治學，拙於從政，如自今以往專事著書，甚幸事也。樹達往於此書頗嘗用力，曾爲校注數卷，以事中輟，不復能續爲。近數年用力漢書，偶覺仲任有誤記二事，今以寫呈。如公以爲可采，令得廁名尊著，所欣幸也。一事：講瑞篇云：「張湯之父五尺，湯長八尺，湯孫長六尺。」按史記漢書張蒼傳，此是蒼事。蓋仲任家貧無書，從市肆借讀，又蒼湯音近，故誤記蒼爲湯爾。二事：命祿篇云：「趙子都明經，階甲科至郎博士。」按漢書趙廣漢傳，廣漢字子都，不言其明經爲郎博士，蓋「趙」字乃「鮑」字之誤爾。漢書鮑宣傳：宣字子都，好學明經，舉孝廉爲郎，與仲任言正合。此條拙著漢書補注補正會及之。「趙」「鮑」音近致誤，與講瑞篇張蒼誤爲張湯者正同。記前作校注時，亦尙有校正誤文多事，此時不能悉憶，容俟他日再奉質耳。

與陳援庵論史諱舉例書

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二日

承示大著史諱舉例，搜采弘博，條理精嚴，自有此書，而避諱之學卓然成爲史學中之一專科，允爲不祧之名著，甚盛甚盛。日來粗讀一過，輒歎觀止，殆不能復贊一辭。惟既承下問，輒復貢其管蠡。然涓埃一勺，必無補於江海之大也。一事：左傳桓六年申繻對問名一條不以國云云，全爲避諱而發，立義甚精，爲避諱學上最古最重要之材料。大著雖於避諱改官名例中引及晉以僖侯廢司徒二語，其餘則未及徵引，鄙意宜將其文全引，而於改官名改地名改物名諸條復分引不以官不以國不以山川不以器幣諸語，始足見古人預防避諱慎於命名之意也。二事：禮記曲禮上篇卒哭不諱一節，亦爲避諱學上最古最好之材料，

而「禮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二語，尤爲古人預防濫諱流弊所定之三大原則，後世避諱日繁，此二原則全然破壞，既諱嫌名，二名又復偏諱。大著於第五章既特設避嫌名一例，似應補設二名偏諱一例，始爲該備。三事：避諱之起，由於古人尊君敬親之意。大著惡意避諱一條，如唐肅宗惡安祿山「安」字，盡改諸邑名安字者，却正與古人避諱之意相反，特設一例，與全書意旨逕庭。鄙意即不刪削，亦當作爲附設一條，理論上較爲完密。即宋禁人名寓意僭竊例及清初避夷狄字例，亦當作爲附錄以示謹嚴。以上三事關於體例者也。四事：因犯諱斷定訛謬例中引漢書游俠陳遵傳一條，謂二進字犯史皇孫諱，應以荀悅漢紀作數負遂，償遂博進者爲是。愚按原文云：「制詔太原太守，官尊祿厚，可以償博進矣。妻君寧時在旁知狀。遂於是辭謝。因曰：事在元平元年赦令前。其見厚如此。」官尊者，指太守而言，官尊祿厚可償博進，乃宣帝與遂戲狎向之索償之詞。謂君寧在旁知狀者，舉證人也。及遂謝罪，乃曰在赦令以前，皆所以爲戲狎也。若如荀氏所改，似謂宣帝當以博進償遂者，上下文不可通矣。蓋皇孫本未登帝位，漢世諱制亦不及後世之嚴，宣紀地節四年霍禹謀反事詔書有進藥字，又宣帝不諱進之明證也。此關於斷案者也。又鄙意凡史家公諱之字，宜以部首分類列爲一表，下注明何代何人之諱以便讀史者及校勘家之檢查，不知先生以爲然否？此外鄙見所及足以補充大著者數事，亦附寫於後，統希進而教之，幸甚幸甚！（按應說本顯亭林，俞蔭甫已糾之。說詳余漢書竊管伍柒查案。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日校字時附記。）

原書避諱改諸名號例云：代祖卽世祖，唐之代宗卽世宗。

按明人惟不知此，故兩有代宗世宗廟號矣。

文人避家諱例云：史記改張孟談爲張孟同。

按史記又改趙談爲趙同，史公報任少卿書云：「同子騭乘，袁絲變色，」同子卽趙談也。又淮南王安著書避其父名「長」曰脩，引老子「可以長久」作「可以脩久」，亦文人避家諱之例。改常語例會及長脩之例，然可互見。

因避諱一人前後異名例云：儒家有莊助四篇，縱橫有莊安一篇，賦有莊憲奇賦一篇。

按嚴助傳作嚴助，及「嚴安」「嚴憲奇」皆諱「莊」作「嚴」，而藝文志皆作莊，蓋藝文志錄自劉氏七略，七略在前，不避

「莊」字。班仍其文，故異也。

二人誤爲一人例

按柳子厚名宗元，有弟名宗玄，見永州遊記中。若如清諱玄字，改作元字，則二人同名矣。

秦漢諱例雉野雞

按漢書卷八十五杜鄴傳云：「野雞著怪，高宗深動，」用殷高宗雉雛鼎耳事，改雉爲野雞。

與曾星笠書

一九三〇年八月十五日

過奉相訪，以同遊者牽率，未能細談，至爲悵悵！時局不定，嫂夫人想未南歸。漫遊返後，託庇平安。暑中作何研究？能見示一二否？弟恆疑今日文字音讀，不惟韻與古殊，即聲亦與古不相合。例如所字從戶得聲，古與許通，說文所下引詩「伐木所」，「毛詩作「許許」，戶爲匣母字，許爲曉母字，觀此古人蓋無曉匣之分。則所字古音當屬曉匣母，而廣韻疎舉切，爲審母字，今音又入心母，則與古不合矣。又如臣字，以聲爲訓之釋名訓以牽字，說文亦爾。又臣字從臣得聲，牽與音同，皆溪母字，然則臣字古音當與牽相近，而廣韻作植鄰切，屬禪母，又與古不合矣。又如滅字，說文從威聲，而威字詩正月釋文引說文從戌聲。淮南子道應篇云：「相天下之馬者，若滅若失，若亡其一。」此文出莊子，而莊子徐無鬼篇作「若卹若失，若喪其一。」按戌卹古本同音，故劉熙釋名亦以「恤」釋「戌」，然則滅字古讀當與卹同。而廣韻作亡列切，又與古讀不合矣。凡此皆證據灼灼可以考見者，以此類求，他當甚夥。頗擬搜索，作爲一編，不知能如志否。吾兄篤精音韻，卓有發明，未審有以教之否？

復徐仁圃書

一九三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去冬致艾字眉兄一緘後，隨即南歸。到家半月，猝遭先母之喪。三月北來，奉到大著漢書藝文志注一冊。比時清理校課，頗

爲匆迫，又心緒惡劣，於尊著未能卽讀。比者暑中少事，取大著匆匆瀏覽一過，心思之細，考辨之精，無任傾服。然亦有一二事欲獻疑及補證者：尊著引禮含文嘉：「咸伏貢獻，故曰伏犧。」謂貢獻當作其化，鄙意似覺可酌。古音歌寒通轉，周禮春官司尊彝注云：「獻讀爲犧。」禮緯乃以獻釋犧，似非誤字。公勝子五篇，尊著引葉郎園先生及姚氏之說，鄙意皆覺未安。竊疑公勝與公乘同。勝乘古音同在蒸登部說苑善說篇記：「魏文侯飲酒，公乘不仁爲觴政。」漢書張耳傳：「公乘氏以女妻陳餘。」皆其證也。房中條下尊著駁周壽昌之迂說，信爲卓識，引鄭文焯說，理論雖精，惜無左證。鄙意白虎通解釋古人易子而教之義，與孟子不同，謂古人當以男女之道教人，父不可以授子，故必易子而教。然則今人所謂性教育者，古人確已有之，房中何陋之有乎？讀尊著偶有觸發，附寫呈正，知不足以益高深也。

胡厚宣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序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一日

殷虛甲骨出土，到今五十餘年矣。其文字之記載，皆史實也。而甲學諸家能以故書雅記稽合甲文以證明古史者，寥寥不過數人，胡君厚宣其一也。廬江劉氏藏一片，所記爲四方風名，君以尚書堯典及山海經諸故書證合之，是其事也。昔王靜安以楚辭山海經證王恆王亥，舉世莫不驚其創獲。及君此文出，學者又莫不驚歎，謂君能繼王君之業也。君所著又有商史論叢諸編，治甲者莫不人手一編矣。顧君不以此自足，念甲骨之爲物，質脆易破，未能久存，不亟搜討，容可散失，於倭寇戰敗請降後，奔走南北，遍搜甲片，御風乘傳，席不暇溫。私家之藏，婉辭以請；市肆所列，重金以求。亦既成寧滬南北兩集印行問世矣。茲復成京津集，將付書坊，公之於世。憶甲骨初出，羅叔言編印殷虛書契前後續編及菁華，其傳布之勤，士類莫不稱之。今君既擅靜安考釋之美，又兼叔言播布之勤，以一人之身，殆欲併兩家之盛業，何其偉也！抑羅氏諸書，編次凌雜，散無友紀，而君則分時代，別門類，條理井然，於學者爲尤便，此又突過羅君，後來居上者也。余粗治甲學，苦無心得，願辱君引爲同志，命序君書，因述君盛美，聊志欽慕之忱云爾。

積微居小學述林後記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釋匕篇據甲骨文說爲妣字之初文，說固信而有徵矣。或問曰：說文於匕字既說爲从反人，又說爲亦所以用匕取飯，子獨取从反人之說加以申證，而於用匕取飯之說則置之，何也？曰：匕柶之義，古書恆見，不敢抹殺認爲無其字也。然以較祖妣之妣，則當遠在其後矣。蓋自有人類，卽有男女之分，名女曰匕，引申之，女子專有之器官亦曰匕。（今俗作屣）太炎此義，最爲精諦。見新方言故知匕之一語，實千萬年前最原始之語言，若匕匙之匕，當遠在人類飲食進化以後始有之也。二義雖不妨並存，然後先自有別矣。或又問曰：釋匚篇謂匚字所从之匚字爲互，然與互字篆作互形者不同，何也？曰：互類今日兒童放風箏繫繩之具，字當立視之，如匚。中作高起形者，繩索累積在架上突出之形，許君謂象人手所推握，非也。如尙未收繩時只作匚形耳。蓋匚字訓治訓理，示人之治絲以絲繫於互上，字旣已从糸，故以純粹之互形表之而義已明，不必如互字須兼表有繩在上之義，故形不同也。或又曰：匚字許說與同垌同字，子謂是訓外閉之關扁字之初文，兩直象門，植，中畫象扁。今子又謂是互字，何也？曰：天下物象無窮，而文字之筆畫有限，以有限馭無窮，必有異物同形之現象發生也。此一說也。且吾人生於今日，文字已約定俗成，歸於統一，而古代之造字也，四方八面各自創造，互不相謀，筆畫既有限，往往物體互異，而所賦之字形則同。此又一說也。說文字者不知此，對於一形必主其一而非其他，務欲使之一形一義，則爲以今日之觀念概古代之事情，此種違反歷史之思想，乃從事科學者所當力戒也。

太炎不治甲文，不知匕爲祖妣之妣之初字，以陰器之匕出於牝牡之牝，余據其意推論之耳。

漢書窺管自序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日

漢書經始於班叔皮，孟堅承業，蕙班補遺，集一門父子兄妹三人之力以成一書，可謂艱矣。其書乍出，馬季長一代大儒，伏閣從蕙班受讀，爲書簡奧，略可測知。東京末葉，服子慎應仲遠之倫競爲注釋，魏晉以後，釋者多家，東晉蔡謨爲之集解，

書今不存。李唐開國，顏師古承其諸父游秦之業，襲集舊訓爲之注，一時號爲班氏功臣。然至宋世，三劉吳仁傑等糾舉違誤，剗撻猶未盡也。清代樸學雲興，鴻生鉅儒多肆力此書，及其末造，同邑先輩王葵園先生從事采輯，爲之補注，奧義益明，而地理一志尤爲卓絕。自是讀漢書者人手一編，非無故也。大抵清儒治此書者推高郵王氏爲最富，亦最精，然已不免疵類。漢末荀悅據班書撰漢紀，往往以不瞭班義而妄改，故顧亭林曰：「荀紀小異漢書，必有非而班是，此有得之言也。」高郵王氏識不逮此，往往據仲悅之妄竄，改不誤之班書，此其大蔽也。蓋高郵雖好學而不肯深思，故所校時有不能心知其意者。茲舉二例言之。郊祀志曰：「臣望東北汾陰直有金寶氣。」師古以「汾陰直」連讀，訓直爲當，謂正當汾陰，是也。蓋氣在天空，方所無由確指，故志文舉汾陰而云直，謂當汾陰地面之天空也。高郵駁顏說，以「直有金寶氣」連讀，訓直爲特，則似謂汾陰地面有金寶氣，於事理不可通矣。金日磾傳曰：「賞爲奉車，建駟馬都尉。」高郵於奉車下校增都尉二字，不知班氏因下有都尉二字省略也。儒林傳曰：「上於是出龔等補吏，龔爲弘農，歆河內，鳳九江太守。」弘農河內下並當有太守字，因下文太守字省略也。王莽傳曰：「又置六經祭酒各一人，琅邪左咸爲講春秋，潁川滿昌爲講詩，長安國由爲講易，平陽唐昌爲講書，沛郡陳咸爲講禮，崔發爲講樂祭酒。」講春秋講詩講易講書講禮下亦各當有祭酒字，亦因下文講樂祭酒省略也。高郵必增都尉二字，不惟不能心知其意，亦昧於全書通例矣。此類誤說，理宜在屏棄之列，而補注一一逐錄，不加駁正，非也。凡著書者稱引前人成說，但可翦裁，不宜改易，致失立說人本意，此至要也。然補注於此似未注意。王子侯表：湖鄉伊鄉兩侯同名開，金鄉就鄉兩侯同名不害，四人皆東平思王孫也。陳景雲疑湖鄉與伊鄉同時受封，金鄉與就鄉亦同時受封，不應彼此同名，當有一誤。補注改易陳校之文入湖鄉侯下，云：此與金鄉伊鄉就鄉並思王孫，同時封，不應二人同名，必有一誤。如此則將四侯混合爲一，同名兩起之事實未殺無餘，全失陳氏立說之初意矣。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李譚稱忠鍾祖營順四人並以捕得反者樊並封，李譚封於永始四年七月己巳，稱忠封於十一月己酉，鍾祖營順同封於七月己酉，錢大昕校謂四人同以捕得反者樊並封，其封當同月，而表記譚封於七月己巳，忠封於十一月己酉，祖訓封於七月己酉，前後失倫，七月不當記於十一月之後。據成帝紀，事在永始三年十一月，疑十一二字誤合爲七，而四年當作三年也。按此錢氏據成紀校李譚條下

四年四字之誤及李譚鍾祖訾順三條七月七字之誤也。補注不置錢校於有四年及七月兩處誤字之李譚條下，而置於十一月封文並不誤之稱忠條下，何耶？此又違反錢氏立言之意者也。據補注全書觀之，葵園先生用心不失審慎，而此二事補注慣慣如此，疑先生於諸表假手他人，不及覆校也。余四十年前，偶讀蘇武傳，有「蹈其背以出血」語，心疑背不可蹈，況在武受傷時耶！而師古及補注並無說，余因讀蹈爲訓輕叩之指，文乃可通。緣此知補注篇帙雖富，遺義尙多。時居鄉里，設教中學，文卷猥集，改竄需時，意欲精究而不果。嗣後北遊，校課清簡，於補注研讀數通，頗能瞭其得失。時時泛濫文籍，凡與班書有涉，輒加纂述，歲月稍久，記述遂多。初於北方大學講授班書，倭寇之變，適返里門，旋亦設教於大學。嘗先後取所記粗事印布，未竟全書。癸巳之歲，僻處麓山，賓朋希簡，發憤補苴，遂終全帙。卅年精力，幸資小結。稟質頑愚，見聞苦陋，管窺蠡測，差誤必多，大雅宏達，進而教之。

右三文近日所作，非積微居文錄及小學金石論叢所有。以是序跋類文字，故以類相從附於五卷之末。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耐林翁自記。

增訂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卷第六

長沙 楊樹達 遇夫 著

漢代老學者考

一九二四年六月三日

漢世老子之學盛行，詩家如韓嬰所著韓詩外傳稱述老子之言，又如董仲舒，力主屏百家以尊儒術者也，其所著書中亦頗有道家言。然則文景二帝好老子，其風所被廣矣。余今考得傳記明載習老子或稱好其術者凡得五十許人。其非毀老子者凡二人。所據以司馬、班、范、荀、袁五家之書為主。其有漏略，他日詳焉。

蓋公 曹參

史記曹相國世家云：「參之相齊，聞膠西有蓋公善治黃老言，使人厚幣請之。既見，蓋公爲言：治道貴清靜而民自定，推此類具言之。參於是避正堂，舍蓋公焉。其治要用黃老術，故相齊九年，齊國安集，大稱賢相。」

又樂毅傳贊云：「樂臣公學黃帝老子，樂臣公教蓋公，蓋公教於齊高密膠西，爲曹相國師。」

又太史公自序云：「曹參薦蓋公言黃老。」

陳平

漢書陳平傳云：「少時家貧，好讀書，治黃帝老子之術。」

田叔

史記田叔傳云：「叔喜劍，學黃老術於樂巨公所。」漢書田叔傳云：「叔好劍，學黃老術於樂鉅公。」樂巨公樂巨公當爲一人，字有誤耳。

河上公 漢文帝

河上公序老子云：「親以所注老子授文帝。」

史記禮書云：「孝文卽位，有司議欲定儀禮。孝文好道家之學，以爲繁禮飾貌無益於治。」

風俗通正失篇云：「然文帝本脩黃老之言，不甚好儒術。」

隋書經籍志道德經注云：「漢文時河上公注。」

司馬季主

史記日者傳褚先生補云：「夫司馬季主者，楚賢大夫，游學長安，通易經術黃帝老子，博聞遠見。」

竇太后 漢景帝 竇氏子弟

漢書田蚡傳云：「太后好黃老言。」

又外戚傳云：「竇太后好黃帝老子言，景帝及諸竇不得不讀老子，尊其術。」

又儒林傳云：「太皇竇太后喜老子言，不說儒術。」

樹達按：漢書楊雄傳贊謂景帝以爲老子過於五經，見後司馬遷條下。

又按：文帝竇后景帝皆習老子，則一家夫婦父子同好也。

直不疑

史記萬石張叔傳云：「不疑學老子言。」

漢書直不疑傳同。

王生

史記張釋之列傳云：「王生者，善爲黃老言，處士也。」

漢書張釋之傳同。

汲黯

史記汲黯列傳云：「黯學黃老之言。」

漢書汲黯傳云：「黯學黃老言。」

鄭當時

史記汲黯列傳云：「鄭當時者，字莊，莊好黃老之言。」

漢書鄭當時傳云：「當時好黃老言。」

黃子 司馬談

史記太史公自序云：「談爲太史公，太史公習道論於黃子。」

漢書司馬遷傳同。師古曰：黃子，景帝時人也。儒林傳謂之黃生，與轅固爭論於上前，謂湯武非受命，乃弑也。

司馬遷

漢書楊雄傳贊云：「桓譚曰，昔老聃著虛無之言兩篇，薄仁義，非禮學，然後世好之者尙以爲過於五經，自漢文景之君及

司馬遷皆有是言。

樹達按：談遷父子世學老子。

楊王孫

漢書楊王孫傳云：「楊王孫者，孝武時人也。學黃老之術。」

劉德

漢書楚元王傳云：「德字路叔，少修黃老術。德常持老子知足之計，妻死，大將軍光欲以女妻之，德不敢取，畏盛滿也。」

荀悅漢紀十八云：「宗正陽成侯劉德者，辟彊之子也。好黃老術。」

樹達按：德爲劉向之父，向有老子說，見藝文志，亦父子世學老子也。

鄧章

漢書晁錯傳云：「建元中，上招賢良，公卿言鄧先。鄧先時免，起家爲九卿。一年，復謝病免歸。其子章以修黃老言顯諸公間。」

嚴遵

漢書王貢兩龔鮑傳云：「蜀有嚴君平。君平卜筮於成都市，裁日閱數人，得百錢，足自養，則閉肆下簾而授老子。依老子嚴周之指著書十餘萬言。」

蜀志秦宓傳云：「嚴君平見黃老，作指歸。」

隋書經籍志道德經注云：「梁有隱士嚴遵注二卷。」

劉向

漢書藝文志有劉向說老子四篇。

樹達按：志又有老子鄰氏傳四篇，傅氏經說三十七篇，徐氏經說六篇，不能確定爲漢人，不錄。

蔡勳

後漢書蔡邕傳云：「六世祖勳，好黃老，平帝時爲郿令。」

安丘望之 耿況 王伋

後漢書耿弇傳云：「父況，字俠游，以明經爲郎，與王莽從弟伋共學老子於安丘先生。李注引稽康聖賢高士傳曰：安丘望之字仲都，京兆長陵人。少持老子經，恬淨不求進宦，號曰安丘丈人。成帝聞，欲見之，望之辭不肯見，爲巫醫於人閒也。」皇甫謐高士傳云：「望之著老子章句，故老子有安丘之學。扶風耿況王伋等皆師事之，從受老子。」

隋書經籍志道德經注云：「梁有漢長陵三老毋丘望之注二卷，作毋丘，不作安丘。」

班嗣

漢書敘傳云：「嗣雖修儒學，然貴老嚴之術。」按漢人諱莊爲嚴。

杜房

弘明集五引桓譚新論祛蔽篇云：「余嘗過故陳令同郡杜房，見其讀老子書，言老子用恬淡養性致壽數百歲。」

甄宇

東觀漢記云：「宇清靜少欲，常稱老氏知足之分。」

馮衍

後漢書馮衍傳衍自論云：「年衰歲暮，悼無成功，將西田牧肥饒之野，殖生產，修孝道，營宗廟，廣祭祀，然後闔門講習道德，觀覽乎孔老之論。」

樹達按：自論又云：馮子以爲夫人之德不碌碌如玉，落落如石。又顯志賦云：大老聃之貴玄。又云：名與身其孰親？皆用老子文，則衍誠習老者也。

向長

後漢書逸民向長傳云：「好通老易。」

高恢

後漢書逸民梁鴻傳云：「鴻友人京兆高恢少好老子，隱於華陰山中。」

任光

袁宏後漢紀二云：「光好黃老言，爲人純厚。」

樹達按：范書不載。

任隗

後漢書任隗傳云：「隗少好黃老，清靜寡欲。」

後漢紀同。

樹達按：隗，光之子也。此亦父子世學。

范升

後漢書范升傳云：「及長，習梁丘易老子，教授後生。」

淳于恭

後漢書淳于恭傳云：「恭喜說老子，清靜不慕榮名，進對陳政皆本道德。」

楚王英

後漢書楚王英傳云：「英少時好游俠，交通賓客，晚節更喜黃老學。」

鄭均

後漢書鄭均傳云：「均少好黃老書。」

東觀漢記云：「均治尚書，好黃老，淡泊無欲，清靜自守，不慕游宦。」

樊融

後漢書酷吏樊曄傳云：「子融，有俊才，好黃老，不肯爲吏。」

樊瑞

後漢書樊準傳云：「父瑞，好黃老言，清靜少欲。」

翟酺

後漢書翟酺傳云：「好老子。」

馬融

後漢書馬融傳云：「注孝經論語詩易三禮尚書列女傳老子淮南子離騷。」

楊厚

後漢書楊厚傳云：「歸家，修黃老，教授門生，上名錄者三千餘人。」

周總

後漢書周總傳云：「常隱處竄身，慕老聃清淨，杜絕人事。」

矯慎

後漢書逸民傳云：「矯慎少學黃老，隱遯山谷，因穴爲室，仰慕松喬道引之術，與馬融蘇章鄉里並時。」

漢桓帝

後漢書循吏王渙傳云：「延熹中，桓帝事黃老道。」又西域傳云：「桓帝好神，數祀浮圖老子。」

樹達按：此竟以老子爲教主矣。

張角

後漢書皇甫嵩傳云：「初，鉅鹿張角自稱大賢良師，奉事黃老道，畜養弟子，跪拜首過，符水呪說以療病者，頗愈，百姓信向之。」

樹達按：此後世道教之始，與老子之學蓋遠矣。

向栩

後漢書獨行傳云：「向栩，向長之後，恆讀老子。」

樹達按：長好老子見前，此亦家世其學也。

折像

後漢書方術傳云：「像能通京氏易，好黃老言。」

劉先

後漢書劉表傳注引零陵先賢傳云：「先字始宗，博學強記，尤好黃老，明習漢家典故。」

馮顥

華陽國志云：「馮顥字叔宰，廣漢郫人也。作易章句，修黃老，恬然終日。」

附非毀老子學者二人

韓固生

漢書儒林傳云：「竇太后好老子書，召問固，固曰：此家人言耳。」

劉陶

後漢書劉陶傳云：「陶著書數十萬言，又作七曜論匡老子，反韓非，復孟軻。」

漢書釋例

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 較量例

陳咸傳云：「其治放嚴延年，其廉不如。」虛受堂補注本六十六卷十五葉上

平當傳云：「每有災異，當輒傳經術言得失，文雅雖不能及蕭望之匡衡，然指意略同。」七十一卷九葉下

張敞傳云：「其治京兆，略循趙廣漢之迹，方略耳目發伏禁姦不如廣漢。」七十六卷十六葉下

朱博傳云：「其治左馮翊，文理聰明殊不及薛宣，而多武譎。」八十三卷十二葉上

谷永傳云：「永於經書汎爲疏達，與杜欽杜鄴略等，不能治狹如劉向父子及楊雄也。」八十五卷十八葉下

何武傳云：「功名略比薛宣，其材不及也，而經術正直過之。」八十六卷四葉上

循吏黃霸傳云：「霸材長於治民，及爲丞相，總綱紀號令，風采不及丙魏于定國，功名損於治郡時。」八十九卷六葉下

酷吏甯成傳云：「其治效郅都，其廉弗如。」九十卷四葉上

又義縱傳云：「縱廉，其治效郅都。」九十卷七葉上

又尹齊傳云：「遷關都尉，聲甚於甯成。」九十卷十葉上

游俠原涉傳云：「涉性略似郭解。」九十二卷十四葉下

佞幸傳云：「趙談者，以星氣幸，北宮伯子長者愛人，故親近，然皆不比鄧通。」九十三卷三葉上

又韓嫣傳云：「賞賜擬鄧通。」九十三卷三葉下

又李延年傳云：「其愛幸埒韓嫣。」九十三卷四葉上

又淳于長傳云：「其愛幸不及富平侯張放。」九十三卷八葉上

按以上所舉，皆明指其人互爲比較者也。以此知孟堅於漢代人物，高下在心，其書之非苟作，亦可以見矣。此外又有文中絕不指明，而實是暗爲比較者，非細心讀書，心知其意者往往滑過，此尤足以見班書之精密也。例如

張湯傳云：「間即奏事，上善之。曰：臣非知爲此奏，乃正監掾史某所爲。其欲薦吏揚人之善，解人之過如此。」五十九卷三葉上
趙廣漢傳云：「廣漢爲二千石，以和顏接士，其尉薦待遇吏殷勤甚備。事推功善，歸之於下，曰：『某掾卿所爲，非二千石所及。』行之發於至誠。」七十六卷二葉下

按言廣漢行之發於至誠，即反言張湯之矯僞也。蓋張湯之後張純等東漢初年最爲貴盛，故孟堅不直指比較，而第於廣漢傳反言以明之。嗚乎！此馬班之所以爲良史歟！

二 附記例

申屠嘉傳云：「自嘉死後，開封侯陶青，桃侯劉舍，及武帝時柏至侯許昌，平棘侯薛澤，武彊侯莊青翟，商陵侯趙周，皆以列侯繼踵，齷齪廉謹，爲丞相，備員而已，無所能發明功名著於世者。」四十二卷八葉上

公孫弘傳云：「其後李蔡嚴青翟趙周石慶公孫賀劉屈氂繼踵爲丞相，自蔡至慶，丞相府客館丘虛而已。至賀屈氂時，壞以爲馬廐車庫奴婢室矣。唯慶以惇謹復終相位，其餘盡伏誅云。」八十五卷八葉上

王貢兩龔鮑傳云：「漢興，有園公綺里季夏黃公甬里先生，其後谷口有鄭子真，蜀有嚴君平，皆修身自保，非其服弗服，非其食弗食。自園公綺里季夏黃公甬里先生鄭子真嚴君平皆未嘗仕，然其風聲足以激貪厲俗，近古之逸民也。」七十二卷一葉下

又傳末云：「自成帝至王莽時，清名之士，琅邪又有紀遂王思，齊則薛方子容，太原則郇越臣仲，郇相雉賓，沛郡則唐林子高，唐尊伯高，皆以明經飭行顯名於世。」同卷二十五葉上

汲黯傳云：「黯姊子司馬安亦少與黯爲太子洗馬。安文深巧，善宦，四至九卿，以河南太守卒。昆弟以安故同時至二千石十人。濮陽段宏始事蓋侯信，信任宏，官亦再至九卿。」五十卷十四葉上

貨殖傳云：「其餘郡國富民兼業頗利以貨賂自行取重於鄉里者不可勝數。故秦楊以田農而甲一州，翁伯以販脂而傾縣邑，張氏以賣醬而險侈，質氏以酒削而鼎食，濁氏以胃脯而連騎，張里以馬醫而擊鍾，皆越法矣。」九十一卷十二葉上

游俠劇孟傳云：「及孟死，家無十金之財，而符離王孟亦以俠稱江淮之間。是時濟南臧氏、陳周膚亦以豪聞。景帝聞之，使盡誅此屬。其後代諸白、梁韓毋辟、陽翟薛况、陝寒儒紛紛復出焉。」九十二卷三葉下

又郭解傳云：「自是之後，俠者極衆，而無足數者。然關中長安樊中子、槐里趙王孫、長陵高公子、西河郭翁中、太原魯翁孺、臨淮兒長卿、東陽陳君孺，雖爲俠，而恂恂有退讓君子之風。至若北道姚氏、西道諸杜、南道仇景、東道佗羽公子、南陽趙調之徒，盜跖而居民閒者耳，曷足道哉！」同卷六葉上

又原涉傳云：「自哀平間，郡國處處有豪傑，然莫足數。其名聞州郡者，霸陵杜君敖、池陽韓幼孺、馬領繡君賓、西河漕中叔，皆有退讓之風。」同卷十五葉上

倭幸傳云：「漢興倭幸寵臣，高祖時則有籍孺，孝惠有閼孺，景帝唯有郎中令周仁。昭帝時駙馬都尉秭侯金賞，嗣父車騎將軍日磾爵爲侯。宣帝時，侍中中郎將張彭祖，少與帝微時同席研書。及帝卽尊位，彭祖以舊恩封陽都侯，出常參乘，號爲愛幸。」九十三卷一葉上

三 互文相足例

宣帝紀云：「詔曰：詩不云乎！無德不報。封賀所子弟侍中中郎將彭祖爲陽都侯。」八卷十四葉下

張安世傳云：「明年，復下詔曰：詩云：無言不讎，無德不報。其封賀子弟侍中關內侯彭祖爲陽都侯。」五十九卷十葉下

按周壽昌云：「安世傳：封關內侯彭祖，無『中郎將』三字，宣紀無『關內侯』三字，所謂互文以徵實也。」

宣帝紀云：「元康元年夏五月，復高皇帝功臣絳侯周勃等百三十六人家子孫，令奉祀。」八卷十二葉上

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云：「絳武侯周勃，元康四年，勃曾孫槐里公乘廣漢詔復家。」十六卷十三葉下

按通鑑考異云：功臣表，詔復家者皆云元康四年，其數非一，不容盡訛，蓋紀訛耳。錢大昕云：表稱元康四年，而紀書於元年，蓋有司奉詔檢校，得實請於朝而復之，非一時所易了。紀所書者，下詔之歲；表所書者，賜復之歲也。今按錢說至確，持此意讀史，史文之差互者皆可以意會矣。

宣帝紀云：「邴吉爲廷尉監，治巫蠱於郡邸，憐曾孫之亡辜，使女徒復作淮陽趙徵卿渭城胡組更乳養。」八卷一葉下

丙吉傳云：「掖庭令將則詣御史府，以視吉，吉識，謂則曰，汝嘗坐養皇曾孫不謹督咎，汝安得有功！獨渭城胡組淮陽郭徵卿有功耳。」七十四卷八葉下

按顏注云：宣紀云趙徵卿，邴吉傳云郭徵卿，紀傳不同，未知孰是。周壽昌云：此復作女徒，或傳其家姓，或傳其夫姓，故紀傳有異同也。

杜延年傳云：「左將軍上官桀父子與蓋主燕王謀爲逆亂，假稻田使者燕倉知其謀，以告大司農楊敞。」六十卷三葉上

燕王旦傳云：「會蓋主舍人父燕倉知其謀，告之，由是發覺。」六十三卷十二葉下

按杜延年傳記燕倉之官職，燕王傳記其關係，互文以相足也。

項籍傳云：「梁已破東阿下軍，遂追秦軍，數使使趣齊兵俱西。榮曰：楚殺田假，趙殺田角，田間，乃發兵。梁曰：田假，與國之王，窮來歸我，不忍殺。」三十一卷十二葉上

田儼傳云：「項梁使使趣齊兵擊章。邯。榮曰：楚殺田假，趙殺田角，田間，迺出兵。楚懷王曰：田假，與國之王，窮而歸我，殺

之，不誼。」三十三卷二葉下

按其時項梁臣於懷王，田儻傳作懷王語者，據其名也；項籍傳作項梁語者，紀其實也。

項籍傳云：「榮自立爲齊王，予彭越將軍印，令反梁地。越迺擊殺濟北王田安。」三十一卷十八葉下

田儻傳云：「榮攻殺濟北王安，自立爲王。」三十三卷四葉上

按何焯校項籍傳云：「田儻傳：榮還攻殺安，與異姓諸侯王表同。此云越殺，誤也。樹達按：此時越既屬榮，則越殺卽榮殺也。田儻傳及諸侯王表據其名，項籍傳紀其實耳。何以爲籍傳之誤，非心知其意者也。」

四 微詞例

武帝紀贊云：「如武帝之雄材大略，不改文景之恭儉以濟斯民，雖詩書所稱，何有加焉？」六卷三十九葉下

按師古注云：「美其雄材大略而非其不恭儉也。」

成帝紀贊云：「成帝善修容儀，升車正立，不內顧，不疾言，不親指，臨朝淵嘿，尊嚴若神，可謂穆穆天子之容者矣。」十

卷十六葉上

按何焯云：「謂有其容、爽其德也。」

張釋之傳云：「太子與梁王共車入朝，不下司馬門，於是釋之追止太子梁王毋入殿門，遂劾不下公門，不敬。奏之。薄太后聞之，文帝免冠謝曰：『教兒子不謹。』薄太后使使承詔赦太子梁王，然後得入。文帝崩，景帝立。釋之恐，稱疾，欲免去，懼大誅至；欲見，則未知何如。用王生計，卒見謝，景帝不過也。釋之事景帝歲餘，爲淮南相，猶尙以前過也。」五十卷二葉

下及五葉上

西南夷傳贊云：「三方之開，皆自好事之臣，故西南夷發於唐蒙、司馬相如，兩粵起嚴助、朱買臣，朝鮮由涉何。遭世富盛，能成功，然已勤矣。追觀太宗填撫尉佗，豈古所謂招攜以禮，懷遠以德者哉！」九十五卷二十二葉上

按此以文帝之填撫南越刺武帝之用兵也。

五 記始例

陳勝傳云：「初爲王，其故人嘗與傭耕者聞之，迺之陳，叩宮門，曰：吾欲見涉，宮門令欲縛之，自辯數，迺置，不肯爲通。勝出，遮道而呼涉，迺召見，載與歸。入宮，見殿屋帷帳，客曰：夥！涉之爲王沈沈者！楚人謂多爲夥，故天下傳之。夥涉爲王，由陳涉始。」三十一卷七葉下

按此記俗言之始。

蕭何傳云：「召平者，故秦東陵侯。秦破，爲布衣，貧，種瓜長安城東，瓜美，故世謂東陵瓜，從召平始也。」三十九卷五葉上

按此記物名之始。

叔孫通傳云：「惠帝嘗出遊離宮，通曰：古者有春嘗菓，方今櫻桃孰，可獻，願陛下出，因取櫻桃獻宗廟。上許之，諸菓獻由此興。」四十三卷十八葉上

貢禹傳云：「自禹在位，數言得失，書數十上。禹以爲古民無賦算，口錢起武帝征發四夷，重賦於民，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輒殺，甚可悲痛。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天子下其議，令民產子七歲乃出口錢自此始。」七十二卷十五葉下

儒林傳梁丘賀傳云：「會八月飲酎，行祠孝昭廟，先毆旄頭劍挺，墮墜，首垂泥中，刃鄉乘輿車，馬驚。於是召賀筮之，有兵謀，不吉。上還，使有司侍祠。是時霍氏外孫代郡太守任宣坐謀反誅，宣子章爲公車丞，亡在渭城界中，夜玄服入朝，居郎閒，執戟立廟門，待上至，欲爲逆。發覺，伏誅。故事：上嘗夜入廟，其後待明而入，自此始也。」八十八卷九葉上

循吏文翁傳云：「又修起學官，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以爲學官子弟。至武帝時，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自文翁爲之始云。」八十九卷二葉下及三葉上

酷吏趙禹傳云：「禹與張湯論定律例，作見知，吏轉相監司以法，蓋自此始。」九十卷五葉上

食貨志云：「又興十餘萬人築衛朔方，轉漕甚遠，自山東咸被其勞，費數十百鉅萬，府庫並虛。迺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

爲郎增秩，及入羊爲郎始於此。」二十四卷下七葉下

公孫弘傳云：「元朔中，代薛澤爲丞相。先是漢常以列侯爲丞相，唯弘無爵。上於是下詔曰：蓋古者任賢而序位，量能以授官，勞大者厥祿厚，德盛者獲爵尊。其以高成之平津鄉戶六百五十封丞相弘爲平津侯。其後以爲故事，至丞相封，自弘始也。」五十八卷五葉下六葉

按以上記政制之始。

西域傳云：「其後日逐王畔，單于將衆來降，護鄯善以西使者鄭吉迎之。既至，漢封日逐王爲歸德侯，吉爲安遠侯。是歲，神爵三年也。乃因使吉並護北道，故曰都護。都護之起自吉置矣。僮僕都尉由此罷，匈奴益弱，不得近西域。於是徙屯田田於北胥鞬，披莎車之地，屯田校尉始屬都護。」九十六卷上七葉下

又鄯善國傳云：「於是漢遣司馬一人吏士四十人田伊循以填撫之，其後更置都尉，伊循官置始此矣。九十六卷上十四葉上

按以上記官制之始。」

王莽傳云：「前輝光謝囂奏武功長孟通浚井，得白石，上圓下方，有丹書著石文曰：告安漢公，莽爲皇帝，符命之起自此始矣。」九十九卷上二十五葉上

按以上記禍變之始。

賈誼傳云：「是時丞相絳侯周勃免就國，人有告勃謀反，逮繫長安獄治，卒亡事，復爵邑。故賈誼以此譏上，上深納其言，養臣下有節。是時，大臣有罪，皆自殺，不受刑，至武帝時稍復入獄，自甯成始。」四十八卷三十葉下

按以上記弊政之始。

又按記始乃春秋遺法，如書「初作稅畝」是也。自史漢有此，以下史家皆倣之。

六 自注例

淮南厲王長傳云：「淮南厲王長，高帝少子也。其母故趙王敖美人。高帝八年，從東垣過趙，趙王獻美人，——厲王母也，

——幸有身。」四十四卷一葉上

按此文當以「趙王獻美人幸有身」連讀。「厲王母也」四字乃插注之詞，否則文氣不屬。

又同傳云：「亡之諸侯游宦事人及舍匿者論皆有法。其在王所，吏主者坐。」——今諸侯子爲吏者，御史主；爲軍吏者，中尉主；客出入殿門者，衛尉大行主；諸從蠻夷來歸誼及以無名數自占者，內史縣令主。——相欲委下吏，無與其禍，不可得也。」四十四卷四葉上

按其在王所吏主者坐，諸侯王之吏也。今諸侯子以下云云，則以中朝之制說明吏主者坐者，故亦爲注文。如淳謂御史以下至縣令主皆謂王官屬，非也。注文上下今以直線識之，意更明。

又同傳云：「十六年，上憐淮南王廢法不軌，自使失國早夭，乃徙淮南王喜復王故城陽，而立厲王三子王淮南故地，三分之。阜陵侯安爲淮南王，安陽侯勃爲衡山王，陽周侯賜爲廬江王。」——東城侯良前薨，無後。——孝景三年，吳楚七國反，

吳使者至淮南，淮南王欲發兵應之。」四十四卷八葉上

儒林傳王式傳云：「既至，止舍中。會諸大夫博士共持酒肉勞式，皆注意高仰之。博士江公世爲魯詩宗，至，——江公著孝經說，——心嫉式，謂歌吹諸生曰：『歌驪駒！』」八十八卷十七葉下

貨殖傳云：「關中富商大賈，大氏盡諸田，——田牆田蘭。——章家栗氏、安陵杜氏亦鉅萬。」九十一卷十一葉下

匈奴傳云：「於是冒頓陽敗走，誘漢兵，漢兵逐擊冒頓。冒頓匿其精兵，見其羸弱，於是漢悉兵——多步兵三十二萬——北逐之。高帝先至平城，步兵未盡到，冒頓縱精兵三十餘萬騎圍高帝於白登。七日，漢兵中外不得相救餉。——匈奴騎，其西方盡白，東方盡驪，北方盡驪，南方盡騂馬。——高帝乃使使厚遺閼氏，閼氏乃謂冒頓曰：『兩主不相困，今得漢地，單于非能居之。且漢主有神，單于察之！』」九十四卷上八葉下

按多步兵三十二萬，所以注明漢悉兵者也。匈奴騎云云，所以注明精兵三十餘萬騎者也。

兩粵傳云：「及諸侯畔秦，無諸搖率粵歸番陽令吳芮——所謂番君者也——從諸侯滅秦。」九十五卷十五葉下

王莽傳云：「以故大鴻臚府爲定安公第，皆置門衛，使者監領，敕阿保乳母不得與語，常在四壁中，至於長大，不能名六畜。後莽以女孫——字子——妻之。」九十九卷中二葉下

按字爲莽之長子，字子所以詳說女孫二字者也。

七 終言例

高祖紀云：「高祖嘗告歸之田，呂后與兩子居田中。有一老父過，請飲，呂后因鋪之。老父相后，曰：『夫人，天下貴人也。』令相兩子，見孝惠帝，曰：『夫人所以貴者，乃此男也。』相魯元公主，亦皆貴。老父已去，高祖適從旁舍來，呂后具言，客有過相我子母，皆大貴。高祖問，曰：『未遠。』乃追及，問老父。老父曰：『鄉者夫人兒子皆以君，君相貴不可言。』高祖乃謝曰：『誠如父言，不敢忘德。』及高祖貴，遂不知老父處。」一卷上五葉

張良傳云：「五日，良夜半往。有頃，父亦來，喜曰，『當如是。』出一編書，曰：『讀是則爲王者師。』後十年興，十三年，孺子見我濟北，穀城山下黃石，即我已。」遂去不見。良始所見下邳圯上老父與書者，後十三歲，從高帝過濟北，果得穀城山下黃石，取而寶祠之。」四十卷三葉上及十一葉下

八 一人再見例

夏侯勝已見卷七十五兩夏侯傳，又見儒林傳。京房有傳，見卷七十五，儒林傳又見。

呂后有紀，外戚傳又有傳。

按一人二見，本於史記。子貢已見仲尼弟子列傳，又見貨殖傳，是其例也。

九 闕文例

盧綰傳云：「陳豨者，宛句人也，不知始所以得從。」三十四卷二十二葉上

荆燕吳傳云：「荆王劉賈，高帝從父兄也，不知其初起時。」三十五卷一葉上

劉屈氂傳云：「劉屈氂，武帝庶兄中山靖王子也，不知其始所以進。」六十六卷二葉上

循吏傳云：「王成，不知何郡人也。」八十九卷三葉下

匈奴傳云：「自淳維以至頭曼千有餘歲，時大時小，別散分離，尙矣。其世傳不可得而次。」九十四卷上六葉下
按此古史闕文之遺法。

十 說明作意例

張良傳云：「良從上擊代，出奇計，下馬邑。及立蕭相國，所與上從容言天下事甚衆，非天下所以存亡，故不著。」四十卷上一葉上

東方朔傳云：「朔之談諧逢占射覆，其事浮淺，行於衆庶，童兒牧豎莫不眩耀，而後世好事者因取奇言怪語附著之朔，故詳錄焉。」六十五卷二十三葉上

酷吏傳云：「湯周子孫貴盛，故別傳。」九十卷二十一葉上

西域都善傳云：「自且末以往，皆種五穀，土地草木畜產作兵略與漢同，有異乃記云。」九十六卷上十四葉上

漢書所據史料考

漢書百卷，自武帝以前全本史記，此人人所知也。然其他率皆出於采獲，不必盡出孟堅之手。今討核本書，細爲搜校，雖叔皮創業，孟堅承父，一家之學，與因襲他人者不同，然欲詳考漢書之源流，固不能不論及也。

一本之父業

後漢書卷四十二班彪傳云：「武帝時，司馬遷著史記，自太初以後，闕而不錄。後好事者頗或綴集時事，然多鄙俗，不足以踵繼其書。彪乃繼采前史遺事，傍貫異聞，作後傳數十篇。」史通正史篇云：「史記所書，年止漢武，太初以後，闕而不錄。其後劉向子歆及諸好事者若馮商衛衡楊雄史岑梁審肆仁晉馮段肅金丹馮衍韋融蕭奮劉恂等相次撰續，迄於哀平間，猶名史記。至建武中，司徒掾班彪以爲其言鄙俗，不足以踵前史，又雄褒美僞新，誤後惑衆，不當垂之後代者也。於是採其舊事，

旁實異聞，作後傳六十五篇。」按漢書百卷，除志表不計外，以紀及傳之人計數，凡得三百人之譜，其中因襲史記者九十餘篇，此據班固異同及史漢方駕所載計之。合之班彪所撰六十五篇，約得百五十餘篇，已佔漢書紀傳人數之半矣。

今此六十五篇可考見者，卷九元帝紀贊云：「臣外祖兄弟爲元帝侍中。」注引應劭曰：「元帝紀皆班固父彪所作，臣則彪自說也。外祖，金敞也。」卷十成帝紀贊云：「臣之姑充後宮爲婕妤。」注引晉灼曰：「班彪之姑也。又章賢翟方進元后三傳贊皆稱「司徒掾班彪曰。」以元成紀例推之，則三傳自爲彪作。按彪撰實六十五篇，惟此三傳贊明稱「司徒掾班彪曰」，元成紀贊則但稱「贊曰」，并未標署彪名，苟非贊文有「臣外祖、臣之姑」等文及應劭注釋說明，則人亦竟不知其爲彪作矣。師古注章賢傳贊云：「漢書諸贊，皆固所爲，其有叔皮先論述者，固亦具顯以示後人，而或者謂固竊盜父名，觀此可以免矣。」樹達按顏籀意祖孟堅，絕非篤論。觀固敘傳中於彪續史記六十五篇事絕不敘及，而記已撰漢書事，亦絕不言秉承先志，與太史公自序迥乎不同，則固之攘善盜名，殆無可遁。且據顏說求之，元成二紀贊即不署彪名，其說尤不攻自破。况彪撰後傳有六十五篇之多，贊豈止三五首而已。此知固沒而不言者甚多，彰彰明矣。顏籀盜襲游秦，攘父兄之美，事正類孟堅，則其左袒孟堅，宜也。元紀應劭注謂彪外祖爲金敞，按敞爲金日磾弟倫之孫，倫子安上之子，觀安上傳記述子孫特詳，日磾安上傳疑當爲彪作矣。又外戚傳班婕妤好篇疑亦彪作。

二 本之劉向歆父子

漢書卷二十七五行志云：「景武之世，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爲儒者宗。宣元之後，劉向治穀梁春秋，數其禍福，傳以洪範，與仲舒錯。至向子歆治左氏傳，其春秋意已乖矣，言五行傳又頗不同。是以摭仲舒，別向歆，傳載眭孟夏侯勝京房谷永李尋之徒所陳行事，訖於王莽，舉十二世以傳春秋，著於篇。」樹達按藝文志書家有劉向五行傳記十一卷，即五行志所稱數其禍福傳以洪範者也。今五行志除仲舒說外，向歆之說最多，蓋此十一卷之書已全采入矣。

漢書卷三十藝文志云：「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

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今刪其要以備篇籍。」藝文志本之向歆，孟堅已明言之矣。

史通卷五採撰篇云：「班固漢書，全同太史。自太初以後，又雜引劉氏新序說苑七略之辭。」按引七略者，謂藝文志，前條已言之。近人姚振宗謂漢書儒林傳所載經師授受多本七略，其說亦信而有徵。其雜引說苑今可考見者，路溫舒于定國二傳出貴德篇，丙吉袁盎二傳本復恩篇，枚乘傳本正諫篇，吾丘壽王傳本善說篇，霍光傳茂陵徐生事出權謀篇，胡建傳本指武篇，楊王孫傳本反質篇，凡九事。其雜引新序者，按新序本三十卷，今僅存十卷，故多不可考。然馬邑誘匈奴之事，史記韓安國傳不載安國王恢二人辨論之辭，而漢書安國傳載之獨備，則全本新序善謀篇也。又趙廣漢傳贊云：「劉向獨序趙廣漢、尹翁歸、韓延壽、馮商傳王尊。」注引張晏曰：劉向作新序，不道王尊，馮商續史記爲作傳。按晏爲魏晉間人，所見新序自爲全本，其言如此。然則趙尹韓三傳當本新序之文，殆無疑義。按說苑率使篇有賈買事，今新序第十卷善謀篇載漢事若干事，漢書皆同。然此乃劉向與孟堅同錄自史記，非漢書本二書，故置不論。

史記卷五十楚元王世家敘元王交之事甚略，似交爲一絕無所表見之人。漢書卷三十六楚元王傳則不然。首敘其好書多材藝，少時與穆生白生申公等受詩於浮邱伯。伯爲孫卿門人云云。後敘申公始爲詩傳，號魯詩，元王亦次之詩傳，號曰元王詩。竟以元王與魯詩之祖師申公並列，此推重其學術也。又敘交與蕭曹等俱從高祖見景駒，共立楚懷王，因西攻南陽，入武關，與秦戰於藍田云云。又云，高祖卽帝位後，與盧綰常侍上出入臥內，傳言語及內事隱謀云云，而於「立賈爲荊王交爲楚王」之下，又綴「先有功也」一語，此推交之功業也。又敘王子富、富子辟彊、辟彊子德，皆頗詳悉，略無貶辭。蓋向爲德之子，愚疑此文蓋亦向歆父子之文。文出續補史記，或本之自序，則無可考矣。蓋仲舒傳贊引向歆父子之辭，以係評論之語，非史實，故不具述。

三 本之褚少孫

班氏書有本之褚少孫者，如衛青傳尙主一事，本褚補外戚世家；武五子傳燕齊廣陵三王策書本褚補三王世家，是也。

四 本之馮商

藝文志春秋家有馮商所續太史公七篇。注引韋昭曰：「馮商受詔續太史公十餘篇，在班彪別錄。商字子高。一師古引七略云：「商，陽陵人，治易，事五鹿充宗，後事劉向。能屬文，與孟柳俱待詔，頗敍列傳，未卒，病死。」張湯傳贊注引如淳云：「班固目錄：馮商，長安人，成帝時以能屬書待詔金馬門，受詔續太史公書十餘篇。」按韋昭記商續史記篇數爲十餘篇，與志文遠異。然昭云在班彪別錄，則昭自當目觀其書，殆無差誤。且如淳引班固目錄亦云十餘篇，知十餘篇之說爲信。志記止七篇者，班仍用七略之文，未及改正耳。今馮商之續傳可推見者有二篇，其一爲張湯。漢書卷五十九張湯傳贊云：「馮商稱張湯之先與留侯同祖，而司馬遷不言，故闕焉。據此，商當有張湯傳也。其二爲王尊。漢書卷七十六趙尹王張傳贊云：「劉向獨序趙廣漢、尹翁歸、韓延壽，馮商傳王尊，楊雄亦如之。」注引張晏曰：「劉向作新序不道王尊，馮商續史記爲作傳，楊雄作法言，亦稱尊之美也。」樹達按：「雄既曾續史記，則所謂楊雄亦如之者，正謂雄嘗作王尊傳也。張晏舉法言爲說，非是。周壽昌漢書注校補卷四謂漢書王尊傳當是商作原文。樹達按馮商楊雄既皆同作王尊傳，則班采商或采雄，或二人兼采，皆不可知，不可遽定爲商一人之作也。至錢大昕謂馮商傳當是馮商之文，其說非是。說見下馮衍條。又所謂續太史公者，似當謂續太史公所無，若太史公所已有者，則不必續。然史記已有張湯傳，而馮商復爲之，史記已有楚元王世家，而向歆復補之，然則據已有之文而增補其所未備，今人當稱爲補者，古人亦稱爲續也。

五 本之楊雄

漢書卷八十七楊雄傳贊云：「雄之自序云爾。」此班采楊雄明見於本書者也。又楊雄曾作王尊傳，班或采用其文，說見前條，不複述。東方朔傳贊全采法言之文，此批評之詞，非史實，故不述。

六 本之馮衍

漢書卷七十九馮奉世傳敍馮氏世系百餘言，與司馬遷楊雄自序絕相類。錢大昕二十二史考異及三史拾遺并云：「竊意馮商續太史公書，亦當有自序，而班史采用之，故與他傳不同。」按錢氏此說雖具妙悟，而斷案則非。馮奉世爲杜陵人，而商爲陽陵人，與奉世殆不相涉。據史通正史篇，續史記者有馮衍，衍爲奉世後人，後漢書卷二十八衍傳載衍所著有自序，又衍傳中

引自論，蓋即其自序，此正衍自序之文而班採用之耳。傳云，「其先馮亭爲上黨守，秦攻上黨，絕太行道，韓不能守，馮亭乃入上黨於趙。」按亭爲上黨守，則當守上黨之任者亭也。文乃不云亭不能守，而云「韓不能守，亭乃入上黨於趙，」抑若亭毫不任其責焉者。此非子孫敘其先祖，決不當有此曲筆。此又從本文紬繹可斷知其爲衍作者也。

七 本之韋融

漢書卷七十三韋賢傳敘與賢相距五世之先祖韋孟事，又詳載孟諫楚王戊之詩及在鄒之詩，而終乃云：或曰：其子孫好事述先人之志而作是詩也。蓋既采其事而又疑之。又韋玄成傳詳載毀廟奏文，與他傳不類。故東漢胡廣即謂此等應載入郊祀志，不當在玄成傳。樹達按：史通正史篇記續史記者有韋融，班之此傳蓋采自融。其引或說謂子孫好事述先人之志而作是詩，即疑其融所爲也。班彪傳稱續史記諸人爲好事者，此亦云其子孫好事者所作，尤足互相印證矣。

八 本之班昭馬續等

固著漢書八表天文志，未及竟而卒。和帝詔昭就東觀藏書閣踵而成之。事具後漢書卷八十四列女曹世叔妻傳。後又由王紹馬續繼昭撰成。袁宏後漢紀云：馬續博覽古今，同郡班固著漢書百篇，其七表及天文志有錄無書，續盡踵而成之。後書未及。

九 餘論

後漢書班彪傳云：「後好事者頗或綴集時事，然多鄙俗，不足以踵繼其書。」李注云：「好事者謂楊雄、劉歆、陽城衛、褚少孫、史孝山之徒也。」史通正史篇云：「其後劉向、向子歆諸好事者若馮商、衛衡、楊雄、史岑、梁審、肆仁、晉馮、段肅、金丹、馮衍、韋融、蕭奮、劉恂等相次撰續。」按李注舉楊雄劉歆陽城衛褚少孫史孝山五人，劉子元所舉者凡十五人，李注之史孝山即史通之史岑，史通之衛衡與李注之陽城衛殆係一人而文有誤衍。考太平御覽八百十五引桓譚新論云：「陽城子張名衡。」通志略引風俗通云：「漢有議大夫陽成公衡。」假定二說無誤，則李注之陽城衛當作陽城衡，史通之衛衡衡乃衡之誤衍，衡上又當奪陽城二字。綜合李劉二說，二家同舉者凡四人。即一楊雄，二劉歆，三陽城衡，四史岑，即史孝山，是也。如此則續史記者實得十六人。據李注則劉歆亦在好事者之內，而史通則向歆父子別出，而以馮商以下十三人爲好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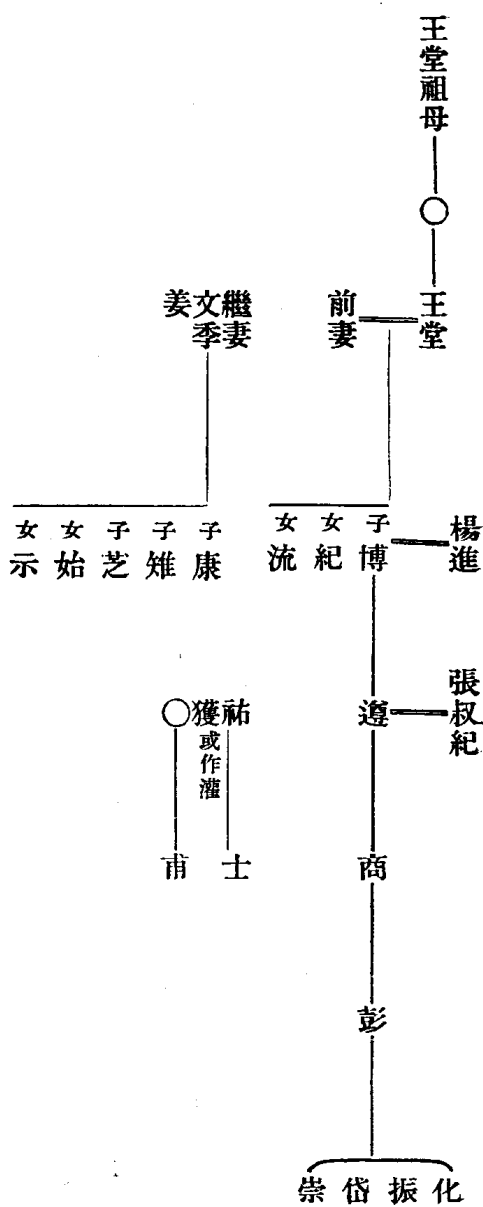
者，此則兩家見解略有不同者也。人或疑：續史諸家既以鄙俗見譏，則班氏不當采用其書，其說非也。試觀彪評量史記，謂其採摭經傳，分散百家，事甚多疏略，不如其本，務欲以多聞廣載爲功，論議淺而不篤，論術學則崇黃老而薄五經，序貨殖則輕仁義而羞貧窮，道游俠則賤守節而貴俗功。彪歷詆遷書如此，而班書之因仍史記自若也。況其仍用向歆父子楊雄馮衍之著作者，歷有明徵，而謂其不肯采用，不亦誣乎！

班氏採摭前修，成爲傑著，人或以此少班氏，宋代鄭漁仲則竟肆其醜詆，謂固於孝武以前全襲遷書，爲盜襲而無恥，此則不通之論也。敘述史事，豈能憑空結撰！說本章實屬苟以此爲班罪，則史遷之採摭尙書左氏國語國策世本及楚漢春秋者不亦同爲襲取乎？而鄭氏不譏，抑又何也？愚謂班氏採摭之弘，不惟不當爲罪，而其書之所以傑出正在乎此。何以明之？據後漢書固傳固除蘭臺令史，曾與陳宗等共撰世祖本紀，及爲郎，又撰功臣平林新市公孫述事作列傳載記二十八篇。晉傳玄書事篇曰：「觀孟堅漢書，實命世奇作，及與陳宗尹敏杜撫馬嚴撰中興紀傳，其文曾不足觀，豈拘於時乎！何不類之甚者也！」今觀東觀漢記諸紀傳，爲文不類，稿如傅子所言。蓋前書所據，材料豐盈，猶之漁人入海，薪者登山，可以恣其採擇。而中興以後事則大不然，此二者優劣所由分也。蓋因人易美，創業難工，今古同然，非獨一人一事矣。

後漢王堂世系考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後漢王堂范氏後漢書卷三十一及聚珍本東觀漢記卷二十、汪文臺輯本張璠漢記皆有傳。東觀記及張氏書出於後人綴輯，僅各及堂事一則，簡略殊甚。范書記堂事較詳，而於其子孫，則但云：「子穉，清行不仕。曾孫商，益州牧劉焉以爲蜀郡太守，有治聲。」他無所及，亦頗簡略。余讀常璩華陽國志，觀其所記，不惟堂本人事蹟足補范書之缺，而於堂祖母及堂繼妻文季姜及堂子女名字，及堂子博雉、子婦楊進、孫婦張叔紀、曾孫商、士、甫、玄孫彭、六世孫化、振、岱、崇事實，雖詳略不同，皆各有所記述，幾可作王堂一家支譜讀之。又常氏書有王祐傳，不云是堂之子孫，然余據常書目錄，知祐確爲堂孫。說詳當條下。惟常氏書於王族諸人，散見各篇，不便尋覽，茲爲列一表，並取常氏各傳錄於後，以便讀范史者有所參證云。



華陽國志卷十下梓潼士女讚文季姜傳云：祖母性嚴，子孫雖見官二千石，猶杖之，婦跪受罰。堂歷五郡，祖母隨之官，後以年老不願遠鄉里，姜亦常侍左右。

同書卷十中廣漢士女讚云：王堂字敬伯，鄴人也。初臨巴郡，進賢達士，舉孝子嚴永、隱士黃錯及張璠、陳髦，民爲立祠。徙右扶風，政教嚴明。帝舅車騎將軍閭顯、大將軍竇憲、中常侍江京等囑託，輒拒之。白鹿見象，不以爲祥。徙魯相，又徙汝南守，舉陳蕃爲功曹，應嗣下缺司隸校尉，號知人之鑑。

又卷十二士女目錄云：司隸校尉王堂，字敬伯，鄴人。

三 堂繼妻文季姜

同書卷十下梓潼士女讚云：「季姜，梓潼文氏女，將作大匠廣漢王敬伯夫人也。少讀詩禮，敬伯前夫人有子博、女紀、流二人。季姜生康、雉、芝、女始、示，凡前後八子，撫育恩愛，親繼若一堂。紀流出適，分已侍婢給之。博好寫書，姜手爲作囊，於是內門相化，動行推讓。博妻雉爲楊進及博子遵婦蜀郡張叔紀服姑之教，皆有賢訓，號之三母。堂亡，姜勅康雉芝婦事楊進如姑，中外則之，皆成令德。季姜年八十一卒。四男棄官行服，四女亦從官舍交赴，內外冠冕，百有餘人，當時榮之，王氏遂世興。」

四 堂長子博

同書卷十二士女目錄云：「堂長子博失官位。」

樹達按：文季姜傳云，「博好寫書」，則固好學之士矣。

五 博妻楊進

同書卷十中隸爲士女讚云：「進，武陽楊氏女，大匠廣漢王堂長子博妻也。博後母文，有母儀之德，楊進則其教爲行，閨門雍睦。何祥太守李偉家亦假係，每不和，嘆恨徒富貴學問，不及博家也。」

樹達按：係古與繼通用，假繼謂假子與繼母也。漢人謂前妻之子爲假子，漢書七十六王尊傳云：「美陽女子告假子不孝，是其證也。」

六 堂少子雉

同書卷十中廣漢士女讚云：「王雉，字叔起，堂幼子也。屢拒孝廉，公府十五辟，公車徵，及授二千石，徵以太常，終不詣。年八十一卒。門人錄其本行，諡曰憲父。癸未詔書以安車聘，會已亡。」

又卷十二士女目錄云：「聘士王雉字叔起，諡曰憲文，雉人，堂少子。」

樹達按：目錄云：「諡曰憲文」，文字是。傳父字疑誤。目錄雉人，雉字誤。少子，少字是。傳作幼子，幼字誤。緣雉

尚有弟芝也。雉范書作穉。

七 博子遵

同書卷十二士女目錄云：「博子遵亦失官位。」

八 遵妻張叔紀

同書卷十上蜀郡士女讚云：叔紀，霸女孫也。適廣漢王遵，至有賢訓，事姑以禮。生子商，海內名士。廣漢周幹、古朴、彭總、漢中祝龜爲作頌曰：「少則爲家之孝女，長則爲家之賢婦，老則爲子之慈親，終溫且惠，秉心塞淵，宜諡曰孝明惠母。」

九 堂孫祐與獲

同書卷十中廣漢士女讚云：王祐，字平仲，郿人也。少與雉高士張浮齊名，不應州郡辟命。司隸校尉陳紀山名知人，稱祐天下高士。年四十二卒。弟獲志其遺言，撰王子五篇。東觀郎李勝，文章士也。作諫方之顏子，列畫學官。舊校云，獲一作灌。

又卷十二士女目錄云：「文學高士王祐，字平仲，郿人也。弟灌，有文才，而不悉行事也。」

樹達按：「祐傳不言祐爲堂之後，然目錄王士下云：子祐。按目錄例皆言某子某弟，無言子某弟某者，且目錄列祐於漢世，而士甫則在劉氏及二牧時，尤可證子祐爲祐子之誤倒，士旣爲商之弟，詳見下。則祐爲堂之孫明矣。」

十 遵子商

同書卷十中廣漢士女讚云：王商，字文表，廣漢人也。博學多聞，州牧劉璋辟爲治中，試守蜀郡太守。荊州牧劉表大儒南陽宋仲子遠慕其名，皆與交好。許文休稱：商，中夏王景與輩也。商勸璋攬奇拔雋，甚善匡扶，荐致名士安漢趙彘及陳實、盛光、墊江龔楊、趙敏、黎景、閬中王澹、江州孟彪，皆至州右職郡守。又爲李嚴立祠，正諸祀典，在官十一年而卒。

又卷十二士女目錄云：善績，蜀郡太守王商，字文表，遵子也。

樹達按：范書云：益州牧劉焉以爲蜀郡太守，此云劉璋，與范書異。

十一 商弟士與甫

同書卷十中廣漢士女讚云：王士，字義強，從弟甫，字國山。文表諸弟也。士歷宕渠犍爲益州太守。甫善言議，人流美稱，自縣竹令爲州右職。

又卷十二士女目錄云：益州太守王士，字義強，郫人也，祐子。

又云：別駕從事王甫，字國山，士從弟也。

樹達按：祐子原誤倒作子祐，今改正，說見上。

十二 商子彭

同書卷十一後賢傳云：王化，字伯遠，廣漢郫人也。漢將作大匠王堂後也。祖父商，字文表，州牧劉璋時爲蜀太守，有懿德高名，在著舊傳。父彭，字仲口，巴郡太守。

十三 彭子化

同書卷十一後賢傳云：化兄弟四人，少有令望。化治毛詩、三禮、春秋公羊傳。郡命功曹，州辟從事、光祿、郎中、主事、向書郎，除閬中令。爲政清靜，察孝廉。大同後，端右郡察孝廉，爲樂浪令。縣近邊塞，值胡虜反，化率吏民積穀堅守，虜斷道重圍，孤絕七年。伺虜怠惰，出軍討之，民得野掠。大軍至，虜退。以功封關內侯，遷朱提太守，撫和殊俗，得夷晉心。轉任梓潼，復有稱績。爲人嚴重，言論方雅，臧否允衷，州里服其誠亮。年七十二，卒官。

十四 化弟振

同書卷十一後賢傳王化傳云：化弟振，字仲遠，亦有德望，廣都令，巴東太守。

十五 化弟岱

又王化傳云：化叔弟岱，字季遠，恪居官次，歷廣陽作唐令，早亡。

十六 化弟崇

又王化傳云：化少弟崇，字幼遠，學業淵博，雅性洪粹，蜀時東觀郎。大同後，梁州辟別駕，別舉秀才，尚書郎，與壽良李恣、陳壽、李驥、杜烈同入京。終爲二州標雋。五子情好未必能終，惟崇獨以寬和無所彼此。著蜀書及詩賦之屬數十篇，其書與陳壽頗不同，官至上庸蜀郡太守。

後論

余綜觀王氏一家事跡而有感焉。自堂至其六世孫王化兄弟，歷漢三國晉三代，冠紱不絕，代有聞人，而其源則由於堂祖母義方之教。堂親受薰陶，故其爲人方正嚴恪，獨立不移。繼以文季姜楊進張叔紀諸人克紹家風，賢聲不墜，王氏之世興，不亦宜乎！讀史者觀於此可以知王堂祖母之能以身作則矣。

漢西鄉侯兄張君殘碑跋

一九三一年十月十四日

碑文首缺，云：西鄉侯之兄，冀州刺史之考也。蓋張仲興周室云云。吳君士鑑九鐘山房金石跋尾據魏志張既傳定爲既之兄。吳文亦見陶齋藏石記卷三。端方陶齋藏石記跋云：「吳說差爲近似。然既兄歷官必在東漢之季，不必如吳君之說皆以魏之疆域官制限之。必如此，而後可以不疑於碑文夷陵侯之文，嫌夷陵屬吳，其侯封不得爲魏領。惟考諸文獻通考及萬斯同歷代史表，東漢及魏無夷陵侯之稱，魏之刺史亦無張姓其人，則當闕疑以俟達者。」樹達按：端氏糾正吳君，其說良是。然以愚考之，則此實漢碑，非魏碑也。按後漢書卷七桓帝紀云：「延熹二年八月，詔封單超等五人爲縣侯，尹勳等七人爲亭侯。」章懷注云：「七亭侯，謂尹勳宜陽都鄉，霍諝鄴都亭，張敬山陽西鄉，歐陽參修武仁亭，李瑋宜陽金門，虞放宛句呂都亭，周永下邳高遷鄉。」然則碑文西鄉侯乃東漢末之張敬，非魏之張既也。夷陵侯者，後漢書卷七十八宦者孫程傳載順帝誅閹顯後錄功封十九侯詔書有云：「魏猛爲夷陵侯，二千戶。」是夷陵侯之爲漢末封侯，又無疑義。按張敬之封，范史僅見於劉瑜傳，然不記其封地，幸賴李注詳釋，可以考訂此碑。吳君既略而不及，端氏雖致疑於吳君之說，但據類書檢索，不能博稽，亦爲疏失。如愚所釋，庶幾斬斷葛藤乎！此碑今歸秋浦周君季木，周君著漢晉石影，定爲漢碑，不從吳端之說，至爲有見。特周

君未明著其說，余故爲之考定如此。萬氏史表卷二漢宦者侯表有魏猛，編語殊失實。

余爲此文後，武昌友人徐君行可見而喜之。屬吾友武陵余君季豫錄於所藏此碑之後。於是季豫復撰跋一首，於碑中文義事實，考核極詳，並定名爲漢池陽令張君碑。蓋余於此碑，闢荆榛而粗引其端，季豫則設門庭而大竟其委，而此碑殆鮮有贗義矣。一九三六年八月自記。

漢劉伯平鎮墓券跋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一日

上虞羅氏振玉丙寅稿載漢劉伯平鎮墓券云：「□月乙亥朔二十二日丙申，□天帝下令，移前維東鄉東邸里劉伯平，薄命，（闕數字）醫藥不能治，歲月重復，之與同時，魑鬼尺注，皆歸墓父大山君召，（闕數字）相念苦，勿相思，生屬長安，死屬太山，死生異處，不得相妨，須河水清，大山（闕數字）六丁有天帝數，如律令。」又載朱書買地鉛券裏面次行有「見命蚤死及生人屬西長」共十字，羅氏跋鎮墓券云：其曰「生屬長安死屬太山」者，予舊藏延熹陶甗有「生人屬西長安，死人屬東太山。」予別藏斷簡亦有此語，但脫死人屬東之東字耳。樹達按：後漢書卷九十烏桓傳云：「至葬，則歌舞相送，肥養一犬，以彩繩纓牽，并取死者所乘馬衣物皆燒而送之，言以屬累犬，使護死者神靈歸赤山。赤山在遼東西北數千里，如中國人死者魂神歸岱山也。」李注引博物志云：「泰山，天帝孫也，主召人魂。東方萬物始，故知人生命。」按以羅氏所藏諸物證之，知蔚宗所記良不誣矣。文選卷二十三劉公幹贈五官中郎將詩云：「余嬰沈痼疾，竄身清漳濱，自夏涉玄冬，彌曠十餘旬。常恐游岱宗，不復見故人。」善注引援神契曰：「太山，天帝孫也，主召人魂。」按識緯起於哀平，然則此說西漢時已有之矣。魏志卷十四蔣濟傳注引列異傳曰：「濟爲領軍，其婦夢見亡兒涕泣曰：死生異路，我生時爲卿相子孫，今在地下，爲泰山伍伯，憔悴困辱，不可復言。今太廟西謳士孫阿，今見召爲泰山令，願母爲白侯，屬阿令轉我得樂處。」余友陳君寅恪語余云：三國時所譯佛經有一種，凡梵文地獄字，皆譯爲泰山。以劉公幹詩及蔣濟婦夢事合觀之，知此說至三國時猶然，陳君所言良爲審核矣。

漢相府小史夏堪碑跋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八日

碑文云：「聘會謝氏，并靈合柩。」用會字爲妻字之義。按意林及太平御覽八百四十六引風俗通云：「汝南張妙會杜士，士家娶婦，酒後相戲，張妙縛杜士，捶二十下。」亦以會爲妻義，與碑文正同。爾雅釋詁訓仇偶妃匹會爲合，又訓仇妃爲匹，又訓妃合會爲對。雖似分訓，義實相通。然則稱妻爲會，亦古義也。而郝氏懿行爾雅義疏不之及，失之矣。又按稱妻爲會，猶古人之稱子女爲息，蓋夫婦由於會合，子女由於生息，其事正相類也。

漢朝侯小子殘碑跋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碑文首缺，云：「朝侯之小子也。」按後漢書卷三十九劉般傳云：「建武二十年，復與車駕會沛，因從還洛陽，賜穀什物，留爲侍祠侯。永平十年，徵般行執金吾事，從至南陽，還爲朝侯。」此朝侯之見於史文者也。後漢書卷十六鄧禹傳注引漢官儀云：「諸侯功德優盛朝廷所敬者，位特進，在三公下。其次朝侯，在九卿下。其次侍祠侯，其次下土小國侯。以肺腑親公主子孫奉墳墓於京師，亦隨時朝見，是爲限諸侯也。」通典職官部引漢官儀云：「皇后父兄率爲特進侯，朝會位次三公。其功臣四姓爲朝侯、侍祠侯，皆在卿校下。」此朝侯之見於漢人記載者也。觀此知侍祠侯位次於朝侯，可以知劉般以侍祠侯爲朝侯之故矣。華陽國志卷二漢中志云：「世祖嘉錫光忠節，徵拜射聲將軍朝侯祭酒，封鹽水侯。」按漢無祭酒官名，朝侯祭酒蓋謂朝侯之祭酒，此猶荀卿爲稷下諸生祭酒。吳王濞傳稱吳王爲祭酒，爲諸侯王之祭酒矣。

漢賈武仲夫人馬姜墓門石記跋

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

余友鄞縣馬叔平教授見示此石記拓本，文曰：「惟永平此三字今泐，原有，叔平曾見之。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漢左將軍特進膠東侯第五子賈武仲卒，時年二十九。夫人馬姜，伏波將軍新息忠成侯之女，明德皇后之姊也。生四女，年二十三而賈君卒。夫人

深守高節，劬勞歷載，育成幼媛，光□祖先，遂升二女爲顯節園貴人。其次適陽泉侯劉氏。朱紫繽紛，寵祿盈門，皆猶夫人。夫人以母儀之德，爲宗族之覆，春秋七十三，延平元年七月四日薨。皇上閔悼，兩宮賻贈，賜祕器□禮，□九月十日葬於芒門舊塋。□□子孫懼不能章明，故刻石紀「下缺數字」云云。按後漢書賈復傳：復於建武十三年定封膠東侯。又馬援傳：援以破平交趾女子徵側徵貳功，封新息侯。肅宗時，追謚援爲忠成侯。據此知此墓主爲馬援之女，賈復子婦。以記文延平元年薨春秋七十三推之，馬姜當生於光武建武十年甲午。其夫賈武仲卒於永平七年，年二十九，其年夫人年當爲三十一歲。記文言年二十三而賈君卒，殆緣於以後推前誤數之故，非事實也。後漢書明德馬皇后紀載：援卒後，梁松竇固譖援，家益失勢，后從兄嚴不勝憂憤，上書求進女掖庭。書云：「援有三女，大者十五，次者十四，小者十三」云云。由是選后入太子宮，時年十三。是馬后爲援之小女甚明。記文云夫人爲明德皇后之姊，羅君叔言遼居稿跋此記，謂援卒於建武二十四年，時夫人年正十五，羅君意以與嚴上書所言大者十五相合，遂定夫人爲馬后之長姊。今檢後漢書援傳，援實卒於建武二十五年，袁宏紀卷八云：卒於二十六年，誤。以夫人生年推之，是年當爲十六歲。與嚴上書所記援三女之年歲俱不相合。又據援傳，援卒於二十五年暑甚以後，中經梁松竇固之譖，及嚴前後上書訟冤六次，援始得歸葬舊塋。及嚴上書進女，必在援冤大白之後，而在未上書之前，尙有與竇氏絕婚一事，則羅君定嚴之上書進女即在援卒之年者，自爲過早。按太平御覽百三十七引司馬彪續漢書，謂馬后以建武二十八年年十三入太子宮，然則后之獲選，乃在援卒後三年。揆之當日情勢，最爲合理。若依此年計算，夫人年當爲十九。與嚴言三女年齡差數愈大，不相符合。蓋援有三女云云者，嚴第舉當時未嫁之諸女而言。馬姜當時蓋已嫁於賈氏，卽或未嫁，必已受聘，自不在三女之內也。羅君既誤以嚴言大者十五當夫人，又誤會援有三女爲援女子子之總數，故謂夫人爲后之長姊，誤矣。若依記中誤文年二十三而賈君卒推之，建武二十八年，夫人年當爲十一，如此則年且幼於馬后，不得爲后姊矣。此又可證知二十三之必爲誤文也。記文記夫人生四女，升二女爲顯節園貴人，羅君因以章帝生母之賈貴人當之。按後漢書馬后紀云：時后前母姊賈氏亦以選入，生肅宗，賈貴人傳記貴人於建武末選入太子宮，中元二年生肅宗，羅君意以后紀所謂前母姊者卽指夫人而言，故云據此知夫人爲明德皇后之異母姊。按古人於弟有母弟之稱，如左傳得罪於母弟之寵子帶是

也。而兄稱母兄姊稱母姊者，絕未之見。且中元二年，夫人年僅二十四歲，如此年少，遽當有外孫乎？羅君亦知此說之不可通，則曰：以碑所載夫人卒年推之，賈貴人生肅宗之年，夫人年甫二十四，賈貴人必爲賈武仲前妻子，非夫人所生也。抑思武仲年齡尙少於夫人二歲，二十四歲之女子不能有外孫，二十二歲之男子却可有外孫乎？且記文明云生四女，下文詳記其四女所適，則云升二女爲顯節園貴人，其次適鬲侯朱氏，其次適陽泉侯劉氏，又重之以朱紫繽紛寵祿盈門皆猶夫人，羅君謂猶通由，是也。而謂升爲貴人之二女非夫人所生，可乎？余謂后紀所稱后前母姊女者，乃謂后前母之姊之女，故太平御覽百三十七引續漢書稱章帝母賈貴人爲明德皇后之姨女，姨女謂從母之女，正與此合。此則章帝生母之賈貴人，於后爲中表姊妹，而非后之姨甥女如羅君所釋也。要之以馬姜之年計算，章帝生母之賈貴人，必非武仲女之賈貴人，否則決不可通。至鬲侯爲朱祐封爵，陽泉侯無可考，羅君已言之矣。

或曰：碑文顯節園貴人果如羅說爲章帝生母者，則文當記述其事以爲榮寵，豈有置之不言之理！卽此足知羅說之非矣。愚謂此說却不然。後漢書皇后紀賈貴人傳云：「章帝既爲太后所養，專以馬氏爲外家，故貴人不登極位，賈氏親族無受寵榮者。」蔡中郎集司徒袁公夫人馬氏碑銘云：「伏波將軍女在淑媛，作合孝明，誕生孝章。」伯喈在東漢末季，尙謂章帝誕自馬后，不敢言出自賈貴人，則作此記者宜亦未能言之，故不足以是爲依據也。

新嘉量銘跋

一九三六年十月十日

銘文云：「黃帝初祖，德市於虞；虞帝始祖，德市於新。」按市說文六篇下市部訓周，廣雅釋詁卷一訓徧。施之此文，皆未密合。竊謂市當讀爲集，詩大雅大明篇云：「天監在下，有命既集。」毛傳云：「集，就也。」書文侯之命云：「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毛公鼎云：「惟天將集厥命。」左氏成公十三年傳云：「亦悔於厥心，用集我文公。」杜注云：「集，成也。」銘文蓋謂初祖皇帝有聖德，遂成就虞代而舜受堯禪，始祖虞舜復有聖德，今乃成就新室而莽受漢禪也。淮南子詮言篇云：「以數雜之壽，憂天下之亂。」許注云：「雜，市也，從子至亥爲一匝。按許謂淮南假雜爲市也。雜字從衣集聲。玄應一

切經言義卷十一云：「師古文嘯，」此皆市集二文古通之證也。古人往往因避複而變文。下文云：「龍集戊辰，」假市爲集，殆以此歟。頃者吾友馬叔平先生見示以近著新嘉量考釋一文，考核精詳，足裨學者。惟市字用說文廣雅之訓，愚輒以意說之如此。容當質之馬君，未審果有當否也。

魏曹真殘碑跋

一九三一年十月十四日

碑文云：「矢石閒豫，侍坐公子，將蘇同生，使少長有序。」陶齋藏石記卷三載楊守敬壬癸金石跋云：「此似言真嘗侍太祖，其將蘇二子學生者亦使少長有序也。然考真六子，爽、義、訓、則、彥、體，無所謂將蘇者，未能明也。」樹達按兄弟同生，故古人謂兄弟爲同生。左傳襄三十年云：「罕駟豐同生，」是也。風俗通卷三愆禮篇云：「今杖者皆在權威之門，至有家遭齊衰同生之痛，俯伏墳墓而不歸來，真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也。」史記魏其侯傳云：「夫安敢以服爲解。」索隱云：「服謂期功之服也。故應璩書曰：仲孺不辭同生之服也。」此漢魏人謂兄弟爲同生之證。風俗通愆禮篇又云：「太原郝子敬嘗過姊飯，留十五錢默置席下而去。孔子食於施氏，未嘗不飽，何有同生之家而顧錢者哉？」是姊妹亦可云同生，以姊妹與兄弟皆爲同氣故也。產與生同義，故同生亦或云同產。墨子號令篇云：「歸敵者父母妻子同產皆車裂，」是也。兩漢書中同產尤爲習見。按魏志卷十九陳思王植傳云：「植旣以才見異，而丁儀丁廙楊修等爲之羽翼，太祖狐疑，幾爲太子者數矣。而植任性而行，不自彫勵，飲酒不節。文帝御之以術，矯情自飾，宮人左右並爲之說，故遂定爲嗣。此述陳思王與文帝互爭繼嗣事甚明。當時臣下分黨擁戴，事又散見魏志各傳。碑文謂「將蘇同生」者，謂欲使其兄弟和協。文帝爲兄而陳思乃其弟，真乃黨於文帝者，故云「令少長有序」。然則名爲和協，實則有所偏袒也。此事爲真傳所不載。然文帝即位後，真特見寵擢封侯。碑文所言，正可說明其故。此金石文字足補史家缺逸者，楊氏乃全誤解文義，抑思太祖何得稱「公子」，又疑「將蘇」爲真子之名，釋「同生」爲學生。果如所釋，將侍坐時則少長有禮，否則少長失次乎？且應對進退，乃家人教子弟之常，何用大書深刻列之碑版乎？知其必不然矣。

陶齋臧輒記跋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此書所載漢葬輒，大抵皆罪人也。如五葉載史仲葬輒云：「□和三年□月七日，弘農盧氏完城旦史仲死在此下。」文四行直行，此四行之上又有自右至左「史仲死」三字。九葉東門當葬輒云：「永元二年九月二十日，潁川武陽髡鉗東門當死在此下。」三行直行，上又有由右至左「東門當死」四字。十二葉張護葬輒云：「城旦張護，永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物故，死在□下。」四行直行，上又有自左向右「張護死在此」五字。樹達按史記卷百十八淮南厲王長傳云：「大夫但士五開章等七十人與棘蒲侯太子奇謀反，吏覺知，使長安尉奇等往捕開章，長匿不予，與故中尉簡忌謀殺以閉口，爲棺槨衣衾，葬之肥陵邑。謾吏曰：不知安在。又詳聚土，樹表其上，曰：「開章死埋此下。」漢書四十四長傳大同。按開章爲謀反罪人，樹表之辭與諸葬碑相合，知漢世罪人葬埋表識例皆如此矣。惟輒文諸死字，若如字讀之，則語爲無謂。且張護輒旣言物故，又言死，尤爲重累不詞。而「死在此下」亦與事理不合。端氏蓋亦有見於此，故其跋蕭延葬輒云：輒文「死」字皆「葬」字之省，古碑刻多寫「葬」作「塋」。見三葉。樹達按以死字爲葬字，於古無徵，且如橫書之「史仲死」「東門當死」，概釋爲葬，尤爲無義，則端說非也。蓋古人謂「屍」爲「死」。漢書卷五十三廣川惠王傳云：「即取他人死與都死并付其母。母曰：都是望卿非也。」又卷七十陳湯傳云：「漢遣使三輩至康居求谷吉等死。」又卷九十酷吏尹賞傳云：「安所求子死？桓東少年將遷葬柩，賓遇之。」死在棺謂屍在棺也。又一篇下鄒部云：「葬，藏也，從死在鄒中；一其中，所以薦之。」按死在鄒中者，謂屍骸在鄒中，非謂人死於鄒中也。一其中所以薦之，正謂以物薦屍骸也。以此知造字之時，「死」字卽爲「屍」字之義，不緣於後世之假借。此義旣定，則史記之「開章死埋此下」正謂開章之尸埋於此下，諸葬輒之「史仲死在此下」、「東門當死在此下」亦謂史仲東門當之屍在此下耳。其葬輒橫書文字之「史仲死」、「東門當死」，亦謂史仲、東門當之屍骸耳。如此則與表識之義相合，惟橫書之字究含何義，不可確知。又其方位或如史仲東門當之自右至左，或如張護之自左至

右，其差異何在，亦不可知。以意度之，漢人有死者魂歸泰山之說，見後漢書卷一百二十烏桓傳及上虞羅氏藏漢劉伯平鎮墓券延熹陶甗，疑有北首南首之不同，故橫書之字所向亦異歟。